

22045

建國廿四年九月

番禺縣政紀要

林世恩



番禺縣政紀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出版  
第一期：廿四年二月份至九月份合刊

創刊號目次

序言

照片

總理遺像

林縣長世恩像

秘書劉謙像

總務科長何秉民像

自治科長麥燦林像

公安局長朱猗若像

財政局長張伯權像

建設局長陳秀山像

教育局長崔耀祖像

土地局長陳際周像

本府職員合照

林縣長補行宣誓就職典禮紀念攝影

本府全景

本府側面遠景

本府職員宿舍 職員宿舍

番禺縣政紀要目錄

11-85  
2093.62



3 2167 9648 6

本縣看守所全景

# 縣政統計

## ■ 總務統計 ■

本縣行政系統圖

本縣二十四年來歷任縣長任期久暫統計

本府現任職員統計

本府近數月來收發文件及歷年檔案統計

## ■ 自治統計 ■

本縣各區現住人口之分佈

本縣各區戶數之分佈

本縣自治區域及現住人口統計表

## ■ 公安統計 ■

本府近數月來受理案犯統計圖

本府近數月來受理案犯統計表

本府近數月來處分案犯統計

本縣各公安分局長警人數之比較

本縣各公安分局警械比較

本縣各公安分局概況表

## 警衛統計

本縣地方警衛隊系統圖

本縣常備隊現有官兵人數統計

本縣近兩年度地方警衛經費預算數比較

本縣各區警衛後備隊統計

## 財政統計

本縣地方款歲入預算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縣地方款歲出預算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縣地方款歲入歲出預算比較表

本縣各區田畝面積及每畝評定價值比較

本縣田畝調查表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四

本縣各區臨時地稅額征數之比較

本縣各區民欠歷年舊糧數目

本縣各區民欠歷年舊糧數表

本縣二十年來縣庫收支狀況圖

本縣二十年來縣庫收支統計表

本縣二十年來地方款收支狀況圖

本縣二十年來地方款收支統計表

建設統計

本縣公路網簡圖

本縣公路狀況統計表

本縣各地馬路之長度

本縣馬路狀況表

本縣電話網簡圖

本縣電話聯絡表

本縣主要農產耕地面積之分配

本縣主要農產品耕地面積比較表

## ■ 教育統計 ■

本縣中等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之分佈

本縣中等學校一覽表

本縣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本縣各區公私立小學校數之比較

本縣各區公私立小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及經費歲出數之統計

本縣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本縣近三年來教育經費歲出數之比較

本縣近三年來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比較表

## ■ 土地統計 ■

本縣各區土地面積比較圖

本縣辦理土地登記統計

# 番禺縣行政報告

## 一、自治行政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甲·各級自治機關之籌設及完成

乙·自治人材之養成及訓練

丙·自治區域之域分

丁·人口調查之進行與人事登記之計劃

## 二·公安行政

甲·行政

(一)過去概況

(1)警察 (2)保甲

(二)現在進行

(1)警察 (2)保甲 (3)出巡經過 (4)選送新兵 (5)縮編縣兵

(三)將來設施

(1)警察 (2)保甲 (3)查驗執照

乙·獄

(一)過去狀況

(1)關於監獄方面 (2)關於受理軍事案件

(二)現在情形

(1)宿理積案之經過

(三)將來計劃

(1)關於監獄方面 (2)關於辦理軍事案件

丙·衛生

(一) 過去狀況

(二) 現在情形

(子) 施行全縣大掃除

(丑) 補行初試入選中醫複試

(寅) 遷移縣立醫院

(三) 將來計劃

(子) 舉行第二屆中醫考試  
(卯) 完成縣立醫院

(丑) 嚴格審查中西醫生資格  
(辰) 改善各補助醫院

(寅) 取締無証執業醫生及產科師  
(巳) 籌設戒烟治療所及分所

### 三·警衛行政

甲·警衛隊過去狀況

乙·現在進行及計劃事項

(1) 常備隊之訓練

(2) 地方治方之維持

(3) 土匪之緝捕與防剿

(4) 常備隊之裁汰與徵調

(5) 各區後備隊之徵編

(6) 後備隊訓練班之籌設

(7) 警備經費之確定

### 四·財務行政



甲・財政狀況

- (一) 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歲出入預算
- (二) 地方款收支狀況
  - (1) 收入
  - (2) 支出
  - (3) 收支比較
- (三) 省庫款收支狀況
  - (1) 收入
  - (2) 支出
- (四) 最近整理錢糧情形
- (五) 辦理田賦調查經過情形
  - (1) 調查及評價
  - (2) 修改田賦調查冊
- (六) 臨時地稅征收分處之籌設
- (七) 辦理劃分沙民田畝案經過情形
- (八) 農民銀行概況

乙・預定計劃

- (一) 清理嚴梁兩前任積欠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債項
- (二) 根據田畝調查冊補查闕甲戶名以爲稽核匿報漏報各田畝之準備
- (三) 編造地稅歸戶冊及地籍冊
- (四) 積極謀地方財政之公開

五・建設行政

甲·公路

(A) 過去情況

(B) 現在進行事項

(C) 將來進行計劃

乙·馬路

(A) 過去情況

(B) 現在進行事項

(C) 將來進行計劃

丙·電政

(A) 過去情況

(B) 現在進行及計劃事項

丁·農林

農林管理處設立之經過

(A) 農藝繁殖場概況

(B) 第一林場概況

(C) 種畜蕃殖概況

(D) 農林技術班概況

(E) 農林推廣處概況

### 戊·水利

(A) 過去狀況

(B) 現在進行及計劃

1. 擬建鴉湖蓄水塘
2. 擬建車陂蓄水塘
3. 籌設六鄉九約第一期基圍

### 己·碼頭

(A) 過去情況

(B) 現在進行事項

(C) 將來進行計劃

### 庚·本縣公共場所之建築事項

(A) 過去狀況

(B)現在進行計劃事項

辛·本縣交通上車舟事業發展情形

(A)公路汽車調查表

(B)輪電渡船調查表

## 六·教育行政

甲·教育行政過去狀況

(一)教育局之組織

(二)督學之視導與報告

(三)學區之劃分

(四)區學務委員會之組織

(五)最近進行計劃

乙·最近初等教育概況及進行計劃

(一)學校情形

(二)教職員狀況

(三)義務教育之推進與發展情形

(四)初等教育經費概況

丙·中等教育概況及進行計劃

(一)各中學情形

(二)最近進行計劃

丁·職業教育概況及進行計劃

一·農業技術班之辦理情形

二·縣立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之籌設及進行計劃

戊·社會教育概況及進行計劃

(一)民衆教育館

(二)習藝所

(三)民衆學校

(四)圖書館

(五)公共體育場

己·學術團體及各種會社

(一)體育委員會

(二)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三)戲劇研究會

(四)小學教育研究會

(五)教育會

(六)沙所教育研究會

### 庚·教育經費概況

(一)經費總額及來源

(二)經費用途及分配

## 七·土地行政

### 甲·過去施實大略

(一)設局概況

(二)土地測量概況

(三)土地登記概況

(四)各收件辦事處之設置及裁併

(五)宣傳工作概況

乙·現在情況

- (一) 局務設施情形
- (二) 土地測量情形
- (三) 土地登記情形
- (四) 插釘地號牌之籌備
- (五) 宣傳工作近況
- (六) 派遣測量員赴鄉鎮公所辦理土地調查申報事項

丙·將來計劃

- (一) 繼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
- (二) 成立縣土地評價委員會及估價委員會
- (三) 整理荒地
- (四) 實施宅地稅

法規

中央法規

-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 管理醫院規則
- 蒙綏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 修正交易所法
- 採掘古物規則
-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 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 簡易人壽保險法
-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 防省國幣修治暫行條例
-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



中國紅十字會第二次徵求會員酬賄給獎辦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 本省法規

廣東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 附交代冊式

處理民刑軍事收押被告辦法

各承商公司清繳派搭銷國防公債辦法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常備隊軍械損失賠償暫行規則

廣東省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分區召集童子軍團長談話會規程

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

廣東省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

修訂審查取締大小日報標準

中西醫藥費看護費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第二次短期金融庫券章程

廣東全省公路汽車登記及檢驗規則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辦理全省錫鐵章程

改征臨時地稅後清理舊糧辦法

廣東省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暫行辦法

廣東省營工業會計規則

修正廣東省營工業組織大綱

修正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組織大綱

修正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上海分處組織章程

修正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汕頭分處組織章程

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

廣東省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 ■ 本縣法規 ■

番禺縣政府續借臨時地稅簡章

番禺縣政府征糧處辦事細則

通

令

不另行文

## ■ 自治事項 ■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奉令飭知自治人員被控吸食鴉片送驗費用負擔辦法

附民政廳原呈

奉令抄發本省各縣漁會參加縣參議員選舉辦法

附原呈及辦法

令知解釋戶籍法疑義

附內政部咨及清單

## 民政事項

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史略宣傳要點

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史略及宣傳要點

令發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規程補充辦法

令發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附財政部咨及章程

令發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附條文

奉令飭知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及各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在新法未施行前仍照十七年公布之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奉令飭知修訂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

令知有漳州人四百餘名偷渡外國境被捕判處苦監應告誡人民勿再有偷渡情事  
令知國旗升降在室內外應致敬案

令發外國人在我國行獵辦法

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附行政院訓令及簡明表

令知河北省政府選保以後天津市仍直隸於行政院

令發與美國簽訂洽商辦法

附外交部咨及辦法

令知嗣後各機關學校如有組織考察團赴日考察事前應通知各駐在地領事館

附外交部咨

抄發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附行政院訓令

抄發簡易人壽保險法

附行政院訓令

抄發公祭禮節追悼會儀式并附圖式

附禮節及圖式

令知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二〇

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附行政院訓令

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暨贈給獎辦法

附內政部來文

抄發服裝服用標準草案

附草案

抄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

附行政院訓令

## 公安事項

抄發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疑義

附行政院訓令及原咨

抄發司法院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

附行政院訓令

抄發解釋提起訴願管轄疑義

附行政院來文及內政部呈

令知解釋警衛後備隊用公文程式一案

令知修訂警衛取締大小日報標準

通緝案犯關郎祥等一百二十八名

附案犯年籍表

通緝在逃瘋人許錦英歸案究辦

通緝汕頭市公安局挾款潛逃職員黃慰群

附年籍表

通緝本縣督憲所潛逃藝徒楊炳華

令知被通緝人李嘉熊梁乃霖等准予取銷通緝

附一覽表

通緝案犯張龍飛等一百三十一名

附一覽表

令飭嗣後對於販賣豬仔人犯務須究辦並勸導應募華工以免受欺

附行政院訓令

通緝案犯霍熾等七十九名

附年籍表

令查禁愛的益春藥

抄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通緝案犯鄧伯輝等七十八名

令知需用麻醉藥品者應向中央衛生試驗所直接購買

附原咨

抄發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

通緝侵蝕公款事務員周翰華一名

令知內政部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令飭裁制「互助連索」信件

## 財政事項

令知解釋匯報契價責任疑義 附行政院訓令及原呈

抄發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附章程

令知白銀出口征稅留警協助海關辦理獎懲辦法 附原咨及呈

抄發解釋糧食運銷局組織章程第四條疑義 附來文

抄發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令知河南省府核議開封佛教會呈為違背法令標賣廟產一案 附訓令及公函

令知破獲偽幣獎勵辦法

令發廣東建設廳化學工業廠電化性鈉部配運鹽辦法

令飭撫卹剿匪軍陣亡將士遺族務須詳細確實負責辦理 附原令

抄發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

令知廣東化學工業廠電化苛性鈉部指定坎白礬購配鹽斤運輸過境概免征收各種稅捐費用

抄發修正交易所法

## 建設事項

令知凡各農事機關學校公司合作社等訂購肥田料者准照原價九折計算

令知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修正條文 附條文

抄發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附內政部咨

抄發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第五第十五各條文 附訓令及條文

抄發修正廣東省省營工業各項大綱章程

抄發規定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辦法

抄發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表式

令切切實保障人民開辦墾殖及礦區 附建議原呈及提案

令知民營電氣事業辦理不善用戶應開列事實加具意見呈准改善

令知自廿四年一月一日起改用颶風警告信號

抄發廣東省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抄發工廠檢查證書一覽表

## 教育事項

令在禁中山復活記一書 附內政部密咨

令在禁「資本主義的危機與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任務」等刊物

令查禁香港宇宙旬刊第三期刊物

附內政部密咨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 令查禁「論罷工的策略」等二種共產刊物 附內政部密咨
- 令查禁「小職員月刊社印行之小職員刊物」 附內政部密咨
- 令查禁「進化論與階級問題」「馬克思經濟上說的發展」二書 附內政部密咨
- 令查禁遠東反戰反法大會專刊等三種刊物 附內政部密咨
- 令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宣傳要點案內「權力」二字乃「權利」二字之誤 附內政部咨
- 令查禁東方輿地學社之中華民國國恥地圖 附內政部咨
- 抄發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品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 令查禁「自修適用本國史」「文學新研第一輯」「新寫實主義論文集」「羊棚外的奇遇」等書
- 令查禁「捷報」為號召廣大群眾紀念「廣州暴動宣言」「廣東暴動與中國革命性質」「工商日報」「工商晚報」等刊物
- 令查禁「星火」解放」等刊物
- 抄發改良門畫名稱題材式樣 附內政部來文
- 令查禁社會科學概論一書
- 令查禁「應堂春色」「相知記」「廣州奇怪珍聞」「性史」等刊物
- 令查禁「黨的建設」化名摩登週刊及「只有蘇維埃能夠救中國」等刊物 附內政部咨
- 令查禁「兩個中國」「談女人」「失敗者」「戀愛潮」等書
- 令查禁滿洲國袖珍報告英文刊物

令查禁南鈔刊物一種

令查禁中國近代史一書

令查禁第二國際第三國際鄂沫若評傳男女性的研究三書

令查禁新俄羅斯考查記一書

抄發高敏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附通則

## 會議錄

財政廳辦理番禺縣劃分民沙田畝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財政廳辦理番禺縣劃分民沙田畝委員會會查勘錄

番禺縣第二屆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紀錄

番禺縣第二屆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起至三十五次止 常會紀錄

番禺縣政紀要  
目  
錄

序  
三  
言



番禺自秦置邑位居粵省中樞面積廣濶戶口殷繁  
 土地肥沃人物發達稱首善誰曰不宜惟是年來  
 車行三年地政計劃努力地方建設推廣教育以建  
 民智編練警衛以清寇存維具有相當成績然於抽  
 已空民不堪命矣 昔是 奉命來省斯土細察過去施  
 政情況詢問現立民間疾苦擬定今後進行方略總  
 期適在地方臻境合乎現代需求開誠心佈公道使  
 民樂從庶幾政治可望脩明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是  
 則匪之微意也謹將數月來研理經過及未來計  
 劃擬其大凡編為紀要付諸梨棗就正於邦人君子  
 惟望進而教之謹序

建國廿四年九月林世恩序於新造官舍



昭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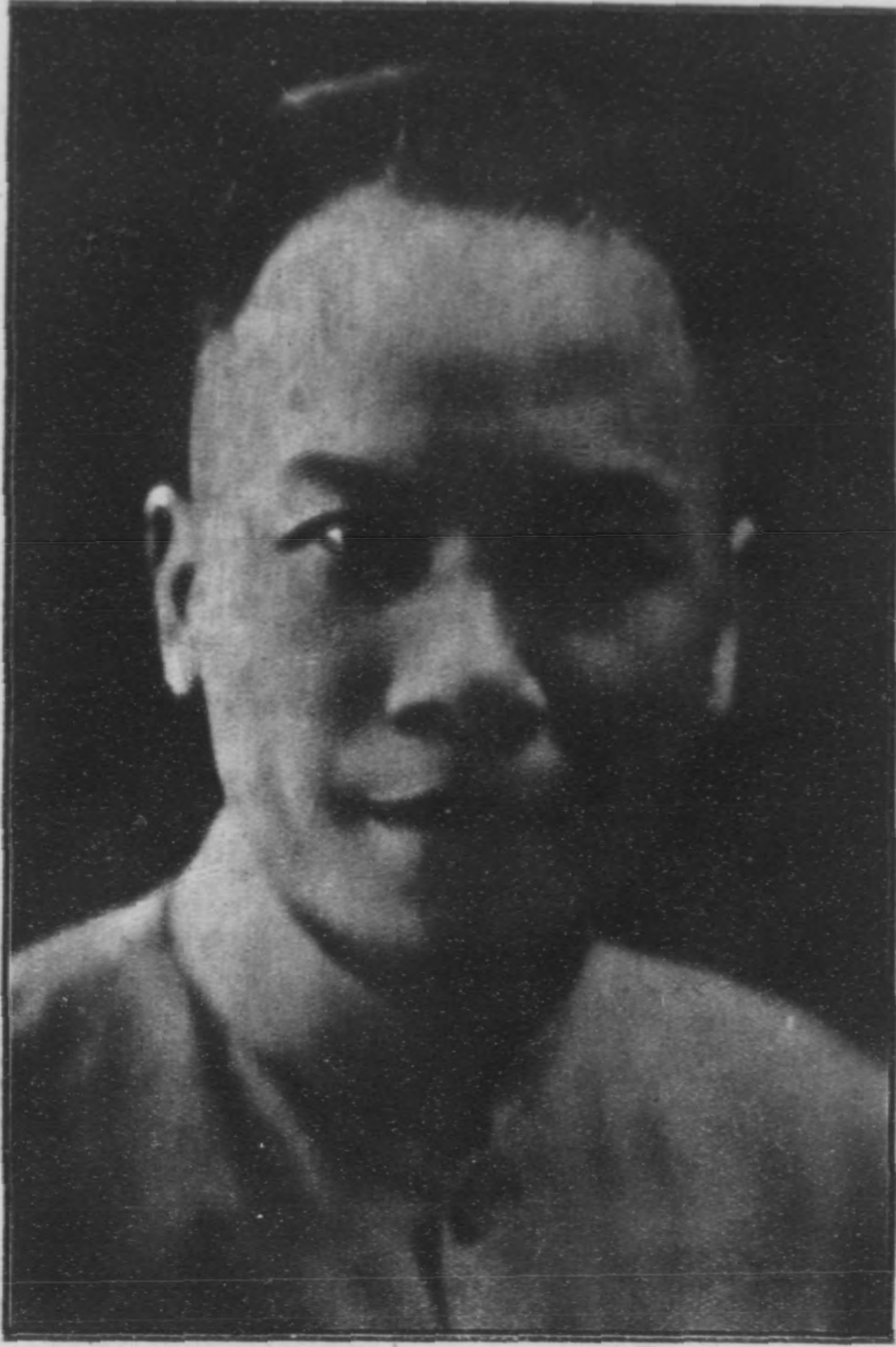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林長恩





民秉何長科務總



謙劉書秘



若猥朱長局安公



林燦麥長科治自



山秀陳長局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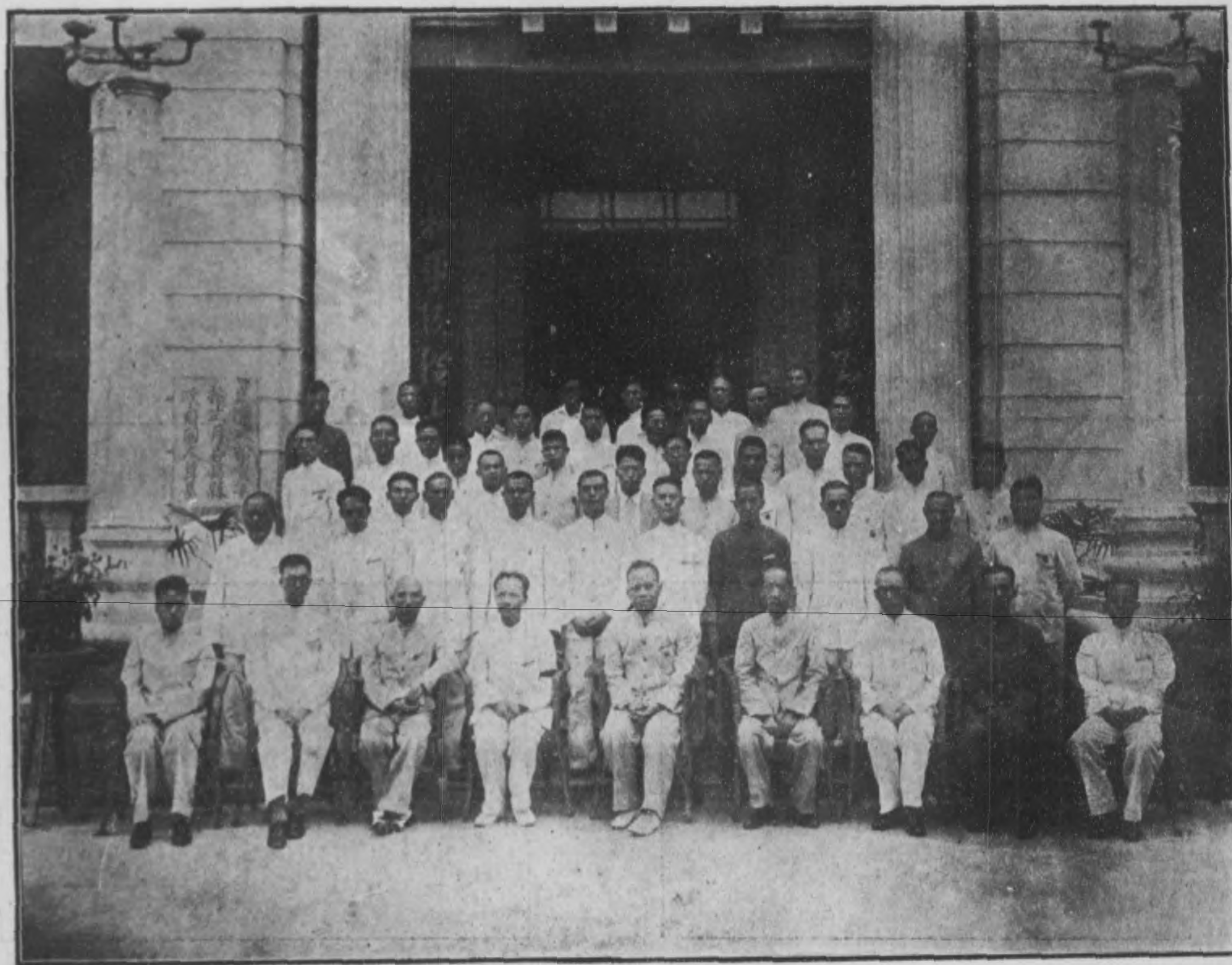
權伯張長局政財



周際陳長局地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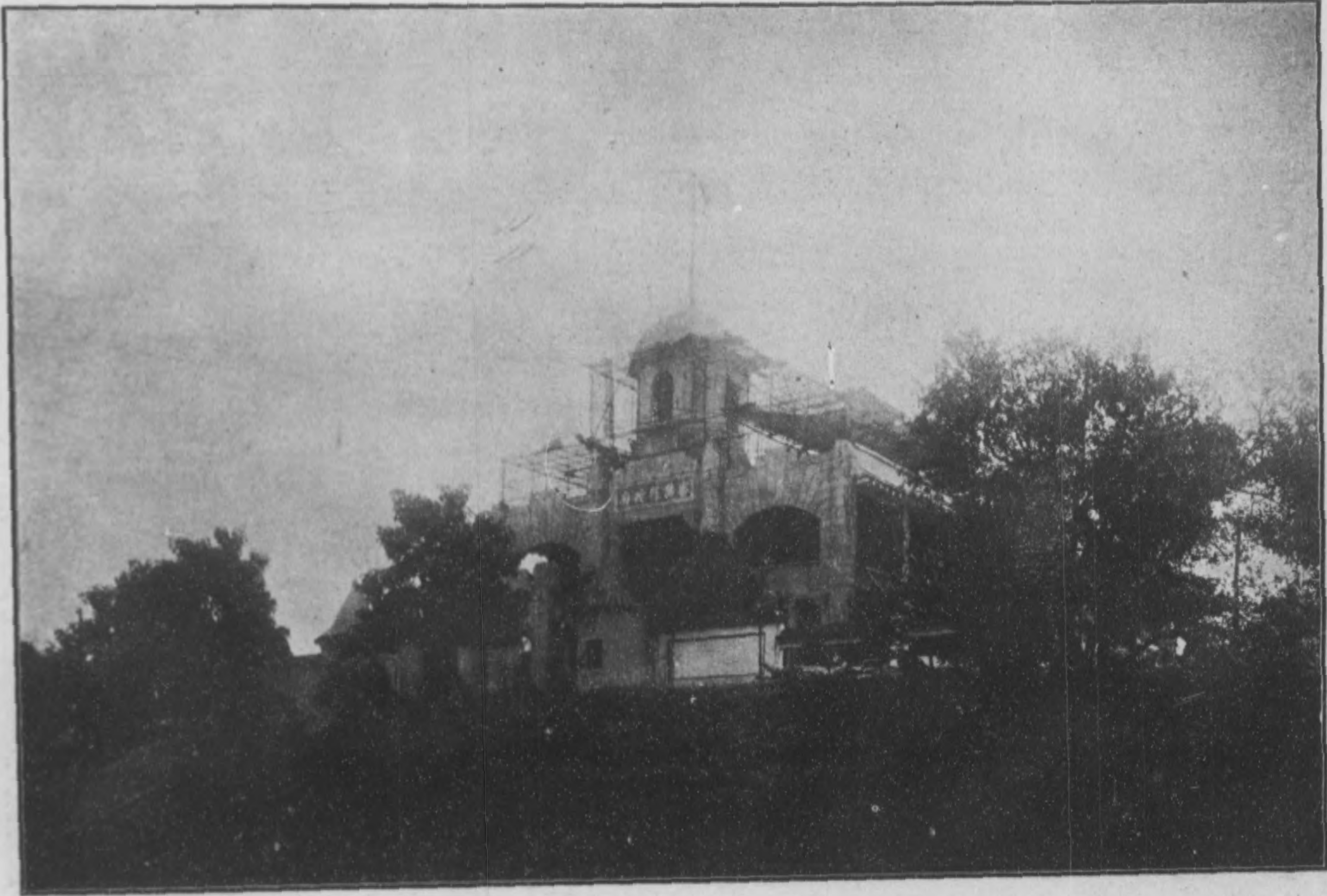
祖耀崔長局育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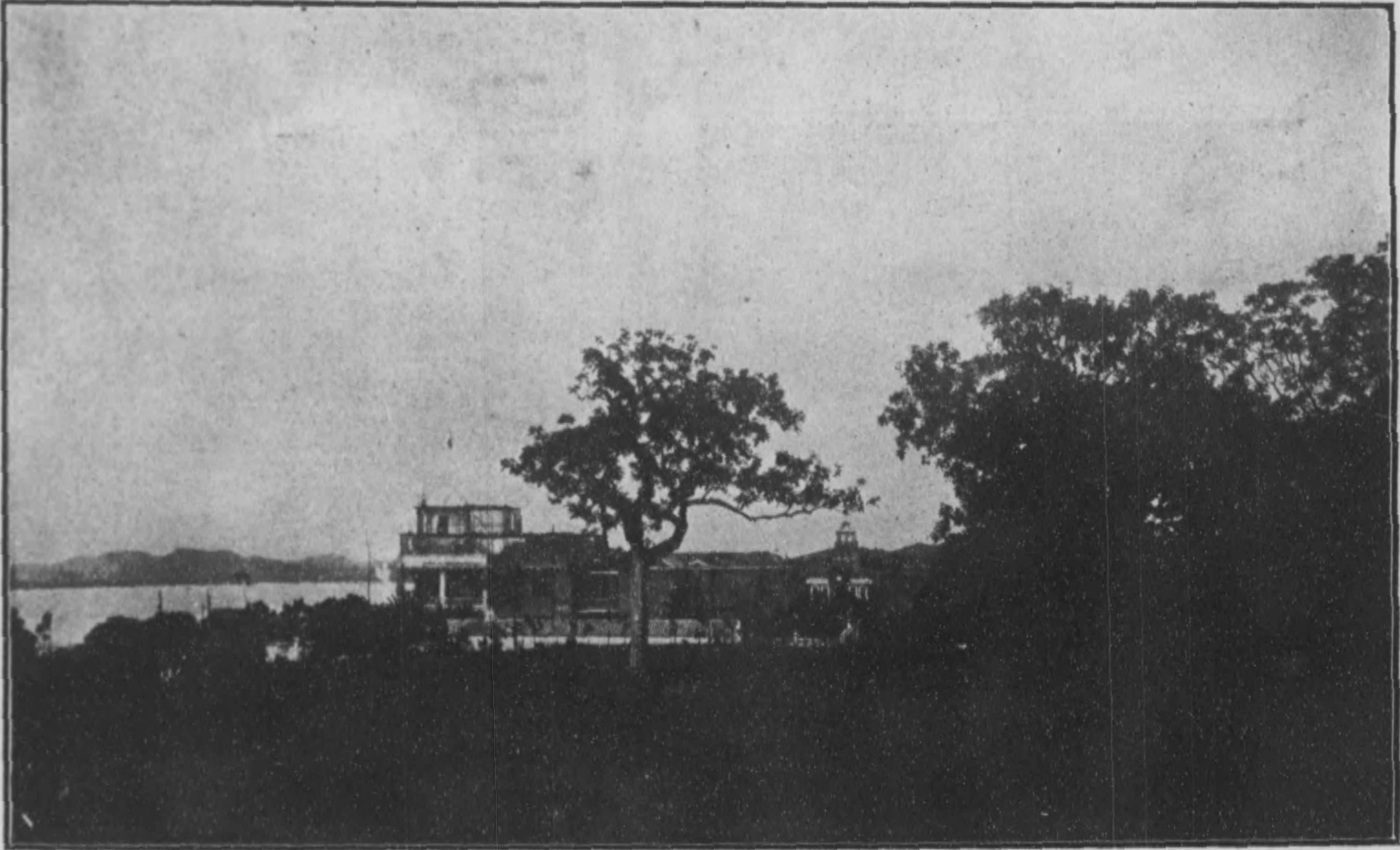
本府職員合照

影攝全統戰後晉宜長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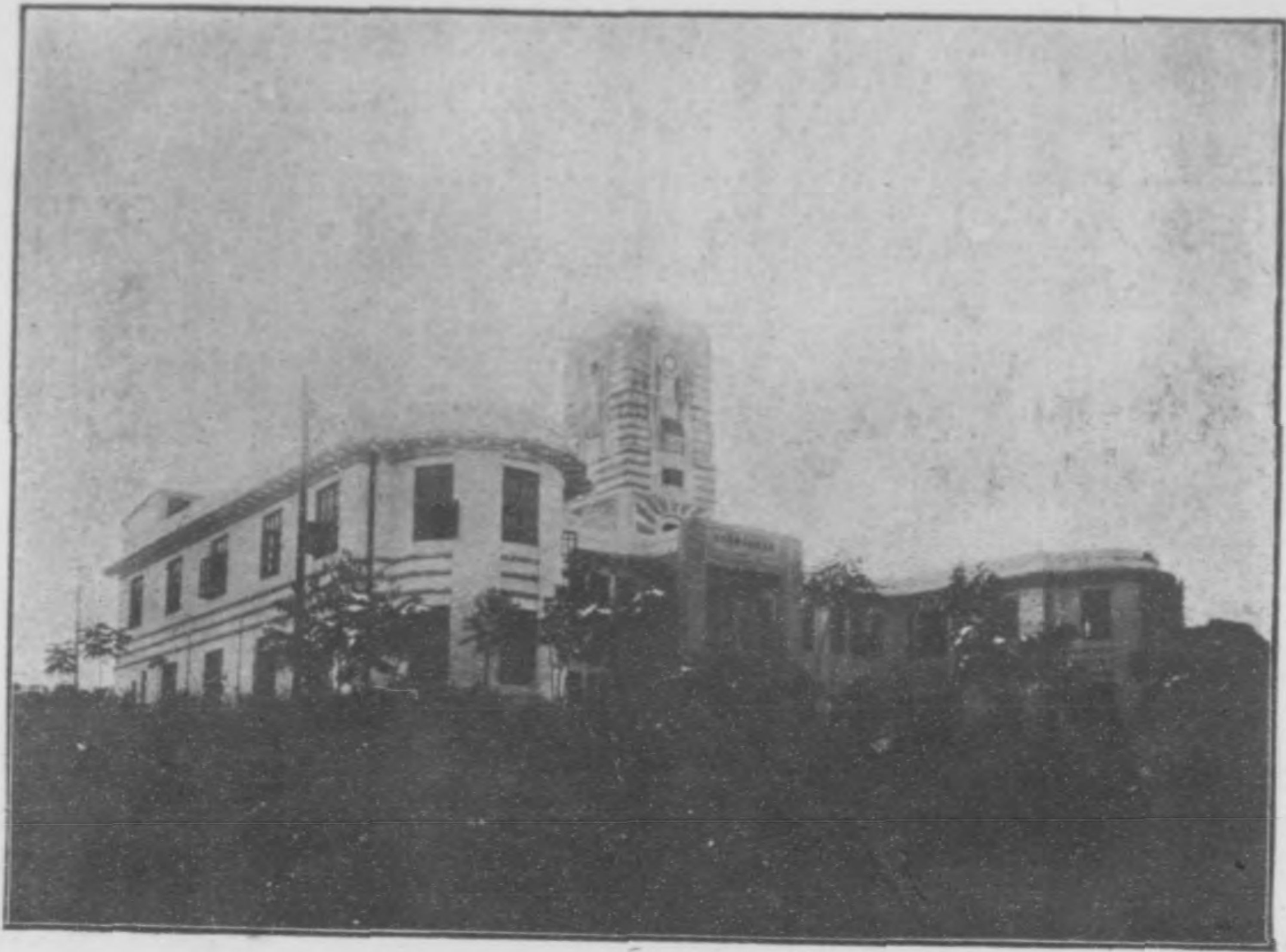




本 府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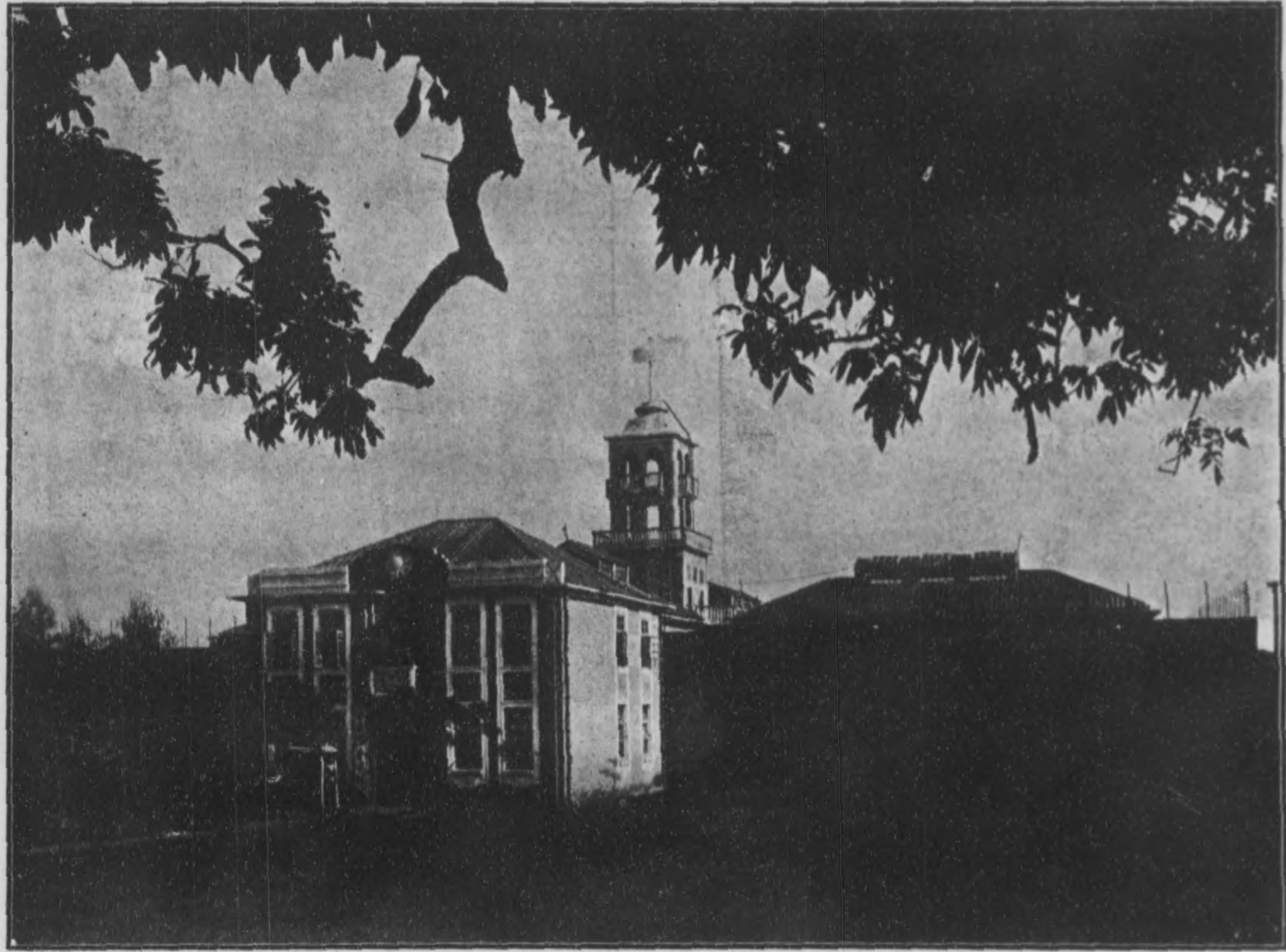
本府側面全景



職 員 宿 舍



職 員 住 宅



本縣看守所全景



縣政統計

番禺縣政府

縣長

自治科

- 區民代表大會
- 區公所
- 區團練委員會

建設局

- 技正課
- 技士課
- 工務課
- 建築課

公安局

- 督察課
- 戶政課
- 司法課

秘書處

- 收發課
- 編譯課
- 統計課
- 庶務課
- 監印課
- 學務課
- 禮儀課
- 公勤課
- 復日課

航務科

廣州航署

- 航政課
- 航運課
- 航檢課
- 航稅課
- 航警課

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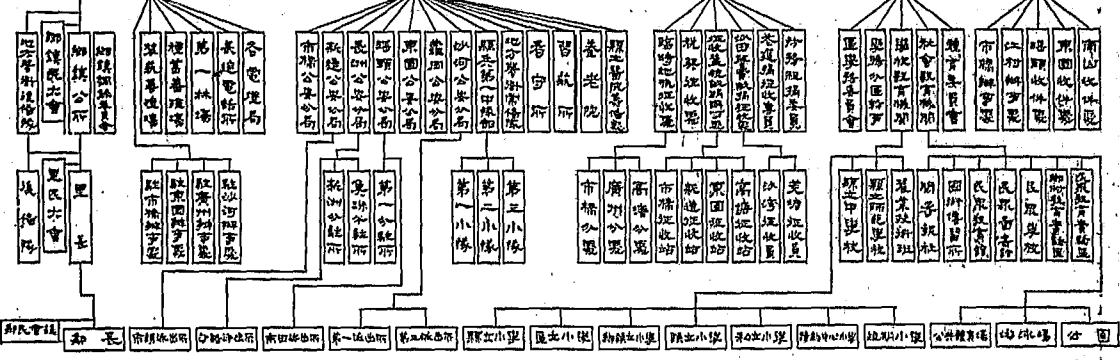
- 會計課
- 稅收課
- 庫金庫

教育局

- 督學課
- 視導課
- 學校教育課
- 社會教育課

土地局

- 測繪課
- 地籍課
- 地稅課
- 地記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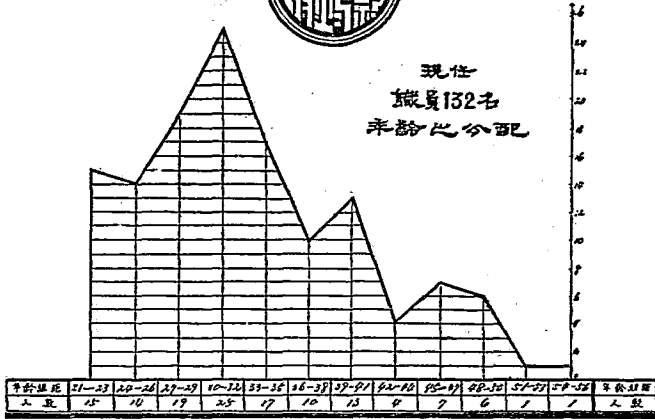


本縣行政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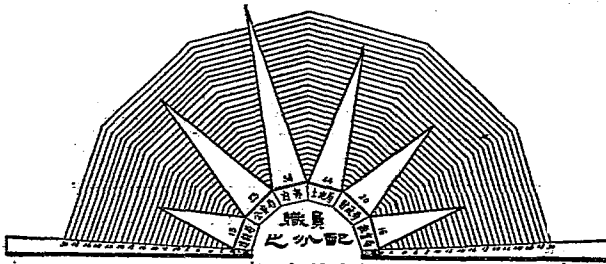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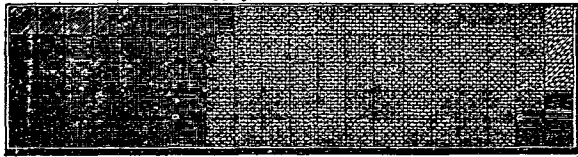




現任  
職員132名  
年齡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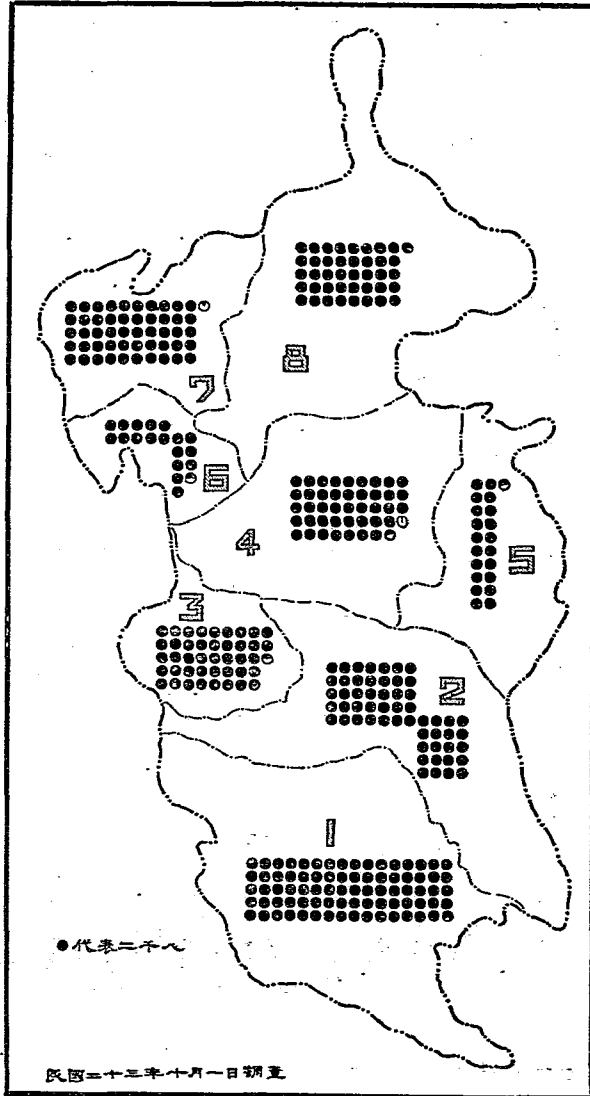


職員資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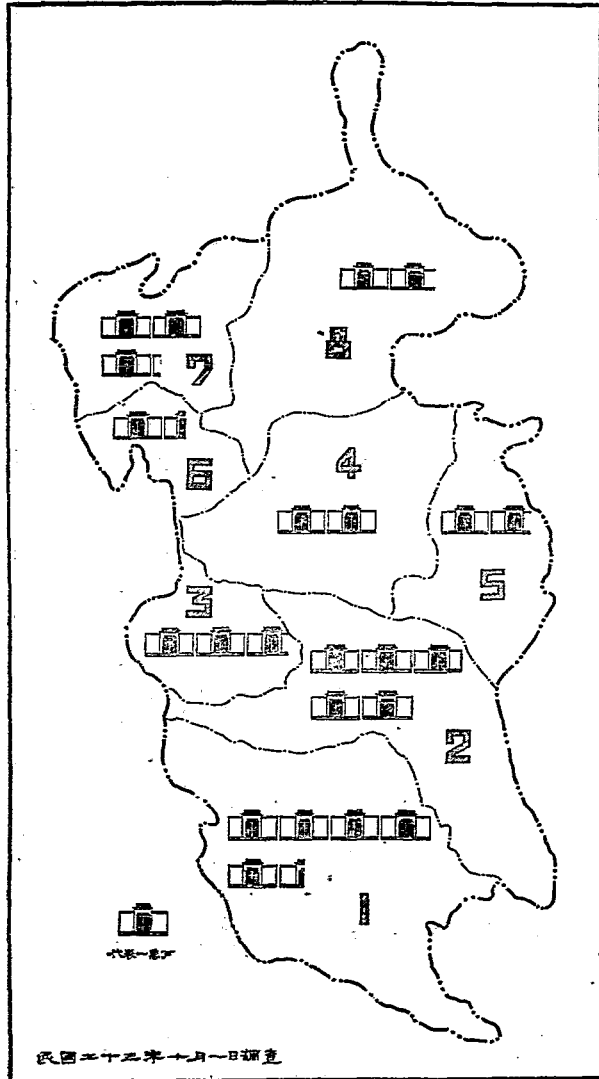




番禺縣各區現住人口之分佈



# 番禺縣各區戶數比佈



# 番禺縣自治區域及現住人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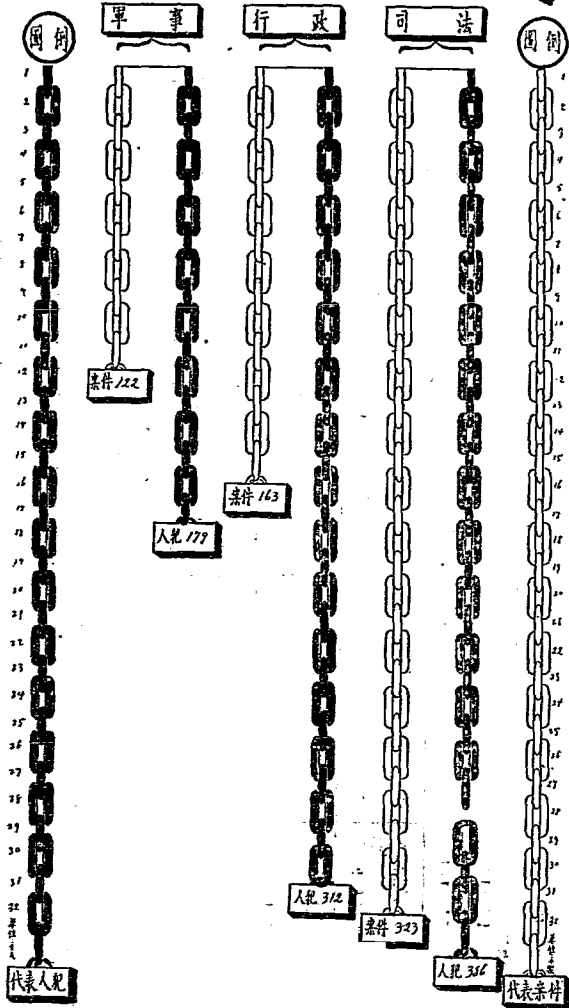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調查

區別	鄉數	鎮數	里數	戶數	現住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一區	43	0	1,492	54,173	76,722	83,046	159,768
二區	63	2	1,340	50,189	50,116	60,343	110,459
三區	55	0	832	27,811	41,407	43,581	84,988
四區	53	0	695	20,559	36,154	32,323	68,477
五區	29	0	542	18,990	21,630	20,072	41,702
六區	41	5	486	14,402	17,867	19,728	37,595
七區	45	1	653	32,794	49,259	55,712	104,971
八區	52	1	692	19,830	42,038	39,765	81,803
總計	381	9	6,937	238,563	334,093	354,568	688,661



番 署 縣 政 府 近 報 月 來 受 理 案 犯 統 計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期



# 番禺縣政府近數月來受理案犯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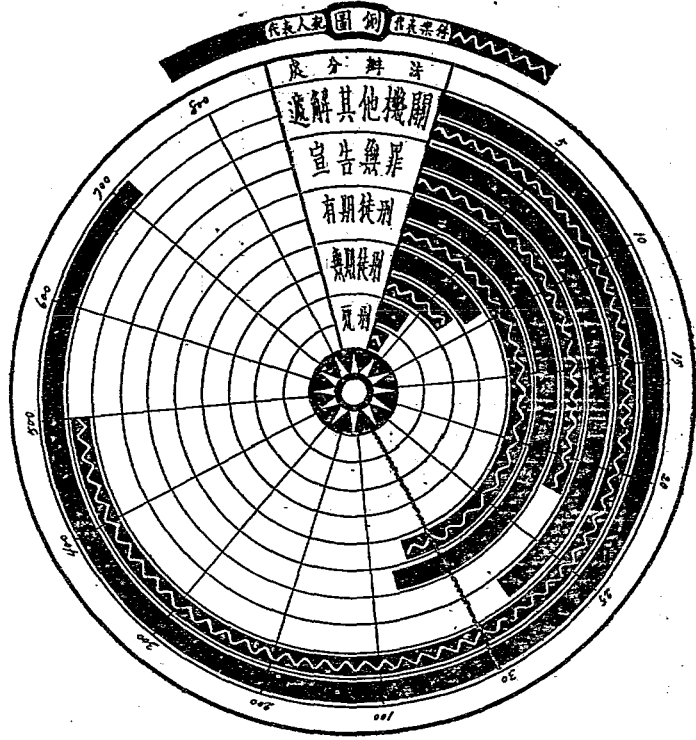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案 月 別	軍 事		行 政		司 法		合 計	
	案件數	入犯數	案件數	入犯數	案件數	入犯數	案件數	入犯數
五 月	100	148	2	2	63	81	165	231
六 月	8	10	19	30	79	95	106	135
七 月	2	5	64	131	58	64	124	200
八 月	5	6	47	88	59	69	111	163
九 月	7	10	31	61	64	77	102	148
合 計	122	179	163	312	323	386	608	877

註：司法案犯，係由所屬各機關解來，轉解法院辦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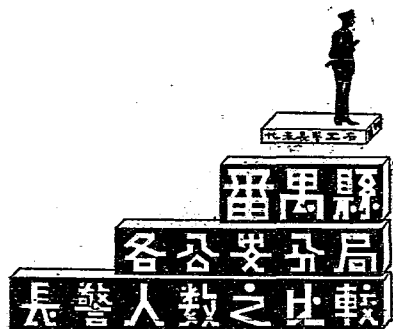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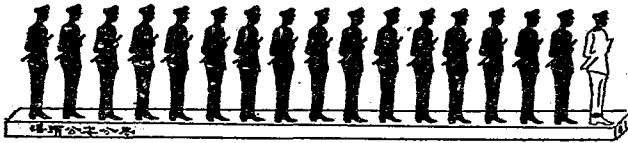
# 番禺縣政府近數月來處分案犯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附 表

處分辦法 月 別	道解其他機關		宣告無罪		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死 刑		總 計	
	案件數	人犯數	案件數	人犯數	案件數	人犯數	案件數	人犯數	案件數	人犯數	案件數	人犯數
五月以前	63	80	3	6	69	80	8	9	1	1	144	176
六 月	104	133	2	2	1	1	—	—	—	—	107	136
七 月	123	196	4	5	—	—	—	—	1	2	128	203
八 月	109	160	6	6	2	2	—	—	—	—	117	168
九 月	101	144	7	9	4	4	—	—	1	1	113	158
合 計	500	713	22	28	76	87	8	9	3	4	609	841



市橋



沢河



長洲



瑞頭



羅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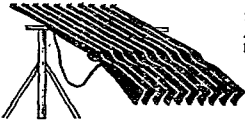


圖 例  
三社學代表技師

東圃



新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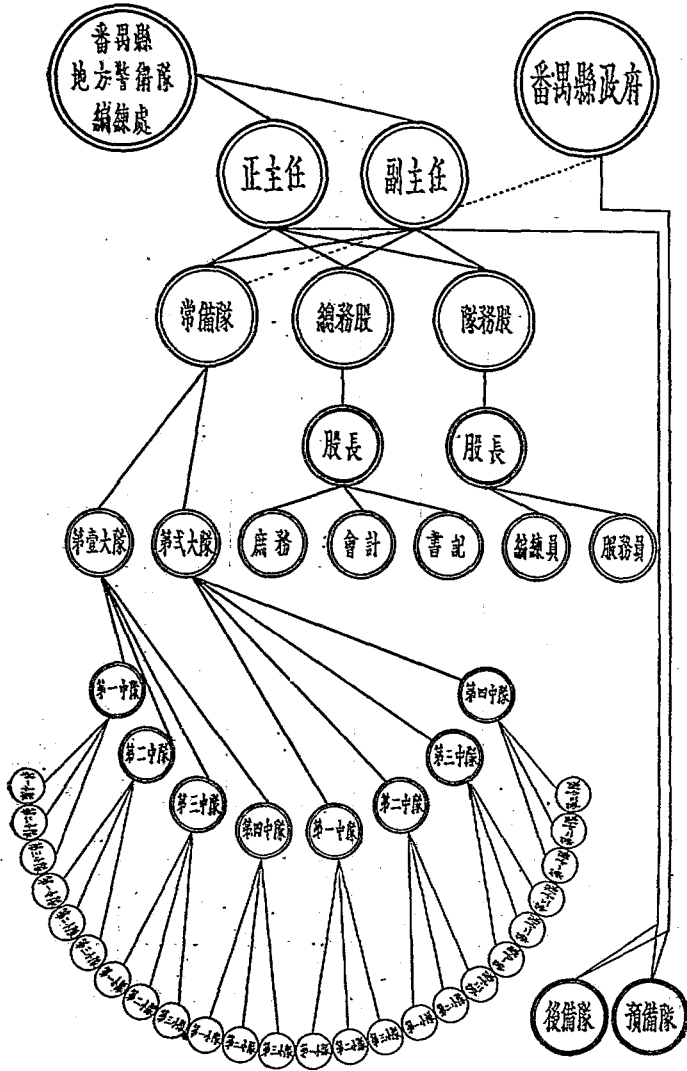
番  
馬  
駱  
駝  
公  
司  
各  
種  
同  
等  
機  
比  
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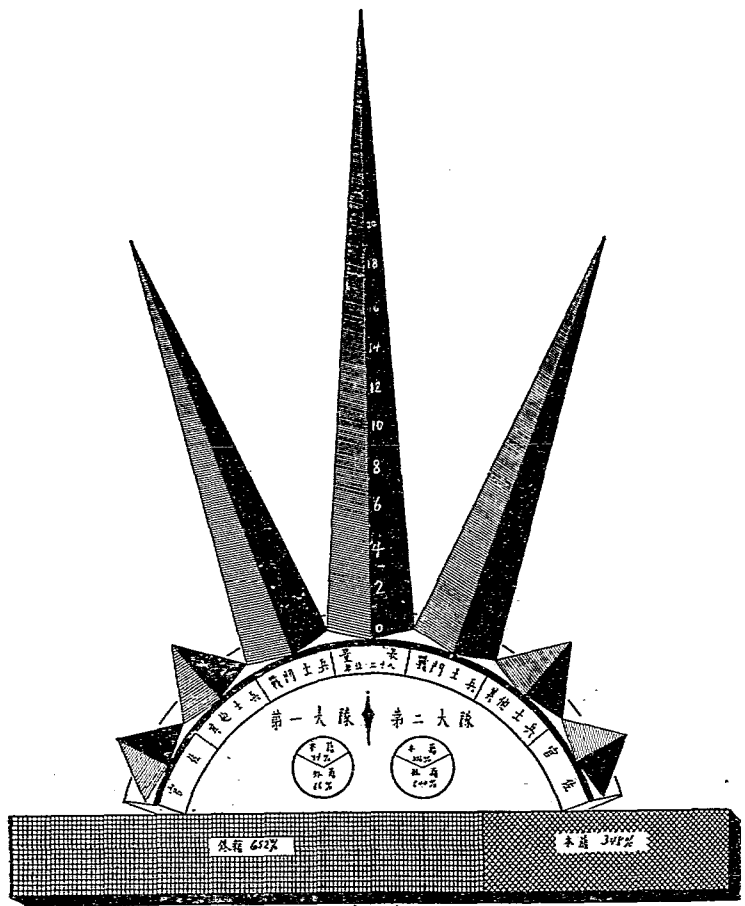
# 番禺縣各公安分局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職員數	長警數	伙役數	槍枝數	子彈數	每月經費數
市橋分局	7	99	26	140	6271	2001
瑤頭分局	12	81	21	71	3670	1961
長洲分局	14	68	16	78	1737	2290
沙河分局	8	56	12	91	5796	1426
新造分局	6	37	7	26	970	914
東圃分局	4	30	6	20	840	779
蘿岡分局	4	17	3	31	938	403
合 計	55	388	91	406	20221	9764

# 番禺縣地方警衛隊系統圖





附表

隊別	官佐數	戰鬥士兵數	其他士兵數	合計	計	
					本	外
第一大隊	23	432	57	514	175	339
第二大隊	23	432	57	514	153	331
總計	46	864	114	1028	328	670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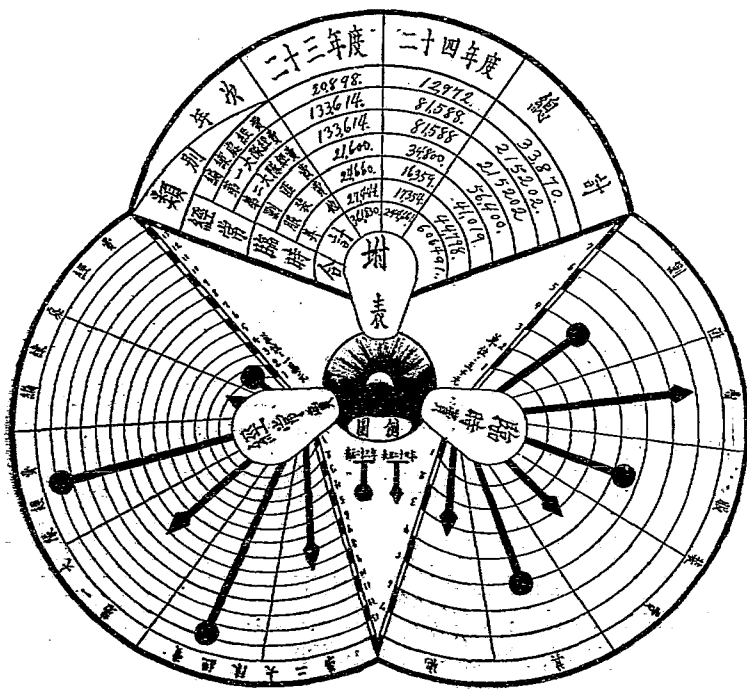
番禺縣常備隊現有官兵人數統計



# 番 岡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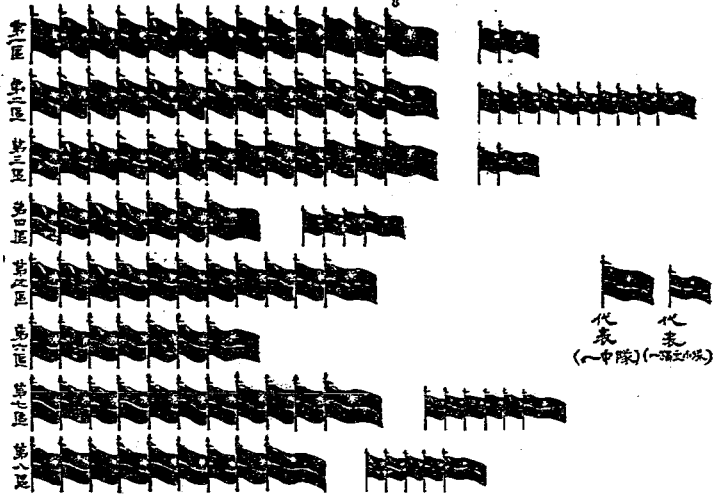
## 近 兩 年 度 地 方 警 衛 經 費 預 算 數 比 較

二十三年度與二十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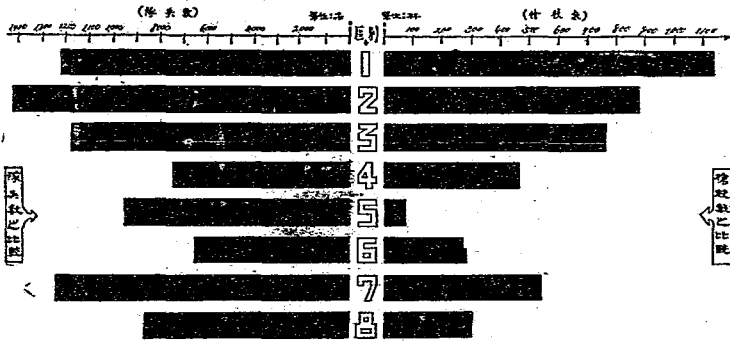
# 晉察冀邊區警備隊統計

隊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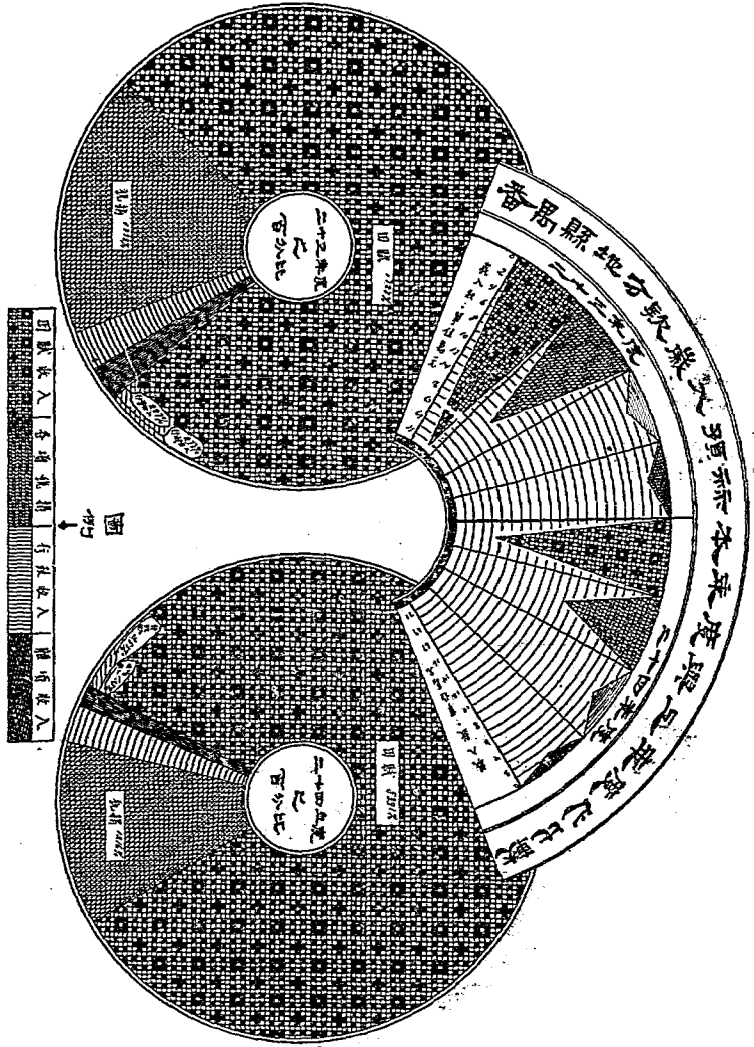


(附表)

區別	中隊數	班小組數	隊員數	槍枝數
第一師	23	20	2221	1122
第二師	20	20	2020	1020
第三師	18	20	1820	920
第四師	15	20	1520	750
第五師	12	20	1220	600
第六師	10	20	1020	500
第七師	8	20	820	400
第八師	6	20	620	300
第九師	5	20	520	250
第十師	4	20	420	200
第十一師	3	20	320	150
第十二師	2	20	220	100
第十三師	1	20	120	50
第十四師	1	20	120	50
第十五師	1	20	120	50
第十六師	1	20	120	50
第十七師	1	20	120	50
第十八師	1	20	120	50
第十九師	1	20	120	50
第二十師	1	20	120	50
合計	220	200	2200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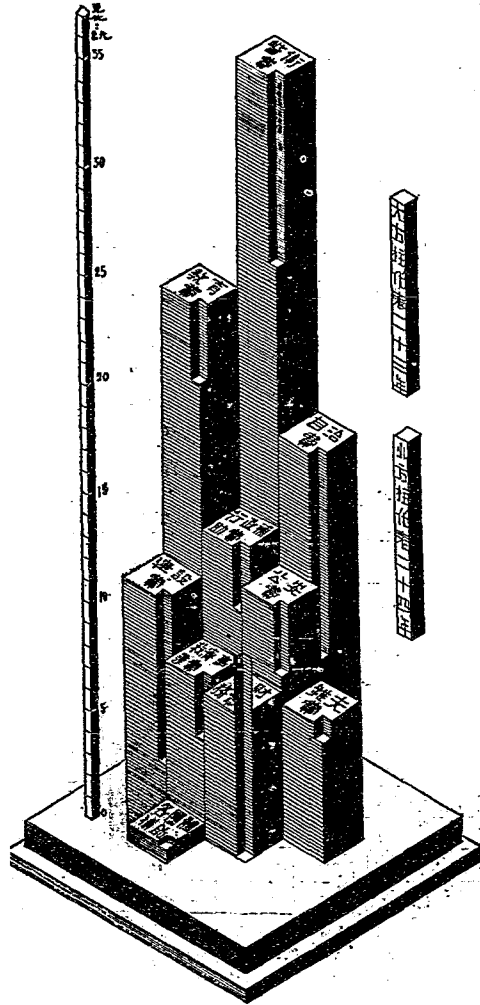


(圖表係根據外四軍六月間平張等處探獲之事實統計而得)



圖例：田賦收入、各項雜捐、行莊收入、雜項收入

番禺縣  
地方款歲出預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番禺縣地方款歲入預算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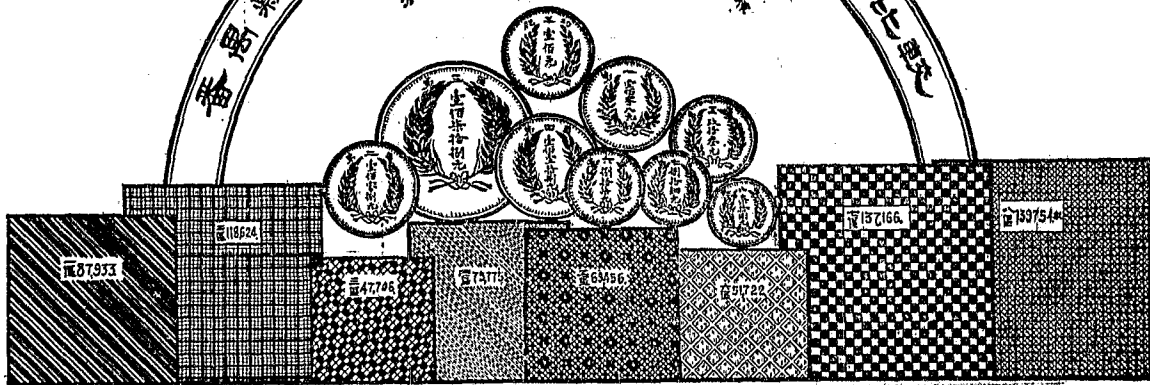
類 別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田賦	田畝收入	648,000	630,000
	丁米提成	64,000	42,000
稅捐	契稅附加	48,000	30,000
	雜項稅捐	115,245	67,372
行政	建設收益	13,200	13,200
	夏產收益	12,000	6,000
收入	官產收入	—	1,200
	雜項收入	15,527	9,850
雜項	行政罰款	600	1,200
	其他	4,800	—
總 計		921,372	800,822

番禺縣地方款歲出預算比較表

類 別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自 治	經費	166,020	70,760
公 安	經費	94,512	63,061
警 衛	經費	340,457	253,286
財 務	經費	48,021	70,881
建 設	經費	160,700	25,140
教 育	經費	234,776	209,270
救 濟	事業費	62,932	34,184
行 政	補助費	121,188	94,014
各 團	補助費	6,810	5,430
地 方	雜支費	43,560	31,200
總 計		1,221,977	857,256

番恩縣各區田畝面積及每畝評定價值比較

全縣田畝總面積=728136畝 田價總值=73012770元  
 每畝平均田價=100.2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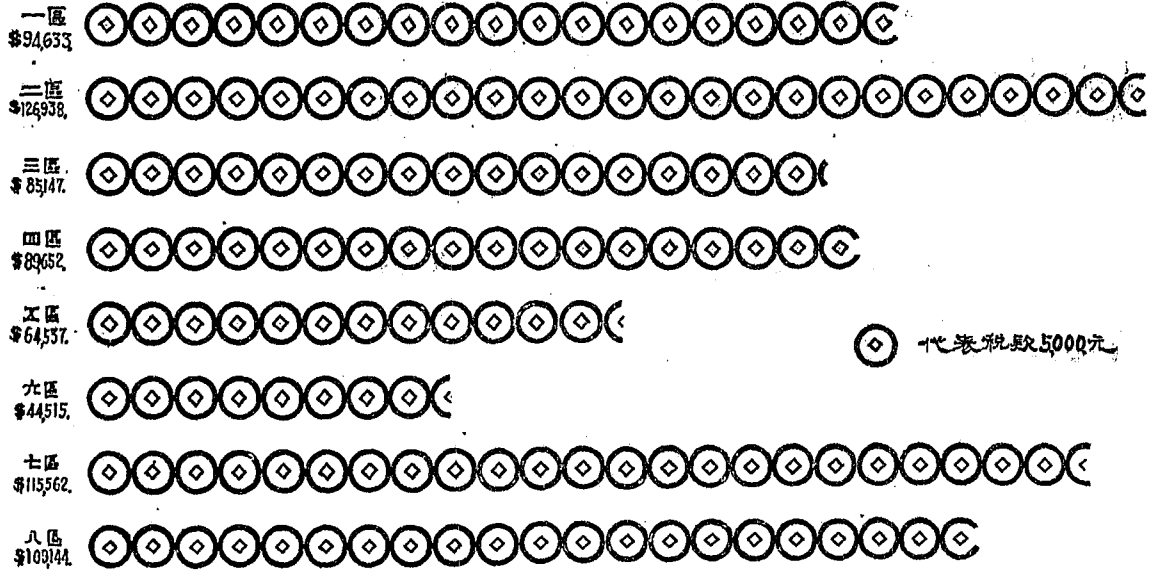


番禺縣田畝調查表

區別	田畝面積	田價總值	年租總額	每畝評定價值
總計	728,136.786	73,012,770.586	3,691,817.665	100
第一區	87,932.599	9,463,314.003	507,598.892	108
第二區	118,824.430	12,693,880.790	908,200.219	108
第三區	47,705.967	8,514,724.865	506,892.449	178
第四區	75,775.430	8,965,204.899	577,222.244	118
第五區	69,455.762	6,453,675.890	295,937.638	93
第六區	51,722.320	4,451,452.120	198,217.126	87
第七區	137,160.177	11,556,161.412	358,201.204	84
第八區	139,754.101	10,914,356.607	339,547.693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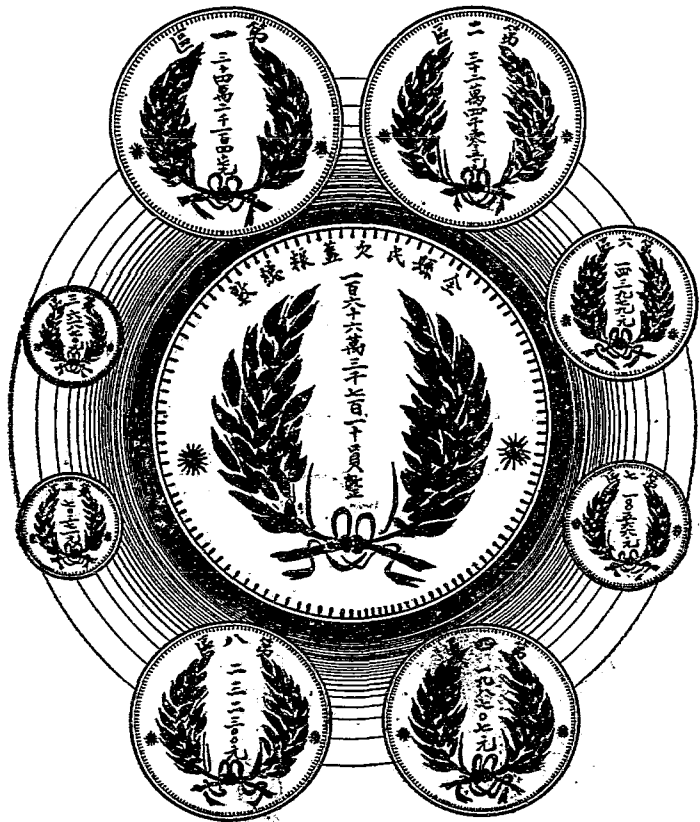
# 番禺縣各區臨時地稅額正數之比較

(地稅總額=739,128元)





蘇州府各區民欠歷年釐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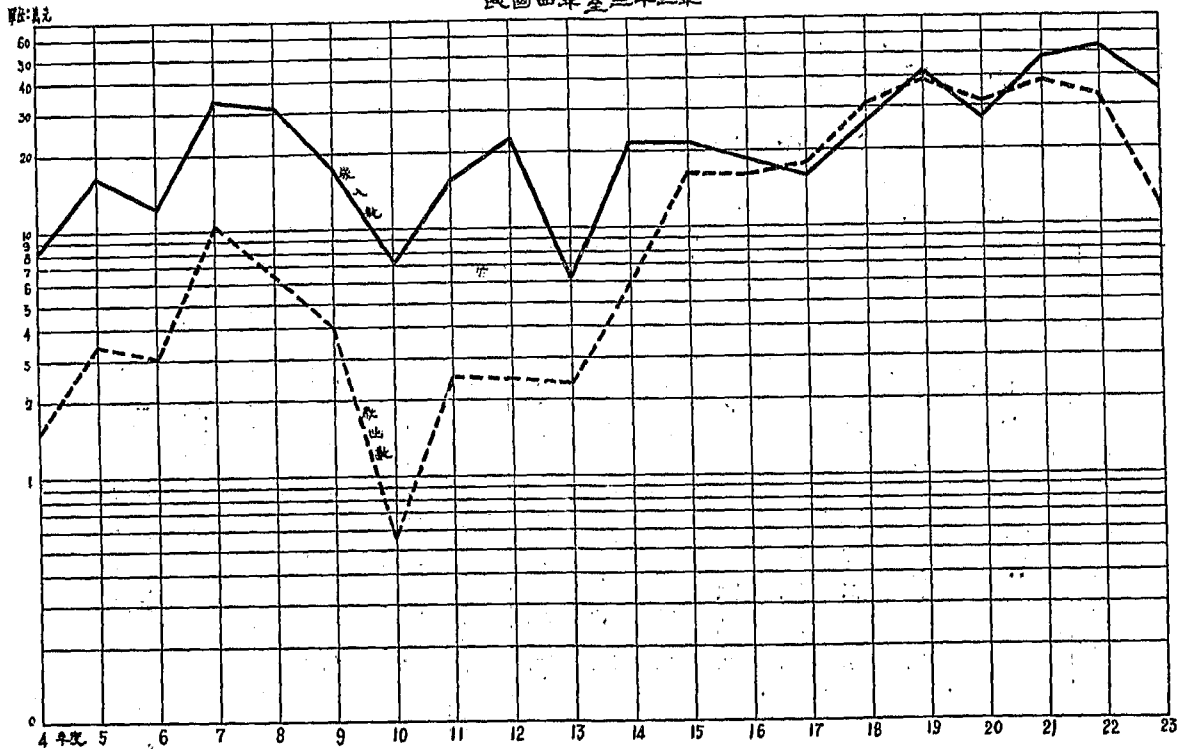
# 番禺縣各區民欠歷年舊糧數表

(辛亥年至民國廿四年六月底)

區 別	積 欠 數	備 考
第 一 區	342,147.900	沙 灣 司 屬
第 二 區	324,050.300	茨 塘 司 屬
第 三 區	61,870.800	茨 塘 司 屬
第 四 區	193,707.400	鹿 步 司 屬
第 五 區	189,717.000	鹿 步 司 屬
第 六 區	70,371.400	慕 德 里 司 屬
第 七 區	143,979.300	慕 德 里 司 屬
第 八 區	100,556.100	慕 德 里 司 屬
客 園	232,300.000	各 司 屬 均 在 內
合 計	1,663,710.200	(單位：元)

# 番禺縣二十年来庫款收支狀況

民國四年至二十三年



## 番禺縣二十年來縣庫收支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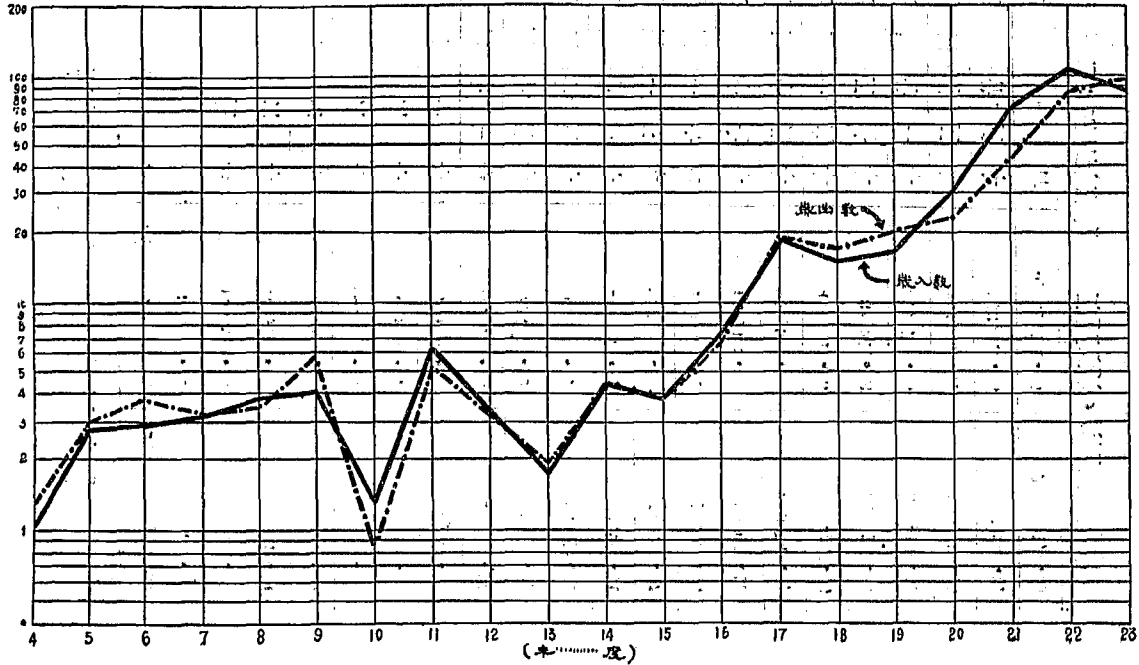
年 度 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民 國 四 年	85,496.02	16,132.10
民 國 五 年	175,689.86	35,556.61
民 國 六 年	133,764.66	30,946.54
民 國 七 年	342,199.00	105,196.22
民 國 八 年	322,147.41	66,174.61
民 國 九 年	182,024.57	41,098.76
民 國 十 年	73,531.15	5,985.67
民 國 十 一 年	167,728.75	26,193.67
民 國 十 二 年	236,079.82	25,352.07
民 國 十 三 年	63,889.37	23,972.92
民 國 十 四 年	222,479.14	59,263.41
民 國 十 五 年	222,706.05	171,502.17
民 國 十 六 年	190,553.21	170,857.96
民 國 十 七 年	167,438.38	185,071.41
民 國 十 八 年	272,947.81	309,741.97
民 國 十 九 年	420,548.08	398,485.36
民 國 二 拾 年	381,371.88	322,720.34
民 國 廿 一 年	477,738.35	394,430.01
民 國 廿 二 年	534,359.51	333,189.19
民 國 廿 三 年	358,813.63	126,299.07
合 計	5,031,506.65	2,848,170.06

註：民國四年以前數目，因卷宗散失，無從查填。

# 番禺縣二十年来地方财政收入状况

民國四年至二十三年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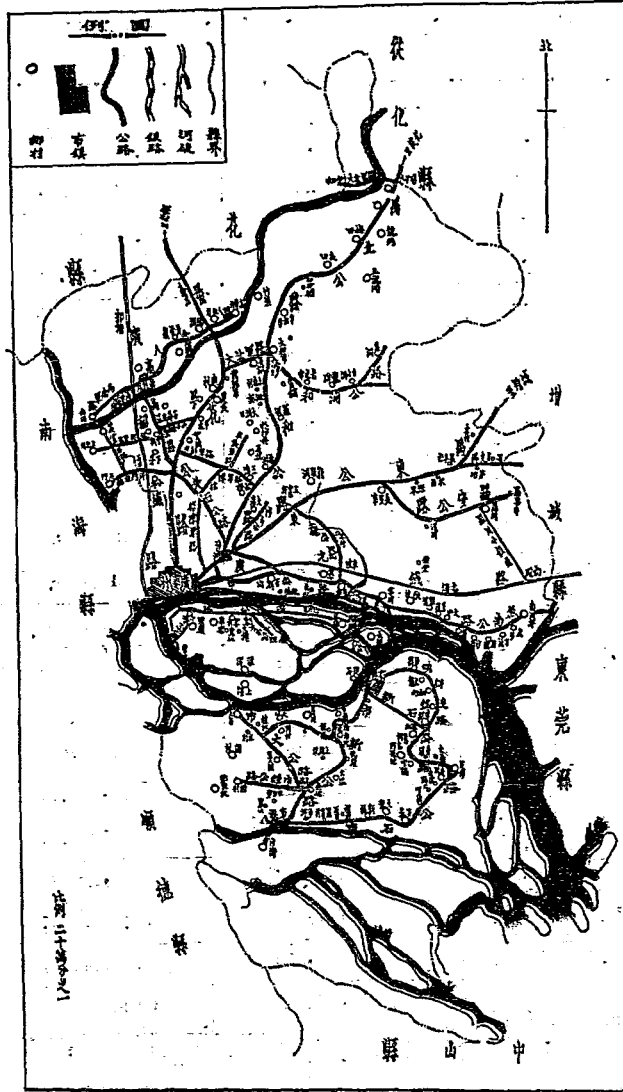


## 番禺縣二十年來地方款收支統計

年 度 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民 國 四 年	10,749.91	13,859.33
民 國 五 年	28,467.82	30,121.15
民 國 六 年	29,319.24	37,768.18
民 國 七 年	32,615.26	33,777.04
民 國 八 年	38,683.90	35,544.18
民 國 九 年	40,294.03	59,388.49
民 國 十 年	11,231.79	8,614.06
民 國 十 一 年	64,638.79	52,411.69
民 國 十 二 年	34,127.72	33,452.22
民 國 十 三 年	18,653.58	19,129.90
民 國 十 四 年	44,841.01	44,849.86
民 國 十 五 年	39,318.82	39,391.40
民 國 十 六 年	37,341.71	73,872.40
民 國 十 七 年	196,092.02	194,852.36
民 國 十 八 年	179,134.94	166,094.30
民 國 十 九 年	202,289.42	174,176.79
民 國 二 十 年	236,195.29	302,591.41
民 國 廿 一 年	441,829.20	703,419.98
民 國 廿 二 年	832,979.49	1,174,325.57
民 國 廿 三 年	971,772.81	899,791.97
合 計	3,543,025.92	4,088,512.83

註：民國四年以前數目，因表冊散失，無從查填。

# 番禹縣公路網簡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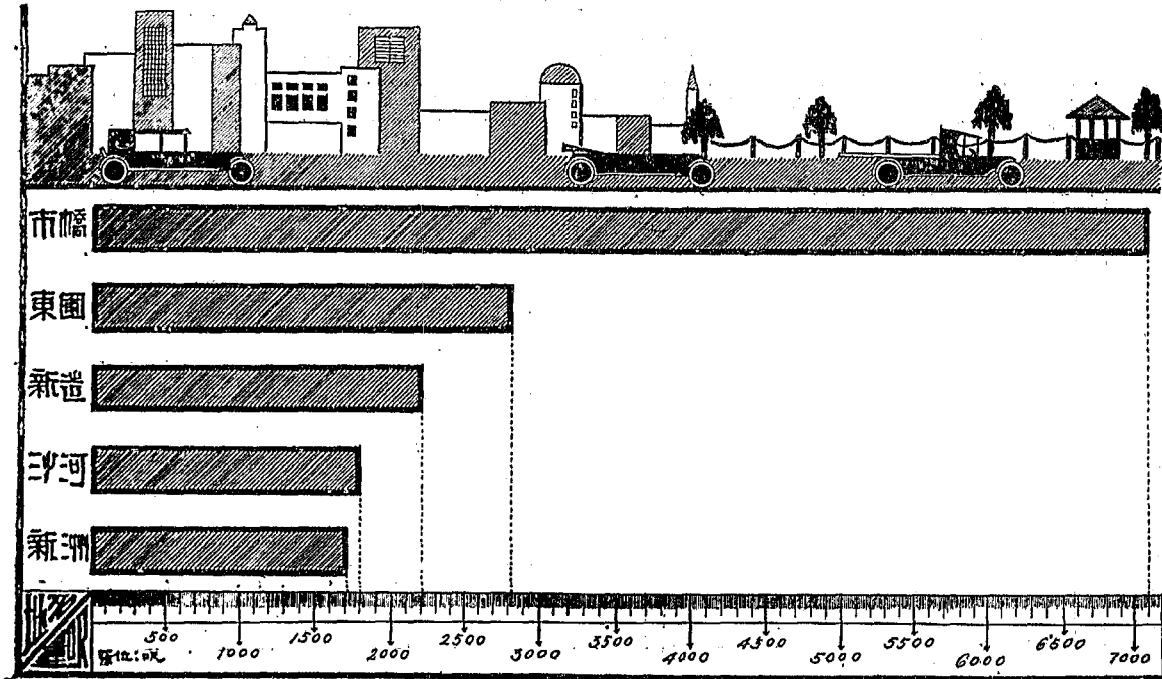
## 番禺縣公路統計表

公路名稱	通別	性質	路面長度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未成里數	車輛數	載重噸數
花縣公路	省	花沙	30 呎	37	37		6	2
東莞公路	省	花沙	24 呎	48	45	3	4	1
北滘公路	縣	花沙	21 呎	35	35		6	1
沙滘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38	38		12	1
長安公路	縣	花沙	20 呎	18	18		5	1
魚珠公路	縣	花沙	20 呎	9	9			
沙滘多和公路	縣	花沙	2 呎	21	15	6		
和真公路	縣	花沙	16 呎	9	9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0 呎	15	15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21	21		4	1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0 呎	3	3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0 呎	3	3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13	13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9	9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10	10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26	26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0 呎	—	—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15	15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2	2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24	24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25	25		6	1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26	26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17	17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27	27		2	2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13	13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10	10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3	3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6	6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24	24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7	—	7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15	15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6	6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6	6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6	6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6	6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9	9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5	5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7	7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11	11			
和真同公路	縣	花沙	24 呎	8	8			



# 番禺縣各地馬路之長度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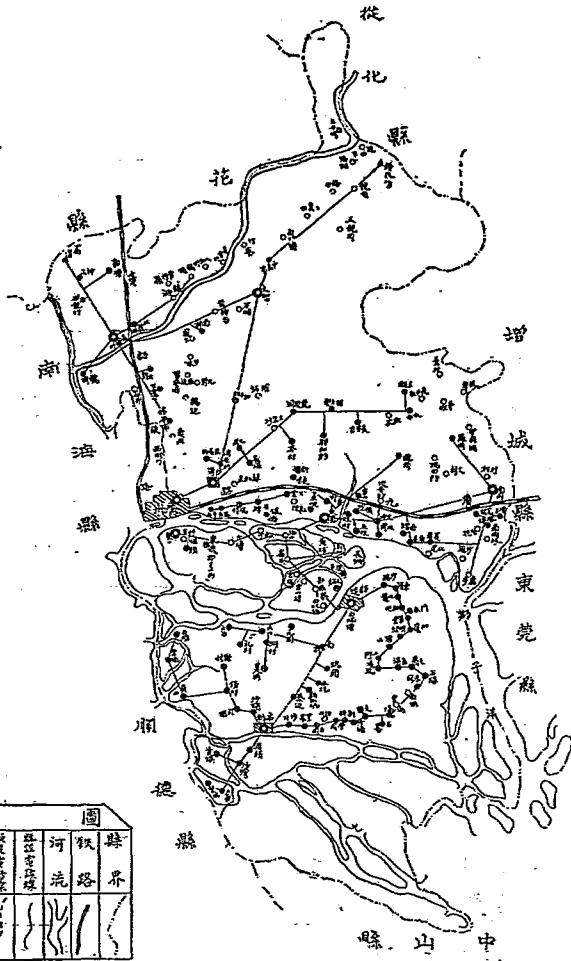
# 番禺縣馬路狀況表

二十四年度

馬路名稱		路線 長度	路面 寬度	行人路	工程費	興築及 完成日期		
						年	日	
市  橋	大東路	2,921.呎	24.呎	每邊8.呎	63,000.元	21	3	興築
	大南路					21	8	完成
	大西路	2,553.呎			21	10	興築	
	大北路				22	3	完成	
	海旁路	1,600.呎			23	11	興築	
	東涌路				24	11	完成	
新造	和平路	2,208.呎	24.呎	每邊5.呎	37,000.元	21	10	興築
	新華路					22	3	完成
沙河	大馬路	1,801.呎	36.呎	每邊10.呎	36,000.元	21	8	興築
	橫馬路					22	6	完成
東  園	世德路	2,092.呎	24.呎	無	37,000.元	22	1	興築
	福坊路					22	10	完成
	祿東路							
	祿中路	725.呎			23	11	興築	
	祿西路				24	10	完成	
	太和路							
草鞋路								
東園通衢								
新洲	大馬路	1,730.呎	24.呎	每邊8.呎	34,000.元	22	5	興築
						22	12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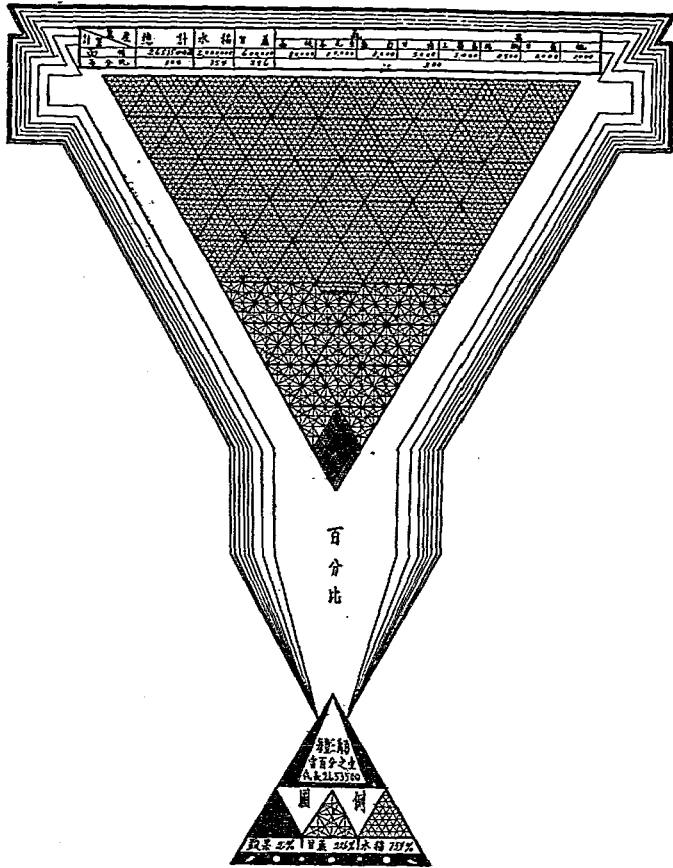


番禺縣電話網簡明圖



例		圖		
總機所在地	分機所在地	電話線	河流	縣界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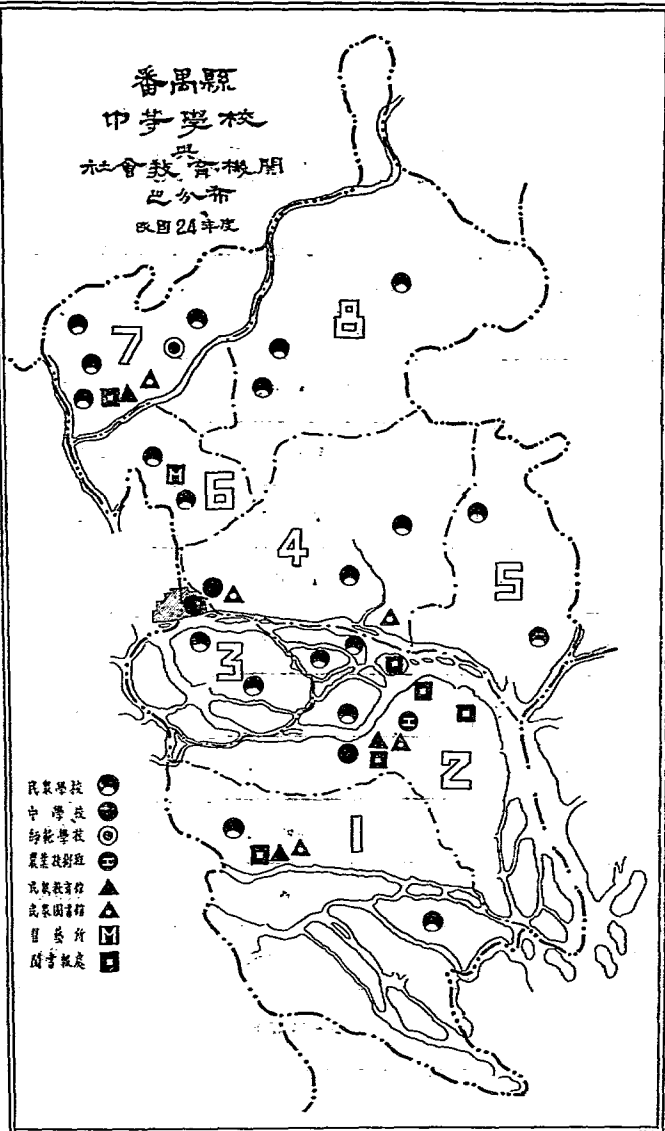
番禺縣主要農產耕地面積之分配

番禺縣主要農產品耕地面積比較表

主要農產名稱	耕種面積市畝數	百分比
水 稻	2,000,900.	75.370
甘 蔗	600,000.	22.620
荔 枝	20,000.	.745
落 花 生	10,000.	.377
蘿 蔔	8,000.	.302
甘 薯	5,000.	.188
玉 蜀 黍	5,000.	.188
楊 桃	2,500.	.095
甘 欖	2,000.	.076
桃	1,000.	.039
合 計	2,653,500.	100.000

番禺縣  
中學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之分布  
民國24年度



- 國民學校
- ◎ 中學學校
- ⊖ 農業技術班
- ▲ 國民教育館
- ⊥ 國民教育館
- ⊥ 國民教育館

番禺縣中等學校一覽表

名稱	班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歷屆畢業生數		經費		設立年·月		所在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歲入	歲出	年	月	
縣立初級中學	5	136	12	21	1	—	—	22,650.	22,650.	21	8	第二區
縣立師範	4	120	35	24	5	359	170	36,619.	36,619.	16	3	第七區
私立八桂中學	7	282	11	30	1	未詳	未詳	30,056.	30,036.	民國 元前 五年	3	旅市
禺山中學	12	509	224	50	12	未詳	未詳	32,872.	36,529.	21	6	旅市
番禺農業技術班	1	31		8	—	45	—	6,720.	6,720.	20	8	第二區



# 番禺縣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二十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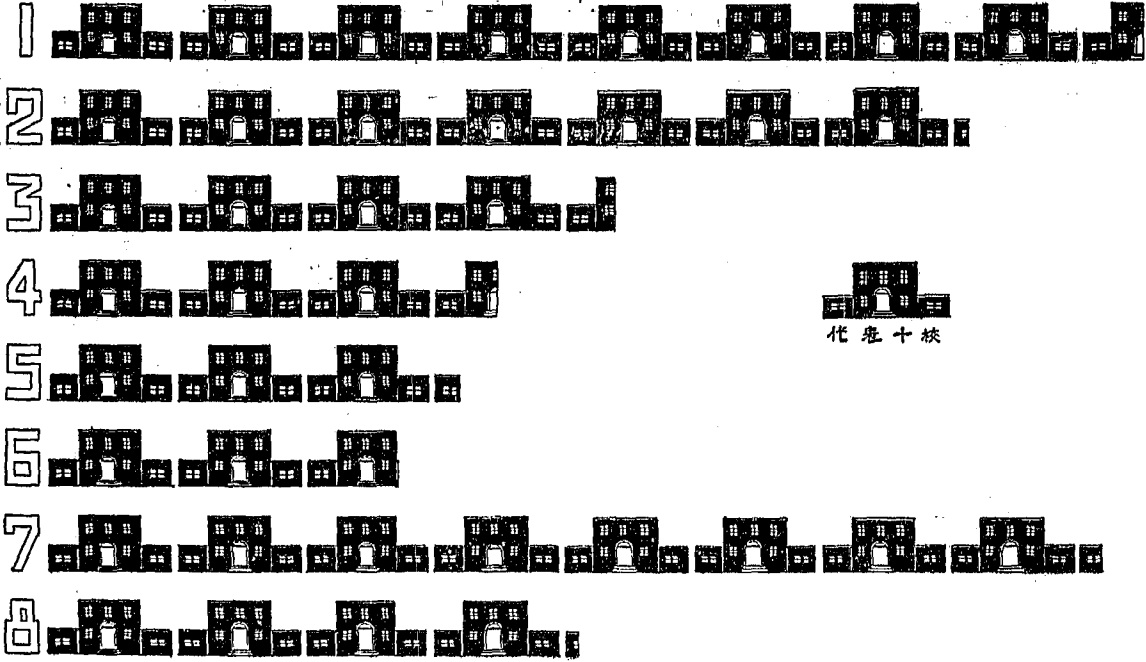
名稱	成立日期		職員數		經費數	所在地
	年	月	男	女		
番禺縣立第一區民衆教育館	21	3	12	—	33,286元	第一區
番禺縣立第二區民衆教育館	21	11	5	2	5526元	第二區
番禺縣立第三區民衆教育館	21	3	—	—	1,440元	第三區
番禺縣立第四區民衆教育館	21	11	2	—	1,440元	第四區
番禺縣立第五區民衆教育館	21	13	10	2	1,200元	第五區
番禺縣立第一區民衆教育館	21	7	2	—	未詳	第一區
番禺縣立第二區民衆教育館	14	6	6	2	未詳	第二區
番禺縣立第三區民衆教育館	17	5	2	—	未詳	第三區
番禺縣立第四區民衆教育館	14	11	6	6	未詳	第四區
番禺縣立第五區民衆教育館	24	3	1	—	未詳	第五區
番禺縣立第六區民衆教育館	24	4	1	—	未詳	第六區
番禺縣立第七區民衆教育館	24	3	1	—	未詳	第七區
番禺縣立第八區民衆教育館	24	5	1	—	未詳	第八區
番禺縣立第九區民衆教育館	24	6	1	—	未詳	第九區
番禺縣立第十區民衆教育館	24	7	1	—	未詳	第十區
番禺縣立第十一區民衆教育館	24	2	2	—	未詳	第十一區
番禺縣立第十二區民衆教育館	24	1	1	—	未詳	第十二區
番禺縣立第十三區民衆教育館	24	4	1	—	未詳	第十三區
番禺縣立第十四區民衆教育館	24	5	1	—	未詳	第十四區
番禺縣立第十五區民衆教育館	24	4	1	—	未詳	第十五區
番禺縣立第十六區民衆教育館	24	4	1	—	未詳	第十六區
番禺縣立第十七區民衆教育館	24	2	1	—	未詳	第十七區
番禺縣立第十八區民衆教育館	24	1	1	—	未詳	第十八區
番禺縣立第十九區民衆教育館	24	5	1	—	未詳	第十九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區民衆教育館	24	2	1	—	未詳	第二十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一區民衆教育館	24	3	1	—	未詳	第二十一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二區民衆教育館	24	2	1	—	未詳	第二十二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三區民衆教育館	24	1	2	—	未詳	第二十三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四區民衆教育館	24	3	1	—	未詳	第二十四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五區民衆教育館	24	1	2	—	未詳	第二十五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六區民衆教育館	24	3	1	—	未詳	第二十六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七區民衆教育館	24	4	2	—	未詳	第二十七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八區民衆教育館	23	11	1	—	未詳	第二十八區
番禺縣立第二十九區民衆教育館	24	2	—	—	未詳	第二十九區

說明：各民衆教育館附設閱書報處未列入

# 番禺縣各區公立小學校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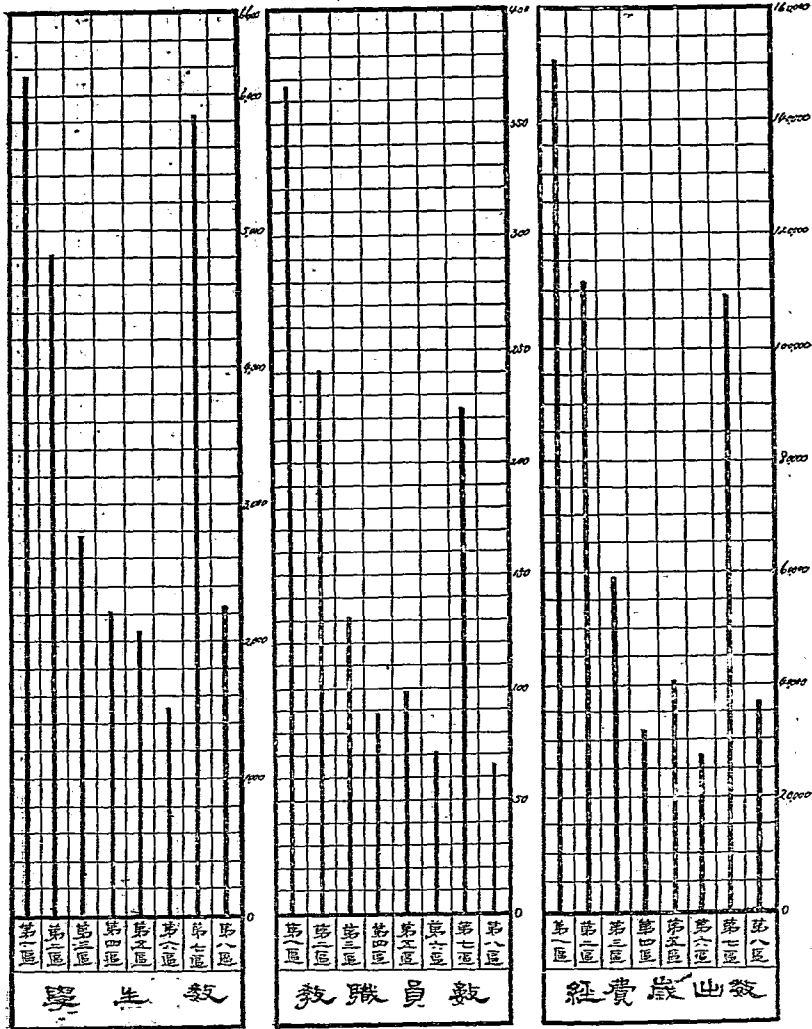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元)

區別



# 番禺縣各區公私立學校 學生與教職員及經費歲出數之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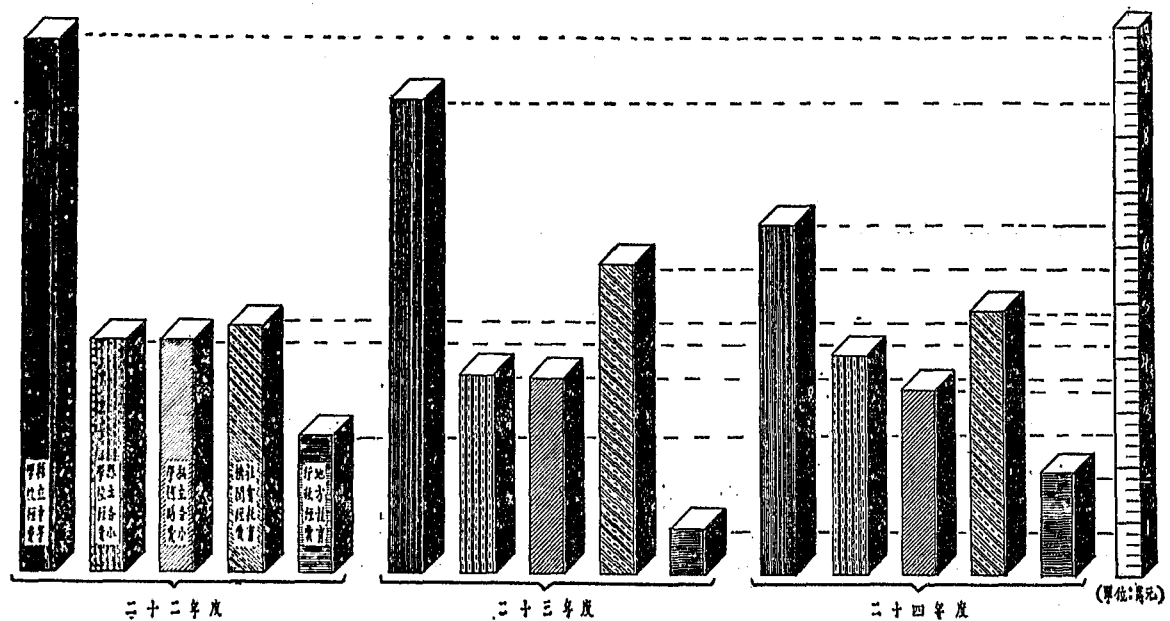


# 番禺縣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區 別	項 別	小 學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數			經 費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歲 入	歲 出
總	計	383	853	27,585	22,767	4,818	1,289	1,141	148	571,870	571,437
一	區	85	164	6,140	4,690	1,442	367	318	49	152,938	151,938
二	區	62	133	4,804	3,761	1,043	241	217	24	113,702	112,835
三	區	42	93	2,771	2,164	607	132	108	24	58,992	59,793
四	區	29	75	2,205	1,803	402	89	79	10	33,650	33,961
五	區	26	73	2,073	1,853	220	99	97	2	41,148	40,879
六	區	24	54	1,501	1,288	213	71	64	7	25,049	25,474
七	區	76	168	5,834	5,110	724	224	196	28	109,359	109,299
八	區	39	93	2,257	2,110	147	66	62	4	37,032	37,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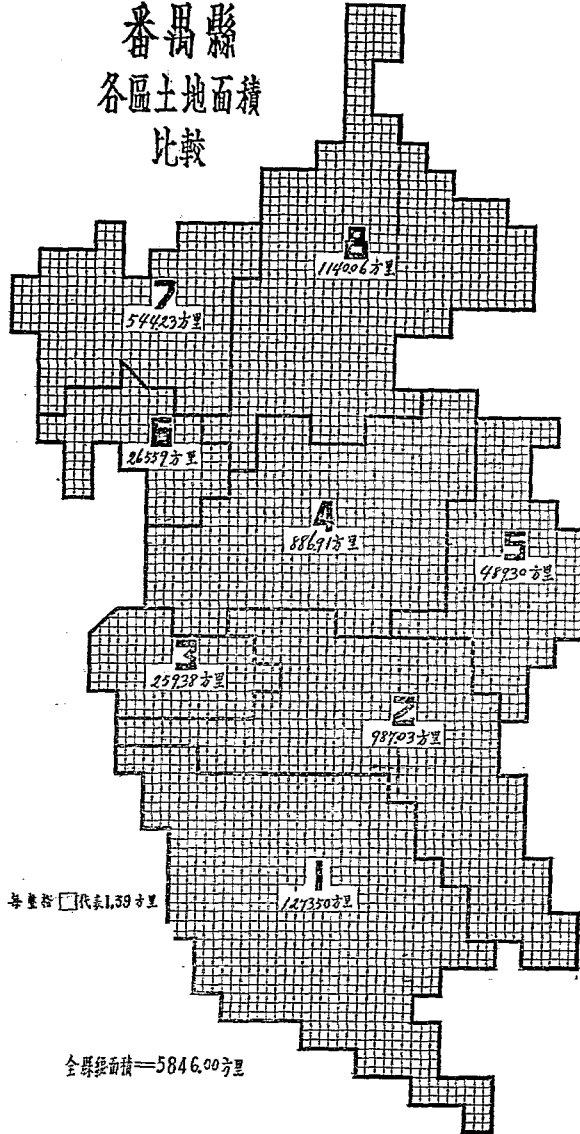
# 番禺縣近三年來教育經費歲出數之比較



番禺縣近三年來教育經費歲出預算較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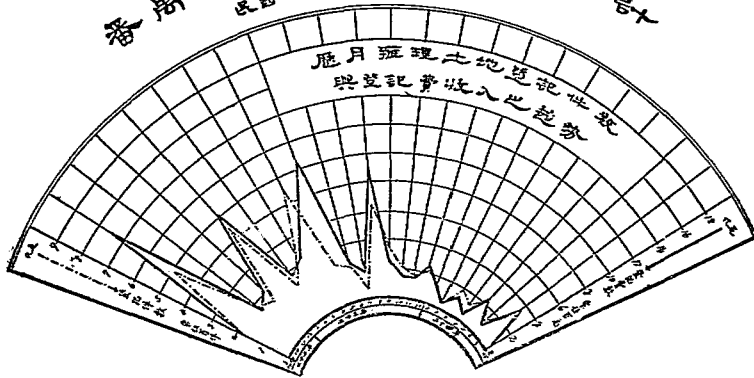
款 別	年 度 別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縣立中等學校經費		97,242,000	86,845,775	85,768,975
縣立各小學校經費		42,458,760	36,658,945	40,873,200
私立各小學補助費		42,440,000	36,192,400	34,041,600
社會教育機關經費		45,709,500	56,891,500	49,025,600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		25,328,250	9,388,250	19,560,000
合	計	253,178,510	225,986,870	209,269,375

# 番禺縣 各區土地面積 比較



番禺縣辦理土地登記統報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附表

年 月	項 別	土地登記件數	登記費枚數	地價稅枚數
二十二年	9	182	450,620	11,787
	10	491	1,546,795	63,159
	11	181	361,770	36,628
	12	155	400,500	75,058
二十三年	1	655	1,126,025	191,846
	2	140	371,160	113,299
	3	230	423,783	172,785
	4	458	657,558	303,790
	5	102	1,248,250	84,810
	6	123	2,67,050	123,807
	7	32	185,755	98,625
	8	323	910,334	45,967
	9	169	257,475	70,788
	10	109	1,27,370	34,358
	11	86	159,990	45,829
	12	112	217,035	87,964
二十四年	1	79	158,646	55,514
	2	27	52,035	19,905
	3	96	149,850	66,520
	4	68	58,995	28,116
	5	114	202,460	66,920
	6	64	98,220	31,390
	7	163	356,730	111,392
	8	44	57,450	31,350
合 計		4,043	9,658,046	1,970,555



縣政報告

# 番禺縣行政報告

## (一) 自治行政

溯本縣自民國二十年八月奉頒地方自治法規而後，即遵令增設自治科，自時迄今，全縣劃定爲八區，三百七十一鄉，九鎮，共六千九百四十六里。各級自治機關組織，均已完成，縣參會，亦經成立，而各級自治人員任期，已達第三屆，茲將籌備之經過情形，及最近行政概況，分述如次……

### (甲) 各級自治機關之籌備及完成

民國二十年八月，國民政府頒布地方自治法規，并限三個月完成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當時本縣多數人民，對於自治施行，多未明瞭。爰於是年九月間，召集縣民大會，一面推定地方各團體及學校担任宣傳工作，一面派員分赴各區指導督促，并依照法規遴選各區自治籌備委員，先行成立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籌備事宜，計各員出發各區後，甫經數月，而第一，二，四，五，六，七各區，均已先後選出區委員及縣參議員，次第成立各級自治機關，惟第三區因縣市經界發生糾紛一案，該地土劣醉心歸市，僞造民意，對縣府迭次催促功令，置而弗恤，迨後雖經省政府明令決定，凡未設有省會公安局警察之地段，歸縣管轄，該地土劣仍視無罔聞，本府不得已呈奉 民政廳及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之指示，取

斷然處置，遣派縣兵前往制止其辦理市自治活動，一面加派大帮職員，分赴該區各鄉督促籌備自治進行，始能依法選出各級自治人員，向該區公所亦相繼成立，延至二十一年七月間，全縣各級自治機關始告完成，此第一屆各級自治機關籌備經過大畧情形也。及至第二第三兩屆，人民對於辦理自治，已有濃厚之興趣，且有相當之認識，進行已頗見順利矣。茲將本縣歷屆參議員表列如后：

番禺縣歷屆參議員一覽表

區別	第一屆參議員	第二屆參議員	第三屆參議員
第一區	朱秋綸	何瞻天	元有祥
	謝韶生	李玉荃	朱秋綸
	李玉荃	朱秋綸	李玉荃
第二區	崔繼唐	李錦垣	崔繼唐
	林達生	崔繼唐	李錦垣
	凌達材	徐醒亞	周焯燮
第三區	陳鳳孫	陳榮兆	衛永保
	衛廷楷	黃天佐	阮百詔
	陳榮兆	伍應祺	梁森泉
第四區	蘇英發	蘇英發	洗義平
	鍾寶幹	黃賈三	董伯持
	李文彬	簡振聲	姚壽楸
第五區	陳介周	鍾武光	區達三
	楊遂良	李文彬	李文彬
	黃佐	區達三	徐潮灝
第六區	何夢覺	何少海	袁芷芬
	何鴻鈞	何惠伯	許佐華
	關尊五	黎翰屏	何少海
第七區	何少海	黃佐	黃佐
	區玉書	江貫沈	周棠毅
	黃節生	江周棠	曹毅
第八區	無	何志貞	何志貞
	無	蕭毅	劉格非
	無	曾鐵強	陳介周
農會	無	無	張凌
工會	無	無	謝士

番禺縣各區公所歷屆區委員及正副區長一覽表

副長區屆三第			副長區屆二第			員委區屆一第						屆別	
												區別	
黎季雅	李子華	何維彥	謝子熾	黎季雅	何維彥	黎步頤	何維彥	黃達洲	褚偉文	王式三	簡廣臣	謝子熾	第一區
徐醒亞	陳伯濬	關俊階	何福海	黃子俊	陳伯濬			林伯俊	關崇階	胡少垣	崔詠鹿	陳伯濬	第二區
陳榮兆	羅述照	鄧雲衛	何少泉	梁子誠	李志文			衛協若	秦西葵	馮玉倫	李潤剛	梁子誠	第三區
蘇桂朝	孔伯壽	樊家就	池大森	蘇桂朝	張凌				李文綸	蘇桂朝	樊芳甫	區達三	第四區
鍾士培	秦煜熾	李文繪	陳華華	李文繪	鍾燦燦	沈培生	楊溥洵	龍達輝	蘇少毅	陳照奎	何志貞	伍熙泰	第五區
胡活民	何尚德	黃春田	何尚德	黃節生	黃春田			何少泉	招佩庭	吳鴻鈞	黃佩衡	郭養民	第六區
蘇少毅	曹肇霄	楊溥洵	沈培生	楊溥洵	蘇少毅			黃春田	劉毅佳	胡活民	黃伯溪	謝永燦	第七區
何靜波	張嘉雲	陳照奎	陳永清	張嘉雲	陳照奎								第八區

## (乙)自治人材之養成及訓練

地方自治事項，頭緒紛繁，而本縣人民智識薄弱，多不明瞭地方自治內容，易受士劣利用，足為政府施政之梗，為補救斯弊起見，適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由縣籌設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培育自治人材，該所分養成及訓練兩班，養成班修業期間定為六個月，招收學員約四百餘名；訓練班修業期間，及為兩個月，此項學員，則由各鄉鎮原任鄉鎮長副選送一人或二人，分兩期前赴訓練，每期八十餘人，計共一百六十餘人，迨訓練工作完畢，又選擇養成班中成績優良者六十名，送往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補習測量學科，並以十名送往廣州市合作社研究所練習，一面又遵令分期選送區委員、區長副，暨縣參議員等前往廣東省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班，暨縣參議員訓練班訓練，計現在各區區長除第四區區長現仍在訓練期中外，其餘均經訓練完畢，回區服務，且均能本其所學，淬勵精神，盡忠職守，深得地方人士之信仰與同情。縣參議員經受訓練者，亦屬不少，至現任各鄉鎮里長副等，復經民政廳派員分派各區輪流訓練，從此各級自治人員，俱有相當訓練之機會，自治進行，當較順利，而縣政設施，亦易發展。

## (丙)自治區域之劃分

本縣區域，原分四司一抽，自抽屬劃歸廣州市轄之後，乃將四司劃分為七區，行之多年，雖無大碍，嗣因三六兩區，各有一部份劃歸市轄，而各區域之大小懸殊，若仍舊設置七區，或嫌失之過大，每因村落遠播，有鞭長莫及之感或嫌失之過少，又以財力不足，而有舉鼎絕膺之虞，自非改絃更張，從新規劃，難收平流並進之效，當于二十二年五月，召集各區人士，從詳計議，當即一致議決，將全縣劃分為八個自治區：(一)第一區，即原日之一區，區公所設東橋。(二)

第二區，即原之日二區，區公所設新造。(三)第三區，即三六合併之區，區公所設瑤頭。(四)第四區，即馬西一區，區公所設東園。(五)第五區，即馬東一區，區公所設南崗。(六)第六區，即原日之七區，區公所設佛嶺市。(七)第七區，即原之日五區，區公所設高塘。(八)第八區，即新劃之區，區公所設鐘落潭。當經呈奉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並通飭各區遵照，暨函復參議會立案，并於第二屆選舉時實行，此即現行之自治區域也。至各區鄉鎮中，常有因界綫問題，發生爭執者，當即派員前往系爭地點查勘明確，繪具詳圖，擬呈核辦，或由廳派員查勘，其劃分標準，均以歷史，地勢，及經濟等關係為根據，計自籌辦迄今，中經第一第二第三屆之選舉，各區鄉鎮經界之分合變更，大概已逐漸確定，此劃分區域之大畧也。

### (丁)人口調查之進行與人事登記之計劃

自治區域之劃分，大都以人口密度為標準，而自治公權之取得，尤賴乎民籍之確定。本縣籌辦自治，即于二十二年五日，遵令成立人口調查事務處，並根據人口調查方案，分別訂定各種暫行章程，以資辦理，同時委派組長專員，及調查員等，分赴各區切實調查，計此項人員出發後，甫經三閱月，第一，二，三，六，各區，均能限期辦妥，尤以第二區為最先，且該區辦理工作，各鄉一致同時辦妥，頗有合作精神，而各區亦能調查精確；至第四五七等區，則因交通不便，民智閉塞，調查工作，頗多窒礙，後由本府分別設法嚴行督促，始克完成，延期不過一月，亦已完全辦竣，足見各區人民，亦易於協同遷善也。迨調查完畢，隨即由各區鄉辦理統計，彙送人口調查事務處從詳覆核，以總其成，計此次調查結果，全縣水陸戶口，共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三戶，男女人口共七十八萬零四百七十九人，以全縣面積六萬四千七百方里計算，平均每方里佔一十二人有奇。本年五月更於自治科增設統計人員，按照 民政廳頒發之人口調查概要之規

定，從事改編，現經編審完竣，或訂為特刊，以公於世。但桑田滄海，人事之變幻無常，若人口調查完畢，而不續辦人事登記，則人口之增減，將失去其確度，一俟 民政廳頒發人事登記經費標準後，當即依照戶籍法，設置戶籍管轄區，并派各該鄉鎮長兼充戶籍主任，一面分飭各區區長從事指導，務使對於人民之出生死亡，或遷徙失蹤等事項，登記清楚，從此本縣戶籍與人口數目，自能確定矣。

以上所述為本縣辦理自治之大槪情形，在本縣近年來經濟枯竭，民生凋敝，而能於短少時間，完成自治組織，未始非推行民治中之良好現象！惟以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細核本縣現有自治之成績，仍當百尺杆頭，更進一步；總理云：「地方自治，國家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方今內患未已，外侮頻仍，感國亡之無日，深望吾邑各界人士，同心同德，努力邁進，以奠定國家之礎石。

## (二) 公安行政

本縣公安局，自去歲改組後，內設行政司法衛生三課，每課設課長一員，課員若干員，辦理警察盜案衛生慈善等事項；並為督促各區鄉鎮推行新政，調查各公安分局工作，暨查勘要案起見，設督察長一員，督察若干員，茲將公安概況，分述如下：

### 甲·行政

#### (一) 過去概況

(1) 警察：本縣公安分局，先後成立者共有七所，即市橋，新造，長洲，瑤頭，沙河，東圃，羅岡是也。所在地點

均屬商務區域，及交通衝要地方，規定管轄範圍，冠以地方名稱，就地籌措經費，以不涉繁苛爲主，其有人不敷支者，則由本府補助，不再增加人民負擔，警察名額，因各地之需要而定，以足維持治安爲準，成立之始，辦理雖未盡善，而能與人民合作，地方亦少盜案發生，倘隨時改善，當能日臻完備也。

(2) 保甲：本縣保甲，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奉令舉辦，至本年六月，雖迭經令催，各區鄉鎮仍恃觀望態度，其填繳進坐切結及保甲牌長各冊到縣者，爲數寥寥，自非設法改善，難期完成也。

### (二) 現在進行

(1) 警察：本縣各公安分局過去狀況，已如上述，查核情形，原有警察，自當認真整頓，以維治安，並爲將來增設警察時之楷模，茲將近數月來進行概況，分述如左：

(子) 慎重人選——各公安分局長，負維持一方治安責任，非有警察學識經驗，難期措施裕如，現任各分局長，均照廣東省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任用暫行辦法選用，經過相當時期，取具證明資格文件，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試署，再經三個月以後，考核成績，呈准改委署理，以資勉勵，而重職守。

(丑) 選送訓練——現任警官訓練班，第一期選送之瑤頭羅岡兩分局長，均已畢業，各回原任，現再選送新造公安分局長入所訓練，以期增進高深學識；至在警士教練所第一屆畢業之警察，亦已分發各分局服務，復再考送第二期警士三十名，送省訓練，俾各具有警察常識，爲地方謀安設。

(寅) 禁止濫罰——人民違警行爲，罰有專條，不容擅濫處理，本府一面通飭各分局，每日將辦理違警案件，列報查核，一面禁止擅自處罰，凡罰得款項，務須公開。

(卯) 保障職務——警察性質，利於久任，使能熟悉地方情形，以防奸究；經通飭各分局，對於現任警察人員，非有



過失，不過任意更換，使之安心服務，不事外求，升獎處分，尤須公平，使之努力本職，改過遷善，知所奮勉。

(2) 保甲——本縣保甲，辦理年餘，未收實效，既如前述，稽閱案卷，徵諸輿論，遲緩之由，一因舉辦保甲，同時須填報八種人口調查表，手續繁雜，鄉人望而生畏，二因未明保甲精神所在，無從著手，三因無人督促指導，雖三令五申，等於具文，延緩原因，既已查明，應即改易方針，執簡馭繁，以收實效，爰於七月間，召集各區長會議，解釋保甲主要工作在聯保，聯保之表現在連坐結，本縣人口調查編釘門牌，既經辦竣，選舉牌長，五家聯保，自有根據，着各即回區鄉，向衆曉諭，並由本府另訂保甲實施程序，印具連坐結紙，製備保甲牌長姓名清冊式樣，分發各區鄉鎮，依照辦理，填繳審核，至其他人口調查各表，俟舉辦人事登記，暨保甲完成後，另行辦理，出巡之際，復召集鄉鎮長副，當堂解釋，尤恐各鄉鎮長仍前敷衍，並派員分區督促指導，俾得明瞭保甲要義，政府之要求人民者在聯保，人民所負使命，亦在聯保，聯保工作，在填繳連坐結，事簡易行，計自本年八月起至九月底止，各區保甲，完成妥辦者，有七八兩區，其餘各區，均在八成以上，現仍派員督促，務期於最短時間，一律完竣。

(3) 出巡經過：縣長爲親民之官，必須常到民間，垂問疾苦，查察地方情形，以爲興革標準，世恩就任後，先行整理內部，稍具頭緒，即行分區巡視，召集各區鄉鎮長副會議，凡公路教育自治警衛財政等項，人民有未明瞭，或有隱衷，未能現諸文字者，准予即席提出，隨問隨答，詳爲解釋，其有爭議事項，日久未決者，並予各抒所見，分別調解，勸令息爭，如須就近查勘者，復會同前往，因勢利導，曉以大義，俾能互相諒解，重敦鄉誼，如第四區之茅岡鄉塘口岡貝兩坊，因建築磚樓事，一方爲防匪而設，一方以有碍風水，相持不下，醞釀械鬥，一經查勘，當堂指飭畧爲改建，立即息爭，雖未敢云片言折獄，惟化大事爲小事，化小事爲無事，使鄉人安居樂業，互相扶助，亦地方之益也。他如催收稅捐，一向習慣，積欠鄉村應催不繳者，員兵到鄉坐催，往往責成該鄉供給伙食，雖爲懲戒滯納者所爲，究屬額

外需求，而人民與政府，因之隔膜日深，感情日惡，不肯買役，或變本加厲，專事苛索，政府收入，反爲減少，據各鄉長報告後，立即宣佈禁止，以順輿情，而重法紀，又如地稅之征收辦法，各鄉長副，每以繁雜爲詞，一經逐項從詳解釋，衆遂豁然。

(4) 選送新兵：是本七月間，奉 總司令部頒發選送新兵辦法後，即轉飭各區鄉鎮公所，按照自治區域，每一鄉鎮選送新兵一名，並飭規定日期，在十月上旬送省，復派分區坐催，以重功令，蓋番禺原屬富庶之區，人民謀食非艱，而不願意當兵，從前各鄉警衛隊員，過半係外縣充任，雖此次選送新兵，與普通之募兵不同，惟人民狃於習慣，非經再三解釋，未易明白，且鄉公所過多，常有丁口不滿百人，而設立一鄉公所者，又如三四五八等區，壯丁多務農業，六七兩區壯丁，多往外國謀生，留在鄉間者，婦女孀子而已，選送已屬困難，名額又比別縣爲多，辦理遲玩，勢所難免，迨至十月七日，始能齊集送省，統計全縣共送新兵三百一十一名，除臨時因病退回，及檢驗體格不合九名外，合共選送三百名（奉令三百五十四名）至各區歡送新兵到省時，秩序井然，在省集合歡迎時，情形尤爲熱烈，足見宣勞黨國，遐邇同情，進而擴大之，則全國皆兵，可立而待也。

(5) 縮編縣兵：本縣縣兵，原有兩中隊，細察情形，握要地方，及與鄰縣毗連之沙所，既有警衛常備隊兩大隊，擇要分別駐防，各區村落，亦有後備隊維護，繁盛市鎮，交通區域，復有警察防衛，全縣治安，可保無虞，縣兵任務原供協催稅款，遞解人犯，守衛衙署，防範監獄，現在全縣公路，次第完成，水陸交通，易常便利，無設兩中隊縣兵之必要，特於本年七月，甄別縣兵，汰弱留強，縮編爲一中隊，以期款不虛糜，減輕人民負擔，政治施行，可收平流併進之效。

### (三) 將來設施

(1) 警察：長洲公安分局，成立伊始，原辦水警，長洲，平崗，新洲，新造，魚珠，沙路等處，均歸該分局統轄，

分別設置分駐所及派出所，迨新造分駐所改組爲局，而該分局又因收入短少，各分駐所派出所電船一律裁撤，指揮聯絡，缺乏迅速，細察長洲商業，遠不及新洲，而新港公路通車在即，客商之往來新洲者必衆，船艇之滯泊新洲亦日多，新洲地方，自非一分駐所，所能維持，長洲半屬鄉村性質，非如新洲之純爲商業墟市，地方治安，復有軍校防軍維護，權衡輕重，分局應改設新洲，長洲，平崗兩處，各設派出所，至沙路地方，與魚珠，長洲，新洲，中隔洋海，復有沙所障蔽，互衝守壘，勢所不能，且沙路距離歸府匪遙，治安上縣府足以鎮攝，自應裁撤派出所，以節經費，該分局遷移新洲，名稱亦當改易，在新洲，長洲，平崗一帶，通海以來，統稱黃埔，凡機關學校之設在新洲長洲平崗等處，均冠以黃埔名稱，以此類推，分局名稱，應改爲「番禺縣公安局黃埔分局」以符名實，並在魚珠設分駐所，長洲平崗，各設派出所，經費既可節減管轄尤爲週密，名稱亦屬相符，自應呈報主管機關，照案改組，於十月間實行，至公安分局裁併保留標準，經奉委到縣，查標準所定：「凡公安分局警士在二十名以上，會將編制呈奉核准，所在地點係附城，或商業繁盛，及交通衝要，並已實行守備制，經費來源確實，不涉煩苛者，得予保留。」若雖不具備前項條件，然所在地非常重要，非保留不能維持治安者，應詳細呈明核辦。」本縣公安分局，除蘿崗分局，警士不滿二十名外，餘皆適合保留標準，蘿崗分局警士，雖不滿二十名，而所在地點重要，實有保留之必要，經開具詳細情形，呈復核辦，一俟奉令指復，即行分別整理，用期增加警察能力，維護地方治安，整理次序，先從現有公安分局着手，俟整理妥善，進而籌設南岡公安分局，及高塘，江村公安分局，暨南岡爲廣九鐵路所經，地當東路要衝，並與東莞增城兩縣毗連，商務繁盛，戶口衆多，高塘，江村，爲粵漢鐵路所經，地當北路要衝，爲本縣六七八等區最大墟市，與廣州距離不遠，水陸交通，皆極利便，均應設置警察，以維治安，擬於三處籌設公安分局，或江村高塘合併設局，所有辦法，依照現有各公安分局辦理，經費統由地方籌措，警士名額，以適應地方需要而安。繁盛墟市，既已適辦警察，更進而籌設鄉村警察，查縣治安，除墟市辦有警

察防衛外，其餘均賴警衛隊負責維持，但警衛隊任務，純係緝捕盜匪，於地方行政事宜，未便遇事處理，應就地方上之需要，先從各大鄉村，設置警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中小鄉村，務期於行政自治緝匪，二養，同時併進，地方洽方，日臻發達，地方事業，允慎發展。

(2) 保甲：本縣各區鄉鎮保甲，尙未完成者，爲數尙多，茲爲趕速完成起見，一再嚴令催辦，并派員分區督促，務令於十一月內一律完竣，俟完成後，委任保甲牌長，以重職守，一面使之負盤查奸宄，發展人民經濟，實現生產消費合作事業責任，一面舉辦人事登記，樹立人民自治基礎，維持永久治安秩序。

(3) 查驗槍照：本縣民有槍械，雖經各前任陸續查驗，而未領照者，爲數尙多，殊不足以資保障，現爲利便人民領照計，自應呈請 總司令部給發空白槍照五千張，(用發隨領)會同編練處派員分區查驗，烙印登記，給照佩用，以最敏捷簡單手續辦理，隨到隨烙，烙畢給照，如此辦法人民不必屢轉請領，稽延時日，妨礙工作，槍炮烙印，即日往返，不虞他故，言其實效，則保障槍械，護衛治安，掃除盜竄，減免糾紛，並可稽核民槍數量與種類，計劃人民武力，編練後備隊，縮減常備隊，節歸軍備，與辦實業，此行政方面將來設施之大略也。

## (乙) 獄

### (一) 過去狀況

(1) 關於監獄方面：在縣府未遷新造以前，本縣看守所仍附設舊縣府，歷年既久，獄政愈甚，地方湫隘，監房狹狹，而人犯擁擠，無法安置，迫得免強容納，故當暑氣薰蒸之際，犯人疾病相繼，實有急切改善之需求，迨縣府于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廿五日遷新造，同時新看守所亦已成立，所有舊看守所囚犯，同時遷入，該所位處邱陵，地勢頗高，東南則

綠蔭屏蔽，西北則西江環繞，守望臺矗立其中，虎瞰新造全景，建築之堅固，形勢之雄壯，固非舊看守所所可及，即與他縣最新監獄比較，當無遜色，監倉成十字形，分爲東西南北各倉，倉內分房，房各開窗，空氣清新，地方乾潔；全監可容犯人四百名之譜。<sup>世恩</sup>到任以來，監倉人犯數量，時有增減，因本縣地處適中，各縣遞解人犯，多以本縣爲必經之地，各機關寄押人犯，亦多以本縣爲尾閘，且遞解之人犯，往往多至數十人一批者，是以平均計算，全監每日至少有監獄三百七十人，幸監房尚多，不至過於擁塞，又馮北設有習藝所一所，規模頗大，以備輕微竊犯及遊民等入所習藝，並施以感化教育，使其漸受陶化，成爲有用之人，不致惡習愈深，流爲盜匪，亦防患未然之計也。

(2)關於受理軍事案件 本縣在民國十七年至廿年間匪風最熾，匪首如羅鷄洪蔣九黎朱賽等，結合黨羽，多至數百，利用天然險要，嘯聚巢穴，愈聚愈衆，焚殺劫擄，無法無天，此時此際，真所謂荆棘滿途，萑苻遍地，迨民國廿年間，嚴前縣長博球到任，以清除盜匪爲己任，增組警隊，分途痛勦，爲時半載，擒斬逾百，在任兩年餘，縣屬花匪多已伏法，餘黨亦多被擒，或遠避他方，統計槍決匪犯達式百餘名，解辦匪犯，亦逾一百，惟當時獲案匪犯，多係由各警衛隊部偵緝報告擊解，其係當場捕獲者，爲數甚夥，間有地方豪劣因以爲利，委曲包庇，致偵查工作，陷于難困，而事主又多畏勢不敢到案指控，馴至判決失所依據，且統計歷任捕匪，以嚴任爲最多，舊案未清，新案又至，承審員僅有一員，雖昕夕勤勞，亦窮於應付，以致案件堆積，未及清理者，爲數不少，計由嚴任移交繼任內未結案共六十一宗，梁任內未結案件共卅五宗，合共九十六宗，計入犯一百卅餘名，此嚴梁兩前任內受理匪案經過大畧情形也。

### (二)現在情形

(1)清理積案之經過：<sup>世恩</sup>到任後，稽核本縣積案中之嫌疑匪犯，于民國廿年入獄者三宗，廿一年入獄者十七宗，廿二年入獄者廿八宗，廿三年入獄者廿七宗，計入獄至今，被羈押期間最長者，四載有奇，羈押期間最長者，亦當

歷二載，在彼押人方面，以久未獲決，固受無期監禁之痛苦，在政府方面年中損耗因艱，數亦不貲，故爲犯人計，爲政府計，均有積極清理案之必要，特加設承審員兩員，連司法課長共三員，均負清理積案責任，加緊工作，惟本府祇有法庭一所，不敷審訊，特分上午下午，由各承審員輪流出庭，務使案無停滯，如有特別情形，同時須開數庭者，則增設臨時法庭，以免候審人徒勞往返，數月以來，辦結新舊匪案約有六十三宗，其餘均在訊辦或擬判呈核中，此次清理之積案中，有被羈押至四年以上，或羈押三年或二年，經前任擬判死刑或無期徒刑，奉令發回更審，由本任查明確無犯置實據，宣判無罪，呈奉核准省釋者，約有十餘宗，此後類此之案件，仍未知有若干件，平反冤獄，固爲辦案者應有之責，然於此亦可窺見被告人所受痛苦之一斑，本任接收積案，既如此之多，惟有認真督促，加緊清理，計到任四個月內，所清理之案件，比較接收舊案，已清理三份之一有奇，若非發生特別情形，按照預定計劃，至本年底止，即可將全部積案，廓而清之，惟辦理舊案，比新案尤爲困難，因依照辦案手續，每舊案均須全部更新審理程序，因此除被告必須再提訊偵查外，所有案內告訴人及一切人証，均須再傳集實証，而告訴人及一切人証往往因爲日已久，或已死亡，或遠徙他方，致日久仍未傳到，或無法傳到，案情判結，遂大受影響，困難一也，其有案件歷時過久，事過境遷，告訴人明知雖到案指控，亦無法得償從前所失，多抱寧忍痛以不了了之之態度，不願得罪惡人，甚者向政府作爲被告有利之聲辯，以致被告明明有爲匪重大嫌疑，因告訴人不肯到案指控，或不認被劫案與被告人有關，此時對於被告人判罰固不可，省釋亦未能，困難二也，又或有攻擊被告之事實及標的物，因歷時過久，已毀滅無存，無從查考，當時雖查被害者不祇一人，祇因損失甚微，無願到案指証，但被告人從前又確有與匪爲伍之行爲，若遽予省釋，恐其惡性未改，復出爲盜，迫得一再飭派幹員澈查，遂致多稽時日，困難三也，更有被害事主受人恐嚇，或畏勢不敢到案指証，致須多方查傳，或拘傳到案，方能解決，困難四也，至交通之不便，各公安分局及區鄉公所查復之遲滯，尤爲餘事，世恩以爲辦理積案，雖不免

多所困難，然解決此種困難，並非絕無途徑可尋，如各積案有由各原呈解機關指陳被告確係爲匪犯罪，而犯案不明，且自始即無被害事主到案指攻，或被害事主他徙，無法查傳者，則實行招告，招告期滿，仍無人指攻，即予判決，其被害事主因環境或心理影響，不願或不肯到案指証者，則嚴飭拘傳到案質証，然後判決如認被告尙有惡性，恐其出外復行作奸犯科者，則嚴責其原籍鄉里長或耆老負責約束，使有所牽制，總求所辦案件，無枉無縱，於情於法，均得其平，此近數月來辦理積案經過大畧情形也。茲將辦結案犯，表列如左：

本府辦結案件一覽表 由廿四年五月廿一起至九月底止

案由	受理年月日	被告姓名	判決要旨	辦結年月日	備考
夥黨劫勒	民國廿年十一月廿六日	陳權	宣判無罪省釋	廿四年九月十日	
夥黨搶劫	民國廿年十二月十五日	梁娣	解法院	廿四年八月卅一日	
夥黨劫勒	民國廿一年二月廿一日	周進財	宣判無罪保釋	廿四年九月廿日	
窩藏打單	民國廿一年三月七日	白煊	解法院	廿四年六月十九日	
劫殺嫌疑	民國廿一年四月八日	郭友	解法院	廿四年七月六日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庇縱盜匪	夥黨搶擄	爲匪嫌疑	爲匪搶劫	夥黨搶劫	夥黨嫌疑	搶劫嫌疑	爲匪嫌疑
民國廿二年 三月廿八日	民國廿二年 三月十日	民國廿一年 十二月七日	民國廿一年 十一月九日	民國廿一年 七月廿六日	民國廿一年 九月廿九日	民國廿一年 九月廿三日	民國廿一年 七月三日	民國廿一年 五月十六日	民國廿一年 四月廿五日
周銀彩	梁高佬恒 梁沙慶啓	高守綱	周錫	黃蘇	梁添	黃寬勝	麥心軒	譚妹鳩享	郭金勝
宣判無罪省釋	宣判無罪保釋	判處徒刑十五年	病故	解法院	宣判無罪保釋	宣判無罪省釋	判決無罪准予保釋	病故 宣判無罪開釋	解法院
廿四年八月十三日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廿四年八月七日	廿四年六月十日	廿四年八月十四日	廿四年九月六日	廿四年八月廿三日	廿四年十月三日	廿四年六月八日 廿四年八月卅一日	廿四年八月十三日



爲匪嫌疑	民國廿二年 六月廿一日	韓祥	宣判無罪保釋	廿四年七月廿二日	
勒收行水	民國廿二年 六月廿六日	韓崔爲	已判	廿四年八月八日	
爲匪嫌疑	民國廿二年 八月二日	郭富長	宣判無罪省釋	廿四年七月廿五日	
爲匪嫌疑	民國廿二年 十月十八日	招宏添	宣判無罪保釋	廿五年七月廿二日	
爲匪嫌疑	民國廿二年 十月十八日	周坭水松	宣判無罪保釋	廿四年七月十日	
劫殺案匪	民國廿二年 十月卅日	周林	槍決	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爲匪嫌疑	民國廿二年 十一月一日	張聚蔭	病故	廿四年九月十五日	
誣告及爲匪嫌疑	民國廿二年 十一月八日	何德 蘇藩	解法院	廿四年七月一日	
爲匪嫌疑	民國廿二年 二月七日	李文	宣判無罪保釋	廿四年七月十日	
糾黨劫勒	民國廿三年 三月廿七日	何勝仔	宣判無罪保釋	廿四年九月五日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爲匪嫌疑
民國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民國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七日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九日	民國廿四年一月九日	民國廿四年三月五日	民國廿四年三月六日	民國廿四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廿四年五月八日	民國廿四年五月八日	民國廿四年五月八日	民國廿四年五月八日
吳春 馮日元 吳官盛	陳黃九 馮炳郭	李金水	郭錫新	鍾汝才	梁牛	陳財	李羅	陳進業	劉清溪	劉清溪	劉清溪	劉清溪
宣判無罪保釋	宣判無罪省釋	判處徒刑十年	解法院	宣判無罪保釋	判處徒刑七年	宣判無罪保釋	解法院	宣判無罪保釋	宣判無罪省釋	宣判無罪省釋	宣判無罪省釋	宣判無罪省釋
廿四年十月一日	廿四年八月廿四日	廿四年八月十九日	廿四年九月十九日	廿四年八月三十日	廿四年九月十一日	廿四年八月廿九日	廿四年六月十日	廿四年七月廿三日	廿四年八月廿四日	廿四年八月廿四日	廿四年八月廿四日	廿四年八月廿四日
	內郭陳氏一口 廿四年九月廿七日解法院法											

番禺縣政紀要 行政報告 公安

私藏軍械嫌疑	民國廿四年五月十九日	馮儀三	保釋	廿四年六月十三日
脫逃	民國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高桂生	判處徒刑一年	廿四年六月廿七日
脫逃	民國廿四年五月卅日	何大會	執行監禁期滿保釋	廿四年六月三日
夥黨擄勒	民國廿四年六月十四日	陳有水	槍決	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謀殺嫌疑	民國廿四年六月十八日	黃標	解法院	廿四年六月廿日
強盜	民國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盧仔	判處徒刑二年零六月	廿四年八月卅日
搶奪	民國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何艷來	解法院	廿四年六月卅日
擄劫嫌疑	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陳江	宣判無罪准予交保	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挾恨截殺	民國廿四年七月六日	高良	解法院	廿四年八月十五日
傷害犯兵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一日	凌華	處判徒刑六個月	廿四年九月九日

懷槍尋仇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一日	蘇深	解法院	廿四年七月十七日	卽蘇奇深
搶奪嫌疑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一日	何蘇九 林蘇添	解法院	廿四年九月四日	
虛報匪情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關堅	宣判保釋	廿四年七月十九日	
竊盜犯兵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七日	戴九	判處拘役兩個月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	
竊盜嫌疑犯官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七日	何桃	宣判保釋	廿四年八月一日	卽何文意
持槍逞兇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九日	宋友儉	解法院	廿四年八月三日	
私藏槍械及脫逃犯兵	民國廿四年七月廿二日	戴志誠 戴錫 陳材	解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廿四年八月一日	
私買贓物	民國廿四年八月三日	陳細伦	解法院	廿四年九月廿七日	
搶劫嫌疑	民國廿四年八月八日	徐躋	解廣東中區綏靖公署	廿四年八月廿日	
謀殺嫌疑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三日	黃樞	解法院	廿四年八月廿四日	

挾械嫌疑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四日	劉景炳 張景遠	宣判保釋	廿四年九月廿八日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私買子彈	民國廿四年八月七日	梁標	解法院	廿四年九月十九日
持械威嚇	民國廿四年八月廿三日	李漢	宣判保釋	廿四年九月七日
夥黨搶劫及脫逃傷害	民國廿四年八月三日	黎佐夫	已判	廿四年九月廿九日
縱匪脫逃犯兵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一日	鄧英華 謝受	各判處徒刑一年	廿四年九月十七日
私擅釋放人犯	民國廿四年九月廿三日	黃植三	解廣東中區綏靖公署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縱匪脫逃犯官	民國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賴華	解廣東中區綏靖公署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殺殺嫌疑	民國廿四年九月卅日	伍標	解法院	廿四年十月二日

(三) 將來計劃

(1) 關於監獄：本縣看守所之建築，雖畧具規模，但對於人犯及其他設備，仍未臻完善，蓋近代立法，多趨感代化主義，即近代監獄設備，亦多注重感化教育，以圖補救，由此觀察，本縣看守所益覺有更求改善之必要，擇其應更改善

之要端，分述如左：

(子)實施感化教育：擬聘諸講師選擇有益身心之書籍爲之講讀，以犯人智識淺薄，類多仍舊迷信因果之說，擬聘請深研佛學者，爲之講解佛理，使其翻然覺悟茲非，得有自新機會。

(丑)鑄設囚徒習藝所 犯人終日無所事事，在消極方面，使惡性未深者，多有與惡性極深之犯人接觸機會，耳濡目染，及出獄後，不獨求生乏術，且益長其作奸犯科之心理，均于犯人有莫大弊害，在政府方面，徒費巨量囚糧，以養此坐食之人，亦非得計，欲免此兩害，亟須鑄設囚徒習藝所，設備種種工藝，似適應各個犯人操作，誠一舉而兩得。

(寅)實行改善囚徒生活：犯人犯罪入獄已屬不幸，更不幸而無辜被累，羈押狹狹，身體精神，均備受莫大痛苦，雖有講師以陶化性情，習藝所以習藝，惟精神方面，在平時仍須予以調劑，方免有枯困之感，音樂感人最深，故擬設音樂組，以陶冶犯人性情，并設流動圖書館，使犯人得閱讀有益身心之書報，又于可能範圍，充實關於犯人生活有裨益之設備。

(卯)嚴格的分房制 惡性甚深之犯人，與惡性淺薄之犯人同居一室，又年長之犯人，與年少之犯人同居一室，均有流弊，故完備之監獄，必不使上述兩種不同性質之犯人，相處一室，惟監獄建築不善，或監房數量不敷，以致使不同性質之犯人同居，亦屬常有之事，本縣看守所亦難免此弊，擬俟積案清理，犯人疏通後，即實行嚴格的分房制，以免惡性傳染。

上述各種整理計劃，輕而易舉，且關係犯人之利弊甚大，自當擬定步驟，促其實現也。

(三)關於辦理軍事案件 審理案件，務須無枉無縱，爲第一要義，其次審結迅速，爲第二要義，但如何然後能無枉無縱，要而言之，不外以審慎二字自持，再則慎選承審人材而已，審理案件，務期迅速，爲一般原則，吾人亦惟有依此

原則，對於審理方面，則多設法庭，以期案無停滯，對於偵查方面，惟有改善查案方法，使各公安分局及區鄉公所能於最短期間查復到府，如此，或免如前之稽延耳。

### (丙)衛生

#### (一)過去情形

民國二十年間，業經設立縣立醫院籌備處，并設臨時贈醫處，贈醫贈藥，并訂定中西醫生註冊章程，公布施行，惜未切實執行，故屬內醫生，多未遵章冊。

#### (二)現在情形

(子)施行全縣大掃除：以前例定每月十五日，限令新造體園鄉，市橋等處，舉行大掃除，翌日派員檢查是否清潔，但祇向局部掃除，殊欠普遍，現經分令各區公所及各公安分局，一律於每月十五日，督率所屬各處地方，實行大掃除一次，并由本府分別派員到各地隨時抽查，如認為尚未潔淨，即責令再行掃除，務期清潔，而杜傳染。

(丑)補行初試入選中醫覆試：本縣第一屆中醫考試，已於去年舉行，計取錄及格者有劉杰雄等一百名，旋為慎重起見，再飭舉行覆試，試生等一再呈請收回成命，遂致案懸未決，本年九月初旬，又據狀請給証，當經仍飭再行覆試，以符懸案，定於九月十五日，假座新造小學舉行，計到場覆試者有二十六人，懸案遂決，此次取錄及格者二十六人，當經着即遵照章程，申請註冊，以憑給發証書執業，嗣後嚴格執行中醫註冊條例，取締無証執業之醫生以重醫政。

(寅)遷移縣立醫院：該院籌備處及贈醫處，係暫借本府職員宅住，位處坵陵，民衆患病求診，殊形不便，經於九月

初旬，着令遷往新造衙門街舊菱塘司署，以期接近民衆，并飭認真改善。現該院已增聘男女全科醫師，按日贈醫贈藥，及隨日派遣產科師下鄉，免費接生，遇有急性傳染病發生，當即立予施行免疫注射，縣民或稱便利焉。

### (三) 將來計劃

(子) 舉行第二屆中醫考試：本縣以前審查中醫資格，僅有一百三十四人及格，連考試取錄者爲數不過二百三十餘人，此區區經領照執業之中醫，殊不足以供社會需求，自非再行考選，無從適，應環境，擬于本年十一月，再舉行第二屆中醫考試，以拔真材，而重醫業。

(丑) 嚴格審查中西醫生資格：醫生之良否，關係人民生命安全甚巨，若不嚴限制，隨時審查，殊非審慎之道，自應根據中西醫生註冊章程，(前已公佈施行)切實執行；如非正式醫科學校畢業，或經廣州市衛生局核准註冊，概不輕發審查許可證件，以重民命。

(寅) 取締無証執業中西醫生及產科師：中西醫生註冊章程早已公佈施行，而縣屬醫生，能遵章執業者，爲數尙少，自非切實執行，難收實效。擬自第二屆中醫考試完竣後，分飭各區公所及各公安分局，認真取締無証開業之醫生及產科師，並派員隨時赴各區鄉鎮調查，遇有違章執業者，分別拘究，以示限制。

(卯) 完成縣立醫院：縣立醫院，乃救死扶傷，解除人民痛苦之重要機關，前經擇定新造大崗脚爲建築院址地點，第一期建築費，預算一萬五千元，一俟庫帑稍裕，即可鳩工庀材，迅速完成。

(辰) 改善各補助醫院：查市橋，東圃，南岡，蘿岡，各醫院，每月均由本府撥款補助，其間辦理妥善者固多，不完備者亦屬難免，自應嚴加督促，指導改良，以期日臻完善，嘉惠民衆。



(巳)籌設戒烟治療所及分所：厲行烟禁，早已三令五申，而沾染鴉片嗜好者，爲數尙多，若不設法救濟，早爲戒斷，實爲社會之憂，鄰近各屬，多已舉辦戒烟治療所，行之有效，本縣自應迅速籌設，以期解除烟民痛苦。

### (三)警衛行政

#### (甲)警衛隊過去狀況

本縣在民十七年以前，地方武裝團體之名稱，甚爲複雜，有民團，農團商團，保衛團，保安隊游擊隊等名目，各自爲政，統率無人，多爲土劣所把持，通匪庇匪，朋比爲奸，遂至匪風日熾，民不聊生。民十七年政府舉辦警衛隊，本縣警衛管理委員會亦同時成立，對於民團游擊隊等名目，一律取締，成立警衛隊二十個大隊，(當時編制無常後備之分)於各鄉小隊中，每分隊抽一名到大隊部常川駐守，每大隊約有常川隊兵三五十名，惟正當編配之際，適粵局變政，無暇顧及地方，匪勢坐大，且本縣南部處西江下游，爲輪渡往來要衝，港汊紛歧，沙田無際，水漲則四面皆海，水退則到處泥濘，匪黨遂利用此天然險要，嘯聚巢穴。復與鄰封之中山東莞，順德，南海等匪，互相連結，匪勢已成，愈聚愈衆，焚殺擄劫，無法無天，不獨第一二兩區，遍受蹂躪，浸且優及河南，省市治安，亦蒙影響，此時此際，真所謂荆棘滿途，荊荊遍地，民二十年間，嚴前往分別派兵圍剿，並於十一月成立護沙兩大隊，以不敷分配，再組織一二區各沙後備隊各一大隊，分防各沙，猶是匪患嘍息，秩序漸定，民二十一年八月成立縣警衛隊管理委員會，遵照中區綏靖公署法令，將全縣兵警訓練整理，計全縣共有縣兵一營，護沙當後備隊各兩大隊，十個中隊，十八個獨立小隊，甚幹一中隊，兵警合計二千四百餘名，此民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之大畧情形也。至二十二年一月，奉令成立編練處，以全縣秩序安定，將全

縣警衛隊重新改組縮編，以輕人民負擔，并將全縣警權集中，警費統一，將縣兵營護沙常後備隊及各區鄉常備隊，一律改編為地方警衛隊。常備共編成四個大隊，七個獨立中隊，兩個獨立小隊，隊兵實數，共二千一百餘名，全部餉項由縣府籌撥，由編練處直接發給，每月運編練處訓練隊合計共約三萬九千元（臨時費未計入）。改編完竣，為切實訓練造就人材計，並設立訓練大隊，由各常備警衛隊抽調十分之一五，定額三百名，編三中隊，認真訓練，嚴格裁汰。至二十三年五月再縮編為四個大隊，計第一二兩大隊各轄四個中隊，第三四兩大隊各轄三個中隊，共計十四個中隊，戰鬥兵一千五百一十二名。迨二十三年六月奉 財政廳令飭將第三四兩大隊，改為護沙營，撥歸財政廳管轄。及至現在，實設常備警衛隊第一二兩大隊，各轄四個中隊，共八個中隊，合計現有戰鬥兵八百六十四名，此本縣地方警衛隊歷年改編之大畧情形也。

## (乙) 現在進行及計劃事項

(1) 常備隊之訓練：本縣常備隊各大中小隊，皆分駐全境，以維治安，集中訓練之機會甚少。為充實各隊隊兵戰鬥能力起見，適於本年七月六日，召集小隊長以下全體官佐，開會討論，當即議決由八月一日起，每中隊應集中一小隊輪迴訓練，由各該中隊長直接指揮，使一年之間，每個小隊皆受四個月之訓練，以收實效。

(2) 地方治安之維持：本縣繁盛市鎮，如市橋，新造，落頭，長洲，東圃，沙河，羅崗等處，已設立公安分局，新洲，魚珠，市頭，沙路，南田等處，亦有分駐所及派出所，此外地方治安，概由警衛隊分駐維持。惟本縣治安之良否，恆視禺南各沙所治安之良否為轉移，故本縣常備隊，常以半數分駐於各沙所，以備不虞；禺北一帶，人民自衛能力頗強，而警隊之駐紮亦較少，餘則分防於第一二三等區之間，與各沙所互相聯絡。并僱用巡艦及民船各一隻，以供運輸之用。

，對於防剿事宜，尙稱便利，治安日臻鞏固。

(3)土匪之緝捕與防勦：本年六月間，聞有來任廣惠之姓姓電輪，在黃埔以外之大牛頭附近河面，被匪徒開槍掃射，當即派遺幹探多名，四出偵查，據報係第五區夏園鄉土匪徐某之所為，當即調警衛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乘第一號巡邏馳赴該區南岡一帶嚴密圍勦，即在沙涌鄉將該匪徐某擊斃，又在該區廟頭新圍地方，拿獲嫌疑匪犯多名，匪風頓息。南岡醫院去年被劫，據密探偵查係匪徒陳某之所為，該匪於本年竟敢回境聚匪，乃令駐南岡之第三中隊長江帶佐，率領隊兵前往圍捕，當場將該案匪陳某捕獲，餘黨遠颺，現在該區已無匪踪矣。惟縣屬第三區毗連省會，向為盜匪出沒之淵藪，為澈底肅清匪患，以靖地方起見，乃於十月十一日調第四中隊前往河南小港一帶嚴密搜索，并指定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專任查緝，同時勒令該區各鄉鄉長及各後備隊長，限一個月內，將各該鄉所有積匪新匪以及寄匪等，一律肅清，現已胥小匿跡，全縣治安，日臻鞏固。

(4)常備隊裁汰與徵調：警衛隊常備隊之組織，係徵調後備隊編成，業經明令規定，本縣為尊重功令計，即將第二大隊所屬第四中隊之老弱隊兵，酌量裁汰，編併為三個中隊（即第一、第三、第四中隊）所遺第二中隊缺額，調選各鄉後備隊補充，全縣後備統計，為八十四個中隊，又二十九個獨立小隊，（二十四年七月以前編成之數）規定每隊各選送隊兵一名，即可編成一個中隊，經於七月一日編配完竣。現有警衛隊常備隊兩大隊，每大隊轄四中隊，共有八個中隊，此次退伍徵編，其數填定為八分之一，俟後備隊編練完備，則常備隊即可按期徵調，此最近常備隊之裁汰與徵調之情況也。

(5)各區後備隊之徵編：本縣後備隊之徵編，專屬創舉，為慎重辦理起見，於徵編之初，先行分區另集警衛會議，決定初步徵編數量。並於本年八月，派員分赴各區鄉督促指導編組，預算本年十二月以前，可將全縣壯丁盡量編組完竣。

○本年七月以前，各區鄉寨已編成者：計第一區有十九中隊；第二區有十三中隊，又十個獨立小隊；第三區有十三中隊，又兩獨立小隊，第四區有八中隊又四獨立小隊，第五區十一中隊，第六區七中隊第七區十三中隊又六獨立小隊，第八區九中隊又五個獨立小隊，全縣共計八十五中隊，又三十四個獨立小隊。八月以後，因派員到各區鄉編組，仍在進行中，據調查所得，全縣共有壯丁八萬餘名，每中隊兵伏一百零八名，預計可編為八百中隊，完成之期，當在本年十二月間也。

(6) 後備隊幹部訓練班之籌設：本縣擬設後備隊幹部訓練班一所，現經着手籌備，所有編制員額，及經費費用之預算，暨擬辦情形，分述於後：

(子) 地址：縣治所在地及編練處，設在新造，惟新造附近，均無適宜之地點，查本縣擬辦基幹訓練大隊，均設在市橋北洞，尚屬適宜；後備隊幹部訓練班，亦擬仍設於市橋北洞。

(丑) 員額：創辦初期，擬辦四區隊，學員一百二十名。查本縣現已編成後備隊八十五中隊，三十四獨立小隊，擬每中隊選調隊長一員入班訓練，其得學員八十五名，又查本縣前辦基幹隊訓練大隊，畢業人數約三百名，皆屬本縣青年份子，雖有少數撥入常備隊服役後，而多數尚屬投閒置散，茲擬選其優秀者三十五名，入班再加訓練，俾宏選就，以免向隅。綜合兩種學員，適符一百二十名額。

(寅) 經費：訓練班經費，係遵照法令之規定，及學員人數之多寡斟酌定之。由警衛經費項下每月預算支付七百三十元；(各學員之伙食與津貼，尚未列入)至伙食津貼，由後備隊選送者，每名每月八元，預定四個月畢業，每名全期應津貼三十二元，由選送之鄉公所負擔籌繳，於未開學之前清繳，由班按月撥給學員。其經前基幹隊訓練大隊畢業仍選送入班訓練者，如該學員現在常備隊服役時，擬准帶餉入班，其非在常備隊服役者，擬依其人數之多寡，先將常備隊士兵之老弱者，分別裁汰，而預補缺額，並准同等待遇帶餉入班，似此辦法，所有學員伙食津貼兩項，一則取於鄉公所，一

則取給於常備隊餉項，庶可減省訓練班經常費之支出。至臨時費在創辦初期，約預算四千零八十餘元，係遵照中區綏靖公署指令辦理，俟第二期續辦，自當酌量節省，以輕人民負擔。

上述各項，係最近本縣警衛股初期後備隊幹部訓練班之擬辦情形也。

(7)警衛經費之確定：本縣警衛經費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由縣政府統一收支。其經費來源，分爲沙田該更費沙田後備隊警衛費，沙田畝捐，民田畝捐，四類在二十二年度期內(即殿前縣長博球任內)全年警衛費收入與支出預算，總數均爲六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元，二十三年度(即梁前縣長翰昭任內)預算支出全縣警衛經費三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元，惟殿前任因收入短絀，積欠警衛隊餉，竟達一十二萬餘元之鉅，雖梁前任擬設法代爲清發，惟因農村經濟破產，收入奇絀，僅能清發其任內本年四月份以前欠餉而已。世恩抵任後，有鑒於此，一面擬訂清還前任積欠餉項辦法，一面將二十四年度警衛經費切實節省，計本年度編練處經費預算一萬二千九百餘元，第一第二兩大隊年各支八萬一千五百餘元，後備隊幹部訓練班七千二百餘元，另臨時費六萬八千五百餘元，全年經常與臨時費，支出總計，爲二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元，較之二十三年度減少一十一萬餘元，再較之二十二年度減少三十九萬四千餘元，以輕人民負擔。此警衛經費之大畧情形也。

## (四) 財務行政

### (甲) 財政狀況

#### (一) 廿四年度地方款歲出入預算

在本縣數年以來，地方款入不敷支，本府爲謀本二十四年度收支之均衡起見，業經將地方款補助行政經費及各機關經費分別裁減。計新編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支出預算額爲八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較諸二十三年度預算支出額數已減少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餘元。至二十四年度收入預算額則爲八十萬零八百二十三元。就預算上數字而言，收支雖未能完全適合，然實際仍可以設法節省，以期收支之均衡。此最近縮減地方款支出預算之大畧情形也，茲將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歲出入預算額分別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歲出預算額比較表

款別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比較二十三年度增減額	
	預算支出額	預算支出額	增	減
補助縣府行政經費	一一三,五〇八元	八九,九六四元		二三,五四四元
自治經費	一六六,〇二〇	七〇,七六〇		九五,二六〇
土地局補助費	七,六八〇	四,〇八〇		三,六〇〇
公安經費	四六,〇四〇	三七,二四九		八,七九一
衛生事業費	二四,六二〇	二一,八五六		二,七六四

番禺縣政紀要 行政報告 財政

全縣警衛隊經費	一九一,二五六	一八三,二〇四		八,〇五二
全縣警衛隊臨時費	一四五,六八六	六八,五一四		七七,一七二
警衛聯防費	三,五一五	一,五六八		一,九四七
縣兵經費	四八,四七二	二五,八一二		二二,六六〇
財務經費	四八,〇四八	七〇,八八一	二二,八三三	
建設經費	一〇六,七〇〇	二五,一四〇		八一,五六〇
救濟事業費	三三八,三二二	二二,三二八		二五,九九四
教育經費	二三四,七四〇	二〇九,二七〇		二五,四七〇
各團體補助費	六,八一〇	五,四三〇		一,三八〇
縣公報經費	六,七二〇	一,八〇〇		四,九二〇

特別辦公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行政雜支費	三三三,二四〇	二五,八〇〇	七,四四〇
合計	一二二四,九七七	八五七,二五六	三六七,七二一

二十三十二十四兩年度歲入預算額比較表

款別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比較二十三年 度增減額
	預算收入額	預算收入額	
田賦收入	六四八,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丁米提成	六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契稅附加	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各項雜捐	一一五,二四五	六七,三七二	四七,八七三



雜項收入	一五,五二七	九,八五〇		五,六七七
建設收入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農產收入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官產地價	無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各案罰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邑學公箱田租	二,四〇〇	無		二,四〇〇
公路工程計劃費	二,四〇〇	無		二,四〇〇
合計	九二二,三七二	八〇〇,八三三		一二〇,五五〇

(一) 地方款收支狀況

(1) 收入

本縣地方款收入，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以丁米留縣地方款中附捐錢糧附加田畝捐戲捐爲大宗；民國二十二年以後

，則以按糧推征民田畝捐沙田警費沙田畝捐十三水鰓塘捐建設收入等項爲大宗，迨本年停收新糧，改征地稅，則除沙田警費畝捐外以地稅五成留縣爲大宗，茲查十九年度地方款收入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元，二十年度二十三萬零二百八十二元，廿一年度四十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元，廿二年度八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茲將各項稅捐來源征收方法及收入概數分別敘述如左：

(A)丁米留縣地方款 此項自民國十九年起奉財政廳令將錢糧附加各款化零爲整，改征新稅率，將收入新糧。以七成解廳，以三成留縣，撥作地方政費之用。至廿二年四月起奉令遵照通案辦理，以八成解廳，以二成留縣，迨廿二年七月又奉令將辛亥年至十八年舊糧一律遵照新稅率征收，並照通案以八成解廳，二成留縣，計十九年度收入此項丁米留縣地方款一萬四千七十三元，二十年度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元，廿一年度七萬五千零零九元，廿二年度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元。

(B)契稅中附捐 此項於民國九年一月呈奉前 省長公署核准征收，稅契時，產價一百元征附加費六毫，中費捐六毫，自二十年六月份起奉 財廳令凡有縣屬地方在廣州市區範圍以內者，其稅契事宜改由廣州市土地局專辦。所有契稅附加費經陳前縣長趨呈奉 財政廳轉函市土地局照案繼續征收，每月由市土地局將代收中附捐函撥過縣，其由財政廳代收者，按月分發支付通知單下縣具領，計十九年度共收中附捐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元，二十年度六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二十一年度一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廿二年度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元。

(C)錢糧附加民田畝捐 本縣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奉 民政廳令辦理游擊隊兵，奉准向各鄉田畝抽收經費，每畝一毛，是爲征收此項田畝捐之始，旋因征收困難，改變辦法，將錢糧正雜糧捐統征銀加四征收，即凡完納錢糧統征銀一元者附加畝捐四毫，撥充縣兵營經費，至十九年四月起奉行錢糧新稅率，所有附加三成學費，附加四成畝捐均已

化零爲整，其原有之附加費均已包括，在留縣地方款之內，凡有完納新糧者停征附加款，其辛亥年至十八年舊糧仍照附加，至二十二年七月份起所有十八年以前舊糧概照新稅率征收，卽於是月停征附加款，茲查十九年度收入此項錢糧附加款捐六千六百零九元，二十年度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四元，廿一年度一萬六千零三元。

(D) 戲捐 此項於民國二年三月奉 前財政司令行舉辦，以爲撥充警費之用，自十八年起規定每拾戲金最少以三百元爲限，按照戲價值百抽十，由各鄉演戲主會繳交戲行吉慶公所代收繳縣，自廿三年十二月起呈奉

民政廳核准按照戲金價值百抽一十五，並規定每拾戲金至低限度以五百元爲額，茲查十九年度收入戲捐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元，二十年度一萬三千六百零四元，廿一年度一萬五千二百零四元，廿二年度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

(E) 各水鰓塘捐及附加一五公報費 查縣屬鰓塘共分十五水，計1.大塘水 2.大田水 3.南城水 4.上瀝濼水 5.下瀝濼水 6.上下大山水 7.上西江水 8.下西江水 9.上沙灣水 10.下沙灣水 11.新村水 12.烏涌水 13.蠟德水 14.東城水 15.檀香水。其東城檀香兩水鰓塘捐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呈奉前 省長公署核准招商投承，撥充警學費。由商人永合堂譚東生投承，年餉四千元，另加一五公報費六百元，以三年爲期；由十四年四月一日起餉，辦至十七年十二月，另招新商投承，由海生公司投得，年餉七千一百一十四元八毫，另加一五公報費一千零六十七元，仍以三年爲期。至二十年十二月另招新商投承，以四年爲期，由大利公司投得，年餉九千二百七十四元八毫，另附加一五公報費一千三百九十一元。該公司辦至本年六月止，自行呈准 財廳撤銷。至於十三水鰓塘捐，原日由各水漁戶批商承辦，亦有由當地人民與漁戶合辦者，全年共繳捐餉一千八百元。至二十年本府呈奉 財政廳核准由縣招商統一投承，由合利公司投得，以五年爲期，年餉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元，另加一五公報費二千九百三十六元七毫。辦至本年六月底奉 財政廳令撤銷。於是本年度本縣地方款遂減少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元之收入。

(F) 花筵捐 此項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奉 財政廳令就近招商投承。日局抽捐四毫，夜局抽捐八毫，承辦以一年為期。茲查十九年度餉額六千三百六十元，二十年度六千一百二十元，二十一年度六千五百四十元，二十二年度由公益公司投承，年餉七千八百一十二元。嗣因該公司欠餉數月，照章撤革，另招新商投辦，由金龍公司商人黃福投得，年餉六千七百五十一元；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接辦起餉。是年該商因繳餉逾期撤革，由本府委員征收；由征收員每月認繳捐額五百六十二元五毫。至是年十二月因花筵營業衰落，每月核減餉銀二十元，至本年五月再核減餉銀三十元。

(G) 屠牛捐 此項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奉 財政廳令飭招商投承。每宰牛一頭，抽捐二元五毫。十九年五月由財政廳收回招商投承，並由廳令飭承辦商人按月額撥本縣捐銀八百二十一元七毫五仙。

(H) 築橋沙親音廟司祝報効學費 此項於民國四年起由該親音廟每年報効學費三千三百元。又自民國廿二年起至廿四年底止每年增加施政計劃費二千七百元，以三年為期。

(I) 香燭紙費冥繳捐 此項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起由財政廳劃撥捐餉二成五，以充本縣學費之用，由承商按月繳縣計承辦沙委司屬此項捐款者，月繳捐款三百元；承辦鹿步司屬捐款者，月繳捐款二十五元；承辦蘇德里司屬捐款者，月繳捐款一十五元。

(J) 防務館租捐 此項係呈奉前 省長公署核准征收。每館每日征收二毫，由縣府派員按日征收。計河南沙潯兩處月約收一百二十元，高塘東圃兩處每月約收六十元。

(K) 市橋電燈附加費 此項自民國十九年起征收。每戶用電一度，附加學費三仙，撥充縣立市橋小學經費。歷向由教育局委託市橋電力公司代收，就近繳交市橋小學。自二十二年起統一收支，由該公司逕行繳縣核收。每年約收二千四百元。

(L) 南岡烏涌車站鐵路費 此項係廣九鐵路管理局撥助南岡烏涌兩站鐵路警隊之經費。數額每月三百元。如在冬防期內，月加津貼費一百元。但此款以前係隨收隨發南岡烏涌兩站後備隊預用，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因警衛費由縣統一收支，不另發給。

(M) 按額推征民田徵捐 本縣自二十二廿起奉行三廿施政計劃，因地方政費不敷，曾呈奉 財政廳核准按額推征民田徵捐，捐率分爲三等，上則八毫，中則六毫，下則四毫，嗣因縣參議會以征捐伊始，恐人民負擔過重，議決不分等則，每畝暫定征價四毫，嚴前縣長爲尊重民意擬開起見，經允予照辦，惟以當時未及正式開征，而政費待支甚急，遂又呈請預借，當奉 財廳核准，先行預借此項畝捐二十萬元，於是年四月十五日實行開始借取，計至六月底止，共借過一十七萬零八百一十四元八毫，每百元給回鄉公所手續費二元，計九八實收一十六萬七千三百餘元，至同年七月依照每畝四毫捐率正式開征早造畝捐，旋於十一月准參議會議決每畝加征一毫，因此晚造改收三毫，其未繳過早造者，一次過共收五毫，所有預借田畝捐准以抵還二十二年早晚兩造爲限，其征收手續，係按照額額推算畝數，凡完納丁銀正額三分六厘，即作一畝計算，茲查二十二年度抵還預借捐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餘元，征收畝捐現款一十四萬五千餘元，廿三年度補收廿二年積欠捐款二萬四千餘元，征收廿三年份捐款二十七萬二千餘元。

(N) 沙田警費及沙田畝捐 沙田警費於二十一年四月呈奉財政廳核准征收，每畝年征警費六毫，業佃各半，撥充各沙所後備隊經費，由各沙所推舉公正人士組織後備隊經費管理委員會收管，自二十二年五月起是項警費由縣統一收支，(計二十二年早造共收二千四百四十六頃二十四畝，晚造共收二千四百一十三頃八十一畝，二十三年早造共收二千四百二十頃，晚造共收二千五百二十五頃零七畝。)每年約收一十五萬元，沙田畝捐於二十二年奉行三年施政計劃時因地方政費不敷，曾呈奉 財政廳核准征收，每畝一元，嗣准縣參議會議決每畝暫征五毫，分早晚兩造征收，每

造二毫五仙，由業主負擔，旋准參議會議決每畝加收一毫，因此晚造改征三毫五仙；其有未納早造者，則一次過每畝征收六毫。（茲查二十二年早造共收沙田一千九百五十五頃六十畝，晚造共收沙田二千零七十一頃二十畝，二十三年早造二千三百六十九頃二十畝，晚造二千四百八十九頃零一畝。）年約收一十四萬五千餘元。

以上兩項捐費，歷向分段招商代收。惟分段招投，催繳不易，且每至收割時期，須添僱電船並增派人員催征，糜費不少。現為利便征收及節省經費起見，將二十四年晚造與二十五年早晚兩造警費畝捐合併招商代收，以專責成。前經妥訂章程，登報招商承收。惟定期兩次開投，均無人落票，尙有待於再行開投也。

### 附錄招商承收沙田警費畝捐簡章

一、本府招商承收沙田警費以二十四年晚造與二十五年早晚兩造沙田警衛費及沙田畝捐為限，每造以包收二千四百五十頃為額。

二、征收沙田畝捐警費區域，以財政廳收繳有案，及本縣歷向分段招商代收者，為征收範圍，其他關於菱鹿兩司散份，及發生沙民爭執者，不在投承範圍之列，其地名如左。

- 石岡鄉各沙 沙塘鄉各沙 羅家鄉各沙 傍江鄉各沙 樅枕浮大刀簿刀觀音等沙 大小烏大鵬漆下水潭等沙 金岡淺海大拗各沙 蘇何九沙上下廟背沙 沙鼻全沙 魚蝦渦傘洲沙 杭核官田小穩沙角雁沙 四鄉九牛孫沙 官南永沙 青濶沙柳新沙西樵等沙 新舊盤龍沙 菱塘沙 勝洲沙 清流沙 江鷗沙 石樓沙 赤岡陳姓坦 赤岡戴姓坦 四七沙復興鎮舊沙圍等（即益豐盛圍範圍） 李家沙（以財政廳有征收者為限） 石碁鄉各沙 新橋鄉各沙 沙頭鄉各沙

三·核准承辦後，應先繳按批差萬元作爲保證金，限期五日內一次交足，至所繳之保證金，准分三造勻扣，即每造扣回壹萬元。

四·承辦人須覓殷實保店蓋章担保，呈由本府派員調查確實，再由本府核定方准開辦。

五·二十四年晚造捐費，承辦人應由本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份止，限三個月內勻繳清楚，二十五年早造捐費，除扣除保證金一萬元外，餘款由二十五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限每個月解繳壹萬元，餘則俟早造收割完竣清解，至二十五年晚造繳款時間及辦法，與二十四年晚造同。

六·沙田警費每畝年收六毫，業佃各半沙田畝捐，每畝年收六毫，業戶負擔，分早晚兩造收繳，由本府印發捐費聯票，交承辦人填用，承辦人不得違章濫收，或有其他違法情弊。

七·承辦人如因違章撤革或中途退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承辦人在代收期內，所收早晚兩造捐費，如有溢額時，應認爲該承商利潤，本府不予追加，如有不及額時，承商亦不得邀減，但聯票應照所收實數填明，並於每月造具月報表，呈由該管沙田警費畝捐征收處核明，分別存轉備查。

九·承辦人倘有不能直接在各段沙田征收者得由承辦人分段批發分商代收，如有濫收短繳捐費情事，仍歸承辦人總商負責。

十·承商收繳捐費時，如有違抗不繳須得兵力協助之必要時，得呈請本縣沙田捐費征收處主任轉請本府的量派兵協助之。  
十一·官田沙內民生團三十三區，又順益園七頃六十畝，淺海沙各隆園二十頃，曾經本府核准免收警費，准予承辦人在核定總額內扣除其畝捐一項並無餘免，應照案收繳。

十二·省政府惠濟義倉沙田約二十頃，業主應繳捐費一概免收，惟佃人應繳警衛費，應照案收繳。

三、縣屬第二區沙田畝捐，其從前有隨糧帶征者，亦准由承辦人一併照案收繳。  
查。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O)撥存倉捐 此項前奉前粵海道尹轉行飭辦。自民國四年三月起征收。每發舊糧串票一張，附加倉捐大洋二分。自民國廿二年七月起奉令所有辛亥年至十八年各年份發糧遵照新稅率征收，並不得征收串票費及附征倉捐。自是年七月份起凡有完納新舊糧，每填串票一張，則在地方款項下撥存倉捐大洋二分。茲查歷任流交倉捐購存公債票額五千三百五十元，寄存金庫保管單一千二百九十元零八毫八仙，陳縣長繼任內征收倉捐一千六百二十三元，嚴縣長博球任內撥存倉捐四千七百一十四元，梁縣長翰昭任內撥存倉捐一千七百五十四元，本任截至九月底止撥存倉捐二百五十四元餘。

(D)各項建設收入

(一)取締馬路建築房屋執照費 此項自二十一年起征收。所有馬路兩旁舖屋均仿照廣州市工務局辦法，按照估價征收百份之一。計二十一年收入六千七百二十七元，二十二年收入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

(二)工程計劃費 此項自二十一年起奉准向各公路馬路建築委員會征收。公路每一華里征收五十元，馬路照按承工程征收百分之二，以爲臨時添置技工佐測量人員之用。計廿一年收入三千五百六十二元，廿二年收入七千四百九十八元。

(三)馬路騎哈地騎樓地價 此項自二十一年起開始征收，每井一律核定地價二百元。已繳價領地者即呈請財政廳發給執照管業，計二十一年收入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二十二年收入一千四百一十七元。



(Q)預借臨時地稅留縣部份，本年四月間因改征臨時地稅在即，未便繼續征收本年民田畝捐，而各項政費待支孔亟，梁前縣長爲應付度支計，經呈准 財政廳先向各鄉公所所在應繳臨時地稅留縣部份之內，每畝預借臨時地稅二毫，統由各鄉公所負責收繳，俟將來實行正式開征時，照數抵納，此項預借稅款，計由本年四月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梁前縣長卸任止，收過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林縣長到任後，以預借地稅二毫，除已收繳外，所餘無多，且因調查冊未經修改，歸戶冊亦未編造，未能依期正式開征臨時地稅，遂又續借地稅，以維現狀，業經呈奉 財政廳核准每畝再借三毫，以一毫解廳，二毫留縣，計由本年五月廿二日起至九月底止續收過此項預借地稅六萬餘元。

以上各項稅捐其實收數與預算收入數不相上下者實居多數，其超出預算收入者則爲丁米提成稅契中附捐戲捐等項，收不足額者則爲民田畝捐及沙田警費畝捐等項。

附錄第一次預借臨時地稅備章

第一條 番禺縣政府現因行將改征臨時地稅未便繼續征收民田畝捐特先向各鄉公所在應繳臨時地稅留縣部份之內每畝預借二毫以供政費之用

第二條 按照各鄉田畝調查冊所列田畝總額以爲計算預借標準

第三條 各鄉所借地稅統由縣政府征糧站填發借券

第四條 所發借券准由該鄉公所開列該鄉內段號業戶土名畝數俟開征臨時地稅時在應完地稅留縣項下一次過十足抵近換

發正式收據

第五條 此次預借地稅由各鄉公所負責收繳准以九八繳款即以二厘爲各該鄉公所辦公費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附錄 續借臨時地稅簡章

第一條 本縣現因建造地籍徵稅冊及修改田賦調查冊尙須時日未能依期正式開徵臨時地稅業經呈奉

廣東財政廳核准再向各鄉公所所在應繳廿四年度臨時地稅項下每畝續借三毫以一毫解廳二毫留縣充地方政費連同前案呈准在留縣部份內預借之一毫合計每畝共預借五毫(即以二毫解廳四毫留縣)

第二條 按照各鄉田賦調查冊所列田畝總額以爲計算預借標準

第三條 各鄉業戶如借過地稅二毫者應將前發之預借券繳驗如無預借券繳驗則須連前案所核定應借之一毫合計五毫一并清繳

第四條 各鄉所借地稅統由本縣臨時地稅徵收總處廣州徵收分處市橋徵收分處及黃塘徵收分處收繳填發借券

第五條 各鄉公所繳交此項預借地稅准各開列該鄉內田畝段號業戶土名面積田價及稅收額附單於將來實行正式開徵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時將所執借券在應完地稅項下一次過十足抵還並由本府換發正式收據

第六條 所有以前呈准在留縣部份內預借而未照繳之臨時地稅二毫及此次呈准預借之三毫統由各鄉公所負責收繳各鄉公所繳款時得先就留縣部份內提扣百分之十六爲鄉公所經費(本縣廿四年度地方賦稅出預算各鄉公所經費項下已預定各鄉公所每月共領經費三千六百四十元該項經費之分配係依照縣參議會議決案以各該鄉所繳地稅百分之十六計算撥給故提扣經費照所繳款項百分之十六計算)

第七條 各鄉公所於繳交預借地稅時須備具五聯印據方得領取應扣經費

第八條 本縣臨時地稅徵收處及各分處代發各鄉公所應扣之經費所有截存之印據四聯根應連同稅款繳回縣府查核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2) 支出

查本縣地方款支出數額：計十九年度約一十七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二十年度約三十萬零二千三百一十七元，廿一年度六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三元，廿二年度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廿三年度因前任未將數目移交，無從查悉。茲將以上各年度在地方款項下支出各項經費數額表列如左：

本縣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地方款項下支出各項經費數額表

用途	十九年度支出數	二十年度支出數	二十一年度支出數	二十二年度支出數
補助縣政府行政經費	三,〇九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四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自治經費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〇	二,九六二,〇〇〇	三,〇五五,〇〇〇
公安經費	八,七三四,〇〇〇	二,三二八,〇〇〇	九,二〇三,〇〇〇	六,〇四三,〇〇〇
衛生事業費			六,五五六,〇〇〇	九,〇〇六,〇〇〇
統一警衛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經費		一四,八七九,〇〇〇	四二,五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農林費	一,八四〇,〇〇〇	六,八六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一七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
各團體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四,四九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件支費	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三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七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八五〇,〇〇〇

又查本任本年五月二十二接事日起至九月底止，四個餘月間，因地方款收入短少，所有在地方款項下應支各費，未能依照原定預算開支。茲將上述各月份地方款支出額表列如左。

月份	支出數額
五月廿二日至月底	三,五四六,〇九〇元
六月	三,三二七,三三五

七	月	四五,五八一,	四一七
八	月	四〇,九五七,	一五六
九	月	六四,二六六,	〇六三
合	計	一八六,六七八	〇六一

(3) 收支比較

本縣最近三載年來，地方款入不敷支。茲將十九年度至廿二年度（廿三年度收支數因前任未將數目移交，未能列入）地方款收支數額及本任到任起至九月底地方款收入額與預算應支額分別列表比較表如左：

本縣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地方款收支額比較表

年 度 別	收 入 額	支 出 額	收 支 比 較	
			餘 存	不 敷
十 九 年	二一,六五二元	一七五,四七一	三六,二八一	
二 十 年	二九〇,二八一	三〇二,三一七		二,〇三六元

廿二年	廿一年
八八七,九五〇元	四五一,二九一元
一一二六,五四七元	六九六,二一三元
二三八,五九七元	二四四,九二二元

本縣二十四年五月廿二日至九月底止地方款收入額與預算支額比較表

月別	預算應支額	收入額	比較不敷額
五月廿二日起至月底止	三〇,〇〇〇	三,八六四	二六,一三五
六月份	九〇,〇〇〇	二八,四六九	六一,五三〇
七月份	七一,一五七	三八,八一六	三二,三四一
八月份	六八,九一八	六七,八九三	一,〇二五
九月份	六九,四一〇	四一,二六七	二八,一四三
合計	三二九,四八六	一八〇,三一	一四九,一七五
	三七一	〇一〇	三六一

(二)省庫款收支狀況

(1)收入

(A)錢糧 查本縣錢糧計分地丁民米折米垣餉補升銀補升米屯改民銀屯改民米數種，全年統征額四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九元八角，每年奉定新糧征額一十九萬元，舊糧征額六萬六千元，合共征額二十五萬六千元。近年來收入均超出奉定征額，茲將本縣最近五年來收入錢糧數額表列於左：

最近五年來收入錢糧八成征稅數額表

款目	收入數				
	十九年度統征數八成征稅	二十年度年統征數八成征稅	二十一年度統征數八成征稅	二十二年度統征數八成征稅	二十三年度統征數八成征稅
新糧	1,310,000	1,010,000	1,200,000	1,300,000	1,300,000
舊糧	4,390,000	3,700,000	3,3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計	5,700,000	4,710,000	4,500,000	4,300,000	4,300,000

又本二十四年度本縣改征臨時地稅，停征新糧，會奉令依照改征臨時地稅以後清理舊糧辦法，自開征地稅之月起三個月內，凡完納辛亥年至廿三年各年積欠舊糧者一律九成減征，概免滯納罰金，本府旋以人民一面須繳納預借地稅，一面

又須清繳舊糧，未免窮於應付，特呈奉 財政廳核准將減征辦法展限三個月，俾各糧戶易於清納舊欠。現查舊糧收入每月平均約一萬三千餘元。

(B) 契稅 在本縣十九二十年年度契稅奉定征額四萬元，自二十一年度以後每年奉定征額八萬元。惟實收數額年各不同。至近數月來每月收入平均約一千五百五十元。

附錄最近五年來契稅收入數題表

年別	十九年度收入數	二十年收入數	廿一年度收入數	廿二年度收入數	廿三年度收入數
契稅	三,396,650元	1,671,000元	2,949,450元	1,534,000元	700,450元
投稅產價	3,396,650元	1,671,000元	2,949,450元	1,534,000元	700,450元
收入稅金	1,592,900元	26,800元	1,292,800元	6,330元	300,600元

(C) 預借臨時地稅解廳部份 本縣本年八月起續借臨時地稅每畝三毛，內有一毛應解財廳者，計由開收日起至九月底止共收存此項預借地稅解廳部份一萬四千餘元，為數殊少，此蓋由於征收地稅，事屬創舉，各鄉又紛紛請求核減地價，對於繳納地稅多存觀望也。

(2) 支出

(A) 坐支款 坐支款分本府行政經費行政人犯及軍事寄押人犯囚糧土地局經費等項。本府行政經費二十四年度奉令核定



每月坐支三千零二十元，行政人犯囚糧向係實支實報。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奉令核定每月額支一千元，其不敷之數，悉以地方款補助，軍事寄押犯口糧每月仍實支實報，土地局經費，自二十二年四月份起每月奉定額支一千六百六十元。以上各項坐支經費自本年十月份起奉令一律遵照通案八成支付。

(B)撥支款 撥支款分縣黨部經費黃埔電報局經費從化分庭經費等項，縣黨部每月額撥一千元，黃埔電報局二百元，從化分庭三百九十三元，均由本年十月份起遵照通案八折支付。

(C)解廳款 查本縣庫款，除嚴前縣長挪用庫款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餘元及梁前縣長挪用庫款一十三萬八千零三十餘元未解外，其餘各前任所收庫款，均已清解。至本任則因數月以來，庫款收入短少，應付額定坐支撥支各項經費，尙感不足，故未有糧款解廳。

#### (四)最近整理錢糧情形

查本縣各鄉均設有糧務公箱，由各該鄉推舉值事管理。本府以恐各鄉管理公箱者，難免有瞞匿少報，加征中飽之弊，爲防弊起見，最近業經通令各鄉鎮長副領戶及糧站司事遵照，凡將糧捐付託糧務管理人完繳者，管理人須於七日內代爲完妥，並將政府印據發給收執，各糧站司事收到糧捐，限三日內填發正式印據，不得留難積壓。至各鄉每年推舉新管理人時，舊管理人須將收支簿據移交；新管理人接收後，須將以前數目查核，以防侵吞隱匿；至於各年份已納錢糧之未比銷者，亦經飭令糧司分別比銷；并一面令飭各鄉公所調查各圖甲花戶及現在業主姓名住址，以便督促；此最近整理錢糧之大畧情形也。

#### (五)辦理田畝調查經過情形

1. 調查及評價：本縣田畝調查，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開辦。所有調查事宜，於財政局附設調查課，於各區公所設田畝調查督促事務所，於各鄉公所設田畝調查辦事處辦理之，另派督促指導員三人，巡迴員八人，負指導與督促之責。至調查進度，分爲三期。原擬以一個半月爲一期，定廿三年六月內辦竣，第一期調查第一，第二，兩區田畝，第二期於廿三年二月開始，在第三，四，五，等區調查，第三期於同年四月開始，在第六，七，八區調查。旋因各鄉繪圖申報，多有延玩，且各鄉有因田畝調查關係，而發生互爭鄉界縣界案件者，因此不能依期辦竣。嗣於廿三年七月，分飭各區鄉公所，添設助理費。並督飭各巡迴員分赴各區召集會議，責成各鄉公所，具限趕速編繪，列冊呈繳，並一面設法解決爭界案件，以免阻礙調查工作之進行。至本年五月全縣田畝已調查完竣。計各鄉所報田畝面積共七千三百零四頃九十六畝；各鄉田價亦經組織評價委員會，依法評定。查全縣田畝自報價總平均爲每畝五十五元，初評標準價總平均爲每畝一百零三元。複評時各鄉以初次評價過高，請求核減，故依照初評價一百零三元減去一百零三分之三，即每畝平均標準價爲一百元，依照複評結果計算，全縣共得地稅征額七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

2. 修改田畝調查冊：查本縣田畝評價結果，對於各鄉田畝自報地價，既有增減，苟非將全縣田畝調查冊所載地價，加以修改，則地稅將無從正式開征，是以設立修改田畝冊臨時辦事處，飭將調查冊修改。惟未縣存縣存鄉田畝調查冊，共有三份，因改冊經費難於籌措，故先行修改一份，以資應用。改冊辦事處所需人員，除調用臨時地稅征收處職員之一部分外，另招考臨時僱員四十五名補充之。該辦事處經於本年八月成立，并經於同月廿二日開始工作，預算十月初旬可以將調查冊修改完竣。至於改冊經費，亦已呈奉 財廳核准開支二千元有案。

附錄修改田畝調查冊臨時辦事處辦事細則

總則

番禺縣政紀要 行政報告 財政

- 一、本辦事處附設本府廣州行署。
- 二、本辦事處因各部工作之不同，分爲管理、改冊、核冊三部。
- 三、本辦事處爲使工作早日完成計，每日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爲辦公時間，但願工作至下午九時者亦聽。
- 四、助理員改冊員核冊員告假，非經管理員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 五、本辦事處不設膳宿。

管理員服務細則

- 六、本辦事處設管理員一人，以地稅征收總處主任或徵收員兼充之，總司全處一切事務，并監督各員工作；設助理員二人至三人，以地稅征收總處職員調充之，專司田畝冊之收發事宜，及指導改冊核冊工作。
- 七、助理員將田畝冊交辦後，應依照頒發表式登記之，改冊核冊員將冊改核完竣交回時，亦應點驗清楚，分別登記。
- 八、所有各臨時願員薪水，均由管理員向金庫領發。
- 九、管理員每次發給薪水，應備填具臨時收據，俟改冊核冊工作結束時，再換取正式收據，以便報銷。（薪水每半月核發一次）
- 十、管理員助理員遇改冊核冊員有所詢問時，應善爲解釋。
- 十一、管理員須每日將各員工作情形報由財政局長轉呈縣長核閱。

改冊員服務細則

- 十二、本處設改冊員四十五人，專任改正田畝冊工作。

- 三、凡每改正田畝冊七百號，及照已改正田畝冊照抄一千一百號者，各發給薪水毫洋一元，多少類推。
- 四、改冊員應遵照本處所規定之改冊方法辦理，不得獨出心裁，以昭劃一。
- 五、改冊員如有未明瞭之處，應即向管理員詢問，否則將來發覺錯誤時，應自負責。
- 六、改冊員對於改冊工作，應謹慎將事，否則每千號如查覺錯誤在十號以上者，當由管理員分別報告，以憑處置。
- 七、每千號改冊十號以上者，扣薪水一毫，二十號以上者扣二毫，餘類推。
- 八、改冊員每天至低限度須改田畝冊陸百號以上，就已改正之冊照抄者，最低限度須抄一千號以上，對於改正填寫冊上文字，不得潦草。（如一時算錯另改者，應加蓋私章）

#### 核冊員服務細則

- 九、本處設核冊員二十名，專司複核及統計工作。
- 十、核冊員每日最低限度，須核計田畝一千號以上。
- 十一、核冊員除由地稅征收處調用者外，每名每月給發薪水毫洋三十元。（分兩次發給，於月之十五及末日行之）
- 十二、核冊員於核冊時，如發覺錯誤，應代改正，並將錯誤號數記明。
- 十三、每一鄉田畝冊核完時，應依照所發統計表，分別填明，以資統計。

#### 附則

- 十四、所有本處田畝冊及一切公物，不論何人，不得攜帶出外。
- 十五、如各部人員有違背上項細則者，視情節之輕重，處以扣薪或辭退之處分。
- 十六、所有本處應辦一切事務，由財政局隨時派員監察指揮。

等。改冊員改冊錯誤，所開扣之款，指定作為核冊員及管理員之津貼，其分配法另定之。  
其。本細則如有未妥善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六) 臨時地稅征收分處之籌設

本府本年六月間，業經將臨時地稅征收處組織成立，以為收繳預借地稅及將來實行正式征收臨時地稅之準備，旋又於七月間，於廣州，市橋，高塘等處，各設征收分處一所；所有第三，四，五各區地稅由廣州分處收繳，第一，二兩區地稅由市橋分處收繳，第六，七，八各區地稅，則由高塘分處收繳，各征收分處經費，遵照廳令以地稅提成公費撥充，查本縣臨時地稅，預算全年實收五十一萬元，照案應提扣百分之四為辦公費，全年提扣經費，約二萬零四百元。除在總額酌留一千二百元，為五年編冊費外，(編冊費每次約需六千元，每年留縣一千二百元，五年合計六千元。)所餘壹萬九千二百元，除以一半解廳為征收總處經費外，其餘九千六百元，以一千六百元撥充廣州征收分處常年經費，以二千五百二十元撥充高塘，市橋兩征收分處常年經費，(各一千二百六十元)以五千二百二十元撥入地方款項下，為開支各鄉公所經費之用，茲將本府臨時地稅征收處及分處編制預算表分列於左：

番禺縣臨時地稅征收處編練預算表

職別	員額	各員薪額	總薪額
主任	1	1100.00	1100.00



辦事員	—	四〇	〇〇
助理員	—	三〇	〇〇
什役	—	一五	〇〇
公費	—	二〇	〇〇
合計	—	一五五	〇〇

辦事員	—	三〇	〇〇
助理員	—	一五	〇〇
什役	—	二〇	〇〇
公費	—	一〇五	〇〇
合計	—	一〇五	〇〇

辦事員	—	三〇	〇〇
助理員	—	一五	〇〇
什役	—	二〇	〇〇
公費	—	一〇五	〇〇
合計	—	一〇五	〇〇

七·辦理劃分沙民田畝案經過情形

縣屬石壁前沙，共有田坦二十三頃八十畝，海棠沙三十八頃零一畝，石壁對海沙六十一頃一十六畝，屏山附近各沙四十二頃一十七畝，韋蒲村前沙五十四頃六十四畝，大石鯉魚沙八十一頃二十七畝，土華新沙二十一頃一十八畝，土華埠沙四十六頃六十一畝，小湖沙四十一頃四十三畝，琶洲上沙五十二頃三十二畝，琶洲下沙一十頃一十四畝，泥塘西沙四十頃四十四畝，泥塘附近沙七十三頃一十四畝，鹿步村前沙二十五頃零二畝，廟頭村前沙二十四頃七十四畝，夏園村沙一十九頃三十五畝，螺崗前沙二十五頃一十二畝，又六鄉九約所屬白糖基沙，四沙，北帕沙，南帕沙，四七沙，洪沙，仙嶺埗，大聖沙等共約二百五十七頃，約係沿江沿海淤積而成，業經

財政廳編入沙田範圍，填具黃色計數摺有案。惟各鄉農民，均不認爲沙田，抗納捐費。廿二年十一月開奉

財政廳派委熊參議理，會同本縣及南番沙田局委員，組織沙田契照委員會，先行調查各鄉沙田契照，以有無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前紅契爲判別沙田民田標準。惟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止，閱時四月，各鄉繳驗田契者，僅得二十六頃有奇，其餘無契繳驗者，尚有六百五十餘頃，依照整理沙田大綱規定，應認定爲沙田，各鄉亦明知無契繳驗，即不能指爲民田；惟若自願繳納捐費，無異自認爲沙田，從而升科登記護沙田捐各費，須一一負擔，因此極力抗繳警費；若証以所屬沙田，四面均受海水包圍，係由沿江沿海淤積而成，則又以向納民糧爲理由，以相抵抗；每年屆晚造收穫之際，動輒聯合請願豁免捐費，於稅收方面，影響甚大。本府爲澈底解決此種爭執，整理沙田捐費起見，曾於本年三月間呈請 財政廳再行派員下縣，繼續調查沙田契照。旋奉令飭召集各該田畝所在地各區鄉長會同應派委員，共同組織劃分沙田畝委員會，並擬具劃分辦法，呈廳候核，當經本年四月十三日在本府行署召集第一次會議，議決推選委員十一人，組織委員會，除應派委員熊理，李煥榮，沙灣征收員練統生，葵厝征收員王勤書，沙田測丈隊第四隊長董霖，及本縣縣長等六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五人，由縣參議會及沙田所在地各區鄉推選之，並由全體委員組織督察會，親赴各沙田查勘，查勘時各該田畝所在地之正副鄉長均得爲臨時委員，參加查勘，但臨時委員祇許有發言權，無表決權；至各鄉里長如係籍隸沙民田畝情形者，均得參加引勘等議，當經即席推舉熊理爲主席委員，並由縣參議會照案選出委員一人，鹿步司沙灣司及葵塘司，各鄉共選出委員四人，全會各委亦經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三日止，一連四日，將各沙田查勘。結果，認定凡與鹽地相連，有村落有崗壩之田畝，或一面臨海者，屬民田，其四週有河流相通，且有基圍，又在黃色沙田計劃圖之內者屬沙田，並通知各鄉代表所有認定沙田範圍之內，如有光緒二十六年以前紅契繳驗者，准予轉呈 財政廳請示，免于繳納沙田捐費，并限期半個月持契來縣繳驗。嗣以期滿，未據各鄉將契繳驗。



。復經本年七月十八日再行召集會議，議決各業戶如有將指定各沙田認爲民田，并能提出反証者，限於本年國曆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契到新造縣府財政局繳驗，逾限無效各等語，并經照案佈告各業戶知照。惟至今各鄉仍未將契繳驗，尙有待於再行會議，以圖解決也。

### (八) 農民銀行概況

查本縣農民銀行，於二十二年七月廿二日成立。原定資本額五十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十元，由縣府認股百分之五十一，其餘百分之四十九，向鄉村募集。惟本府祇撥過資本八萬零五百元，而地方人士尙未有認股者。在此區區資本之中，除去開辦費購置營業用具等費共一萬六千餘元及嚴前任透支三萬六千餘元外，所餘活動資本不過二萬八千餘元；然爲扶助農村，救濟金融起見，不得不竭力計劃，以求發展農村經濟。計自開辦時至廿四年六月份止，營業總額，統計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九百餘元，至放款數額約計：(一)貧農放款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二)農民合作社放款五千五百三十元。(三)農村信用借款一萬九千五百元。(四)抵押放款三千元。(五)代理糖廠放款一十八萬四千餘元。迨本年四月間梁前縣長以該行自成立以來，因股本不足，營業無甚起色，實有改組及擴充之必要，於是決定從新招股，擴充營業，所有該行招股章程，組織董事會。選舉董事行長，等事宜及該行業務，悉交由股東處理，縣政府祇處于監督及指導地位，并經於本年五月一日將該銀行移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接收，飭由該會計劃整理，旋據該會擬具接收整理辦法五項呈核，業經本府核准照辦。至於其他進行計劃，擬俟整理至相當程度，再行實施，此本府辦理農民銀行之大概情形也。

#### 附錄整理農民銀行辦法

(一) 在整理期內，該銀行每月經費不得超過五百元，此項經費由縣政府在地方款項下籌撥，按月支發。

(三)整理期內限定爲一年。

(四)在整理期內繼續營業，其行長職務，由本會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不另支薪，仍呈候縣府核定。

(五)撥收後請縣府將透支各款設法償還。

(六)上列辦法，呈請縣府核准後，卽由本會常務委員遵令先行接收。

### (乙)預定計劃

本府對於財政方面之計劃，有須於最近之將來分別進行者，茲畧述如左：

#### (一)清理嚴梁兩前任積欠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債項

查本縣嚴前任因地方款收不敷支，積欠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債項共三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除梁前縣長任內代發過此項積欠經費及還過其他債項共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五元外，尚積欠嚴前任內應發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債項三十萬零一千七百餘元，又梁前任內亦積欠應發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債項共一十六萬零八百一十二元。兩前任合計積欠四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餘元。現爲維持政府威信及整理地方財政起見，自應從速籌集鉅款，以資辦理，惟年來社會經濟不景，稅收奇絀，開源固不可能，節流亦無辦法，欲於地方款收入項下撥還積欠，實難辦到，故擬於廿五年度開始時發行縣公債數十萬元，以資清理，蓋本縣地稅收入總額原可達七十三萬元，五成留縣，應有二十六萬餘元；而本年度地方款歲入預算地稅一項，因編造預算時，各鄉紛紛呈請將地價核減，又未奉財廳核定，故從最低額預算，僅列廿五萬元；現已奉財廳核定地稅照原定額九折征收，約可征六十五萬元，以五成留縣計，亦在三十萬元以上，比較本年度預算收入額，尚多五萬元，可專爲清還積欠之用；若發行公債數十萬元，則可於廿五年度以後，逐年清償本息。現擬一俟擬定具體辦法，卽

咨送縣參議會審議。此關於清理嚴梁兩任積欠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債項之預定計劃也。

### (二)根據田畝調查冊補查圖甲戶名以爲稽核匿報漏報各田畝之準備

本縣田畝雖已調查完竣，惟匿報漏報者當屬不少。惟何人匿報？何人漏報？匿報漏報者又究有幾何？非將已查報之田畝與原日圖甲戶名查對，不易稽核；而本縣田畝調查係遵照通案辦理，對於各鄉原日所屬圖甲戶名，并未一併查明，列入冊內，無從查對，本府爲稽核匿報漏報之田畝計，擬於最近之將來，將所有田畝原日所屬圖甲戶名切實補查，列入冊內，以便查對，如查悉有匿報漏報者即可責成各鄉照數補報，庶不致有漏稅之弊。此對於田畝調查補充工作方面之預定計劃也。

### (三)編造地稅歸戶冊及地籍冊

本府現定於廿五年一月正式開征臨時地稅。惟在正式開征之前，應先行修改調查冊，并編造歸戶冊，現查調查冊業已在修改中，擬俟修改完竣，即行編造歸戶冊。預定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完全編妥，以爲正式徵稅之準備。至於地籍冊，亦爲開征後比銷稅款所不可缺之冊籍。擬俟歸戶冊編造完竣後，即繼續編造地籍冊，所有編冊辦法，及編冊經費之預算，已在擬議中。

### (四)積極謀地方財政之公開

查本縣撤前縣長爲實行三年施政計劃及謀地方財政公開起見，曾一度召集縣屬法團，組會管理，惟該會成立以來，已因敷衍，迄未能依照章程，充分行使職權，於財政公開之旨未盡符合。現爲切實整理地方財政，并積極謀地方財政之

公開起見，擬自本年十一月起，所有本縣地方款項一切收支事宜，飭由該地方財政委員會暫行接收，照章辦理，俾各機關應領經費，可以直接向該會具領。至本府所以必俟十一月始實行此項辦法者，蓋本縣前此財政紊亂，數月以來，雖已極力整頓，惟整理工作尙未完竣，未能遽行將收支事宜交由該會接管也。

附錄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番禺縣政府爲實行三年施政計劃將地方財政公開起見，特設立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收支款項。
- 第二條 縣政府所有經征地方款項，應即交由委員會管理，不得先行挪支抵報，但遇天災人禍，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政府支發款項，應由縣長填備支付書，交由委員會查對後，依照縣參議會議決，呈奉核准之地方財政收支預算案支付之。但奉上级機關規定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縣政府每月收支地方款項之預算書及計算書，除送縣參議會審核外，並以一併交本會備查。

第五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全數委托縣農商銀行代收。在銀行未成立時，由銀行籌備處代理之。

第六條 農商銀行代理本會收支之限額單據，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該行不得拒却。

第七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六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政府委派二人

(二) 縣編練處選派一人

(三) 縣參議會互選五人

(四) 每區一人(共八人)由各該區公所召集鄉鎮正副長選舉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如委員中途退職時，其繼任人以補足原任期爲止。

第九條 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充任，所有提議事項，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及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爲通過。

第十一條 如有特別事故時，由常務委員二人以上，或委員五人以上之召集，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常務委員得支薪金，其餘各委員均義務職，但得酌伏馬費。

第十三條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並依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若干人；其薪金由委員會酌定，送縣政府核轉縣參議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總幹事承委員會之命，督同幹事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委員開會擬定，送請縣政府函准縣參議會審核後，呈報上級主管官廳核准，在地方款項下撥給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定，送請縣政府核轉縣參議會審查議決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修正廣東省地方財政管理章程及其他現行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

## (五)建設行政

### (甲)公路

## A. 過去情況

1. 廣花公路：此路係屬省道，由流花橋經過佛嶺市，直達花縣，全路長度三十七華里，民十七年十月由南番花三縣徵工建築，十八年底完成，現已通車。
2. 沙和公路：此路係屬縣道，由沙河起至太和市止，全路長度三十八華里，民十七年十一月，由承商胡墜齋等承辦建築，二十年完成，現已通車。
3. 馮東公路：此路係屬省道，由沙河經過上下元岡以達增城，全路長度四十五華里，民十七年十一月附路各鄉征工派款建築，十九年三月完成，現已通車。
4. 馮北公路：此路亦屬省道，由太和市經謝家庄，以達從化縣城，全路長度三十五華里，民十七年十月附路各鄉征工派款建築，二十年五月完成，已通車。
5. 羅安公路：此路係屬縣道由蘿峯寺經羅岡墟，以達馮東公路長安市止，全路長度一十八華里，民二十年四月底興築，六月底完成，現已通車。
6. 長來公路：此路係屬鄉道，由馮東公路常平社起，至來安市止，全路長度約九華里，民十九年由番增兩縣附路各鄉建築，十一月完成。
7. 和洞公路：此路係屬鄉道，由太和市起，至九良洞止，全路約一十五華里，民二十二年由人民招股建築。
8. 沙多公路：此路亦屬鄉道，由瘦狗嶺起，至多石崗止，全路約九華里，民廿一年五月，由嶺益公司承辦建築，廿三年四月完成。

9. 萬人公路：此縣係屬縣道，由高塘墟起，至高增墟止，全路長度二十一華里，民廿一年四月，由附路人民派款建築。

10 市鎮公路：此路係屬鄉道，由鍾村而達市新公路，路長一十三華里，民十七年由沙麥築路委員會建築完成。

11 海江公路：此路係屬鄉道，由鶴邊起，經下茅官橋，以達許家庄，路綫長度一十三華里，民廿二年十二月間，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籌築，對於軍事運輸，頗關重要，建築費由附路各鄉派款，廿三年九月完成。

12 新港公路：由新洲至小港，全路長度二十四華里，係屬縣道，亦為縣市交通要道，民廿二年四月籌辦，中經縣市爭界紛糾，曾一度奉令停築，延至廿二年十一月，奉省府令准縣繼續興築，俟完成後，交回市府管理，取締該路土方涵洞及木橋工程，直至廿三年八月間始行竣工，惟黃埔涌橋一度，因缺乏路款，旋作旋輟，迨至廿三年九月間，與廣州市政府會商完成過車辦法，議決：由「縣府招投行車，將預繳路租，以為完成橋樑之用。」經於廿三年十月間，由利華公司投承行車，橋樑亦繼續興工。

13 魚南公路：由魚珠起，至小遷墟止，（初擬築至南崗止，故名魚南公路）全路約長二十四華里，係屬縣道籌築於民廿二年五月，由附路各鄉派款建築，廿三年一月間興工，因各鄉積欠路款，以致工程遲滯。

14 科石公路：由科甲水至石馬庄，係屬鄉道，路綫長度約七華里，廿三年四月間，奉總司令部飭計劃興築，此路為軍事要道，土方工程，由警衛旅士兵建築，涵洞工程，由總部撥款建築，現已全路完成。

15 大北公路：由太和市起，至北村止，係屬縣道，路綫長度約十華里，亦為軍事要道，廿三年六月間奉總司令部飭計劃興築，九月間興工土方及涵洞，工程費均由總部撥款補助，廿四年二月間，全路工程完竣。

16 市新公路：由市橋起，經蔡邊坑頭而達新造，係屬縣道，全路約長二十五華里，此路於民十六年開始籌築，同時

組織沙菱築路委員會，至十八年築竣。市坑段十二華里，廿一年五月間繼續築，坑頭至新造一段，約十三華里，至廿二年一月全路工程完竣，由裕和公司投承行車。

17 市大，市石，南公路：市大公路，由市橋至大石，全路長度約二十四華里，市石公路，由市橋至石樓，兩路均屬縣道，民十七年由沙菱築路委員會開始籌築。二十年間嚴前縣長以該兩路路基補洞工程已完成七八，惟該築委會從未向上級機關聲請立案，且閩則亦已散失，後由縣派員補測，并呈請潤湖立案，廿二年兩路均已完成，由裕和公司投承行車。

18 新石公路：由新造起至石樓止，係屬縣道。全路約長二十七華里，廿一年八月間籌築，由附路各鄉照田畝攤派路款建築，廿二年二月間興工，六月間全路完成，由裕和公司投承行車。

19 明新公路：由新造至明經，亦屬縣道，全路約長一十七華里，此路因由新石公路辦理，且派款一節，均與相關，故又名明新支綫，於民廿二年三月間籌築，廿三年四月間該路土方及補洞工程，均已完成。

20 東龍公路：由東圃起，至龍眼洞止，係屬鄉道，全路長度約壹十五華里，一端接駁馬東公路，一端接取中山公路，為馬東聯絡重要路綫，廿三年一月開始籌築，因路款無着，鄉民反對，暫行停辦，至廿四年三月，奉總司令部令飭縣迅速完成，當即遵照繼續興工建築。

21 南大公路：由南村起，經員岡植村以至大石止，係鄉道，全路長度約一十華里，由顯社及附路各鄉負擔路款，廿三年一月開始建築，四月間完成。

### B. 現在進行事項

1. 繼續建築新港公路：新港公路，係於民廿二年四月間開始籌建，中經鹽市爭界糾紛，曾一度停頓，至本年七月，



已繼續興工建築，黃埔涌橋，現已完成。

2. 繼續建築魚南公路：魚南公路，籌建民國廿二年五月，因各鄉積欠路款，致工程遲滯，現已繼續完成，全路土方已竣工。

3. 繼續建築東龍公路：東龍公路，於民廿三年一月開始籌築，因路款無着，至本年六月土方工程已完成十份之七，現仍繼續興工。

4. 建築太水軍路：太水軍路，由太平墟起，至水口營止，全路長度約一十五華里，係屬縣道，亦為軍事運輸要道，奉總司令部令飭建築，廿四年七月開始興工，現全路路基已竣工。

5. 建築勤大公路：勤大公路，由石榴岡起，至新村接駁新港公路，全路約長六華里，係屬縣道，此路係代勤勤大學計劃建築，工程費由該校負擔，現全路土方涵洞已完成八九。

### C. 將來進行計劃

1. 擬建小白公路：小白公路，由小港起，經瑞頭而達白蜆壳，全路長度約七華里。查本縣瑞頭隔山一帶，商店數百家，人烟稠密，且與廣州市毗連，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而地方交通，極形窒礙，為嶺南治安、及發展商業起見，實有開闢公路之必要，此路東接新港公路，西接白蜆壳公路，如將來築竣，則河南一帶，四通八達，對於地方治安及商業，裨益不淺。

## (乙) 馬路

### A. 過去情況

1. 開闢市橋第一期馬路：市橋爲本縣最繁盛之市鎮，店戶數千，人口稠密，惟街道狹窄，向未開闢馬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開始籌築，第一期馬路，此路長度約二千九百餘尺，爲大東，大南，二路，工程費約六萬三千元，二十一年八月間完成。

2. 開闢市橋第二期馬路：市橋自第一期馬路工竣後，即行繼續興築第二期馬路，此路長度約二千五百餘尺，分爲大西路，大北路，工程費約四萬四千餘元，民國廿二年十月已完全竣工。

3. 開闢新造馬路：新造爲縣屬市鎮之一，商店約二百餘間，惟街道異常狹窄，交通極形不便，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始行開闢馬路，全路約長二千二百尺，分爲和平路，新華路，工程費約三萬七千餘元，廿二年三月間已全路完成。

4. 開闢沙河馬路：沙河爲縣市交通要道，商業雖非繁盛，惟行旅極衆，民國廿一年八月間，始築馬路，路線長度約一千八百餘尺，工程費約三萬六千餘元，廿二年六月間完成。

5. 開闢東圃第一期馬路：東圃爲縣東重要市鎮，商業頗稱繁盛，惟向未開闢馬路，民國廿二年一月開始籌築，第一期馬路長約二千零九十尺，工程費約三萬七千餘元，廿二年十月已全路完成。

6. 開闢新洲馬路：新洲亦爲縣屬市鎮之一，店戶雖不多，而商業頗繁盛，惟街道逼窄，交通殊感不便，民國廿二年五月間，始行開闢馬路，全路路線約長一千七百餘尺，工程費約三萬四千餘元，廿二年十二月全路竣工。

7. 開闢市橋東浦馬路：市橋東浦一帶，穢水淤積，街道狹窄，交通極形不便，民國廿三年十月間始行籌築馬路，（亦稱第三期馬路）此路約長一千六百尺，工程費約四萬八千餘元，尙未竣工。

8. 開闢東圃第二期馬路：東圃自第一期馬路完成後，交通益形便利，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再行籌築第二期馬路，此路約長七百二十五尺，工程費約一萬二千元，尙未完成。

### B. 現在進行之事項

1. 繼續建築市橋東涌馬路：市橋東涌馬路，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填浦，安砌渠邊石，及造渠筒等工程，現在繼續鋪砌行人路，及全路路面，不日便可竣工。
2. 繼續建築東圃第二期馬路：東圃第二期馬路，建築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惟尙未竣工，現已繼續完成。

### C. 將來進行計劃

擬開築瑤頭南崗高碧等馬路：查第三區瑤頭與廣州市毗連，人烟稠密，商業頗爲繁盛，惟街道狹窄，常遭火患，損失甚鉅，自非開闢馬路，不足以圖補救，而商業亦未由進展。至南崗實爲禺東農產品及磚瓦鑄輸出之區，高塘爲禺北商業中樞，均應酌量發展，開闢馬路，以圖繁榮。

## (丙) 電 政

### A. 過去情況

1. 籌辦沙菱長途電話：本縣於二十一年間，爲發展地方交通起見，即於四月首先籌辦沙灣菱塘兩司長途電話，召集第一二兩區各鄉會議，討論進行，釐定籌款辦法，於五月間成立沙菱長途電話所，廿一年九月間將電話幹線敷設，完竣，十二月間沙菱兩屬各鄉，已能聯絡通話。

2. 籌辦四五區長途電話：本縣自遷治新道後，以番禺長途電話，祇得沙菱一隅，敷設完備，其餘禺東禺北一帶，尙感缺乏，爲聯絡交通起見，於廿二年二月進行籌辦四五區長途電話，并仿照沙菱辦法辦理，於廿二年十一月間，第四

五區各鄉長途電話，已全部完成。

3. 籌辦第六七八區長途電話：本縣第六七八區，原日雖有電話安設，惟電桿電線，日久失修，設計又未臻完善，以致呼應不靈，實際上形同虛設，爲普及電政及行政上便利起見，爰於廿三年六月間，召集第六七八區各鄉會議進行辦理，廿四年十一月間，已將第一期工程辦理完竣，各鄉亦能通話。

4. 籌辦新造電燈：本縣自遷治新造後，地方日臻繁榮，自非設置電燈，無以應社會需求，爰於二十二年四月間，開始籌辦，擬定官商合辦新造電燈有限公司章程，呈准建設廳辦理，額定資本五萬元，各占半數，二十三年一月間建築工竣，并購置新機，九月間全部工程完成，開始營業。

#### B. 現在進行及計劃事項

本縣長途電話爲完成及統一全縣通話起見，擬繼續辦理第六七八區第二期工程，及將各支綫一律敷設，俾完成全縣電話網，及籌辦禹南各沙所電話，因禹南各沙所，以河浦阻隔，交通不便，最爲治安障礙，亟應敷設電話，以資聯絡，現經由本縣長途電話所履勘計劃，該項工程費，由各沙所聯合辦事處籌繳，不日當可開始辦理。至禹北第六七八等區電話，除第一期業已完成外，其中等以下各鄉村尙未安設電話，交通上仍多窒礙，亟應繼續辦理第二期工程，俾資聯絡。

### (丁) 農 林

#### 農林管理處設立經過

查本縣人口七十餘萬，地積二萬餘頃，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物產富庶，由於御縣，原屬天府之區，祇以政府提倡

不力，人民故步自封，遂至生產落後，淪於貧弱之境，日民國二十二年舉行三年施政計劃後，本府爲積極發展農林事業，以期改善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起見，原擬設立農林局，未蒙上峰核准，嗣後改設農林管理處，呈奉 建設廳核准，該處分設總務，農牧，農村經濟三課，并管轄各場所（各場所見預算表）及各信用合作社，開辦以來，頗著成績，惟近因縣庫奇絀，於本年六月底將該處裁撤，歸併建設局辦理，增設農林課長兼技正一員管理種畜蕃殖場第一林場農藝蕃殖場，至信用合作社，交由本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辦理，技衛班擬于年底改爲職業學校，前將各場所概況及經費附述如下：

### A. 農藝蕃殖場概況

#### 一. 過去辦理情形

本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冬利用縣屬第一區魚塢頭圍田八百餘畝，設立農藝蕃殖場，從事蕃殖優良稻種蔗種，分發各鄉農民播植，以期改良品種，增加生產，而裕民食。並輔導該處農民用集約耕作方法，以改進農業，復興農村，而挽頹運。該場成立後，設主任一員，負責主理，設技術員一人，助理員專務員各若干人輔助，辦理選種蕃殖及改良推廣事項。該場第一步計劃，即就原租田地，撥出六百畝，由附近貧農四十戶，組織魚塢灣村，指導其成立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合作方式處理一切農業生產供給運銷事項，并以其同信用向社外貸款經營，使該處附近之具有耕作能力，而缺乏資金之貧農及終歲勤勞，而仍啼饑號寒之貧苦分耕者，均獲佃耕機會，成爲自食其力之純善佃農。綜核去年（廿三年）辦理情形，該魚塢灣村共有農戶四十戶，租用民田六百畝（每畝每年租銀十二元）每戶十五畝，以五畝種糖蔗，十畝種水稻。耕種方法則由租放耕作改爲集約經營，穀種則選用各大農校及農場之著名改良稻種，肥料則由蕃殖場爲之配合適量，各

農戶所需耕種費及生活費，則由合作社以團體信用，向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及本縣農民銀行借用，因其改善耕作方法，選配優良種籽肥料，運用合作方式經營，故其結果：資本則運用靈活，生產則增加倍蓰，農民生活安定，地方逐年增進。倘期以數年則獲利更厚，農民生計，自可充裕。至該場去年生產收益，全部約共七千元，除交付二百五十七畝租及稅捐等項約共三千餘元外，其餘撥為建築農村禮堂，修築碼頭及路基之需。

## 二、現在辦理情形

該場除畜殖外優良稻種及蔗種，供給農民栽植，以期逐漸推廣，增加生產外，其最重要之任務，為輔導農民，改善耕作，發展農業，復興農村。緣本縣南部有沙田約三千頃，地勢平衍，土地肥沃，最適於種植糖蔗及水稻，宜為農業發達之區，願一致其內容，則縱橫數十里，無一農村之顯現，所有土地，全為一般大地主及包佃者所壟斷，惟其層層壟斷，以圖厚利，故承耕者不得不應用最粗放之耕種方法，以期減少資本與勞力，而資應付。因此地方日削，生產日減，民生日困，逃亡日多，農村無法形成，地方終難繁庶。今欲收善耕作，復興農村，惟有協助農民，從事組織，使之有田可耕，漸成土著，一面可免地主及包佃者之榨取，一面改用集約方法，以改良土地，使生產日漸增加。以該處地方之厚，物產之豐，一轉移間，自可使艱困之農民，變為充裕，荒落之區域，頓成繁富。本縣奉行省府三年施政計劃，積極發展農林事業，改進農村，故設立於該場於沙田中心地點魚渦頭，以為該處之農業研究改良機關，復協助附近農民，組織農村，成立生產合作社，使該處農戶對於新種新法之灌輸，均樂於接受，則此後改良農業，方易進行。現經去年辦理結果，該村農戶生產倍增，生活安定，附近農民已深知組成農村，於彼等大有裨益，故極為信仰。本年三月間擬訂沙田建設新村租用土地暫行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修正公佈後，該處農戶之中請組設農村者，計有東莞蝦渦二村，其租用民田二千餘畝，已先後組織生產合作社，負責經營。本年度該場經費雖已核減三分之一以上，專業則仍照常進行，所有蕃殖優良種苗，則儘先供給各該新農村農戶播種，以資改良，而便推廣。

### 三、將來辦理計劃

(子)關於農村方面：擬協助農民增設新村，使逐漸發展，而收實效：沙田建設農村，倘辦理得宜，善為利用，既可容納多量之人口，復能增加鉅額之生產，此種事實，經該場去年試驗結果，確有可能，絕非臆測，今後除協助現已成立農村各合作社，切實辦理，以收實效外，俟至相當時期，於可能範圍內，自應隨時輔導該處農民，增設農村，用集約方法，改善農作，而增生產。使新村事業，得以在此廣漠純美之沙田區域，作環形發展，次第推行，期收實效。

(丑)關於該場內部，應節減經費，並設法增加生產，力謀自給，以輕府庫負擔，而垂永久：該場由本年六月份起，每月經常費核減為五百五十元，全年共支六千六百元。廿三年該場全部收益為七千元，內除田租及護沙警衛等費約三千四百元，係由生產收益項下支給外，其全年純益為三千六百元，是則該場每年由縣庫補助經常費約三千元，計開辦至今已閱兩載，其田土經整理後，地方當日見增厚，茲擬由明年起，逐年遞增蕃殖糖蔗，以增加收益，一面認真撙節，以減少經費支出，期於三數年內，力謀自給，此後如能減輕府庫負擔，則該場事業，可垂久遠。

### B 第一林場 概況

第一林場于民國廿三年十一月成立，場址在新造大岡脚，全場面積八百餘畝，岡嶺占四份之三，其餘低田高地約占二百畝，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 過去辦理情形

該場籌備之始，原擬在太和市帽峯山爲場址，後因經費關係，乃與本縣習藝所合辦，將習藝所原有之農場，改爲第一林場，由習藝所派出藝徒，到場工作，惟該場地瘠荒蕪，從事開墾，頗需時日，故現在經營成績，除一部份發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收用外，計植樹十萬株，各鄉領用萬餘株，另大小苗木約八十畝，蔗種約七畝。

## (二) 現在進行計劃

該場自習藝所遷往第六區視察，及本年七月份起經費由月支八百元減至三百二十元後，所有進行工作，不得不變更計劃，現在注意栽植苗木，以備將來實行強迫造林，惟查全縣荒地需用苗木，最低限量五百萬株，計該場每年祇可植苗木二十萬株，需經二十五年時間，始足供用，似於強迫造林計劃，有極大之阻碍，將來財力稍舒時，當即擴充場所，增植苗木，以應需要，俾完成強迫造林計劃。

## C 種畜蕃殖場概況

種畜蕃殖場，設立於民國廿二年十月，先時蕃殖優良卵用力行鷄卵五十枚，北平鴨，禽鷄，草鷄等百餘頭，分爲純種雜種，試驗蕃殖，並用孵化機數架，用人工孵化，以廉價給讓農氏，此外另購蜜蜂數箱，以資繁殖。該場自去年七月份起減縮經費後，現在改用本地飼養方法，冀收本少利多之效。

## D 農業技術班概況



農業技術班，設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招收學生四十六人，除考選四十名，每月由縣津貼伙食及零用拾元外，其餘六名，係屬自費生，定期一年畢業，期滿派往本縣中心農村及各場所服務，至廿三年九月，再招考第二屆公費生十五名，自費生二十五名，本年底畢業後，即行改組，設立農業科職業學校，以培養農藝人材。

五. 農林推廣處概況

本縣農林推廣處，於民國廿一年一月奉令籌辦，所有推廣人材之訓練，及設計指導，由農林局任之，而全縣推廣處開辦經常各費，由本府就地方款收入項下籌撥，其各區表証場，及表証分証經臨各費，由各區分任之，由縣政府指揮監督。經進行辦理者，有全縣推廣處一所，第一區市橋，第二區新造，第三區敦和市，第四區長安市，第七區人和市，各設農業表証場一所，又第七區高塘設表証分場一所，以期普遍，而資証驗。是年六月因節省經費，將該處裁撤，所有該處經辦各場所移交建附農林局接收辦理。

茲將近三年來辦理農林事項所需經費附列如左：

番禺縣農林經費預算表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三年 度	二十四年 度	備 註
農林管理處	一七·九四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無	二十四年度裁併建設局由農林課辦理

(戊) 水利

農林推廣處	一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七七〇・〇〇〇	無	二十四年六月 裁撤，由省農 林局接收辦理
農林技術班	四・九二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農藝蕃殖場	三・八〇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園藝蕃殖場	五・七一二・〇〇〇	無	無	
菓樹蕃殖場	無	三・六〇〇・〇〇〇	無	
種畜蕃殖場	二・五五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第一林場	三・四〇八・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各項臨時費	無	八・五〇〇・〇〇〇	無	
合計	五三・〇九六・〇〇〇	八五・三九〇・〇〇〇	一八・二二〇・〇〇〇	

### A. 過去狀況

本縣番禺東禺北一帶，地勢高亢，時患旱涸，農民生計，異常困苦，爰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籌建把齒蓄及沙梨園兩蓄水塘，以資救濟，計把齒蓄水塘工程費二萬一千餘元，沙梨園蓄水塘工程費二萬六千餘元，均由地方款支撥，該兩處工程，已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竣工，并開始蓄水，從此該處可無旱涸之虞矣。

### B. 現在進行計劃事項

1. 擬建鴉湖蓄水塘，查本縣第七區鴉湖一帶，旱田遍野，用人工汲水耕作極苦，計每人每日祇灌田三數畝，工值約須八毫，統計每年耗費約數千元，前經建設廳派員會同勘查，認為有裝設抽水機必要，惟地勢高亢，非築一長度七百尺三合土渠道，並裝設大號抽水機，導引流溪河流灌漑不可，但此項工程鉅大，須籌有款始能辦理。

2. 擬建車陂蓄水塘，查本縣第四區車陂旱田頗多，數十年來常因爭水而起械鬥，嚴前任為調劑水利，以裕民生起見，特勘定金陂陸地方建築水塘，惟茲事體大，應俟召集當地人士商議籌款建築辦法，庶利進行。

3. 籌築六鄉九約第一期基圍，查六鄉九約築圍，原定計劃共築一百二十頃，於民國二十三年春完成第一期工程，計共八十頃，嗣因籌款為艱，經呈准 中區綏靖公署，展緩一年，現屆期滿，自應繼續辦理，一俟築圍委員會組織完備，即可開始進行。

### (己) 碼頭

#### A. 過去情況

本縣各屬灣泊碼頭，均已年湮代遠，日久失修，不特貨客上落不便，而且易生危險，經嚴前任擬定鋼筋三合土碼頭甲乙丙三種圖式，工程費甲種壹萬二千元，乙種六千元，丙種三千元。二十二年建築市橋甲種碼頭一座，該項工程費，由市橋馬路餘款撥用，招商承租，專利八年，本年十月間由承商轉讓與市橋方便醫院承受，二十三年建築新洲東圃乙種碼頭各一座，東圃碼頭工程費，由車陵七約籌款建築，新洲碼頭工程費，由新洲馬路餘款撥用。二十四年建築市頭丙種碼頭一座，該項工程費由商人梁桂煌吳省三出資在自業建築。

#### B. 現在進行事項

繼續建築員岡丙種碼頭：查員岡碼頭籌備於二十三年，中經籌款困難，至二十四年始行建築，該項工程費，由員岡鄉籌款建築，現在工程完成過半。

#### C. 將來進行計劃

擬築大山內種三合土碼頭：查大山碼頭，亦爲省新輪渡灣泊站，有興築碼頭之必要，經籌辦於廿三年，惟建築費頗爲拮据，現在仍進行籌辦中。

### (庚) 本縣公共場所之建築事項

#### (A) 過去狀況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建築市橋體育場一所，面積三百八十井位於大北路口總車站旁，該場建築物有三合土牌樓一座，工程費四百五十元，塲所填築土方工程費五百九十元，另收用土地補價約二千元，除發給一千元外，其餘俟籌有的款，自當清發，以上各款，均由縣庫撥支。

(B) 現在進行計劃事項

查新造爲縣治中心，對於全縣軍民聯合運動及公共娛樂，亟應籌建相當場所，以資興奮，擬俟將來財力稍舒時，開闢運動場一所，中山公園一所。

(申) 本縣交通上車舟事業之發展情形

本縣交通，大別分爲禺北禺南兩部，禺北除流溪河外，均屬旱路，禺南地勢低陷，港叉紛歧，全靠航運，自近年來公路網大致完成後，禺北隣縣交通，極形利便，禺南亦可藉公路接駁，集中新造轉輸往省，將來新港公路通車後，其運輸敏捷，尤爲稱便，茲將車舟發展情形表列如左：

番禺縣屬公路汽車調查表

路別	途程里數	車業公司名稱	起訖時點	客票價目		包票價目		備考
				全票	半票	大車	小車	
廣花公路	三十七華里	合泰公司	五時至七時	八角五分	四角二分	每十華里三元	每十華里二元	全路共七十五華里，番段占三十七華里，行車段由流化橋至人和
廣增公路	四十五華里	合泰公司	五時至七時	九角	不設半票	每十華里三元		全路共一百一十五華里，番段占四十五華里，行車段由沙河至李伯坑
番從公路	三十五華里	三和公司	五時至七時	六角半	不設半票	每十華里三元	十五元	全路共六十九華里，番段占三十五華里，由太和至毛綠景坑

番禺縣屬輪電渡船調查表

航線	起訖時點	水程里數	航業公司名稱	船名	等級價目			備考
					官船	房船	統船	
長來公路	華里一十五	三六時至	合泰公司				該路現由禺東公路合泰公司行駛	
新港公路	華里二十四	五六時至	利華公司				該路現在通車段由小港至敦和市	
新石公路	華里二十七	五六時至	裕和公司	七元	四元五角			
市新公路	華里二十五	五六時至	裕和公司	七元	四元五角		由市橋至新造	
高八公路	華里一十九	五七時至	合益公司		三元		由人和市至高塘	
蘿安公路	華里一十八	五七時至	集成公司	貨車十三元			由長安市至蘿峯寺	
沙和公路	華里四十五	五七時至	廣益公司	十七元	九元		由沙河至太和市	

廣州至明珠光里	下渡至東堤	瀝滌至沙基	下渡至珠光里	廣州至新造	廣州至市橋	市橋至渡頭	廣州至石樓	廣州至明珠光里	廣州至明珠光里
上午七點半 下午七點半	上午七點半 下午五點半	上午四點半 下午四點半	上午六點至 下午六點	上午六時 下午五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一時	上午七點半 下午七點	上午七點半 下午十二時	上午七點半 下午十二時	上午七點半 下午十一時
七里半	七里半	十二里	八里	四十里	六十里	七里	二十里	九十里	七十里
南	教院	福安	利安	裕德 民衆 大光明	新中 聯發 海安 公成		馬步	利安	平安
電船	電船	拖渡	建國		拖渡 電船 三	小電船	電船	拖渡	拖渡
一律無	一律無	二毫	一律無	四毫	八毫	一律無	三毫	七毫	五毫
收分二	收分一		收分一		六毫	收分半	二毫	六毫	四毫
毫船	毫船	五仙毫	毫船	二毫	四毫	毫船		五毫	
共三隻				共四隻 每次時間二小 時		共三隻			

廣州至大石	上午六時	下午三時
十五里	福	安
拖渡	二卷	一卷

## (六) 教育行政

我國興辦新教育，已有三十餘年，教育宗旨與教育制度，不知幾翻更易矣！番禺縣治，參居省會，教育事業之更革，無不與時推移；惟以縣政措施，溶化於省會，教育情形，亦未顯番禺實際環境之特質；二十一年杪，遷治新造，教育設施，稍見轉移；二十二年奉行三年施政計劃，鼎革之盛，稱極一時，而教育繁興，尤有足多者，當年曾有以教育力量建設新番禺之議，其於教育之革新與期望，可想見矣，第以年來社會不景，經濟踴蹶，教育行政人員，雖竭其棉力，而所收效果，亦屬有限。世恩蒞任後，雖於財力拮据中，猶諄諄致意於整飾推進。籌辦職業學校，擴展社會教育，增加學校數量，嚴整學校實質，無不從詳督策，五閱月來，頗有興革；茲分述如後：

### 甲·教育行政過去狀況

(一) 教育局之組織：本縣教育局之組織，於局長之下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分掌各項教育行政事務。監督學教員分任各區教育視察及指導事宜，規定每月於十六日開局務會議，每月一日開督學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增進行政效率。

二·督學之視導與報告：本府現有督學四人，分區負責指導全縣各級教育機關，其責任至為重要；因此，各督學對於視導與報告，俱有嚴密之規定，茲分述於后：

番禺縣政紀要 行政報告 教育





1. 視導前之準備：(一)確定視導方針與目標。(二)根據：要點製定檢驗標準。(三)製定視導記載簿冊及表格。(四)排列視導日程。

2. 視導之實施：(一)根據視導目標及要點，搜集事實，務求周詳精確。(二)根據檢驗標準，品評其優點缺點，及優劣之程度，務求公正中肯。(三)分析其優劣原因及事實上之必然性，酌量與以適切之鼓勵，糾正，指導，或輔助，務求切實有效。(四)指導時態度要誠懇，言語要和平，使被指導者樂於接受。

3. 視導後之報告：本縣督學除根據上述方針與目標以實施視導工作外，在視導後，仍須(一)每週將視導工作表填送級主管長官，以備查核。(二)每月底做書面總報告一份，呈級主管長官審核。(三)如發覺有視導困難問題，則擬定提案，交督學會議，共同商討。

三. 學區之劃分：全縣照自治區分設八個學區。每學區復因其地理環境情形，與面積之大小，學校之多寡，再劃分若干分區。每分區指定一辦理完善規模較大之完全小學為中心小學，其校長則兼任分區學務委員，如是，一則各分區內之學校得一中心機關。一則各該分區內之學校得一常川負責輔導之人員。典型模範與實際輔導，相輔而行，以求全縣學校完善，與義務教育推進。統計全縣劃分三十個學務分區，每分區設學務委員一人，再指定各自治區區長兼充學務委員；其意欲求自治與教育打成一片。俾自治得教育力量以循序漸進，而學校教育，亦賴以切實之補助。合全縣共設學務委員三十八人，分別組成八個區學務委員會，分負各該區教育計劃設施及指導之責，今各區學務委員會，已於九月一日前成立，此後按照定章，切實推進，以期義務教育之循序推行而各級學校亦得以質之改善也。

四. 區學務委員會之組織：本縣前以限於經費，學務委員會，祇有一處。設在縣立師範學校，名為慕鹿學務委員會，查聯合原日慕德里可及鹿步可兩區而組織之也，二十三年十一月廣東省教育廳頒發修正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有「應

按照自治區域劃分學區并體察區域戶口及交通情形將每學區劃分若干分區」之規定，計本縣原有八個自治區，應照劃分八個學區。并組成八個區學務委員會：其組織大綱如后：

### 番禺縣區學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廣東省教育廳修正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縣學區就所屬學校分設八個學區以原日自治區域之次第為次第
- 第三條 每學區設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學務委員會受教育局之指揮監督負全區教育計劃設施及指導之責
- 第四條 每學區設置學務會議審議全區教育上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每學區劃分若干學務分區指定若干縣立中小學中心小學或辦理完善之公私立小學為輔導各該分區內學校之中心機關

#### 第二章 區學務委員會

- 第六條 各區學務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局就左列各項資格人員遴選荐由縣政府委任之
  -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
  - 三。熱心地方教育事業者
- 第七條 各區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局於各學務委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各區學務委員會經費除由縣庫酌予補助外得就各該區內籌措之但須先呈准縣府方許施行

第九條 學務委員為義務職於必要時得由學務委員會酌給公費

第十條 學務委員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學務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二・勸導鄉村辦學事項

三・督促學童就學事項

四・取締私塾事項

五・學務調查及報告事項

六・答覆行政機關及區民諮詢之關於教育事項

七・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第十二條 區學務委員會會議日期由各該區酌定但每月最少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區學務委員會會議應討論事項如左

一・縣教育行政長官交議事項

二・區學務委員建議事項

三・區內學校請議事項

第十四條 學務委員會會議之議決各案呈請縣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各區學務委員會每月終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及預定進行計劃呈報縣府考核

### 第三章 學務會議

第十六條 各區學務會議以各區學務委員及區黨部代表區鄉長區內各校教職員組織之區內之熱心教育與富有教育經驗者得特請參與之

第十七條 學務會議應行審議之事項如左

- 一·審議本區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 二·籌劃本區教育經費
- 三·關於本區教育建設事項

第十八條 學務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二次由區學務委員會定期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務會議議決各案交由學務委員會呈請縣府核准施行

### 第四章 學務分區

第二十條 學務分區由各該區學務委員會體察區內區域戶口及交通情形酌量劃分每分區以有小學五所至十五所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學務分區設常務幹事一人由縣府於縣立小學中心小學或辦理完善之公私立小學校長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學務分區之常務幹事為區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二十三條 學務分區常務幹事職責如左

一·指導分區內各小學擬訂學級組織及課程編配

二·指導分區內各小學擬訂關於訓育教學設備及校外活動事項

三·督促分區內各學校教員於曠屬學校互易參觀

四·聯絡區內各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學業修進會及娛樂會等

第二十四條 學務分區常務幹事負責之學校須於每星期六上午上課時由各教員輪流製定精密之教學方案以備分區內各校教員來校參觀

第二十五條 學務分區常務幹事每月終應將一月內之工作情形報由區學務委員會彙轉縣府查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關於各學區內應備各種章程細則由區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分區各就其範圍所屬自行擬訂呈請縣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縣各區學務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其工作情形頗具活躍氣象，各學務委員，除依照輔導工作大綱從事努力外，對於教育法令之推行，與教育機關委辦事項，亦能迅予妥辦，能一本現在精神，繼續下去，相信斷不致流為軀殼也。

### (五)最近進行計劃

1. 確定各鄉立小學經費：現各鄉立小學經費，參差不等，所報之數，又虛實難查，而學校經費之穩定與否，為一校命脈所繫。為鞏固鄉村教育起見，自應先事整理鄉校經費，現擬定整理鄉立小學經費辦法三項，通令各鄉校施行。

(子)各鄉立小學，每班每月最低限度以籌足四十元為額。

(丑)從新確定各鄉校經費來源，另行據實呈報備案。

(寅)各鄉立小學經費，應實行收支獨立。

2. 製定縣立小學經費分配標準。各縣立小學以前對於經費之分配，無劃一標準，致令各縣立小學一切措施與設備，難求齊一與完善，為補救以前缺點起見，特就實際情形，製定經費支配標準，令飭遵行。

(子)教職員薪金佔百份之七十八。

(丑)圖書儀器教具運動器具佔百份之十一，

(寅)實驗文具水電薪炭佔百份之七

(卯)旅行集會校舍小修佔百份之二

(辰)預備費佔百份之二，

## 乙·最近初等教育概況及進行計劃

### (一)學校情形

1. 縣立小學之設置及增加：本縣縣立小學原有第一區市橋，第二區新造，第四區東園，第七區高塘，及縣立師範附屬小學五所，高塘附近，小學頗多，已足收容當地學童，本年二月乃將縣立小學遷往第八區太和市，因八區地方尚少完全小學故也。本縣縣立小學除上述五所外，二十三年八月在第七區增設縣立石龍小學二所。二十四年二月在第一區增設縣立魚渦小學一所，四月在第三區增設縣立瑤溪小學一所。九月在第五區增設縣立羅岡小學一所。現計全縣共有縣立小

學九校；當茲勵行義務教育時期，除督促各區鄉增設小學外，更積極籌劃增加縣立小學。擬於最近期間，第六區設辦縣立小學一間，以期各區縣小分佈平均。又計劃於二十五年年度每區增至縣立小學兩所，將來每區至少以籌辦至三所為度。

2. 中心小學制之施行及計劃：本縣原定縣立小學六校及其他區鄉辦理完善之小學二十七校為中心小學。劃定若干校為一個中心小學區，以為輔導區域。其作用在輔導區內各小學，相與時代並進，無有落後者，其校長職權如左：

(子) 指導區內各小學擬訂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制。

(丑) 指導區內各小學擬訂關於訓育教學設備及校外活動事項。

(寅) 指導區內各小學選擇適當之教科書。

(卯) 領導區內各小學試驗各種新教育方法並報告其結果。

(辰) 提出教育上重要問題召集區內學校教員開各種研究會。

(巳) 督促區內各校教員互易參觀。

(午) 指調區內各校教員舉行示範或臨時互易參觀。

(未) 聯絡區內各校辦理合作事業。

(申) 聯絡區內各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學業，修進會，及娛樂會等。

中心小學制，施行有年輔導工作，亦頗能按照計劃推行，現因區學務會，經已成立，而學務分區委員之工作大綱，適與前訂中心小學校長權責相吻合。乃於區學務委員組織時，將中心小學從新指定，以學務分區委員所負責之學校為中心小學，計全縣劃為三十個學務分區，即有中心小學三十所。以各該分區之中心小學為該分區小學模範，以分區委員為各該分區之輔導者，有模範有指導，相輔並行，可冀其收得良好效果也。

3. 單級小學之分佈及計劃：本縣沙所及一般貧瘠鄉村，教育情形，倍形落後，爲救濟沙所及貧瘠鄉教育起見，由縣庫撥款，分別設辦單級小學，計在沙所方面設有單級小學十四所，於貧瘠鄉村方面設單級小學二十八所。其教師悉由縣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充任，其分佈情形如左

- 第一區 十五校
- 第二區 五校
- 第三區 二校
- 第四區 四校
- 第五區 三校
- 第六區 一校
- 第七區 四校
- 第八區 八校

附註：第一區有十二校設在沙所，第二區有兩校設在沙所，其餘皆爲貧瘠鄉村小學。

現有之單級小學僅得四十二校，查縣屬各鄉村以貧瘠原因，未能設辦學校者尙多，而現有之單級小學辦理情形，亦間有未臻完善者，現擬計劃增設單級小學十九校，並嚴行整理現有之單級小學。

增加單級小學計劃：擬在一區增設三校，二區增設二校，三區增設二校，四區增設三校，五區增設三校，六區增設二校，七區增設二校，八區增設二校；其經費由區公所籌撥，於必要時，由縣庫津貼。

整理各單級小學計劃：各單級小學之公費問題，招生手續，及管教工作。均應分別整理，茲將各項計劃分述於后。



(子)公費問題：各單小學公費，原定由各校地方撥支二十元，以爲學校費用。近來有籍詞欠交者，亦有確因地方窮困，不能應付者。現擬調查各校地方情形，如非萬不得已，應責令按月交出，倘若確係窮困至極，則由縣庫酌量津貼，至各單級小學校長，亦須將該二十元公費，按月正式報銷，以免流弊。

(丑)招生手續：現各級小學，間有僅得十數學生，而細查當地學童，實不止此數。爲盡量收容各地學童起見，應以當地人口多寡爲招生限制。凡人口達一百名者，至少招得學生十人，餘額推，以招生情形，爲各單小學校。考成之主要條件。

(寅)管教工作：爲嚴密各單級小學之管教工作起見，制定每月工作報告表，頒發各單級小學校長，按月填報，以爲考核。

4. 各區鄉公私立小學現況及將來辦理計劃：本縣小學，就設立種類而言，可分爲縣立，區立，鎮立，鄉立，聯立，私立，六種，計縣立小學有九校，區立小學一校，鎮立小學一校，鄉立小學二百九十五校，聯立小學九校，私立小學九十校，共有四百〇五校。

各校情形極不齊一，有進步頗速者，有足以維持常態者，有日見落後者，就各區鄉之公私立小學言，合標準而成績亦優良者約佔十分之二，而尚未及部定標準者爲多，間有僅具經壳內容大欠充實至爲當地人士不予信仰者，此種情形，亟宜整頓，現擬嚴定標準，通令各小學遵行，舉凡時間編配，課程進度，經費分配，一律制定標準，以期各區鄉之公私立小學，得到同時整頓，以期發展。至於學校數量，亦遠未能收容失學兒童，現擬嚴令各鄉，凡及五百人以上之鄉村，應一律設立小學，其未及五百人而經費又確係困難者，應根據聯立規程，聯絡鄰近鄉村聯合設辦小學。

5. 短期小學之設立及計劃：本縣年前設立之短期小學有蓮溪，博羅庄，大庄，及與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合辦之長洲

上下庄短期小學所四校，另縣立市橋小學附設短期小一班。查短期小學爲救濟年長失學兒童學校，在現階段之中國社會，此種學校，特見重要。故本縣於廿四年度教育施政大綱，計劃增辦短期小學十八所。由縣庫直接撥款增辦十所，由各區籌款分辦八所。由縣庫撥款者，現已開三所：一在新造大岡脚，一在高塘，一在市橋，其餘七校，須於下學期乃能實現。

### (一) 教職員狀況

1. 在任之教職員人數：本縣現有小學教職員一千二百八十九名，內男性一千一百四十一名，女性二百四十八名。

2. 資格調查：曾受師範教育者佔百分之三十，高中畢業者佔百分之八十。舊制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專門學落畢業者佔百分之六，初中畢業者佔百分之十六，前精科舉人員佔百分之四，調查未確者佔百分之六，本縣小學教員除由教廳舉行登記外，又經縣舉行登記一次，計曾經登記者有七百四十四人。

3. 最近整理計劃：本縣所屬各校教職員，原定一律須經加委或備案手續，但年來各區鄉之公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間有忽畧該項手續者。現爲整飾各教職員資格起見，凡鄉立小學校長，一律須由縣府加委，私立小學校長教員及鄉立小學教員，亦一律須呈縣備案。最近督學蒞鄉觀察，以嚴密調查各小學教職員資格爲要務之一。

### (二) 義務教育之推進與發展情形

1. 增加義務教育經費：年來增加義務經費(一)在縣小方面每年增加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元(二)沙所單級小學每年補助七千五百六十元，(三)貧瘠鄉村單級小學每年增加補助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四)增撥各地鄉立私立小學補助費四千三百四十元，(五)特約中心小學補助費四千六百二十元，(六)增加短期小學經費一千七百四十元，另由各鄉籌撥沙所單級小學經費八千六百一十元，貧瘠鄉村籌撥單級小學補助費六千七百二十元，以上均係年來增加之義務教育經費。內由縣庫撥支者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元，由鄉自行籌撥者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元，合共每年增加義務教育經費六萬三千四

百六十元。

2. 增設小學：年來共增設縣立小學四所，又由縣庫撥款設辦單級小學四十二所，短期小學八所。

3. 減免貧苦學生學費：縣立小學及鄉立小學均有減免貧苦學生學費條例，舉凡學齡兒童，因家貧無力入學者，均酌量減免學費，或給以書籍文具。

4. 勸導學齡兒童入學：本縣失學兒童，約三萬餘人，此項失學兒童，或由於自棄，或誤於私塾，現為盡量勸導失學計，交由各鄉鄉長，區學務委員會，及各督學等負勸導學齡兒童入學之責，此為年來推進義務教育之大畧情形也。

#### (四) 初等教育經費概況：

本縣初等教育經費共有五十七萬一千八百七十元，佔教育經費總量百分之七十一，內縣庫撥支者四萬六千元，由地方撥助者四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元，由學生繳納者六萬一千〇八十九元。

### (丙) 中等教育概況及進行情形

#### (一) 各中學情形

本縣現有中等學校四間：一為縣立師範學校，一為縣立初級中學校，一為私立八桂中學，一為私立禺山中學，計共有學生一千四百九十七人，內男生一千一百五十七人，女生三百四十人，教職員一百四十九人，茲將各校情形及最近改進事項分述如后。

1. 縣立初級中學：設在第二區兩山鄉，原為完全中學，二十三年秋，將其原有之高中師範科歸併縣立師範學校，遂改今名。現計有學生五班，共一百五十二人，內男生一百三十七人，女生十五人，教職員一十七人，全年經費二萬二千

六百五十元。

2. 縣立師範學校：設在第七區南村鄉，原爲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秋，始改組，將縣立中學師範科，歸其辦理，現有高中師範科三班，簡易師範三班，第四類師範一班，合計學生一百七十九人，內男生一百二十五人；女生五十四人，教職員二十九人，全年經費三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元。

3. 私立八桂中學：設在廣州，現有初中四班，高中三班，學生共三百五十四名，男生三百一十九人，女生三十五人，教職員卅二人，全年經費三萬〇六十元。

4. 私立禺山中學：設在廣州，現有高中四班，初中十班，學生八百一十二人，生男五百七十六人，女生二百三十六人，教職員七十一人，全年經費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

### (二)最近進行計劃

1. 整理師範班級制度：本縣師範學校現有高中師範三班，簡易師範三班，第四類師範一班，附小六班，關於第四類師範，經已奉令停止招生，現有第四類師範一班，將於廿四年度上學期畢業，該班畢業後，不再招收該類學生，所遺班額，改招簡易師範，廿四年度下學期可有簡易師範四班，此後簡師以增至六班爲止。——春季三班秋季三班。附小方面，計劃增至十二班爲度。

### 2. 建築校舍：

(子)縣立師範學校：該校校舍，原係借用周氏祠堂，既不適宜，又不敷用，現已決定於第七區南村鄉西之平矮山岡，建築新校舍，全部建築費，預算八萬元，半由縣撥，半由捐集，本府於本年度已撥出一萬元爲第一期建築費。以後分期撥交，建築圖則，取平房式，業已製定。

(丑)縣立初級中學：該校建築圖式，前經擬定，亦取用平房式，地址擇定現在校址之西，環境平曠，運用原日沙委公局，頗見偉大，定於廿五年度開始建築，建築費約定七萬元。

3.獎勵貧苦學生：前此縣立兩中等學校，對於貧苦而有向學之學生，已有津貼膳費之例，以此獎勵寒俊，極爲有效，現擬令各中等學校，將獎勵名額增加，並分別等給獎勵，又於地方公款設置獎學金，以爲貧寒志士之助。

4.施行中學義務教育：中等學校，每班人數最多不能超過五十人，最少不能少過二十五人，經已奉令轉飭遵照。現擬於滿二十五人而未及五十人之班級，飭令招收免費學生，以期收羅寒俊之士，關於此項辦法，現已開始籌訂，一俟呈准教廳即行通飭照辦。

### (丁)職業教育概況及進行計劃

(一)農業技術班之辦理情形：該班開辦於民國二十二年，由農林管理處主辦，現農林管理處經已結束，由縣直接派人辦理。第一屆學生，修業期爲一年，畢業學生有四十五人，均已派往縣內各農業機關服務，第二屆定於修業期一年中，現尙在學，有學生三十一人，將於年底畢業，該班以規模狹小，經已奉令結束，另辦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矣。

(二)縣立普通農作科職業學之籌設及進行計劃：本縣原有農業技術班，學生無多，規模狹小，奉廣東省教育廳令，將該班改組爲縣立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現已開始籌設，並收用原日私立鄉民學校爲校址，以擴大該校範圍，茲將進行計劃分述如后：

1.校舍整理：將原日私立鄉民學校之建築物，分配禮堂一座，課室二間，圖書館一所，學生宿舍一座，教員住室五所，以備開辦兩班之用。附近山岡，平地甚廣，極宜建築校舍，將來班額增加，自可隨時增築校舍。

2. 實作場所之分配：該校校地，有平田百餘畝，山岡百餘畝，其分用標準如下：

(子)·以全部平田劃作農場。

(丑)·以山岡高處劃作林場。

(寅)·以山岡低處劃作蓄牧場。

3. 開辦費及經常費 開辦費由縣撥支三千五百元，經常費每月六百元。

4. 招生及訓練程序

(子)·本校以訓練農村實際工作人材為宗旨。

(丑)·本校以小學畢業或相當程序為入學資格。

(寅)·本校學生以修業三年為畢業期，一兩年半在校學習半年分派各地實習。

(卯)·二十四年度下學期開始招春季生一班，暫定辦足三班計劃。

(辰)·本校學生以平均分佈本縣各區為原則，所招學生，劃定百分之六十由各區選送，其餘公開招致。

### (戊)社會教育概況及進行計劃。

#### (一)民衆教育館

1. 過去之設立及工作概況：本縣設辦民衆教育館，始於二十二年，在市橋新造高塘三處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組織及工作綱要均照應頒民衆館辦法大綱辦理內分閱覽演講教學遊戲建康五部，每館設館長一人部主任二人至四人幹事二人至三人，其固定事業有民衆禮堂民衆書報處民衆求問處民衆劇場民衆學校壁報等，其活動事業對於民衆娛樂集會革命紀

念會各種比賽會民衆衛生運動等均有舉行世恩抵任後，以民教事業，應該統一步驟，乃將三所民教館改組統，一新造民教館改爲縣立民衆教育總館，市橋高塘兩處改爲民館分館。

2. 改組後之民教館：本縣民衆教育館，自本年七月奉令改組後，即將新造民教館改爲番禺縣立民衆教育館，並於八月廿一日遷入新造新建館址辦公。以高塘市橋二館爲分館，事權統一於總館，工作則由總館勸助進行。民教館全年經費，年定八千四百元，總館佔五千五百二十元，分館共佔二千八百八十元。總館設職員六人，分生計，康樂，語文，公民四部辦公；另設事務員一人辦理全館庶務。分館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負責。現在工作人員與經費，雖比前減少，但工作仍未稍懈，且有增加。蓋改組之目的，在減少經費與增加效率也。

3. 民教工作之進行計劃：民教館工作，按分生計教育，語文教育，康樂教育，公民教育四項。每項工作之進行，復分固定與活動二種。經着民教館編列進行歷程分別需要，按步施行。并切實聯絡省，市，縣與民教有關之各機關，如省民教館，本縣農業技術班，本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本縣各民教實驗區與乎縣內各自治及教育機關等……共同合作，以圖實現教育力量推動全縣建設與生產爲目的。

4. 民教分館將來設置計劃俟各民教館辦理稍有成效及縣庫充裕時更擬在東圃太和市等地增設民教分館，以每區一所爲度。并擬充份幫助各鄉之閱書報社及民衆學校發展。如無閱書報社及民衆學校之各鄉，則請其將各該小學校開放，與民教館共同合作，便成一鄉民衆活動之中心。——總之民教館之改組，并非將民教事業集中於縣府所在地，却以節省經費統一事權爲原則，對於推廣各鄉，尤三致意。不過民教事業爲直接及於民衆本身之事業，今後工作之進行，仍有賴於邑內人士之指示與贊助也。

## (十一) 習藝所

習藝所爲教化經已定讞之人犯而設，辦理經年，頗見成績，所址原設新造，二十三年遷第六區官橋市，與原日分所合併，其組織於所長之下設總場，訓育，勞作三股。有藤工場，木工場，農場等設備。所中藝徒，一切食用及工作費，概由該所供給，藝徒入所，分強制執行，及不須強制執行二種。除先後釋出外，現尚有百許人，常年經費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該所現有之工作場所，率就粗淺而設，近擬於所內增設較爲完備工場，施以科學訓練，如農作方面增加學科訓練；工作方面，則增加簡易之化學制作，如造稅，及各種化妝品等項。

### (二)民衆學校

1. 以前之民校概況：本縣於二十二年起，並飭縣屬各公私立完全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兩年來，擬報遵令附設者有五十七校，所收學生，約二千五百人，惟多以入學份子，大都係農人工人，以工作關係，少有向學恒心，故收效亦微。

2. 現行之推廣民校計劃：民衆學校爲掃除文盲之主要機關，前此通飭各完全小學附設，尙少遵辦，且有不能普遍發展之弊，現爲普遍民校設置，及維持入校者恒心起見，於本年度，特另頒推廣民校辦法十一則。

#### 番禺縣推廣民衆學校辦法

- 一．本縣爲掃除文盲起見，自廿四年度起，廣設民衆學校厲行識字訓練。
- 二．民衆學校之開課，每年分爲三月及九月二期，每期辦理四個月。
- 三．民衆學校，除由縣屬學校及機關社團自行撥款開設者不計外，自二十四年九月起，由縣政府輪廻指定縣內公私立完全小學十校，每校附設民校一班，每班招收學生四十人。
- 四．由縣政府指定辦理民衆學校，每期由縣庫補助什費二十元，分四個月發給。至學生所用書籍及紙張筆墨，統由縣政府教育局購備，給由各校分發。



五、指定附設民衆學校之小學，應於每期前一個月開始招生，其招生結果，須於開課之十日以前，將員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以憑核發什費及書籍文具。

六、爲限制民校學生中途退學起見，在報名入學時，每名應着繳交保證金毫洋五角，暫由附設學校保管，於畢業時發還，如中途無故退學，其保證金撥歸學校作增加設備之用。

七、民衆學校招生事宜，除由各該學校負責外，所在地之區鄉鎮公所應切實協助。

八、指定附設民衆學校之小學，其校長及教職員，應全體協同辦理，不得推諉放棄。

九、指定附設民衆學校之小學，不違令辦理，或雖辦理而成績遜劣者，由縣政府分別予以懲處。

十、凡由縣屬學校及機關社團出資辦理，暨由縣政府指定附設之民衆學校其辦理成績優異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

十一、民衆學校，除經費部份畧有變更外，其餘課程管教各項，均應遵照縣政府前頒民衆學校設施綱要辦理。

3. 現在民校之分布及將來計劃：本期設辦民衆廿所，書籍雜費，均已分別撥發，其分佈如下：

第一區 三間

第二區 二間

第三區 二間

第四區 二間

第五區 二間

第六區 三間

第七區 三間

第八區 三間

現行辦法，每期僅設二十校，計本縣文盲約有三十五萬餘，以二十所民校之額，而期盡將支盲掃除，顯非易事，擬於廿五年每期增辦至五十校，各縣屬各小學輪轉附設，以後按年增加，則本縣文盲當有日漸減少之可能矣。

#### (四)圖書館：

屬縣立者五所，其一為縣立圖書館，設在廣州禺山書院內，對於本縣文獻，多所保存。常年經費，一千二百元。其餘四所，皆為縣立民衆圖書館。分設市橋，新造，東圃，高塘各處。除設在東圃者係由縣立東圃小學管理外，餘皆撥歸當地民衆教育館管理。又第一區有區立圖書館一所，由該區區公所管理，計未有圖書館之設立者，尚有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四區，一俟縣庫稍裕，即分別每區設立民衆圖書館一所。

公共閱書報處，係灌輸民智機關之一，業經通飭各鄉鎮公所，凡鄉內未有閱書報處者，須一律籌設，以增進鄉人知識及對於時事之注意，現已陸續呈報設立矣。

#### (五)公共體育場

本縣公共體育場現正興築而未完成者有二，一在市橋一在新造。市橋公共體育場規模較大，面積約十畝工程費約四千元，該場工作及設備現已完成十分之七。新造公共體育場，面積約八畝，現僅鋪填地面，工程預算約三千元，最近擬於高塘東圃兩處，各建公共體育場一所，各項計劃現在草擬中。

### (己)學術團體及各種會社

番禺縣政紀要 行政報告 教育

(一)體育委員會：該會前曾一度擬訂章程，倡起組織，惟以缺少經費，工作固乏成績，組織亦同虛壳，近以教育廳之督促，地方人士之協助，乃於本年九月間組成縣體育會，其組織設委員七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今後第一步工作，爲草擬全縣體育進行計劃，編輯小學校早操與體育課程，俾求劃一；次爲指導縣屬各體育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併協助其進行，以求全縣運動大會之實現，至該會經費由縣政府月撥壹百元，將來專業推廣，再就地方籌措，以完成教育部頒發之國民體育方案。

(二)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該會係根據部定規程，集合本縣縣立各中小學校，民衆教育館暨其他與兒童教育有關係之公私立機關團體組織之，計有委員二十一人，于九月間成立，爲便全縣各區鄉認識兒童年之意義，全縣縣民都能致力于教養民族花雷起見，于十月間就縣屬高塘，東圃，市橋，新造，太和市等處，同時分別舉行，慶祝兒童年開幕典禮。此後工作一本部定工作綱要，按月實施。該會經費月約百元，會址設在縣立民衆教育館。

(三)戲劇研究會：本縣原有三個戲劇研究會之組織，一設新造民教館，一切市橋民教館，一設高塘民教館。惟因經費支拙，未著成效，現民教館既經改組，各戲劇研究亦同時改組，查原日新造民教館所設之戲劇研究會改組後之內容，頗見實在，內分研究之部，與演習之部，關於研究之部，擬先着力於粵劇改良，蓋目前適應於民教工作者，粵劇較爲有效，一俟粵劇改良稍有頭緒，則專致力於話劇研究，演習之部，則專劇話劇並重。

(四)小學教育研究會：本縣對於小學教育曾分別試行新教育法，惟尙未有任何組織研究，現爲集思廣益起見，特分區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交由各區學務委員會負責。每半年開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聯席會議一次，以爲隨時興革之資。

(五)教育會：本縣教育會之組織，最不健全，現擬先成立各區教育會，然後成立縣教育會。現在區教育會已成立者有第二區，第四區，第七區。其他各區亦均經籌備就緒，總期於本年內分別成立，明年一月，再行成立一健全之縣教

育會。

(六)沙所教育研究會：本縣沙所，環境特殊，全數居民，均係耕農，且有部份係流動式農人，教育設施，自應特別計劃，現行之學校層，亦與鑑定稍異，至於課程教材，亦稍就民情以求適應，縣立魚渦小學為該處教育中心，現正試行新課程，其內容稍偏農村設教，沙所教育研究會，係由沙所各小學校長組織，其出發點即以地方實際情形為中心，研究所得，由該會具呈本縣分別核行。

### (庚)教育經費概況

(一)經費總額及來源：全縣教育經費共有八十萬〇五千一百六十一元，由縣庫撥支者二十萬〇九千二百七十元，由各地公款撥支者四十九萬四千〇七十四元，學生繳納者一十萬〇一千八百一十七元。

(二)經費用途及分配：本縣教育經費全量為八十萬〇五千一百六十一元其用途及百分比如下

名 稱	數 量	百 分 比
初 等 教 育	五七·一·八七〇·元	七〇·九八
中 等 教 育	一四九·三四五·元	一八·五五
社 會 教 育	五七·四三九·元	七·一四

教育行政	二一·六〇〇·元	二·六九
補助其他教育機關	五·三四〇·元	〇·六四
合計	八〇五·一六一·元	一〇〇〇·〇〇

### (七)土地行政

本縣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奉令設立土地局，綜理全縣地政進行，迄今已逾兩載，稽核過去實施情況，雖無長足展拓，然按照章則，體察民情，分步實施，核與進度表中，推行尚稱順利。茲將過去實施，現在情況，及將來計劃，畧述如次。

#### 甲·過去實施大畧

(一)設局概況：土地局係于民國廿二年五月一日奉命成立，依照章則規定暫設總務測繪兩課，其地稅登記兩課事務由總務測繪兩課長分別兼理，所有各該課員均經 廣東省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訓練派充，每月經費除規定壹千六百六十元由省庫撥支外，并呈奉核准由縣地方款收入項下撥補壹千五百四十元，合計預算差千貳百元，惟因地方款項拮据，故各月份經費，均係節省實支實領；迄至廿三年六月局長馮炳樞離職，旋委陳際周補充，因核過去一年來所辦測繪事項，多半由民政廳指派測量隊到縣分區辦理，而登記事項，日漸繁劇，且關係審定業權，推行計劃，促進登記功能，異常重

要，非設課專管，難期收効，然又限于經費，未便添設，適于廿三年七月呈奉核准將原日測繪課裁撤，改設登記課，該課長仍兼測繪課事項，以資節省而利辦公，此設局經過之概況也。

(二)土地測量概況：本縣土地測量，係由

民政廳先後指派測量隊十大隊到縣，分別指定担任縣屬第一二三四六七各區測量工作，至製成各區鄉地籍段圖選送土地局稽核。計兩年來十隊合計測成房屋七萬六千餘間，田畝二十九萬五千餘畝，照現在成績估計，全縣土地測量完成約須一年又六月方可蒞事，此乃土地測量經過情形也。

(三)土地登記概況：土地登記，照章須經土地測量完竣公佈後行之。綜計兩年以來第一區之市橋沙灣，第二區之新造新洲禮園，閩心沙園，第四區之東園，第七區之江村高塘各處，共收登記三千八百餘件，登記費及逾期罰款六千餘元，此乃登記進度之概況也。

(四)各收件辦事處之設置及裁併：本縣土地，面積遼濶，各區業戶往返縣治聲請登記，頗費時間，為便利人民，與促進登記效能起見，每於測量完竣經公佈之鄉鎮就近設置登記辦事處，或收件處，由廿二年八月起至廿四年五月共計設置土地局登記辦事處者，有市橋新洲江村三處，土地局登記收件處者，有東園沙灣黃埔三處，其中經裁併者，有新洲辦事處，沙灣黃埔兩收件處，此乃土地局各辦事收件處之設置及裁併之大概也。

(五)宣傳工作概況：本縣整理土地事業，係屬創舉，人民或有未盡明瞭，若不廣為宣傳，解釋明確，將必惹起人民誤會，觀望不前。故于每一鄉鎮登記開始之日，即派員召集鄉鎮里長開會解釋，務使充分明白，使其轉諭鄉鎮里民，知曉，復于廿三年八月創刊地政旬刊，舉凡登記章則法令，登記手續及登記目的等，分期刊載，盡量闡揚，免除隔閡情弊，此乃宣傳工作之大概也。

## 乙·現在情況

(一)局務設施情況：世恩蒞任之始，即諭知土地行政長員一律仍舊供職，以資純熟，而期推行盡利，並隨時督飭加緊工作，毋得稍懈，暨令每一員司，應辦兼人之事，用收省費便事之效，而期本縣地政早觀厥成，此乃數月來對於局務設施之概況也。

(二)土地測量情況：本縣土地測量，仍按照前任分區由民政廳指派測量隊十大隊辦理，核三月來各隊共測完房屋壹萬式千餘間，田畝三萬七千餘畝，依照各隊進度核算，約須十五個月可將全縣土地測量完竣，此乃最近測量土地之概況也。

(三)土地登記情形：查本縣土地登記，除前已辦理中之第一區市橋沙灣第二區之新造禮園沙園黃堆，第四區東圃車陵，第七區之江村高塘外，即從事計劃第二區之南山市頭羅山各鄉，及第三區之瑤頭沙圍雲桂五鳳秦南各鄉土地登記，適于本年八月一日開辦第二區南山市頭羅山等鄉土地登記，于南山鄉內，設置土地局南山收件處，以便各該鄉民就近陸續登記，又于九月一日開辦瑤頭雲桂五鳳秦南各鄉土地登記，并就近于瑤頭鄉內，設置土地局瑤頭收件處，以便各該鄉人民登記。近數月來共收登記五百八十餘件，登記費九百叁十餘元。此乃土地登記之大概也。

(四)編釘地號牌之籌備：查已經測量之土地，即須依次編列號數，對於有建築宅地之舖屋，亦須依照測量地號編釘地號牌，以期永久不變，而為將來業權有移轉時，作查考之根據，其關係至為重要。本縣土地測量迄今已歷兩年餘，測量範圍固多，而登記地段亦屬不少，對於編釘地號牌諸事，自不容緩，經飭局從速編製編釘以清地目，此乃地號牌編釘大概也。

(五)宣傳工作近況：土地之整理，手續繁多，人民奉行未免隔閡，即是之故，除派員隨時勸導登記地段業戶外，每開辦一鄉鎮登記，則定期召集該鄉鎮長副開會，解釋土地登記要義及其辦法，務使充分明瞭，轉述鄉民知悉，以期推行順利，併隨時刊登傳單標語，用以喚起民衆，擴大地政句刊篇幅，增加數量，按期寄發各鄉公所閱覽，此乃近三月來宣傳工作之概況也。

(六)派遣測量員赴鄉鎮公所辦理土地調查申報事項：查鄉鎮公所協助土地測量調查申報編號辦法，經奉 民政廳令頒轉飭遵照。惟查兩年來各鄉鎮公所因奉令趕辦田賦調查及人口調查，限期迫切，故對於飭辦之調查申報，未遑兼顧，以致各測量隊測成圖幅中多未經調查申報者，於登記稽核，不無窒礙，迨本年六月再呈奉 民政廳核准由派縣之第六，七，廿八，卅一，各測量隊每隊派測量員一員測伏二名，由土地局指定地點，協同鄉公所辦理土地調查申報事宜，現暫分二組工作，先由第一二兩區着手，分別推進，大約本年九月間，當可實施矣。此乃土地調查申報工作之大概也。

### 丙·將來計劃

(一)繼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土地未經測量者由奉派各測量隊按照規定各該隊業務計劃繼續進行。其經測量完竣之土地，分區繼續舉辦強迫登記，務使全縣土地登記完畢，以保障人民業權。

(二)成立縣土地評判委員會及估價委員會：依照修正廣東縣市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應由縣設置土地評判委員會以判定本縣土地業權之糾紛，設置估價委員會以估定地價之高低，其關係人民業權，土地產價實爲至重。現俟呈奉核准後，即分別組織成立。

(三)整理荒地：查本縣荒地，向多調查及利用，荒蕪遍野，殊爲可惜，現定于最短期間內實施荒地調查分別官荒民



荒，定以等則，實行獎勵土地墾荒，執行不在地主課稅法，並保障佃農改良農地及改良物之利益，予以登記之權利，以扶植農村經濟之發展。

(四)實施宅地稅：將登記完成之區域，由估價委員會估定地價後，分別等則施行宅地稅，以勸革除積賦之積弊，釐定物業界，以消弭人民爭議，而符整理土地之原旨。

法規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于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二條 郵政總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觀察長二人，觀察三人至四人，副觀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爲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及視察爲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第十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二人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一條 郵政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于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滙業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設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商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督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 (一)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債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 以公債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 (三)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 (四) 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 (五) 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于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賬，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護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

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食物并其他污染病室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番禺縣政紀要 法規 中央法規

六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非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室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

該管官署

性別		入		退		現在院		門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治療中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男									
女									
合計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



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省  
某市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于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違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于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

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蒙綏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蒙綏防疫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防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室掌理文牘會計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技術及務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書記練習生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 一、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二、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于一個月前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 三、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地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核查
- 四、航空器入境申請書式樣如附表第一〇
- 五、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于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 六、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飛行，不得超出左右二十公里，并不得于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遇有與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驗明後，得予放行。
- 七、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指定場站，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
- 八、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于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 九、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并不得由航空器撤下物品。
- 十、入境航空器飛航員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暨日記，以便檢查，并須遵守中國政府于航空所頒布之各項法規
- 十一、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逾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三、入境之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照附表第二(1)誤入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遇險信號，并應速降落於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四、遇有入境之航空器駛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應照附表第二(2)改變方向之規定。

五、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3)降落信號之規定。

六、入境之航空器，因天候障礙與機件損壞，強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各機關，須加以維護，并立即電報航空最高機關。

七、以上規定，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八、本辦法遇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附表第一)

請 求 國 外 交 官 (簽字)

1. 飛 行 的	
2. 起 程 地 點 及 時 日	

3	入境地點及時日	
4	預定境內停留地點及時日	
5	預定經過地點及時日	
6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7	出境地點及時日	
8	將航何處	
9	飛行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0	同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1	航空器國籍型式用途名稱	

12	國籍標誌註冊號碼	
13	發動機式樣馬力數	
14	攜帶附屬物品	
15	行種燃料容量	
16	連度及載重	
	備	考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長官

年 月 日

# 警 告 及 信 號

(附表第三)

1	<p><b>誤入禁航區域</b></p> <p>凡誤入禁航區域飛越者一經覺察，應用下列信號，</p> <p>甲、用砲號或無線電發國際通用信號SOS三個字母；</p> <p>乙、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幟信號以N.G.二個字母表示之；</p> <p>丙、用遠聲信號印一方旗另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之上或旗之下，</p> <p>丁、用一種發音器連續發音</p> <p>戊、用發雷氏信號槍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隔兩片時，</p>
2	<p><b>改變方向</b></p> <p>凡航近禁航區域地面上，欲令改變其方向，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烟，白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p> <p>乙、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p>
3	<p><b>信號降落</b></p> <p>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烟或黃烟，</p> <p>乙、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p>
備 考	

## 修正交易所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交易所擬定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 ###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或會員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係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并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擔同樣之買賣

###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因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罰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尚未歇業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

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并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當職員  
職員有前條未項之情形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聘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隱瞞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證券之經理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証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 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証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証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証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

規定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証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証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遠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責任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

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証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

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成交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

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并注重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其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証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

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

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賄賂或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佈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時之市價專計贏虧空憑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間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

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積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採掘古物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爲限。（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採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

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採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採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八條 採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一、於炮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嚴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境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三、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採掘之地域內者。

第十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一、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二、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三、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為有違背採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一份粘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運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六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咨外交部發給之。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為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必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吊銷其護照。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一、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 二、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之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 三、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于到達發掘地點後，

由該機關每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

掘工作。

一、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二、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攝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

三、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攝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

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

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證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為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

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辦理塔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二)經募款項者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搶險出力者

(五)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水利著述有特殊貢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實相等適合于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別事實開具履歷遞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獎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專案呈報國民政府行之須給獎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專案呈國民政府備案

府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單行與辦水利獎勵章程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與辦水利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依與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建碑

(二)匾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各分爲三等如附圖

第四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得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其事蹟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認為足資模範式并垂久遠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

第五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 (九) 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六條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工資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

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第七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沿河湖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 (二) 勸導居民沿河湖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有裨水利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於上項各項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第八條 水利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為特殊勞績合于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第九條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簡任以上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自一二等銀色

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牌

第十一條 凡依原條例應准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二條 頒給水利獎章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十三條 凡核給獎章頒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張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 (三)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四條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三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會註銷

第十五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証書並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費呈由主管機關核明遞轉

全國經濟委員會補給



第十六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七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二月底

第十八條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發給之獎章每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興辦事業者之履歷	
所辦事業之種類及區域	經過之期間
所辦事業對於地方利害關係及費用總數	興辦事業之勞績及其捐資或募款數目
原請機關加註考語並核明擬請給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備	考
<p>明說</p> <p>一本表依興辦水利給獎章程製訂之</p> <p>一本表送會應造二份以憑存轉</p> <p>一本表用兩產毛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p> <p>一填載本表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揚旂，號誌號燈，鐵軌，枕木及其他零星附屬物件均屬之
- 第二條 鐵道附屬品應由各該路工務處警察署會同妥訂互相協助辦法屬屬分段分班輪值巡查不分畛域負責監守
- 第三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地方官在鐵道沿綫十里以內布告禁止毀損盜竊鐵道附屬物品并飭屬隨時注意無業游民倘有形跡可疑者應立時密報該管警察段嚴加防範
- 第四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沿綫駐軍地方官公安局縣政府嚴禁各鐵道店及小鐵匠寄頓收買鎔化道釘墊板及其他鐵道用件倘有逃犯一經查獲應即依法從嚴究辦并知照警察段轉報警察署
- 第五條 各警察段應隨時向所管區域各縣政府或法院對於盜竊鐵道附屬物品人犯經已判決者商請拍照半身相片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貼於各路各站俾員警熟識形貌以防再犯
- 第六條 發生盜竊案件應立即報告警察段工務段轉報警察署工務處查核一面督飭勸阻破獲并分別函請當地公安局縣政府協緝
- 第七條 發生盜竊案件如在兩段交界地點應由兩段負責查緝不得互相推諉
- 第八條 竊盜案件應依限破獲至遲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明酌予展限
- 第九條 各警察段每屆月終應將查緝各案情形無論已獲未獲列表呈報警察署轉呈路管理局考核(附表式)
- 第十條 查獲盜竊案犯應由警察段備具公函連同人犯贓物一併送交該管法院依法追究辦并呈報警察署
- 第十一條

(一) 犯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證據及贓物名稱數量

(三)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第十二條

前條解案公函應聲請將處分書判決書送達備查

各警察段接到處分書或判決書認為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之案應立即抄呈警察署查核并由警察署依法聲請再議或上訴

#### 第十三條

警察段破獲竊盜案件如尚有在逃人犯除繼續查緝外并應函請該管官廳偵緝

#### 第十四條

路警職工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核獎

(一) 遇匪破壞鐵道立即擒獲消弭巨患者

(二) 於竊案發生三日內或依期破獲全案人犯贓物者

(三) 因緝案由力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

(四) 緝獲鄰段人犯者

前項獎勵分記功、記大功、記升、升級、應酌核情節定之

#### 第十五條

路警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議懲

(一) 勒限破獲之案一再逾限不能破獲者

(二) 所在地每月發生竊案三次以上者

(三) 竊案發生匿不具報者



簡易人壽保險法 廿四年五月十八日奉 行政院令發

-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

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項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

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預定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以上者，

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爲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爲限，視爲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務之會業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撥發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三十五。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



總額不超過估價百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票據之貼現。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滙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專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滙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并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黨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

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製造

-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及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或許可之承製商店接洽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劃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除沒收其製售之黨國旗或撤銷其製銷權外并得酌處罰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防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條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壹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條例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例或減損某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條例或銀類不問屬于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爲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設置麻醉藥品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麻醉藥品之輸入分銷及其稽核與價目之調查編製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藥品之包製及其他有關係之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聘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副主任一人聘任承所長之命助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股長二人由技正或事務員兼任副股長二人由技士或事務員兼任管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聘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經理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八條 經理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各地稽查麻醉藥品之分銷使用情形及其現存品量。

第十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徵求會員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舉行。
- 第二條 徵求會員由本會組織徵求會員委員會以全體理監事為委員由正副會長為正副委員長常務理事為常務委員負責辦理徵求會員事宜。

前項委員會應于籌備期內組織成立至徵求期滿後一月內結束之。

- 第三條 徵求會員籌備期定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正式舉行期間定於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 第四條 徵求會員由總分會同時舉行但分會徵求會員區域以各該分會地方主管官署之行政區域為限。
- 第五條 徵求會員辦法如下。

甲、總會

- 一、由本會設立若干總隊每隊各設總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
- 二、本會正副會長暨全體理監事為當然總隊長。
- 三、國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均得由本會聘請為總隊長。
- 四、其他各隊總隊長由本會分別聘請之分隊長由各該總隊長自行聘請之。
- 五、各隊隊名即以各隊隊長之姓氏名之。
- 六、徵求會員之種類如下。
  - 甲、名譽會員一次繳入會費洋伍百元。

乙、特別會員一次繳入會費洋壹百元

丙、正會員一次繳入會費洋拾元

丁、普通會員一次繳入會費洋五元

戊、青年會員一次繳入會費洋 角

前項甲乙丙三種會員均爲終身會員丁種會員以十年爲限戊種會員以五年爲限

除上項各級會員外在徵求期間本會特設資助捐款一項

無論是否會員每人得捐洋一元由本會填給贊助證一紙以資憑信其捐款分數得與徵求會員分數同等待遇

七、徵求會員應用之各種宣傳品及入會志願書等件由本會送交各總隊長分別轉送各分隊長

八、各分隊徵求所得之各種會員應將會費連同志願書送由總隊長轉交本會核收由本會填發會員證書徽章及

正式收據送請各總隊長轉送各分隊長轉給各會員

九、各總隊長收到會員會費應即將志願書連同會費繳會由會填發會員證書徽章及正式收據

十、各總隊徵求會員成績在正式舉行期內每旬報告一次

乙、分會

一、各分會所在地由各該分會組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某省市縣徵求會員委員會于籌備期內組織或立徵求期

滿後半月內結束之

二、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各該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爲委員長各該分會正副會長暨常務理事爲

當然委員其他人選由主管官署會同分會聘請之均屬名譽職委員會辦事規則得酌量情形自行訂定之

前項委員會附設分會工作人員亦以分會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三、未設分會之各該地方前項委員會由該地方行政官署組織之仍以各該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爲委員長由各該委員會長聘請當地各界領袖爲委員其委員會附設于各該地方行政官署內一面函知總會俟結束後准由徵得各會員依照會章組織分會

四、前項委員會得設若干徵求隊以委員會委員長及全體委員爲當然隊長并得聘請當地黨政軍商學等各界之熱心善舉者爲隊長各隊組織由各該委員會自行酌量訂定之

五、凡同一市縣內設有二分會或二分會以上者前項委員會委員名額得增加之但至多以二十一爲限委員會應附設于地方主管官署所在地之分會內會同辦理徵求會員事宜

六、徵求會員應用之各種宣傳品及志願書等件由本會製發各委員會轉送各隊長

七、各隊徵求所得之各種會單應將全數會費連同志願書送交各該委員會由委員會將志願書連同全數會費送請本會核收由大會填發會員証章徽章及正式收據寄交各該委員會轉送各隊分送各會員但已設分會之各該地方委員會得截留半數撥充分會基金未設分會之各該地方各已依照會章報經總會核准進行組織分會時亦得截留全數作爲該分會之基金並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于解繳總會會費項下至多提出百分之五留作徵求期間各項開支

八、本條甲款五六兩項辦法各該委員會均適用之其他各項辦法得按照當地情形由委員會酌量辦理

第六條 總會徵求會員各總隊長暨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委員長均應由本會于徵求會員籌備期內分別聘請之

第七條 總會暨各地方徵求會暨委員會各隊徵求成績優良者依本會另訂酬贈給獎辦法分別獎勵之

徵求會員完畢應造具報告書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之決議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施行之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二次徵求會員酬贈給獎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二、凡各總隊長暨各該地方委員會委員長在徵求會員期內對於徵得會員之成績分別酌贈給獎如下

(甲)總分在一百分以上者贈給獎狀一張

(乙)總分在五百分以上者贈給獎旗一面

(丙)總分在一千分以上者贈給銀盾一座

(丁)總分在三千分以上者贈給紋銀寶塔一座

(戊)總分在五千元以上者贈給銀鼎一座

(己)總分在一萬分以上者贈給匾額

(庚)總分在五萬分以上者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匾額

(辛)總分在十萬分以上者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褒章

前項總分以每一總隊或每一委員會徵得之分數合併計算分數均以會費一元作一分計算其各地方委員會委員長如非本會會員並得比照第四項之規定推贈為會員

三、凡徵得分數足能建築會所醫院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者除照章給獎外即以經徵人之姓氏為此項建築物之名稱并勒石鑄像

以誌紀念并另立石碑刊立各應徵會員之姓名以垂不朽

四、凡各總隊之各分隊長暨各委員會之各委員或其他個人在徵求會員期內對於徵得分數之成績分別給獎如下

(甲)五十分以上者推贈爲普通會員

(乙)一百分以上者推贈爲正會員

(丙)五百分以上者推贈爲特別會員

(丁)一千元以上者推贈爲特別會員併給丙等獎狀獎章

(戊)二千元以上者推贈爲特別會員併給乙等獎狀獎章

(己)三千元以上者推贈爲特別會員併給甲等獎狀獎章

(庚)五千元以上者推贈爲名譽會員

(辛)一萬元以上者推贈爲名譽會員併給匾額

(壬)五萬元以上者推贈爲名譽會員併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匾額

(癸)十萬元以上者推贈爲名譽會員併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褒章

五、凡合乎前條得推贈爲會員者如本身已爲會員得晉級推贈或贈給獎章如欲將此項會員或獎章轉贈親屬戚友亦得照辦

六、凡合乎呈請內政部依照褒揚條例轉呈獎給匾額或褒章者應備具情冊三份詳載經徵會員姓名暨會費數目以憑查核

七、凡合乎前項規定之各總隊各該地方委員會辦事出力人員得由各該地方委員會及各總隊開具名單報請本會核辦

八、凡在本屆徵求會員會之各項職員於期滿結束後各贈紀念章一枚以誌紀念

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之決議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施行之



## 共產黨人自首法 廿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証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首餘罪之刑至二分之一。
-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証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
-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爲之，並應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
- 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檢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徒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院給予自新証。

持有前項自新証者，于二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爲宣告或執行其刑。

第八條 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得移送中央黨部審查。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尙未設立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鄰省之反省院收容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本省法規 ◆◆

### 廣東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東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以下簡稱各教育機關）之交代，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主辦人員，在職滿一月以上者，無論正任或代理，均應依照本辦法親自辦理交代，但遇有特別

故障，應由與其連帶負責之人員代辦交代。

第十三條 省立教育機關辦理交代，應呈請教廳指派監盤員，暨同會算縣市轄各教育機關之交代，其監盤員由該縣市長指派之。

第四條 在職未滿一月者，應將前任之交代事項逕行移交後任辦理，但其任內收支各款項，仍應開列清冊送交後任，聽候監查會算。

##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所經管左列各款，分別移交後任。

一、各項收入數額。

二、經費實支及餘存數額。

三、學產及保管之其他各項契據。

四、各種簿記表冊存款摺據，及文卷，但關於款項出入及應繼續辦理之文卷，應另行專案移交。

五、直接經收租捐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六、物品及用具。

七、其他應移交之事項。

第六條 卸任人員，經手各款項，如有餘存，應於交卸後五日內專案移交後任保管。

第六七條 卸任人員如有已支未報，或已報未支各款，均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後任。

第八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所出印收存根，銀行或銀號存摺爲憑，存款以核准預算文電各種單據爲憑，如有直接

六經稅損款項，應以票根印簿爲憑。

### 第二章 盤查

第九條 後任接前任交冊，應即逐項盤查造具複冊，送交前任，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十條 後任盤查，應以前任之總分各冊爲依據。

### 第四章 會算

第十一條 會算日期，由後任訂定，分別通知前任及監盤員。

第十二條 會算應於各該機關內行之，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後任有款項盤轉時，由監盤員秉公評議，如評議不諧，得詳細呈請教育廳核辦，但縣立教育機關，應由

縣政府核辦轉報。

第十四條 縣市教育機關會算交代時，各該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得公推委員二人參加。

第十五條 會算清楚監盤員，前後任及參與會算之委員，應於交代冊內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會算確定後，監盤員前後任應即會同呈報教育廳復核，但縣市教育機關應分別呈報縣市政府。

### 第五章 限期

第十七條 各教育機關在職期限一月以上者，其交代之期限自後任到任之日起，限四十日完結，其期限之分配如左：

(甲)在職一月以上者

- 一、前任造冊限十天。
  - 二、後任盤查覆冊限十日。
  - 三、會算完結限十日。
  - 四、造冊送主管機關復核限十日。
- 第十八條 各教育機關在職未滿一月者，其交代之期限自後任到任之日起，限二十日完結，其期限之分配如左：

- 一、前任造冊移交限四日。
- 二、後任盤查限四日。
- 三、會算完結限四日。
- 四、造冊送主管機關復核限四日。

## 第六章 處分

第十九條 前任造冊移交，如有虛報情弊，後任應會同監盤員據實呈報主管機關追繳。

第二十條 前任不遵照第十七十八兩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造冊移交，應由後任催交，如逾造冊移交期限在一個月，仍不移交者，應呈由主管機關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交代不清，虧欠公款，查明屬實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法查封其私產備抵。

第廿二條 凡在任病故人員，有虧欠公款情事者，得酌量情形依照前條規定，就其遺產執行之。

第廿三條 虧欠公款與罪逃匿者，除依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外，并轉呈緝究。

第廿四條 盤查會算完結後，倘查出前任有漏收侵蝕之款項，應由後任連帶負責清償。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辦法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交代冊式

#### 一、交代冊式

接任人員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今將收訖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任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存交各款造具總

冊，呈請

查核。

計冊

應存項下

一、存某某捐款若干

一、存某某補助費若干

二、存學生學費若干

以上共存銀若干

實支項下

一、支某項銀若干

二、支某項銀若干

以上共存銀若干

〔注意〕上項存支各款項，係按照各項分冊實，在項下數目列入。

### 二、交代分冊式

接卸任人員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某某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任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某某收支

數目，備具四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舊簿

某前任移交某某款項若干

番禺縣政紀要 法規 本省法規

〔注意〕前項移交數目，應與再前任移交分冊實在項下數目符合，如無存款二字如係不敷，應填整銀若干字樣。

新收

一、收某年分某項毫銀若干

一、收某年分學費毫銀若干

以上共收毫銀共若干

開支

一、支某某項毫銀若干

一、支某某項毫銀若干

以上共支毫銀若干

〔注意〕上項各款，如係由某項總收數內開支，自應照上項各目，另造分冊二種，其由上項各款，內支付數目自應分別於上冊各分冊內。

每項支出項下，應註明核准之令文號數例如：

一、支某款若干

前件奉

教育廳第零號令核准

有一種收支款項，即應造一種分冊上項冊式，特舉一例耳。

實存



實存毫銀若干

### 三、覆冊式

接任人員銜名各將 敝任 接收

貴前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御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收支各款造具復冊送請查核，訂期會算。

計開

應存項下

一、存某項毫銀若干

一、存某項毫銀若干

應刪項下

一、刪某項毫銀若干

前件查未奉核准，未便擅支。

一、刪某項毫銀若干

前件超過核准數目，係屬濫支，應將超過數目刪去。

一、刪某項毫銀若干

前件查無領款收據文件，應刪去。

以上共刪支毫銀若干

番禺縣政紀要 法規 本省法規

應補項下

一、補存某項毫銀若干

一、前件查某年某月某日某項毫銀若干來冊漏列，請補回。

以上共應補毫銀若干

除應刪支外尚應補交毫銀若干

四、移交清冊式

接任人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某某自某年某月某日接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收支各款開具清冊送請

察核。

計開

舊管

某前任移交毫銀若干

新收

一、某項毫銀若干

一、收某項毫銀若干

以上共收毫銀若干

開支

一、支某項銀若干

一、支某項銀若干

以上共支銀若干

實支

現存銀若干

(附註)

移交冊式用白紙繕寫，長三十二生的，寬十四生的，以爲劃一。

呈應總分各冊監盤各員，應與前後任會銜蓋章呈核。

各機關之收支種類不同，應各就原有之收支種類，造具總分各冊，上項收支清冊式，不過特舉一例耳。

## 處理民刑軍事收押被告辦法

第一條 凡民刑軍事被告，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依左列各條清理之。

理由 按訴訟延長，足令被告受長期收押之痛苦，故定本辦法以杜其弊。

第二條 凡案已確定，或未確定之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除訴求交還被誘人者外，雖有管收原因，仍應履行交保。

理由 按處置民事被告，使其免于收管爲宜，惟如原告訴求交還被誘人者，往往被告逃亡，即難于追究此種情

形，自應注意。

第三條 凡管收民事被告，如已滿三個月者，應即釋放。

理由 按管收民事被告，依現行法不得逾三個月，故議本條以喚起辦事人員之注意。

第四條 凡刑事或軍事判決被告，如查無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之情形者，不得羈押。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係舉示羈押之原因，被告有此原因，尚須認為有羈押之必要，始得羈押。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業已明示，故自始無此原因，不得羈押，如其始有此原因，（例如有逃亡之處）而其後查明原因消滅，（例如無逃亡之處）亦不得羈押，本辦法所釋未決係包括偵查公判中，及判決未確定而言。

第五條 凡未決被告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應即責付停止羈押。

理由 按此項被告係指有羈押原因之被告而言，因其犯罪輕微，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經宣告無罪而未確定之案件，除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外如于上訴中繼續羈押被告者，應命具保停止羈押。

理由 按此種案件雖無罪之判決，尙未確定，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至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判決未確定之被告，除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如經宣告七年以下徒刑，而羈押日數已滿宣告

刑期者，應命具保停止羈押。

理由 本案情形，例如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徒刑案件，經判決宣告七年徒刑，而羈押日數已滿七年者是。

第八條 凡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之案件，未經判決，而被告羈押日數已滿最重本刑三分之二者，應命具保停止羈押。

理由 本條情形例如最重本刑爲十二年以下徒刑案件，未經判決，而羈押日數已滿九年者是。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應行具保之被告，如案關重大，確認爲有逃脫之虞，或不能保全強制執行者，非具有確實相當担保，不得交保。

第十條 凡收押民刑軍事人犯各機關，對於因行政處分而被拘留者，准用本辦法之規定，按月造冊具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核。

第十一條 軍事寄押人犯，應由收押機關查明人犯姓名、年籍、職業、犯罪原因，解送機關，寄押日期，詳列清冊並報該管上級軍事機關，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辦案人員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嚴厲懲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各承商公司清繳派搭銷國防債款辦法

- (一) 凡欠繳派搭銷國防公債款之承商公司如在廿一年底以前卸辦者准以未兌現之十元中行券十元停兌省券各半解繳
- (二) 如在廿二年底以前卸辦者准繳停兌十元中行券三分之一十元停兌省券三分之二
- (三) 如在廿三年底以前卸辦者准搭繳十元停兌中行券二成十元停兌省券四成其餘四成須繳兌現省券
- (四) 上列三項辦法由佈告日起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爲有效期間逾期無效但仍以未曾請准減過債額超過六成者爲限如經超過須一律解繳兌現紙
- (五) 如十元中行券及十元停兌省券在五月十五日以前恢復兌現所有未清繳債款之承商不得援照未兌現時之紙幣價格請求

核減。

###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

- 一、商會及工商同業工會組織設成報部備案時應遵照本部二十三年二月通咨規定之手續說明書及名冊式樣辦理
- 二、主管官署接到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呈報文件應詳予審核至有於令未合，或不盡不實或文件錯誤，或有疑問之處應飭改正或整復
- 三、主管官署應核明所送或飭據改正之文件無誤後再予轉報，轉報文內應敘明「查核無誤」字樣。
- 四、主管官署對於呈報文件之審核處理，應迅速施行，不得遲延積壓。

###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

- 一、已設立或改組之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商會聯合會，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未報部備案者，依本辦法補報備案。
- 二、補報備案之手續及應報文件與隨時備案者同。惟告具各冊接組織設立或改組之時期補造至以後歷次職員之退職遞補，補選，或會員之退會新會員之入會均應詳細造報不得以最好之名冊造送。
- 三、設立或改組逾二年并已舉行第一次改選者應將最初當選委員及會員名冊并委員變動各冊連同改選各名冊一併造報不得遲報改選名冊
- 四、設立改組或改選未依法令舉行者應遵照辦法辦理。

###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常備隊軍械損失賠償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保存警衛隊常備隊軍械勿使及損壞遺失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而言

第三條 各縣警衛隊常備隊所用之軍械如有損失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賠償

第四條 各縣警衛隊常備隊所用之軍械除用於出征剿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列表報請核銷與核理外其餘

無故損失應負責賠償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管不良或操用失慎至受損壞者得交由縣編練處繳由所屬綏靖公署修理或轉繳總司令部

發交軍械工廠修理之凡修理費用概歸保管者或損壞者負擔倘係使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者應呈由該管

長官轉呈所屬綏靖公署派員查驗證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各縣警衛隊常備隊原有軍械無故遺失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七條 凡各縣警衛隊常備隊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該保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該管長官遞報本部備查倘有

隱匿不報經該管長官或綏靖公署查出者除賠償外並從重懲罰

第八條 軍械損壞有不能修理者該管長官分別新舊實令損壞者照原價七成賠償(價目如附表第一)

第九條 軍械遺失應分別新舊照原價十足賠償(價目如附表第一)

第十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故致遺損失應將事實詳細報請核辦倘經審核認爲確實情有可原者得免其賠償

第十一條 凡警衛隊常備隊各部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保管人員應賠百分之六十該管直屬長官應

賠償百分之四十均按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但已經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

(附表第一)

第十二條 案規則所附之軍械遺失分撥賠償百分數表係指現有募編士兵遺失軍械而言其屬徵編而來之士兵如有遺失軍

械者則按照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徵編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常備隊各種軍械損失賠償價目表

種類	區別	名稱	何國出品	價目		備考
				新	舊	
槍		七九步槍	本外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八步槍	本外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五步槍	本外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馬槍	本外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村田步槍			三〇〇〇	
		九响毛瑟槍			四〇〇〇	



番禺縣政紀要 法規 本省法規

單响毛瑟槍	仿製式七九步槍	馬克沁水機關槍	卅節式水機關槍	士造七九步槍	取壳手槍	左輪手槍	手機關槍	輕機關槍	風機關槍
		本外 國	本外 國	本 國	外 國	外 國	本外 國	本外 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派造同			各廠槍械不齊		

番禺縣政紀要 法規 本省法規

類	早機開槍	本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砲類	迫擊砲	本國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彈	七九子彈	本外國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每類計以下同
	六八子彈	本外國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五子彈	本外國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九重裝彈	本國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村田彈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九喇毛瑟彈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單响毛瑟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左輪彈	外國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番禺縣政紀 法規 本省法規

			附	藥							
水機關槍彈帶箱	水機關槍彈帶	水機關槍上彈機	各式刺刀	迫擊砲彈	手榴彈	旱機關彈	風機關彈	輕機關彈	廠壳彈		
	本外國	本外國	本外國	本國	本國				外國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每具計	每條計	每具計	每柄計								

件	水機關槍零件箱		淨具計	
	本外	國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水機關槍零件箱	本外	國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淨具計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記附

- 一、表內所列軍械價目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為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目應依其品類價值按損失情形分別照規則所定辦法賠償
- 二、表內所列價目係現時價額如將來有增減時須依照臨時價額計算賠償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區別	該管長官分攤賠償百分數				副分隊長	計	備考
	大隊長	中隊長	小隊長	分隊長			
大隊	三三	三七	二五	三	三〇〇〇	一〇〇	分二個月扣清
獨立中隊		四三	三〇	四	三〇〇	八〇	分三個月扣清
獨立主隊			五一	五	四〇〇	六〇	分六個月扣清
記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大隊長者照槍價全數攤賠償</li> <li>二、獨立小隊照槍價百分之八十攤賠償</li> <li>三、獨立小隊照槍價百分之六十分攤賠償</li> <li>四、縣糧練處及其他訓練班養成所等遺失槍械概由主管官照槍價全數賠償</li> </ol>						

## 廣東省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

第一條 在暑假期間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應一律設置暑期補習班其有特別情形未能開設者應開具理由于七月十號以前呈廳審核

第二條 補習期間最低限度爲五星期自七月初旬起上課

第三條 所授學科自由學校酌量學生需要定之(參看第四第五各條)

第四條 校內各生本年度上下學期有未及格之學科應令補習惟核定留級之學生其未及格之學科俟留級時補習其自願補習而不參加結業試驗者聽(參看第十條)

第五條 成績及格之學生有自願復加修習者得加入補習但不必參加結業試驗(參看第十條)

第六條 學生繳納學費以每星期補習一小時全期納銀二毫爲標準但視地方情形得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所定標準數之三倍

第七條 教職員薪金或津貼應以所收入之學費支給之

第八條 所授各科目及辦理簡章應于開始授課以前擬定并開列呈廳審核

第九條 在開始授課後兩星期內應將授課時間表學生名覽表及開支預算書呈廳查考

第十條 授課至最後星期之末一日應舉行結業試驗

第十一條 辦理結束後兩星期內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各生成績及收支決算書呈廳備核

###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分區召集童子軍團長談話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爲明瞭各童子軍團之實際狀況，並指示今後進行方針起見特訂定本規程派員分區召集童子軍團長舉行

談話會

第二條 談話會之分區及舉行之地點由本會臨時酌定通告各縣市黨子軍團長舉行談話會。

第三條 談話會由本會所派人員各區內童子軍團長及其他負責人員組織之并得邀請黨部黨軍指導員教育廳督學等參加如

加如在廣州市舉行并得邀請市黨部黨軍指導員市教育局督學等參加

第四條 談話會設主席一人由本會所派人員擔任之紀錄則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五條 談話會之日期由本會所派人員臨時訂定先期通函各參加人準據出席

第六條 各團團長應於開會前一日到開會地點報到

第七條 各團團長出席談話會時應報告下列團務問題

(一)組織上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二)特殊組織經驗後認為有成效者

(三)訓練上之心得

(四)訓練上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五)設備情形

(六)經濟狀況

(七)其他重要問題

第八條 本會所派人員出席談話會時之工作要點如下。

(一)報告省會最近工作概況

(二) 解釋法令

(三) 指示進行方針

(四) 研究困難問題之解決方法并報告省會

(五) 糾正錯誤

第九條 出席談話會者凡屬服務員均應穿著服務員制服

第十條 各團團長出席談話會之用費由各該團主辦機關酌定支付之

第十一條 談話會期定為一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商得各團長同意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所派人員於談話會舉行後應即將開會經過用書面報告本會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頒佈施行

### 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

(一) 廣東全省緝私總處緝私處統稅火柴隊部(以下簡稱隊部)為求厲行緝私杜絕舶來火柴走私漏入粵以裕國稅起見爰依照

緝私火柴查驗處罰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及粵桂閩區統稅局民國二十三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第四號佈告轉擬定本暫行辦法

(二) 凡本省各江瀾渡港澳輪船各路火車之搭客攜帶火柴入口不論整件散包與數最多寡均須赴當地統稅稽征機關照章報納  
(三) 稅貼花倘係走私漏稅一經查獲定必嚴為懲辦決不寬貸

(三) 隊部得隨時隨地派遣協緝員隊嚴密向旅客偵查執行情務但不得向旅客逐個身上直接搜檢如遇旅客身體傳異尋異常處

(四) 總局可疑時會同當地崗警着該旅客自行表白真相施以文明之檢查

(四) 本辦法由隊部呈請廣東全省緝私總處轉呈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准後由緝私總處以布告或在各碼頭車站上張貼通告  
俾衆週知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隊部增刪仍照前條辦法呈轉核准行之

### 廣東省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

第十一條 廣東省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暨中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均應於暑假內舉辦暑期講習班

第十二條 暑期補習至少四星期其起訖日期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體察地方情形定之其非縣市直屬之小學亦適用

第十三條 所在地之縣市規定時間

第十四條 以每日上午為補習時間

第十五條 應辦事項如次

1. 補授本學期未完之功課

2. 補習本學期不及格之學科

3. 指導學生作業

4. 舉行學業比賽

5. 修業旅行

第六條 關於前條第二項之補習者補習期滿時准補考一次

第七條 補習期內一切任務由各該小學原任教職員担任不另支薪如原任教職員不願負擔此種任務得將關約解除另聘



別員接充惟原任教職員係聘自外縣者得商准校長覓員代課

第七條 小學各級學生均應依期到校補習非有特別事故呈經學校核准者不得規避

第八條 暑期補習各項費用由學校原有經費支給不得向行政機關請求增撥并不得徵收學生學費及雜費

### 修訂審查取締大小日報標準

凡大小日報內所載一切文學如有違犯下列之一者應將其全部刪扣之

- (甲) 違反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策政綱或有違反之嫌疑者
- (乙) 損害中華民國之利益或含有損害之意義者
- (丙) 屬于軍事秘密消息者
- (丁) 妨害善良風俗既毀固有美德者
- (戊) 誹謗誣盜之事實或有誹謗誣盜之嫌疑者
- (己) 一切屬于姦非案件之紀述
- (庚) 屬于自殺案件之紀述
- (辛) 屬于肉慾或含有肉慾意味之紀述或圖畫影片
- (壬) 屬于荒誕神怪之紀述或圖畫影片
- (癸) 有妨害公共秩序之一切紀述

附記

臺灣總政紀要 法規 本省法規

- (一) 凡在當地出版之大小日報應予出版前將全部稿附(包含論著電訊要聞社會新聞小品文字小說叢談雜俎衛生問答常識) 兩答法律問答專載副刊圖畫影片及一切刊在報內者) 送交當地審查日報機關依照本標準辦理之
- (二) 凡違反上列各條之一者得用出版法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 中西醫藥費看護費暫行條例

#### 第二章 總綱

- 第一條：凡屬中西醫藥費及看護費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鄉村僻壤之地其生活程度較低其一切價格不得超過本規定三分之二

#### 第三章 收留

- 第三條：公立醫院必須設立傳染病室除房位已住滿病人外無論如何不得拒絕病人留醫
- 第四條：私立醫院非因地方狹小不能收容病人留醫時則不得拒絕任何病人之診斷每日并須規定有式小時之贈醫

#### 第三章 價格

- 第五條：(一)門診——規定每人初診不得超過一元復診不得超過四角均不得另收掛號金及診察費(中西醫同)
- (二)出診——在同一市區範圍內不得超過二元但往返馬費須由病人方面負擔外埠在一日行程以內者不得超過十五元其詳得由双方另行議定
- (三)開刀費——凡普通部位症狀較輕手術簡易者最高價格不得超過十元如遇特別情形得由双方另行議定但無論如何亦不得超過一百元以上

(四)電 療——太陽光燈治療每次不得超過式元愛克斯光治療每次不得超過四元檢驗并映非林不得超過十二元

(五)接 生——產婦每名收費不得超過三元須施行手術之難產其手術費不得超過六元

(六)鑲補牙齒——脫牙每只不得超過式元補牙黃金每只五元白金十元鑲牙磁牙每只壹元五角包金每只五元全金卅元如用樹膠鑲補則減收三分之一之數

(七)藥 費——(甲)處 方：如醫生自行配製則藥價不得超過原價加四收費(中西醫同)  
(乙)罐裝藥：概依照市價發賣(中西醫同)

(丙)注射藥：規定皮下以助肉手術費不得超過壹元靜脈手術費不得超過二元藥費概照市價計算但花柳病之醫藥費則不在此項規定其價格得由雙方另行議定

(八)留 醫——(甲)私立醫院每日頭等不得超過四元貳等三元叁等貳元應一元  
(乙)公立醫院每日頭等三元貳等貳元叁等一元應五角并須加設免費之普通房必要時須津貼伙食(中西醫同)

(九)護 士——普通病每日不得超過式元五角每夜不得超過四元傳染病每日不得超過三元五角每夜不得超過五元

前項規定係包含徑返舟車伙食等費

#### 第四章 處罰

第六條 中西醫生牙科師助產師看護士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得由病者方面隨時報知當地警察拘罰之

番禺縣政紀要 法規 本省法規

第七條 連惠三次以上或情節較大者得報由衛生當局暫時或永遠撤銷其執業照如係外國人則驅逐出境

提議人 李潔芝  
何華

###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第一次短期金融庫券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繼續整理金融起見發行短期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第二次短期金融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額定爲廣東省銀行兌現券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以省庫收入之全省營業稅及契稅爲担保品由發行之日起計足二十日爲發行期間發行期滿後二個月開始抽籤分四個月平均償還本息并規定以定銀支付欲取廣東省銀行兌現券者亦聽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爲月息一分以抽籤先後按月計算即第一個月抽籤每百元給息一元第二個月抽籤每百元給息二元  
餘類推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期滿日起至第四個月抽籤日止每月由財政廳在營業稅及契稅收入項下撥足是月應還本息之數統交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保管以備抽籤後撥付廣東省銀行爲代還本庫券本息之用

第六條 本庫券行推銷及還本付息事宜均由財政廳委託廣東省銀行辦理之廣州市商辦銀行及銀業店號暨雜行店號均得聽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領券經銷

第七條 本庫券分爲一百元伍拾元二種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記名式

第九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庫券由廣東省銀行按照券面九三折發行經銷行號照券面每百元以省行兌現券九十三元領券一百元所折扣

之七元內規定以二元為經銷行號之經銷費餘五元歸購券人即係規定購券人向經銷行號照券面九五折購券

第十一條 本庫券應於八或經銷行自發行日起至第四個月抽籤日止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向廣東省銀行按揭及偽銀行之

保證準備金暨其他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行為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公布日施行

### 一 廣東全省公路汽車登記及檢驗規則

一、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汽車除已經廣州市政府已檢驗者外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及檢驗領取號牌

二、本規則所稱汽車包括下列各種(甲)乘人汽車(乙)運貨汽車及拖車(丙)機器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貨車等凡不依鉄軌電綫

而藉機器行駛之各種車輛一律包括在內

三、公路汽車登記及檢驗每半年舉行一次檢驗事務由建設廳派員分區辦理其地點及日期臨時公佈

四、凡申請登記及檢驗者須照本規則附頒格式填具申請書并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汽車種類甲乙兩種每輛繳登記費五元

丙種每輛繳登記費三元請求建設廳登記及派員檢驗

五、申請登記各車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後方准行駛其號牌須懸掛該車當眼處

六、遊車停用另換新車不在檢驗期內准免檢驗仍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繳納登記費請求建設廳登記并將舊牌

繳銷換領新牌

- 七、號牌號碼模糊不清時須將舊牌呈繳建設廳註銷換領新牌并照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登記費價目折半繳納製牌費
- 八、違及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未經登記檢驗發給號牌而私自行駛者照應登記費十倍處罰
- 九、違及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另換新車未經登記換牌而使用舊牌行駛者照應繳登記費五倍處罰
- 十、違及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牌號模糊而不換領新牌行駛者照應繳製牌費五倍處罰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二、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辦理全省鴿鑲章程 廿四年六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廣東省政府以鴿鑲為軍用物品原料移送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案規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辦理全省鴿鑲事項由下列各處所主辦之
  - 一、關於全省鴿鑲計劃採集防範私採私運事項由軍鑿處主辦
  - 二、關於全省鴿鑲收買運輸推銷處理私鑲及一切收支事項由軍鑿經理事務所主辦
  - 三、關於審查稽核鴿鑲事項由審計處主辦
  - 四、關於審訊處罰私鑲事項由軍法處主辦
- 第三條 本部為利便辦理各地鴿鑲起見設立下列場所

一、劃分礦區分別設置軍鑛錫場管理採集錫鑛事務

二、在交通通冲地點設置錫鑛收運所監察鑛區及收運事務

### 第二章 礦區處理

第四條 凡領有建設廳錫照之舊錫鑛區現仍繼續開採者該所有權仍屬於原領商人

第五條 凡承領新鑛區仍照向章呈建設廳請領由建設廳商同本部辦理

第六條 本部對於錫鑛如認為有調劑濶縮或留備國防軍用時施行下列之限制

一、將鑛區劃出若干處公佈封存

二、將鑛分別限制出產

第七條 凡屬礦權之給領及鑛區之監督取締仍照向章辦理其因處事理在軍鑛錫場內區域者由軍鑛錫場管理

善毋得拒絕

### 第三章 運輸定制

第八條 軍鑛運輸錫礦由軍鑛經理事務所向建設廳領取運照依本部所定運錫鑛路線運省或運汕

第九條 凡商民運錫礦先報由軍鑛經理事務所訂定實錫鑛數量由該所發給收買証持証向建設廳領取運照照章輸運

第十條 凡由本省運錫礦出口概由軍鑛經理事務所辦理商人不得直接輸運

第十一條 凡屬買賣手續悉照軍鑛經理事務所收錫章程辦理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全省運錫鑛路線暫定如次

一、贛南錫礦由粵漢鐵路運省

- 二、南韶連屬各地及沿粵漢路東西各縣之錫礦由粵漢鐵路運省
  - 三、西江河流各縣之錫礦由西江河運省
  - 四、恩開台等縣之錫礦由內河運省不准起陸向西江河運輸又中山縣三灶大小箕山之錫礦由內河運省
  - 五、增城博羅之錫礦由東江河運省從化之錫礦由陸路運省
  - 六、惠州至連平和平及東江河兩岸各縣之錫礦由東江河經惠城運省
  - 七、惠(陽)紫(金)及海(豐)惠(陽)邊界之錫礦由三多祝及西江河(惠州之西江)經惠城運省淡水區及一河南岸之錫礦由淡水河往惠城運省又惠陽屬龍岡區及寶安縣之錫礦經平湖車站運省
  - 八、潮梅各縣及陸豐之錫礦由內河或陸運至汕頭
  - 九、沿海各錫礦應由內地運省其南路及瓊崖之錫另定公佈又凡運錫礦如在未規定路線者照舊辦理如有時因沿定河運陸運路線礙於通行者准即呈明經理事務所酌改運輸路線在運照內叙明以便稽查
  - 十、凡在錫礦山附近人民探得之錫存在家內如超過一百斤時須向就近軍鑿錫礦場所報明登記如無軍鑿錫礦場所時應向地方警團登記轉報軍鑿機關否則以走私論
- 第十三條 凡運錫礦須有建設廳通照或本部護照并取得軍鑿經理事務所收買証始得運輸仍照本部規定路線及運照日期否則作私錫論
- 第十四條 本部運錫仍向建設廳章領照但有特別情形須迅速運輸或路程太遠不及請領者得由本部先發運錫護照同時向建設廳請補運照
- 第十五條 運錫所經沿途遇有本部錫礦場所及廣東建設廳礦務專員等所在地須將照証提出報驗



## 第四章 緝私法則

第十六條 凡違背本章程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採錫運錫買賣錫之辦法者均以私錫論罪

第十七條 凡本部軍鑿錫礦場所建設廳所派各地礦務專員及地方軍警縣均有嚴緝私採私運錫礦之責

第十八條 凡區鄉鎮里長或人民對於私採私運錫礦得隨時向附近軍警縣或錫礦場所舉報緝辦

第十九條 凡對於私採私運錫礦之人犯或商號除依法定罪外並照錫礦公價十倍科以罰金

第二十條 凡私採私運錫礦之人犯或商號除依法定罪外並照錫礦公價十倍科以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犯私採私運錫礦或得賄庇縱者依照政府頒佈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及懲治官員舞弊暫行條例分別辦理

### 別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緝獲私採私運錫礦全數沒收後照化驗所得成分按解到之日公價計算以八成充實二成撥充國防費用

第二十三條 凡將人贓併解者除罰金半數充實外其私錫公價則全部充實

第二十四條 凡憑舉報查獲者應將充實之數均作十成計算四成發給舉報人六成交原獲機關支配如無舉報人則此四成之數

### 由首先發覺人收領之

第二十五條 凡佚役或船隻拖係私錫受僱之佚或船如有扶同作弊者分別治罪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都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佈日起施行

### 改征臨時地稅後清理舊糧辦法

第一條 本二十三年度起爲改征臨時地稅實行期所有二十二年以前未完各年舊糧仍分別催收以重庫蓄

第二條 各縣在二十三年度內清理二十二年度以前舊糧應分別未改征地稅及已改征地稅兩種其辦法如下

(甲)未改征地稅者係指尚在調查田畝進行或現在評價未及改征地稅之縣份而言此未改征地稅之縣所有十九二十年以前舊糧與廿一廿二兩年未完錢糧仍照向章辦理分別征收

(乙)已改征地稅者係指已經評價完竣實行改征臨時地稅之縣而言所有二十二年以前新舊積欠錢糧自開征地稅之日起概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係將辛亥年至民國二十二年積欠未完錢糧均作爲舊糧清理以示掃除積弊

第四條 本辦法清理舊糧自佈告開征地稅之日起三個月內凡辛亥至二十年欠數一律以九成繳納概免滯納罰金俾各糧戶易於清理

第五條 本辦法清理舊糧仍由廳選派委員會同縣長辦理

第六條 糧司同負清理舊糧職責應將戶籍征册澈底查開協同催追不得隱匿如查有隱匿舞弊或被告發應由縣先行扣留解廳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清理舊糧並責成各鄉鄉長協助應負責催勸專責任不得推諉

第八條 本辦法實行後所有舊糧仍應填用廳印糧票但在九折征收期內加蓋木戳註明以資識別

第九條 現因改征地稅澈底清理舊糧無論總戶散戶所欠一律追完不得藉詞現欠之數係從前經理人虧欠俾概爲該總

戶是問

- 第十條 各鄉經管糧務之人如果收過各花戶之糧銀挪用欠納者准鄉族入查明其產業呈縣封發抵償
- 第十一條 凡虧欠錢糧無論何人均拘押追繳以重賦課
- 第十二條 各縣自開征臨時地稅之日起無論先後均適用本辦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廣東省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土敏土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土敏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機關特價購用土敏土須先具備建築圖則連同土量預算表並承建商人証明切結呈由該管最高機關查明屬實轉函廣東建設廳核辦。
- 第三條 特價土敏土于包「或桶」之外蓋有不准轉售字樣購用者不得塗去或改裝。
- 第四條 特價購用土敏土機關不得將所購之土移作別用或轉賣圖利違者以舞弊管私論。
- 第五條 承建商人不得將特價土敏土改裝轉賣違者以私運土敏土論。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營工業會計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東省省營工業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屆第二九七次會議議決  
通過又佈告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七三次會議照修正

第二條 廣東省省營工業之會計事宜除另有規定之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官廳會計適用於廣東省省營工業之範圍以不抵觸本規則之部份爲限

第四條 廣東省省營工業會計年度定爲每年自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歲出歲入預算分兩半年編造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三個月呈由廣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歲出預算分爲左列四類

甲、管理費類 如工廠經理監理及各處課職工俸薪董事快馬費舟居旅行郵電文具雜支之類屬之

乙、製造費類 如原料費工資工人公益費工廠銷耗品及雜用房屋機械之折舊及修理資本利息地租保險等費屬之

丙、營業費類 凡與出售產品有關如省營產物經理處及其分處專處人員俸薪及雜費運輸廣告費代理佣金之類屬之

丁、資本類 凡地產房屋機械及流動資金之增加之類屬之

第六條 預算書之式樣及預算各類詳細項目由廣東建設廳訂定令飭遵辦

第七條 各種房屋機械折舊之比率由各廠董事會分別擬定呈請廣東建設廳核定之轉呈廣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資本利息以週年八厘計算每年分兩期入賬

第九條 一切賬簿支付傳票收數單據及其他表冊由廣東建設廳製定式樣及種類并印刷頒發應用

第十條 決算書應每六個月編造一次六月底編造半年年結年終十二月底編造全年年結并於兩個月內編造完竣連同各項附屬表冊并由廣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各廠管理費用應每月報第一次報銷清冊壹類應于月結後一週內呈由廣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各廠應編造原料成本統計表以資考核并按月呈報廣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廠每日應將收支及購料用料製品售額各草賬先送廣東省政府核復始准入賬并應將原料及產品存倉數量及

每日日收發數量詳為記載復經駐廠監理核合簽字後按月呈報廣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各廠應每月編造製造生產報告及工作報告一次每六個月編造期報告一次年終編造總報告一次呈報廣東建設

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廠發出銀行支票應由工廠經理會同監理及會計課長(或會計主任)簽名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 各廠支付傳票應由工廠經理會同會計課長(或會計主任)簽名復經駐廠監理或稽核員核合簽名後方得支款

第十七條 各廠庫存現金之最高限額由建設廳核定令飭遵照

第十八條 各廠款項除依前條規定庫存現金若干外應掃數放在廣東省政府所指定之銀行

第十九條 各廠款項出納人員應具備相當保證金其數額由建設廳核定

第二十條 各廠收入銀行利息廢料變價款及其他非營業收益應列入雜項收入不得隨便動支

第二十一條 各廠房屋機器折舊準備金應作專款存儲非經董事會擬議呈由廣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各廠如有淨利應提存若干為該廠儲備金以為填補意外損失之用專款存儲至提存若干及如何動用由董事會擬

議呈由廣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各廠如有淨利得由董事會擬議提出若干為各廠質缺員工獎金及公益金分呈廣東省政府及建設廳核定但員工

獎金公益金每年不得超過各該工廠所獲淨利及百分之十及同時不得超過各該工廠實際所支員工薪額兩個月

之數

第廿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廣東省營工業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屆第二九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又報告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七三次會議照修正

第一條 本大綱凡屬廣東省政府所經營之各工業均適用之

第二條 廣東省營工業直隸于廣東省政府以廣東建設廳爲監督

第三條 各工廠爲製造機關省營產物經理處爲推銷出品機關政府銀行爲收欸存款機關建設事業基金委員會爲基金之

籌集利用與稽核機關

第四條 各工廠設經理一人綜理全廠事務由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各廠設監理一人監理全廠事務其不設置監理之各廠得設稽核員一人辦理稽核事務均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各工廠設置工務主任或工務處管理製造工程并因事務之繁簡設置總務主任或總務處管理不屬於製造工程之

一切事務均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各工廠得因事務之繁簡設置課股技正技士技助及辦事員各若干人課長股主任及技正均由省政府委任技士技

助及辦事員均由經理遴委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工廠因事務之繁簡得設會計課課長或會計主任一人辦理出納簿記等項事宜由省政府委任課股之下設辦事

員若干人由經理遴派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工廠關於出品質款式樣由經理與省營產物經理處經理共同協商互策進展

第十條 關於出品批發價格由該廠經理會同省營產物經理處經理公商呈建設廳核定并呈報廣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工廠及省營產物經理處每年結算二次以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結算期

第十二條 各工廠及省營產物經理處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每次總結算所得之純利應存貯政府銀行由省政府支配之

第十四條 各工廠及省營產物經理處每日各將製造及營業狀況分別列表分報省政府及建設廳每期結算應分報建設廳

#### 基金委員會

第十五條 各工廠關於購置原料及機器如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張估價單呈由建設廳核定

第十六條 各工廠組織章程及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修正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組織大綱

第六屆第三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又報告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七三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推銷省營各工廠出品或專營貨品或其他受委託推銷之國貨組織省營產物經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廣東省政府並廣東建設廳設廳監督

第三條 本處於各屬得設分處於重要貨品或其產額較鉅者得設專處於必要時并得在各大商埠設主任推銷員分處專處主任推銷員均隸屬於本處

第四條 本處設經理一人由廣東省政府委任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由廣東省政府委任協助本處經理處內一切事務經理有專缺時得代領其職務

第六條 本處設總辦一人由廣東省政府委任監理本處一切事務暨辦理專規別另定之

第七條 分處專處各設分經理一人承經理之命分理各該分處專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本處分設總務部及士敏土化學工業田料紡織糖紙礦物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承經理副經理之命辦理各該部事務辦事員僱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助理各該部或他部事務於必要時得請設置技正技士或佐辦接辦事務

各部辦事員僱員額於附表定之

各職員之等級薪額於附表定之

第八條 本處推銷出品之質量價格及結算數目報告推銷情況等悉依照廣東省營工業組織大綱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各

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職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營產物經理處各部員額表

總務部

主任一人 一等辦事員三人 二等辦事員三人 三等辦事員三人 四等辦事員三人 五等辦事員三人 僱員四人

至八人

士敏土部

主任一人 一等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二等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三等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僱員五人至八人

化學工業部(兼辦田料部事務)主任一人 一等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二等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三等辦事員二人 僱員





番禺縣政紀要 法規 本省法規

分 經 理	主任	主任 推銷員	稽核員	一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三等辦事員	僱員	工 役
委任五級 至三級	委任五級 至三級	委任三級 至一級	委任三級 至一級	委任三級 至一級	委任五級 至三級	委任七級 至四級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技術人員之名額薪俸於設置時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

修正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上海分處組織章程第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兼經報告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七三次會議照修正

第一條 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爲謀一切省營產品推銷省外起見特組織省營產物經理處上海分處(以下簡稱本分處)

第二條 本分處直屬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經營廣東省營產品在滬推銷事務

第三條 本分處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推銷廣東省營產品事項

(二)關於調查廣東省營產品在各省之市情及其報告事項

(三)關於保管管入貨款事項

(四)關於報告營業狀況事項

第四條 本分處設經理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分處因業務之需要暫得設置總務及營業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即以該處一等辦事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分處得設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總務股主任承經理之命辦理款項之出納文書之撰擬印信之典守業務之宣傳及辦理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營業股主任承經理之命辦理貨品之推銷市况之調查存貨之保險營業之報告之貨品運贖查驗儲存等一切

事項

第九條 辦事員承經理之命勸同總務營業各股主任辦理指定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分處經理由廣東省政府委任之各股主任由省營產物經理處委任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餘人員由分處經理

派左

第十一條 本分處推銷出品之質量價格及結算數目報告推銷情況等悉按照廣省營產物經理處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分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稽核員一人專司稽核一切收支營業運輸及與財政有關係之事務

第十三條 本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修正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汕頭分處組織章程**  
經報告本府第六屆委員會  
第三七三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為利便在潮汕各屬推銷省營各工廠出品或專營貨品物組織省營產物經理處汕頭分處

(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分處直隸於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

第三條 本分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 省營各工廠之出品

(二) 政府專營之貨品

(三) 其他委託推銷之國貨

第四條 本分處設經理一人由廣東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本分處分總務股及營業股每股股注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六條 經理綜理全處事務并監督所在地之公倉及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本分處爲業務之需要得分設下列二股

(甲)總務股

(乙)營業股

第八條 各股職職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貨物出納款項收支編製預算及報銷事項

(三)關於購置用物及管理什役事項

(四)關於全部職員之政勸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糖業士敏土錫礦之取締等計劃

(六)關於填發管驗各種運証等事項

(七)關於稽查及緝私事項

(八)關於處理私運及懲獎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隸屬各股之事項

(乙)營業股

番禺縣政紀要 法規 本省法規

(一) 關於調查該管貨品市情及出入口數量事項

(二) 關於該管貨品推銷之計劃

(三) 關於所在地之公倉及代理等管理事項

(四) 關於宣傳及廣告事項

(五) 關於報告推銷情況事項

第九條 本分處暨各股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分處各股主任由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餘人員由分處經理委充

第十一條 本分處推銷出品之質量價格及結算數目報告推銷情況等悉依照廣東省營產物經理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分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稽核員一人專門稽核一切收支管業運輸及與財政有關之事務

第十三條 本分處處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章核准修正之

### 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凡在戰時有受空襲之虞或于平時施行防空演習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為維持空襲時必要之交通起見由防空委員會製備車輛船舶通行旗或識別信號于戰事將發生時給各軍政機關

之高級長官暨交通軍用運輸軍船消防車醫院救護等分別懸插或裝置于車船之上以資而便通行

第三條 非標有規定之軍船通行旗或裝置識別信號之各種車輛船舶均禁止來往

第四條 遇必要時期除穿著服有証章口令之各部隊官佐士兵及有憑証之軍政機關便衣稽查偵緝與醫生電燈電話自來水修理工人等無論其乘車或步行均准其通過外其餘無論何人一律禁止來往但被災地點得酌量變通之

第五條 所有水陸往來車輛船舶必要時得施行檢查

第六條 本規則呈准公布後于發佈空襲警報或施行防空大演習時由防空委員會同各軍警機關(或戒嚴司令部)執行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廣東省二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二章第二條所規定之三四等電氣事業其已成立者(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

千瓩以下者屬三等電氣事業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屬四等電氣事業)限于民國廿五年六月底止向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辦竣註冊手續逾期者依法取締

第二條 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手續時得將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各項書圖一分先行

備函送請廣東建設廳電氣事業註冊指導委員會予以指示修正後再行填送正式註冊書圖三份呈由當地市縣政府呈轉建設廳核明轉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未註冊完竣之三四等電氣事業仍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依期分呈年報并應另備一份呈送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縣法規◆◆

# 番禺縣政府續借臨時地稅簡章

### 計開

- 第一條 本縣現因編造地籍徵稅冊，及修改田畝調查冊，尚須時日，未能依期正式開征臨時地稅，業經呈奉廣東財政廳核准，再向各鄉公所在應征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項下，每畝續借三毫，以一毫解廳二毫留縣充地方政費連同前案呈准在留縣部份內預借之二毫，合計每畝共預借五毫，（即以二毫解廳四毫留縣）
- 第二條 按照各鄉田畝調查冊，所列田畝總額，以爲計算預借標準。
- 第三條 各鄉業戶，如借過地稅二毫者，應將前發之預借券繳驗，如無預借券繳驗則須連同前案所核定應借之二毫，合計五毫，一并清繳。
- 第四條 各鄉所借地稅，統由本縣臨時地稅征收總處，廣州征收分處，市橋征收分處，及高塘征收分處，收繳，填發借券。
- 第五條 各鄉公所繳交此項預借地稅，准各開列該鄉內田畝，段號，業戶，土名，面積，田價，及稅收額數清單，於將來實行正式開征二十四年臨時地稅時，將所執借券，在應完地稅項下，一次過十足抵還，並由本府換發正式收條。
- 第六條 所有以前呈准在留縣部份內預借，而未照繳之臨時地稅二毫，及此次呈准預借之三毫，統由各鄉公所負責



收繳，各鄉公所繳款時，得先就繳借留縣部份內，提扣百分之十六，爲鄉公所經費，（本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歲出預算，各鄉公所經費項下，已預定各鄉公所每月共領經費三千六百四十元，該項經費之分配，係依照縣參議會議決案，以各該鄉所繳地稅百分之十六計算撥給，故提扣經費，照預繳款額百分之十六計算。）

第七條 各鄉公所於繳交預借地稅時，須備具五聯印據，方得領取應扣經費。

第八條 本縣臨時地稅征收處，及各分處，代發各鄉公所應扣之經費，所有截存之印據四聯根，應連同稅款，繳回府查核。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番禺縣政府征糧處辦事細則

1. 征糧處收存現款，由縣府直接派員監收保管，所有數目，由監收員隨時用簿記，送由征糧處主任查照蓋章，並核算數目。

2. 各糧站收存現款，由各該站事務員送交監收員簽收蓋章爲據，監收員接管現款後，須陸續報解金庫，仍一面逐日列數報處征糧處主任收帳。

3. 征糧處領存串票款項收據臨時地稅預借券，由征糧處主任擇定事務員一人兼管，一經分發各站事務員備用，即由各該事務員保管。

4. 各站事務員收入糧捐，應以即日發給正式串票及款項收據爲原則，如有窒礙情形，不能即日發給正式收據者，則暫發

兩聯縣印臨時收據，（此項兩聯收據存根，應繳交征收處主任，轉繳金庫備查。）限五日內填發正式串票，或畝捐收據，倘各業戶繳款時，並無開列倉口單繳到，事實上不能于五日內填發串票收據者，則發給縣印四聯收據，（以一聯給繳款人，一聯由監收員繳金庫，一聯存各站，一聯存總站，）以備查考。

5. 各站事務員收入糧捐時，倘有私擅自製收據填發者，應以舞弊論。

6. 各站事務員填備串票畝捐收據或臨時地稅預借券時，由各該事務員送請監收員對各聯串票收據或預借券，所填收數目是否相符，加蓋印章，然後發出收據，發給業戶。

7. 畝捐由各站事務員按照各戶糧額推算清楚，照額征收，不得逸誤。

8. 各站每日及每月結報征收數目，由征收處主任，分別彙報畝捐預借地稅核算清楚，並應查對各監收員所解數目是否相符，如有長支短解，即責成監收員補繳清楚。

9. 各站事務員及監收員每日報解款項時，應將畝捐預借地稅三項數目，劃分清楚，列單送交金庫，以便記帳。

10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通令錄

通 令

自治

奉令飭知自治人員被控吸食鴉片送驗費用負擔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自字第九八二號 廿四年三月四日

警衛大隊

區公所

分令各

公安分局

縣兵中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九五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九三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據鶴山縣長呈，為擬議自治人員被控吸食鴉片，調驗費用，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先由舉發人墊支，俟檢驗明確後再定負擔之所屬，請察核示遵等情。轉呈核示由，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鶴山縣長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擬具意見，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鶴山縣長遵照并通令遵照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民政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民政廳原呈一件。

### ○附民廳原呈

現據鶴山縣長黃秉勛呈稱：

「竊職辦理自治人員被吸食鴉片各案，送醫檢驗費用，原係飭由被送驗人暫先支墊，如被送驗人被驗明確係吸食鴉片，即令其自行負擔，以示懲儆，但如驗明被送驗人確非吸食鴉片，則責成舉發人負擔，追繳轉發遺墊，以免損失，然近日控告吸烟之案，多因選舉競爭失敗，挾嫌而起，以故一經檢驗，虛捏者多，追繳驗費，手續甚繁。為預防濫告起見，茲擬嗣後遇有是項案件發生，所有送驗各費，均先飭由舉發人墊支，俟檢驗明確，再定負擔之所屬，以杜濫告，所有擬議自治人員被控吸食鴉片送驗費用負擔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察核，指令遵照。」

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係為杜絕濫告起見，似可准予照辦，并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廿三年十二月廿一。

### 奉令抄發廣東省各縣漁會參加縣參議員選舉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九三號 廿四年三月四日

警衛大隊

區公所

分令各

公安分局

縣兵中隊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九七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五二零八號指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三

本府呈爲奉交電白縣博賀漁會，請准參加縣參議員選舉辦法，轉請察核由，內開：「呈覽辦法均悉。經報告本會第一五二次政務會議決議：『照所擬辦法辦理』在案。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辦法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復，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並先令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電白縣具呈，當經呈奉令飭擬具廣東省各縣漁會參加縣參議員選舉辦法呈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本廳原呈及所擬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及辦法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民政廳原呈及所擬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政廳原呈及辦法各一件。

### ●附(二)廣東省各縣漁會參加縣參議員選舉辦法

- 一、漁會得參加於各該縣之農會，共同選出縣參議員一人，及候補縣參議員二人。
- 二、縣漁會之地位，等於縣農會，其分會之地位，等於鄉農會。
- 三、縣漁會選舉縣參議員，採複選制，由會員直接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農會初選人複選之人，如該縣漁會有分會設立時，得由每分會再選出初選人三名，會同複選。
- 四、農會如依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節末段，改用直接選舉時，漁會亦應改爲直接選舉。

五、漁會參加縣參議員選舉，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縣地方自治法規辦理。

## 令知解釋戶籍法疑義

番禺縣政府訓令 自字第四四五號 廿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各區區長  
公安局長 各鄉鎮長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七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七月七日第六三八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二零九八號公函爲內政部咨，關於解釋戶籍法疑義一案，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諱「照案轉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因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警字第八七六零號咨，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暨原附清單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八七六零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內政部原咨文抄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內政部警字第八七六零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內政部原咨文及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奉發內政部警字第八七六零號咨文一件及附件。

### ○附內政部第八七六零號原文

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來呈據本署施行戶籍法，研究委員會簽送戶籍法疑義案件，內有未能解決者三案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部，查原呈所列戶籍法疑義。(一)依戶籍法第九條合編救濟機關留養人之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之戶籍時，應于寄籍登記簿內爲之，不得就該機關所在地設定其本籍，徵之本法第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不准推定，此項救濟機關留養人之戶籍合編，既係限于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則被留養人在他縣市已有本籍者，雖于留養地住居事實得爲寄籍之登記，但應另編戶籍爲之，不得編入第九條之合編戶籍內。致救濟機關之管理人，依法雖係處於家長相同之地位，但其屬籍關係，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應予登記時，一面以管理人名義登記於救濟機關之戶內，一面依其固有身份，登記於本人所屬之戶籍，如此辦理，自應發生來呈所述之問題。(二)聲請義務人之未成年或禁治產者遇有應依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聲請，而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又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以爲聲請人時，究應如何辦理，戶籍法確無救濟之規定業經本部加具意見，函請最高法院解釋核定以資依據。(三)戶籍法第十七條所定戶籍登記簿之編號程序原爲監督官署稽核登記用紙而設，並非對於戶籍登記簿之裝訂，加以固定限制，自能因本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設有抽出全部註銷戶籍之規定，而認其有與此項程序抵觸之嫌，惟戶籍機關於抽出註銷戶籍時，應於原登記簿面之裏面記明抽出張數，自屬處理簿籍不可省畧之手續，至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登記用紙，既無預定張數之可能，則使用登記簿時，自可活檢裝訂，俾有伸縮，但須由戶籍機關於每屆年度終了時，造具登記用紙四柱

清冊，呈報監督官署，以備查核，據呈前情，除原請解釋第二點，應俟最高法院核復到部，再憑通行飭知，并指令及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請解釋戶籍法疑義清單咨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計抄送清單一紙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廿四，六，三〇

### ○附請單

(一)戶籍法第九條「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按上項條文，留養救濟機關之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均應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但該機關之管理人，在他縣市已有本籍，且其職務并非永久性，即有永久性亦非僧道之離去家庭者可比，當然不能註銷其原籍，則該管理人，依法不能再取得救濟機關所在地之本籍，似此主管人既不能隨留養者爲本籍之登記，而留養者復不能隨主管人爲寄籍之登記，反之，留養者在他縣市已有本籍自應登記爲寄籍，而其管理人於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亦不能隨留養者爲寄籍之登記，應如何處理？

(二)戶籍法第三十一條「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按上項條文，若上項聲請義務人，無法定代理人，並無法產生法定代理人時應如何辦理？

(三)戶籍法第十七條「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制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按上項條文，戶籍登記之紙張數目，須由監督官於簿面記明，其用意似為防範紙張隨意增減，以免流弊滋生，但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抽出全部註銷之戶籍時，與上條有無抵觸，若無抵觸應否由經辦人員將抽出張數於部面之裏面註明，以資稽考又因出生認領收養結婚等人事登記之聲請戶籍部上同時應為增加家屬之登記，設遇該戶原有紙張之家屬欄均已填滿不能增記時勢非增加紙張不可，而戶籍簿原有張數之外，可否增加，未有規定。○應如何辦理？

## ◆◆民 政◆◆

### 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史畧宣傳要點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八九號 廿四年三月四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三四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一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一〇號訓令開：「現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案查前准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四日黨字第一號公函，抄送關於行政院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

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一案，業經兩准。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復，案經陳奉照辦，復請查照。等由。理合簽請察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又奉第三七三號訓令開：「現據本省秘書處簽呈稱：『案准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黨字第七號公函開：現接行政院第一七六號來文以前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宣傳要點二案，內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一節，漏列宣傳要點二項，茲照補正，着飭屬遵照等語。』查前接行政院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史畧及宣傳要點，經兩准貴處本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八號函覆在案。茲接來文，相應照錄來文，函達查照，即希轉陳併案核辦見復等由，理合簽請察核。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省政府抄發上項簡明表及宣傳要點一案，業經分行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案通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迭接行政院來文，經先後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茲奉各前因。除分令外，合就抄發行政院各來文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六七四九號及第一七六號來文各一件，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行政院各來文及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行政院第六七四九號及第一七六號來文各一件，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一份，奉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奉發行政院第六七四九號及第一七六號來文各一件，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一份。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附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幷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爲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大會，不放假。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附抄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零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 畧：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于武昌，議決臨時

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二條，于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于南京，于十二月二十九日齊

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二二

年元旦就職，預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史·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紛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于五月五日就職，與及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



進，于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國辰紀念日。

史：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

父諱直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民國十三年冬率直轄軍，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于

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

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于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

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 畧：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為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

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零零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于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于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于廣州，于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葬于黃花園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此乃畧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畧。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

史 畧：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并于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

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畧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眾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畧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

，及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為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為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并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一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并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 畧：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

答覆，袁氏不答，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第一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

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致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  
謀應付，于十八日在大安門開國民大會，并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  
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

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于十六年，（即公曆一九  
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其禍即熄。

宣傳要點：一・本黨十二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黨之罪惡。

三・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畧：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于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先復上海，其後翊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賈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于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而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撓後方，故於四月

親返廣州便逃往惠州城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率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興艦，率海軍戰艦，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并率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及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形。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效法。

八月二十日，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廖仲愷先生廣東東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回粵辦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大黨，民十四

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畧。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畧：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于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

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畧。

九月二十一日·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

，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聚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譴法尤盡勞瘁，民國

九年，（公曆一九二零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砲台後爲桂濟所害，時九

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立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階模。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畧。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

十六年清光緒廿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于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琪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帥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廿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

魁偉，富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織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總理成立同盟會于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收銷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總理從事革命，勳績顯著，於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劃除洪憲帝制強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 肇：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峰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炸，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 宣傳要點：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淒厲的精神。  
三・說明演說起義，袁逆亡滅，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令發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規程補充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八一號 廿四年三月四日

令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六二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六〇九號訓令開：「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補充辦法，茲經本會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區鄉鎮坊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二



調解委員會規程補充辦法一份，下府。除分行知照暨呈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補充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補充辦法抄發，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補充辦法一份。（此項補充辦法見本合刊第二卷第卅一卅二卅三期合刊）。

## 令發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八〇號 廿四年四月四日

各區公所

公安分局

分令

警衛第一二大隊

縣兵第一二中隊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一九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廿四日文字第一七三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七號公函開：

「案准貴府廿四年一月十八日文字七三號公函，以接財政部來文，附送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錄送關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轉」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財政部來

文，經函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就抄發財政部來文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財政部來文一件，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件，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賦字第一一二五八號來文一件，附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賦字第一一二五八號來文一件附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件

## ○(一)附財政部咨 賦字第一一二五號

案查設立糧食運銷局一案，前經本部奉

行政院密令召集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四部暨農村復興委員會會議擬訂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呈請行政院審核

○旋奉

行政院第三七零六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該項章程，應准由該部公布施行。除分函軍事委員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會南昌行營，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暨分行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四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將上項章程送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由部公布，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檢同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附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

財政部長孔祥熙

廿三，十二月 日

●(二)附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奉 行政院之命，設置糧食運銷局，辦理全國糧食運銷事宜。

第二條 糧食運銷局置左列各科：

- 一．購銷科。
- 二．倉儲科。
- 三．運輸科。
- 四．調查科。

第三條 購銷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採購及銷售事項。
- 二・糧食價格之平準及調節事項。
- 三・接受買賣糧食之委託事項。
- 四・糧食之抵押借款事項。
- 五・買賣糧食款項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倉儲科之職掌如左：

- 一・倉庫之建築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二・屯儲糧食之監核及消防事項。
- 三・糧食寄存代藏及堆押品之保管事項。
- 四・倉庫員工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倉儲糧食之核算事項。
- 六・地方倉儲事務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運輸之管理及調度事項。
- 二・糧食運輸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 三・糧食運輸之技術及設備事項。

四・運輸費用之核算事項。  
五・糧食運輸之檢查監督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產銷數量之統計事項。
  - 二・糧食市場商情之調查事項。
  - 三・國內糧食供需狀況之調查事項。
  - 四・國外糧食進口之審核事項。
  - 五・糧食運輸之研究事項。
  - 六・糧食質量之審核事項。
  - 七・經營糧食行商之徵信及登記事項。
- 第七條 糧食運銷局置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督並指揮所屬職員，綜理局務。
- 第八條 糧食運銷局每科置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
- 第九條 糧食運銷局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文書出納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第十條 糧食運銷局得設置專門委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 第十一條 糧食運銷局設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由財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糧食運銷局長暨秘書科長科員由財政部部長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辦事員雇員均由局長委充，呈請財政部備案；專門委員由局聘充。

第十三條 前條職員，得由關係部會職員中調用或兼充。

第十四條 糧食運銷局設置參議會。

第十五條 參議會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運銷問題之設計事項。
- 二．糧食增減稅率之核議事項。
- 三．糧食進出口之核議事項。
- 四．糧食運銷之合作事項。
- 五．章程之合訂事項。

第十六條 參議會會員以財政，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並有關係各團體代表充任之。

糧食運銷局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七條 參議會開會時，以糧食運銷局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糧食運銷局於必要時，得於重要產銷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十九條 糧食運銷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糧食運銷局無須存在時，得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裁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令發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八六號 廿四年三月四日

警衛大隊

區公所

分令各

公安分局

縣兵中隊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〇五〇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開：「現接行政院第七二一九號來文，抄發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件，着飭屬知照等語。查二十一年六月間，據行政院抄發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經本府以文字第一二八三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接來文，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來文及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來文一件，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件抄發，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率抄發行政院來文一件，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率抄發件抄發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行政院來文一件(粵)，修正條文一件。

○附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行政院令發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爲無給職。

## 奉令飭知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及各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在 新法未施行前仍照十七年公布之撫卹條例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一七號 廿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本府各局所隊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〇六二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第七六九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八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陸軍海軍各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業經軍政海軍兩部先後呈由貴院轉呈明令公布，并各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在案，在各新定條例未施行前，所有十七年公布之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自仍適用，惟將來呈請規定各新定條例施行日期時，似須同時請將十七年公布之舊條例明令廢止，以免重複，相應函達查轉行加以注意爲荷。」等由，准此。除函軍事委員會轉飭航空委員會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二九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 奉令飭知修訂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八一號 廿四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政字第一一三五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八一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民字第二四五號咨開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第七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部呈爲議復關於修訂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一案該組織規程多有未適似以設市管理爲宜請鑒核等情到院經飭交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擬具意見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以擬照該部意見設立廈門市以原有警區爲市區原警區以外之禾山區等仍劃歸原隸之同安縣管轄取銷思明縣名義全市行政概公安設局管理其餘分設三科組織經費力從節縮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仰該部知照并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咨請貴省

政府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過府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 令知有瓊州人四百餘名偷渡外國境被捕判處苦監應告誡

### 人民勿再有偷渡情事

府街訓令

總字第一二零二號 廿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所屬

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〇一號訓令開

「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三月六日文字第三七四號訓令開：「現准外交部國字第一五三一號咨開：「據駐檳榔嶼領事館一月三十日呈稱：竊據新架坡海峽時報載稱：在過去數星期間，有瓊州人四百餘名，乘帆船由柔佛之東岸墨城及瓜拉斯知里等處潛行登岸被捕後解往墨城地方法庭審理分別判處苦監兩個月至三個月該監獄爲之塞滿，不敷處置，現擬將一部分移往新嘉坡監獄，迨刑滿後，解押回瓊等語，查自駐在地膠錫兩大土產漲價後，風聲所播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三一

，國內勞工紛紛南來，去年某月有瓊籍人數百名乘帆船南來，希圖偷渡入境，舟次某處遇風，生幸存者僅三十餘人，而此三十餘人於抵境後，被發覺而被押回原籍。此等人民因國內謀生乏術，南來求食，往往不畏艱苦，冒險前來，縱幸不死，亦被刑罰，其情既至可憫，於我國體亦屬有關，應否仍由瓊崖當局迅予設法取締之處，理合呈請核辦。等情，相應咨請在案核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人民前往外國須請領普通出國護照，方便保護前經將護照條例抄發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應由該廳轉飭瓊崖各縣政府佈告告誡人民勿再有偷渡外國境情事，并通飭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

此令。

## 令知國旗升降在室內外應致敬案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八二二號

現奉

令番禺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六〇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六二號訓令開「本會秘書處案呈准 廣東省政府函爲接行政院行知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內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有特別阻隔外亦應做此對正肅立以重禮節而表

恭敬一案函請轉陳等由請察核等情經報告本會第一七一次政務會議照行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三二五一號來文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就抄發行政院來文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三二五一號來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抄發行政院來文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抄發奉抄發行政院第三二五一號來文一件。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抄行政院訓令 字第二二五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二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廿四年四月四日八〇二管字第一號呈稱「案據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案據本會第二處副處長楊官宇報稱「竊查國旗為代表國家之標誌民族精神所寄托對於使用有不易之方式對於迎送有規定之禮節即所以示敬重而崇體制也現查各機關官兵對於國旗升降之際雖多能起立致敬惟施禮之傾向尙未趨於劃一本會亦屬如是似此情形殊失愛敬尊崇之意副處長有見及此擬請鈞處准予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外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在特別阻隔外亦應做比對正肅立仍祈轉陳上級明令剴切飭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三三

敬此陳是否可行理合報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可行除通飭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全體官兵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學校遵照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等情據此除通令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遵行外擬請鈞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政府並咨中央黨部一體轉飭所屬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發外人在我國行獵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五四號 廿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五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文字第八一八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四八七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五日文字第七一二號公函抄送實業部來文關於取締外人在我國行獵辦法兩項一案囑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譚君著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十八年四月間准外交部補抄送民三狩獵法及民十狩獵法施行細則經本府于同年四月六日以民字第一五六三號訓令抄發該廳在案嗣二十二年一月間接行政院抄發新頒行獵法（原文敘明施行日期另以明令定之）後經本府於同年二月十七日以文字第二二七號訓令抄發又在案近接實業部林字第一六六八號來文經即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

核示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就抄發實業部原文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林字第一六六八來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實業部林字第一六六八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林字第一六六八號來文一件

案准外交部歐字第三三〇四號咨：

「查年來外人在我國各地行獵往往越出指定範圍，不受官廳約束發生爭執時有所聞亟應設法取締以示限制。現在新頒狩獵法尚未施行細則亦未訂定擬請貴部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嗣後於發給外狩獵證書時須切實依照民三狩獵法及民十狩獵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并在證書上註明准許行獵地點以便檢查而資取締如准許地點係屬內地并應聲明持照人前往該地時仍須請領內地遊歷護照相應咨請查照酌核辦理。」

等由。○本案經本部與內政兩部商定辦法兩項：(一)主管廳根據舊狩獵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行文地方官廳徵其意見時須令狩獵人切實指定狩獵地點并將地點填載證書該狩獵人於狩獵時必須隨身攜帶以便檢查。○(二)又如指定狩獵地點在內地時應在狩獵證書上註明前往該地狩獵時仍須攜帶內地遊歷護照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此咨

廣東省政府

## 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七七號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五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三三四號訓令開：「現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案查前准廣東省政府本年五月十日黨字第三九號公函爲接行政院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函請轉陳等由，并准廣東高等法院函同前由，業經併案陳奉函送 西南執行部秘書處轉陳在卷外，茲准函復開：「此案曾經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報前來當經指令照辦在案。復請查照』過處，理合簽請察核』等情，自應照案通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二八四三號來文，以前項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所列十二月十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係十二月五日之誤，應即更正等語，除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正在轉行間又接行政院第二八四三號來文，連簡明表併案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二三五〇號，第二八四三號來文各一件，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各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 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抄發行政院第二三五〇號及第二八四三號來文各一件，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各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行政院第二三五〇號，第二八四三號來文各乙件，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乙份。

### 附行政院訓令 字第二三五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三〇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五日敬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容文字尚有未盡妥適之處，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除分行外，相應檢件修正全文，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乙份。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修正簡明革命紀念日單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零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日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并由各該地高

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爲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旂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一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旂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不放假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四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黨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十五日 肇和兵艦學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抄行政院訓令 字第二八四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五月二日處字第五一三八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前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并以敬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送請查照頒行在案茲查該表所列十二月十五日肇和兵艦學義紀念日係十二月五日之誤應即更正除分行外特此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查案更正并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此令。

廿四，五，十八。

## 令知河北省政府遷保以後天津市仍直隸於行政院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 號 廿四年七月 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五九六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零三零號訓令內開：「現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六月八日民字第零零九一六九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五日第三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查天津市原係直隸於本院之市，前因河北省政府，由北平移設天津，曾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將天津市改為隸屬於河北省政府之市，以符法制；現河北省政府已移設保定，天津市為中外雜處，工商發達之重鎮，自應恢復舊制，仍改為直隸於本院之市；爰於本院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河北省政府遷保以後，天津市應恢復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四二一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河北省政府及天津市政府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知照并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防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過府，除分行暨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四一

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令發與美國簽訂洽商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零六號 廿四年七月二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八八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四日文字第八八七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三六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文字第七七七號公函，抄送外交部來文二件，一係與美國洽商，另訂護照簽證費互惠辦法，二係現已與美國另訂護照簽證辦法，其他各國人民來華簽證費業經另訂折中辦法，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請仰屬知照。等語。屬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當務委員諭，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前接外交部國字第三六三零號及第四零一四號來文二件，經併案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除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就抄發外交部來文連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外交部國字第三六三零號及國字第四零一四號來文共二件，換文中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外交部國字第三六三零號及國字第四零一四號來文共二件，換文中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國字第三六三零號及第四零一四號來文共二件，換文中文一份。

### 外交部咨 國二四字第三六三〇號

案查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所有該項規則及施行細則業經通行各省市在案近因美國方面迭與本部洽商另訂護照簽證費互惠新辦法業已換文定於七月一日實行屆時及以後查驗美國人民入境護照應照換文規定凡遇我國人民請照赴美者亦應將美方對於華人護照簽證法告知除分行外，相應抄附換文中函文各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廣東省政府

簽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 外交部咨 國二四字第四一〇四號

案查關於征收外人來華護照簽證費事前經本部調查各國簽證中國人入境暨過境護照收費數目列表頒發駐外各使領館按照相互征收在案惟此項征收數目雖本相互原則非自動主張且收費不以國幣爲單位而數目極參差自屬一時權宜亟應照另

行釐訂美國方面現已與另定簽證費辦法所有該項換文業經咨達查照至對於其他各國人民來華簽證費業經本部決定折中辦法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簽證外人來華照費應一律按國幣十元征收無論有約無約國人民或過境入境一律照此收費并予簽證後在照上加註英文或法文，一年有效期內入境不限次數，字樣至日本國人民來華毋須護照瑞士國人民來華簽證本已相互廢除茲為我方查驗避免入境誤會起見仍應簽證特予免費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知照

此咨

廣東省政府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

照會事案准

貴公使本月九日照會，關於簽證護照事，中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提議如後之辦法，表示同意。

(一)美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中國人民合於下開各類前往美國(所屬島嶼在內)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規定收取簽證費。(但辦理簽證之請求不收費。)

-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隨從僕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 二、外國人來美係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
- 三、外國人繼續行程通過美境者，不收費。
- 四、外國人依法入美境後，由美國此一部份往他一部分，而假道他國昆連領土者，不收費。

五、真正海員隨船抵達美國海港，而擬暫時入境，專為進行其海員事務者，收費美金二元。(此項收費係對於船員各單之簽證，其效力及於全體船員。至各國船員，無須分別簽證。)

六、外國人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美專為經營美國與該外國人所屬之外國間之商務者，收費美金二元五角。

○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與其同行或隨後來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隨夫或隨父同行者該外國人本人之簽證其效力併及之，若係隨後來美者則應另行簽證。)

(二)中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上列各類相同之美國人民前往中國及其屬地，所持之護照，照下列辦法相互收費。

一、第一類所列之人 免費

二、第二類所列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三、第三類所列之人 免費

四、第四類所列之人 免費

五、第五類所列之船員名單 中國國幣六元五角

六、第六類所列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上列各費征收中國國幣或按通行匯兌率而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

(三)中國政府因在美僑居之中國人暫時往鄰近國家而返美者，可以無須簽證，故亦同意對於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暫住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內再來中國者，其護照簽證費，收中國國幣八元，或按通行匯兌率，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根據本節規定而為之簽證，其有效期間，應照第四條規定為十二個月。在此期間內，入境不限次數。



(四)第一條及第二條任何一類之人，其護照簽證之有效期間。(除邊境簽證及船員各單簽證，其效力祇及於特定途程外。)自簽證之日起，定為十二個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數。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此期間內，本身繼續有效。如自簽證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時效，已經屆滿，則該簽證與該文件同時失效。

(五)凡列入本協定條款之內者，每一簽證，祇收費一項。但其旅行文件，須在簽證之期間內繼續有效。每一簽證，對於正當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屬有效。

(六)本協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將來任何一方，得用外交手續通知作廢。自通知九十日以後方行失效。但如經雙方同意，仍得隨時廢止之。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詹森

(部長署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 ○照會譯文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照會事，關於中國及美國護照簽證費征收率減少一事，經外交部與美使署互相討論後，訂立試行條款，茲特證實如下。

(一)美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中國人民合於下開各類前往美國(所屬島嶼在內)者，其旅行文件，照下列

規定收取簽證費。(但辦理簽證之請求不收費。)

(一)政府官吏及其眷屬隨從僕役雇用人等不收費。

(二)外國人來美係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收費美金貳元五角。

(三)外國人繼續行程通過美境者，不收費。

(四)外國人依法入美境後，由美國此一部份往他一部分，而假道他國暹運領土者，不收費。

(五)真正海員隨船抵達美國海港，而擬暫時入境，專為進行其海員事務者，收費美金貳元。(此項收費係對於船員各單之簽證，其效力及於全體船員。至各個船員，無須分別簽證。)

(六)外國人根據通商航行條約之規定，得來美專為經營美國與該外國人所屬之外國間之商務者，收費美金貳元五角。其妻及其二十一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不論與其同行或隨後來美亦同。(妻及未成年之子女，隨夫或隨父同行者該外國人本人之簽證其效力併及之，若係隨後來美者則應另行簽證。)

(二)中國政府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於上列各類相同之美國人民前往中國及其屬地，所持之護照，照下列辦法相互收費。

一·第一類所列之人 免費

二·第二類所列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三·第三類所列之人 免費

四·第四類所列之人 免費

五·第五類所列入之船員各單 中國國幣六元五角

六·第六類所列之人 中國國幣八元

上列各費征收中國國幣或按通行匯兌率而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

(三)中國政府因在美僑居之中國人暫時往鄰近國家而返業者，可以無須簽證，故亦同意對於在中國僑居之美國人暫往鄰近國家於六個月以內再來中國者，其護照簽證費，收中國國幣八元，或按通行匯兌率，折收簽證所在國之貨幣，根據本節規定而爲之簽證，其有效期間，應照第四條規定爲十二個月。在此期間內，入境不限次數。

(四)第一條及第二條任何一類之人，其護照簽證之有效期間，(除過境簽證及船員名單簽證，其效力祇及於特定途程外)自簽證之日起定爲十二個月。在有效期間之內，入境不限次數。但該旅行文件，須在此期間內，本身繼續有效。○如自簽證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文件本身之時效，已屆屆滿，則該簽證與該文件同時失效。

(五)凡列入本協定條款之內者，每一簽證，祇收費一次，但其旅行文件，須在簽證之期內繼續有效。每一簽證，對於正當列入旅行文件而附有照片之人，均屬有效。

(六)本協定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將來任何一方，得用外交手續通知作廢。自通知九十日以後，方行失效。但如經雙方同意，仍得隨時廢止之。相應照請

貴黨部長予以同樣之證實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僑務署外交部長汪

令知嗣後各機關學校如有組織考察團赴日考察應事前應

# 通知各駐在地領事館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七九號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一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錄字第八零六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二三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錄字第七四七號公函以接外交部來文，關於駐長崎領事館呈請飭各機關學校嗣後如有組織考察團來日考察時，應事前通知，一案。囑轉陳核後。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案轉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外交部國字第五八零九號咨，經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奉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外交部國字第五八零九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國字第五八零九號咨文一件

○附外交部咨 國字第五八〇九號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四九

案據駐長崎領事館呈稱：

「查每年由我國各省市政府或其他公私機關團體派赴日本考察之各團體爲數不少惟各該考察團事前多不通知各駐在地使領館亦不與各領館商訂辦法致一旦抵埠即要求領館向當地機關學校或工廠等介紹參觀因事前毫無準備即設法代爲介紹當地各機關等負責人員往往不在辦公地點有時竟以臨時介紹拒絕參觀上項困難層見叠出考察團團員大致均不能諳當地語言嗣後國內各機關組織考察團時最好有半數團員以上能通日語文者以免隔膜領館人員雖可代爲通譯然各館館員人數不多事實上不能全體出席招待擬請鈞部轉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機關學校嗣後如有組織考察團來日考察時應事前通知各駐在地領館并將考察內容日程以及人數等各項一併通知各領館以免臨時匆促失措原來考察目標徒使時間與金錢均不經濟是否有當尙祈鈞裁施行」。

等情，查該館所稱各節係爲便利考察團考察起見似不無見地除通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 抄發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四八號 廿四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九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九五四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七二號公函開：案查前准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五月廿九日總字第二零七一號公函，爲奉司法行政部令知，關於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暨訂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案，函請轉陳核復。等由。并准貴省政府函同前由，當經先後陳奉轉送西南執行部秘書處併案轉陳在案。茲准函復開：本案會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前來，經指令照辦，復請查照，遵處，復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二七零七號來文，經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來文及附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二七〇七號來文及原附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行政院來文及原附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二七〇七號來文及原附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來文及原附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二七〇七號來文及原附辦法一份

附行政院訓令 第二七〇七號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三六〇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字第四六一五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之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其第二條規定「爲求黨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現經重加審議認爲對於製售黨國旗之商店殊有實施管理之必要爰將原第二條條文修正爲「凡製造銷售黨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並根據修正條文訂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併提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管理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公布施行等因並附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份奉此查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廿九日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 抄發簡易人壽保險法令仰知照由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三三號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三三號訓令開：

「現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日民字第二二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八七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一日民字第一玖一三號公函，爲奉行政院抄發簡易人壽保險法函達轉陳核復等由，并准廣東高等法院函同前由，經供案報告本會第一七六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奉行政院第零二八四一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并原附簡易人壽保險法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零二八四一號訓令一件，原附簡易人壽保險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批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零二八四一號訓令一件，原附簡易人壽保險法一份。

### 抄行政院訓令 第零二八四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二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五三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簡易人壽保險法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廿四，五，十八。

### 抄發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并附圖式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區長

令各 公安分局長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七八三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文字第一一六六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六零號訓令開：「本會秘書處簽呈，准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零八九號，以接內政部禮十八第一零六四號咨，抄送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并附圖式，請飭屬知照一案，抄同來咨附件函請轉陳核復等由，請察核等情。當經報告本會第一八二次政務會議：「照行」在案，除分行外，合將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并附圖等件抄發，令仰該府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并附圖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接內政部來咨，經函達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奉前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內政部來咨及原附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及附圖各一份，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來咨一件，及原附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并附圖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併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及原附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并附圖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該分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及原附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并附圖各一份。

抄內政部咨禮十八 廿四年七月十日發○一〇六八四號

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以奉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轉呈頒定祭典或追悼儀式一案，抄同原呈兩請查照核辦，等由，過部，當以各地舉行公祭暨追悼會儀式，向無一定準則，足資遵循往往於舊習自爲風氣，爰就歷年辦理，關於此類成案，參酌近日情況，分別擬訂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并附圖式呈奉

行政院指令修正備案在卷，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并附圖式，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計抄送公祭禮節暨追悼會儀式各一份附圖式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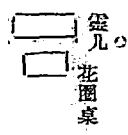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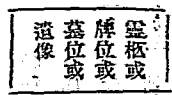
公祭禮節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程序

第三條 舉行公祭位次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哀樂
- (三)獻花
- (四)主祭者就位
- (五)奏哀樂
- (六)行祭禮三鞠躬
- (七)奏哀樂
- (八)默哀讀祭文行三鞠躬禮
- (九)禮成



△陳設員位



△糾儀員位

△主祭位



△陳設員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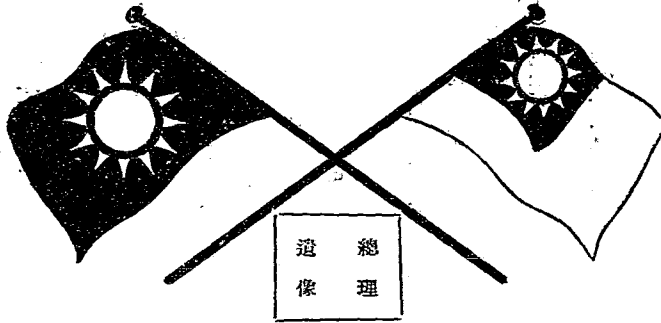
△糾儀員位

△宣贊員位

## 追悼會儀式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奏哀樂
- (四) 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暨受追悼者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默哀三分鐘
- (七) 獻花圈
- (八) 讀追悼詞
- (九)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事畧
- (十) 各界代表致詞
- (十一) 奏哀樂
- (十二) 禮成散會

## 追悼會會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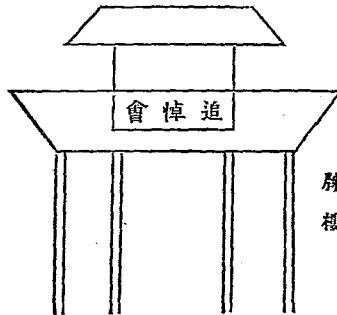


遺	總
像	理

受	追
者	悼
遺	像

花	几	長	花
---	---	---	---

司	台	席	主	司
儀				儀
員				員
位				位



會 悼 追

牌  
樓

# 令知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三三五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現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二〇六九號訓令開：現准 軍政部民國廿四年七月廿四日法乙字第三三六零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廿二日第零三五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九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部函畧稱，據司法行政部轉呈上海等處律師公會四月微代電，請于新刑法施行時，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禁烟法等，特別刑事法令一案，查刑法及施行法已定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又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中央決議，准予展期候修正刑法施行後廢止之各在案，茲據前情，所有各該特別法令，應否于刑法施行時一併廢止之處，自應仍候中央政治會議決之，囑查照轉陳議簽呈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函以據江蘇省政府五月佳電，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曠查照轉陳議簽呈鑒核等情，復請核示到會，經併交法制組審查，併函知軍事委員會，立法院，刑法委員會派員列席，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未便即行廢止，復經本會第四六零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舊有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司法部原函，函達查照辦理，并先行分令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爲關於司法院函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否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限一案，經本會議決議，准再予展期，候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錄案，函達查照辦理到府，經以第八六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併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 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會署法字第三二一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八月十九日法字第一五零零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八

月十二日第七三五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八月一日法字第一三九三號公函爲奉 行政院抄發防害國幣  
懲治暫行條例，函達轉陳核示等由，並准廣東高等法院函前由，當經併案報告本會第一八三次政務會議決議  
「照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〇三九  
六〇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附條例  
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原令一件附防害國幣懲治暫  
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附條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原令一件，附防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原令及原附條例抄發，令  
仰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令一件，附防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

### 附行政院訓令 字第零三九六零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七四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現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廿四，七，二十。

## 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暨酌贈給獎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 號 廿四年九月 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日文字第九六五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九四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五日文字第八九二號公函，為接內政部抄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暨酌贈給獎辦法，請仿勵協助辦理一案，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轉」等因，相應函

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內政部第八一九五號來文並抄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暨附贈給獎辦法，請飭屬協助等語，經函達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正辦理間，復接內政部第九三五二號來文，以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報改定第二次徵求會員正式舉行日期，已照准，請轉飭所屬遵照等語，並府。除分行外，合就抄發內政部第八一九五號第九三五二號來文及附件，併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協助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第八一九五號來文一件，及附件，內政部第五三九二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協助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第八一九五號來文一件，及附件，內政部第九三五二號來文一件。

### ○附內政部來文 民字第八一九五號

案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呈稱：

「案在本會前送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及附贈給獎辦法，請察核一案，旋奉鈞部民十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第六七七零號批示，分別修改補充，仰即遵照修改另繕清本呈部，以憑備案，并將擬訂徵求會員籌備及舉行日期呈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及附贈給獎辦法，遵批分別改正，另繕清本呈部備案，并擬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籌備期間，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為舉行期

間，理合一併報請鈞部鑒核，俾賜分別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照章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會呈送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及酬贈給獎辦法，請予鑒核到部，當經分別修改補充，批飭照繕清本呈部備案，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備案，至所定徵求會員籌備，及舉行日期，核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批示外，相應抄回原送章程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上項施行細則之規定，協助辦理，爲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計抄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二次徵求會員章程暨酬贈給獎辦法各一份。(見本刊法規欄)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廿四，五，廿二。

### ○抄內政部咨 第九三五—號

案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呈稱：

「案查本會第二次徵求會員前經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籌備期間，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爲正式舉行期間，業已呈奉鈞部批准備案，並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協助各在案，茲因籌備不及，經提請第一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改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爲正式舉行期間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備案，迅賜再行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助，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部，經於本年五月間以民字第八一九五號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協助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咨准暨分咨外，相應再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協助辦理，爲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二四，六，十三。

## 抄發服裝服用標準草案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八二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文字第一一零九號訓令開：「現准廣東政治研究會研字第三零三號公函開：『本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社會組提出，關於擬請規定服裝服用標準，以厚風俗而革奢靡一案之審查意見，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具原提案暨修正案函送貴府採擇施行。爲荷』等由，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六五

附送擬請規定服裝服用標準，以厚風俗而革奢靡案暨日常服裝暫行標準草案之修正案各三份，准此。除分令及兩復外，令就抄同原送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擬請規定服裝服用標準，以厚風俗；而革奢靡案暨日常服裝暫行標準草案之修正案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擬請規定服裝服用標準以厚風俗而革奢靡案，暨日常服裝暫行標準草案之修正案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擬請規定服裝服用標準以厚風俗而革奢靡案暨日常服裝暫行標準草案之修正案各一份

### 擬請規定服裝服用標準以厚風俗而革奢靡案

理由：竊以邦國之興替，係乎風俗之厚薄，傳曰：儉德之共，侈德之大，故布衣菲食，而明哲與，繁飾異服，而世變作，明察所垂，千秋不爽也，近代以來，國難方殷，物力大絀，利源所耗，無有絕極，丁此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同成竭蹶之時，即力求返樸，從事節流，尙處不逮，乃士夫徵逐，甲於上郡，男女浮華，盈乎衢巷，間有樸素守禮，即謗譏評，矛盾若此，識者與歎，弊風所煽，後患何堪，濟棠守土西南，心憂世變，以爲欲民生之復裕，當去習俗之糜奢，所謂揭湯止沸，不如抽薪者也，茲謹擬具服裝服用標準草案提出會議，務期多惜一分物力，即多延一分生命，提倡一省之樸厚，即喚起一國之人心，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服裝服用標準草案

第一條 凡男女服裝所用之質料均須以國產爲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服裝之範圍，以私人日常衣冠履帶及一切服飾爲限。至人民之禮服公務員及學校員生之制服，仍應遵照部頒（附圖一）及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惟屬於國際應酬者得變通之。

第三條 婦女常服，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甲，服用長衫之規定。

子，長衫最長不得拖至腳踝，最短必須過膝。

丑，袖長最長不得過指，最短必須過肘。

寅，領之高度，最高不得高過二寸，最低不得低過五分。

卯，服用長衫者須穿過膝之內褲。

辰，服長衫出戶者，不得赤足穿鞋。

巳，長衫左右開叉規定低在膝蓋附近不得過高。

乙，服用短衣之規定。

子，婦女短衣其長度至短必須及臀，但穿裙者得變通之。

丑，裙褲之長度，最長不得拖至腳踝，最短必須過膝。

寅、袖長最長不得過指，最短必須過肘。

卯、領之高度，最高不得高過二寸，最低不得低過五分。

辰、短衣之式樣，以本國習慣之式樣為主。

第四條 違反上列各條之規定者，由地方官廳自治公所及家長教師負責勸導或糾正之。

第五條 嚴禁男女服用奇裝異服。

甲、不得穿服睡衣睡帽遊行街市。

乙、凡裸上體者不准出入公共場所，及附搭公共交通車輛，違者並得由上項場所管理人或售票人拒絕或糾正之。

丙、非運動時間內，不得穿運動短褲，及運動背心遊行街市。

丁、女子留髮，以短裝便利為主，過頸者必須結束，不得任意披散。

第六條 男女學生，在求學期內，不得服用洋服。

第七條 凡公務人員學校員生嚴禁油頭粉面。

前項屬於十六歲以上之男生，不得蓄髮（即西裝式）。

前項屬於十六歲以上之女學生及女公務員，不得塗抹脂粉，並不准佩帶奢侈品。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均由地方官廳公安局以奇裝異服處罰。

第九條 違反第六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長官，分別輕重予以警告記過，罰俸，免職之處分。

第十條 本標準自公佈日施行。

逕啓者案准

貴處函送

陳總司令提議擬請規定服裝服用標準以厚風俗而革奢靡一案交敝組研究等由當經本組開會研究將研究結果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提會討論爲荷此致  
廣東省政治研究會秘書處

計送研究結果報告并酌擬改訂條文各一份。

社會組組長劉紀文

(研究結果)

查原提案關於規定服裝標準列舉甚詳惟實施伊始擬先定其大綱其餘稍從簡括俾易執行故將原條文刪繁就簡酌擬修改敬候公決

### 日常服裝暫行標準草案之修正案

社會組

第一條 本標準所稱服裝之範圍以日常服用者爲限其質料均須採用國貨

第二條 日常服裝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 甲，長衫長度不得拖至腳踝最短必須過膝
- 乙，短衫長度至短必須及臀但婦女穿裙者得變通之
- 丙，袖長至長不得過指最短必須過肘
- 丁，婦女裙褲之長度不得拖至腳踝至短必須過膝

番禺縣政紀要 通 分



戊，婦女服用長衫者須穿過膝之內褲

第三條 不得穿睡衣戴睡帽遊行街市

第四條 祇穿內衣或露體者不准出入於公共場所及附搭交通車輛

第五條 非運動時間不准穿運動短褲及運動背心遊行街市

第六條 女子留髮以短裝便利爲主過長者不得任意披散

第七條 男女學生在求學時間不得服用洋服

第八條 違反上列之規定者內地方官廳自治公所及家長教師負責勸導或糾正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 抄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四〇號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法字第三三八九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法字第一六三一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七玖一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本年八月二十日法字第一五一六號公函，爲奉行政院抄發修正共產黨人

自首法，函達轉陳核示。等由，并准廣東高等法院函稱前由，當經研案報告本會第一八六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第四一六一號訓令，附抄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下府。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附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抄發，令仰該委員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四一六一號訓令一件，原附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附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四一六一號訓令一件，原附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附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 ○附行政院訓令 第零四一六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九零號訓令開：

「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廿四，八，三〇

## 公 安

### 抄發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疑義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三六九〇號 廿四年三月四日

分令各區區長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一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法字第三二一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五號公函開：「案准貴省府本年一月十九日法字第一〇一號公函，以接行政院令行，關於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疑義一案。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案轉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七二二四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

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抄院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由，計抄發行政院第〇七二二四號訓令暨原抄院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行政院第〇七二二四號訓令暨原抄院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奉發行政院第〇七二二四號訓令暨原抄院咨各一件

### ○附(一)行政院訓令 第零七二三四號 廿三，十二，廿九

案查前據財政部呈，請轉咨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一六五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政府之處分，其原因雖由於遵奉省政府之命令，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二)包商制度之局長，固不能認為公務員；但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

### ○附(二)行政院原咨 第二一五號 廿二，九，五。

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提起訴願。又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法管廳提起訴願；第二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第三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茲有某甲在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承包省稅，曾任某地局長，嗣因所包稅額短欠，案懸未結，在民國二十二年被人向教育廳呈訴，該甲繳款過少，應封產嚴追，由廳呈奉省府發交財教兩廳議復，應令全數補繳，省府擬議遂令縣政府嚴追，該縣遵即用縣政府名義勒令該甲措解，在實質上呈准處分該甲者，係教育財政兩廳；但省政府如執行時又另令縣政府追提，縣政府且以縣政府名義訓令該甲措解，是在形式上處分該甲者，係縣政府，究竟訴願法於處分官署之認定，當採實質主義，抑採形式主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該甲係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包商制度之局長，並未經國民政府合法機關之委任，現在省政府向甲追收欠稅，該甲之身分，究應認為公務員？抑應認為人民？并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此應請解釋者二。如甲認該甲可以訴願，應向何機關提起？方為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三。上開三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廳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廿九，九，五〇

## 抄發司法廳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三七一四號 廿四年三月六日

警衛隊

分令公安局

區公所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一八一零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三五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七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四日法字第二八一號公函，為接行政院行知關於司法院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一案，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案轉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行政院訓令，當經函請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抄發令仰該委員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零四九二號訓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零四九二號訓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零四九二號訓令一件。

○附抄行政院訓令 字第零零四九二號。 廿四，一，廿四。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七五

令廣東省政府

案查前據山西省政府呈據警務處呈請解釋行政執法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字第一二零七號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行政執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自得再行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汪兆銘廿四，一，廿六。

抄發解釋提起訴願管轄疑義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三六九二號 廿四年三月四日

令 公安分局局長  
各區區長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四〇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二月二日法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一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一月十八日法字第九三號公函，以接行政院行知關於司法解釋縣政

府遵奉省政府主管廳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府主管廳為之一案，函請轉陳等由。當經陳奉報告本會第一五五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〇七二二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抄部呈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〇七二二號訓令及原抄部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〇七二二號訓令及原抄部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奉發行政院第〇七二二號訓令及原抄部呈各一件。

○附抄行政院來文 第零七二二號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訴願管轄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五六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遵奉省政府主管廳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府主管廳為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附抄內政部呈

廿三，十二，廿九。

如呈請轉咨解釋事：茲有某甲與某乙因修洞侵占官路涉訟一案，初互訴於縣政府，再互訴於建設廳，又互訴於省政府，縣政府對於本案未有如何批示，及如何處分，如何請示之處，完全由建設廳奉省政府令派員查復，據員呈報，轉請省府裁決，經省府指令，應於文到兩個月內由某甲撤讓完竣，建設廳轉令原縣政府執行，縣政府錄令諭飭政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設某甲不服其處分，欲依法提起訴訟，其應受理訴訟官署，究應為建設廳？抑為省政府？遂發生管轄之疑問。○本此疑難，而加以研究，竟有甲乙二說之見解各異：甲說本案雖係建設廳呈奉省府裁決之件，但既由廳令縣執行，當然以縣政府為實施處分官署，應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及第八零八號之解釋。○不服此處分提起訴訟時，仍須按照管轄等規則向其上級官署訴之，是某甲之訴願案，應向建設廳提起。○乙說上項解釋，須具有兩種條件，即一須下級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或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屬理之事件。○二其實施處分時，須以下級官署名義施行之事件，該處分始能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反之如下級官署并無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或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屬理之事件，純由上級官署自動處理，或呈經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轉令最下級縣行政官署遵照執行之件，此等處分行爲，與上級官署自爲無異，即不能在上開解釋範圍之內，本案在縣政府既未有向建設廳爲如何處分之呈請，其執行處分，祇能認為奉廳令而代執行，實不能以建設廳呈請省政府裁決之件作為縣政府呈請之件，省政府裁決令應執行之件，不能作為建設廳指駁縣執行之件，縣政府既係錄令諭飭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不能認為係以縣政府名義執行之處分，更屬顯而易見之事。○某甲既不服建設廳呈經省府裁決由縣代執行之處分，應按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作第三項

，自應仍向該管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之明文。若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以上二說。各有相當理由。均依據於訴願法之解釋令。究竟應以何說為適用。事關訴願管轄爭議。未便擅行斷定。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咨再予解釋。以便解決。一據聲案。實為公便。謹呈

## 令知解釋警衛後備隊用公文程式一案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訓令 軍字第五六六九號

令番禺縣縣長林世恩

現奉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五六六九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警字第五三三八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現據西北區綏靖委員陳章甫呈稱。現據羅定縣編練處主任曾越副主任楊子強呈稱。呈為轉請核示事。現據屬縣第二區區長鄧子儀呈稱。密接警衛後備隊各中隊及獨立小隊業蒙先後令委給鈴次第成立在案。惟對於公文來往程式尙多疑義。就以地方自治機關。按系統表。而區鄉鎮公所乃直系統機關。但區鄉鎮對於後備隊中隊獨立小隊之公文來往。以適用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之程式抑以普通公文程式軍用公文程式為適用。此擬請核示者一也。又區公所之對於非屬本區之後備隊中隊鄉鎮公所之對於非屬本鄉鎮之後備隊中隊其公文來往又適用於何種程式此擬請核示者二也。又後備隊對於公安分局或常備隊其來往公文又應適用於何種程式。此擬請核示者又一也。以上三點。事關公文來往疑義稍一錯誤則誤會叢生。肇禍幾宜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據此，職查關於後備隊行文辦法未有明文規定，惟按照奉頒廣東省地方警衛隊條例附表第一，後（預）備隊既隸屬於區鄉鎮公所管轄則區鄉鎮公所對於本區鄉鎮後（預）備隊各級隊長似應用令，後（預）備隊各級隊長對於該管區鄉鎮公所均用呈，至非所屬本區鄉鎮之後（預）備隊，與後（預）備隊對於公安分局或常備隊既非直接統屬之機關其行文辦法，似應互用公函較為得體，惟事關公文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所擬後備隊行文辦法似頗得體，惟事關公文解釋本署未便擅專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察核應如何規定之處仍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處所擬後備隊行文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 令知修訂審查取締大小日報標準

廣東民改廳訓令 第二〇〇六號 廿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番禺縣縣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文字第八七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三九八號訓令開：「現准西南執行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宣字第八七三號公函開據

西南出版物編審會呈稱查關於審查各種出版物業經本會分別根據出版法原則，訂有規章，先後呈請鈞部核准公布施行有案，惟近查在市面出版或銷售之大小日報中，仍有少數玩忽功令等情，殊屬可恨，茲為嚴整出版界精神起見，謹集以前關於審查取締大小日報規章及命令，重行修定標準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函令有關機關，根據規定嚴厲執行以肅國紀而正人心，實為公便等情，計呈修訂審查大小日報標準一份據此。業經本部第一七零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等議紀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將原呈修訂審查取締大小日報標準抄錄，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送修訂審查取締大小日報標準一份，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府遵照，并飭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修訂審查取締大小日報標準一份。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就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訂審查取締大小日報標準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訂審查取締大小日報標準一份。（見本刑法規欄）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 通緝案犯關郎厚關郎祥等一百二十八名附一覽表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五九號 廿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縣屬各機關

照得案犯關郎厚，關郎祥等，業經奉准各機關函通緝有案，亟應通飭查緝，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法辦，勿違。

此令。

計發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一覽表

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住址	通緝機關	通緝事由	附記
關 邱 厚	二 六	南海住惠福路 溫良里五號	廣州地方法院	傷害罪	
關 邱 祥	三 六	南海住紙行街白 沙巷六號之一	同	同	
李 四		三水縣西區沙邊鄉	中區	逃犯	
李 阿 千		同	同	同	
李 浩 廷		同	同	同	
李 鴻 廷		同	同	同	

李阿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阿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照鴻	佛直隸瓜哇	廣州地方法院	傷害罪				
張永	同	同	同	同			
張波	同	同	同	同			
陳瑞行	河南鳳凰崗	同	損害債權				
姓名未詳		同	傷斃罪	照來文列			
李越階	廣東雷州縣	民政廳	嚴緝湖安逃亡 警隊隊員案				
余劍飛	廣東順德縣	同	同				
梁德光	廣西桂林	同	同				

張亞燦	張亞煌	朱(即子範)洪	伍漢	施冬梅	黃乙	廖牛	李炯章	葉煜	葉年
同	南海七區竹墟	本市清水濠廿九號	本市西關濠桂路寧溪橫街三十四號	河南永興號下	大東分局東賢里四十三號	大東分局馬草街一號	南海三區遠安鄉白鶴田村	同	南海涌頭墟葉記牛奶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恐嚇罪	共同毀牧詐財案	褻瀆祀典	竊盜罪	同	共同傷害罪	傷害罪	同	傷斃致死案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潘錦	黎碧芬	張碧榮 (即張榮案)	陳顯明	王寄舟	孔棠	胡龍 (即胡隆)	張芋頭	張亞梅	張羅氏
		現在逃原住 香港洲旅館		永漢北路現代書局	高第街五十四號	廣州市二鵝荷塘四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傷害罪	刀傷致死	詐欺	誹謗及公然侮辱案	出版政府之	過失傷害案	詐財案	同	同	同



林 降 雄	梁 林	廖 則 忠	邱 根	李 潤	外 國 男 子	陳 厲 如	潘 科	潘 郁	潘 炎
三 六									
台山 大塘鄉 小洞鄉	二沙 島州二 號	紙行 街八十四 號	高第 路四四 號記	河南 石涌口 池地 直街二 十四號		佛山 同安街 三十二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 地方 法院	同	同
背信 侵占	連續 侵占	過去 傷害	毀 捐	誣 告	幫 助 殺 人 疑 案	侵 占	傷 害 罪	同	同
					面 身 材 高 瘦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曾華	吳秩笑	黃宗勉	黃劍秋	黃少文	蔡文昭	賈又山	蔡絲澧	陳漢	陳世田
							三八		
南海縣住九里江	南海鄉西約坊區	同	同	南海人通隆里永源海味糖菓店	米市八街親賢里	光孝街并邊巷五號	中會人新住西街關	同	本縣第二區梅山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業務侵占	傷害罪	同	同	詐騙及侵占	背信	恐嚇詐財	詐財	同	傷斃人命

李全	李江	葉煥才	梁馬氏	殷斌漢	陳廷霖	何仕基	關榮	關流	關景雲
	四十					二人			
		東莞第九區 濟川鄉	南海第八區 杏市鎮			順德縣	同	同	南海九江社 和太社
同	廣州地方法院	中區綏靖公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竊盜	謀殺及串騙	被控額外加 抽田款捐	毀壞他人文書	同	過失脫逃 囚人案	詐欺	同	同	傷害及搶奪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黃 欣	林 基	陳 伯 偉	陳 熾 南	姓 名 未 詳	曾 胡 氏	林 興 炳	徐 增 盛	阮 華	林 國 光
						一 九	二 二	二 一	三 十
住佛山猪仔坊接 龍大衙廿九號	住佛山石圍園 霽子坊一號	大原住河南二溪峽 三十二號	同		番禺	蕉嶺	同	同	廣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政廳	同	同	同
侵 占	同	詐欺侵占	同	槍斃人命	妨害家庭	逃 兵	同	同	同
				照來文列					

謝雲輝	謝渡宗	謝發崇	張煥泉	湯思仁	丘瑞英	曾榮光	宋福伸	陳友生	劉挽揚
二十	一八	二一	二九	二五	二二	二十	二五	二四	二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蕉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蕭光	譚德	陳得勝	張振志	黃保初	黃經	王玉平	林奇	陳梅	林茂昌
二一	三九	二七	二二	一九	二六	二六	二一	二一	二一
廣西梧州	湖南桂陽	同	同	蕉嶺	韶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營稅 逃兵 特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兆凱	溫沃	溫欽邦	陳堃	潘路英	朱瑞麟	陳進吾	陳威武	陳樞	陳漢球
二二	一九	二十	三十	二五	二五	二六	三十	二三	二七
同	鬱南	同	同	羅楚	番禺	同	同		羅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蔣星海	黃佑華	簡玉明	蔣心智	蔣星強	蔣星耀	蔣國球	林甘初	潘二佳	黃自強
二五	二二	三十	二八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六	三八	三五
同	羅定	湖南武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梁卓	歐鴻英	葉伯春	陳榮佳	歐海光	黃勝標	黃有南	陳黃波	陳有能	沈偉雄
三十	二十九	三十	一八	二一	二十	二八	二七	二一	二三
同	同	羅定	歐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炳生	一八	同	同	同	
馮文	二四	台山	同	同	

### 通緝在逃瘋人許錦英歸案究辦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三九七號 廿四年六月廿一日

分令各屬機關

現據縣立醫院籌備處主任李灼槐呈稱：

「現據職處附設瘋人隔離所伏伏黎永報稱：在留所中瘋人許錦英一名，忽於本月十八日夜間，乘人不覺中，竟從屋面潛逃，等情前來，竊以該許錦英既患癡瘋惡疾，今忽潛逃，若不緝歸看管，於社會安寧，民衆衛生，殊多妨礙。爲此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懇予將該瘋人許錦英一名，緝歸看管，並俯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指復「呈悉。該瘋人許錦英胆敢潛逃殊屬可惡，准予通緝，所請備案一節，并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詞在卷，除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將在逃瘋人許錦英乙名，查緝解辦，爲要。

區隊

此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 通緝汕頭市公安局挾款潛逃職員黃慰群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七九號 廿四年六月七日

區公所區長  
公安局局長  
分令 警衛隊第二大隊隊長  
縣兵第一中隊隊長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六七三號訓令開：

〔現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民字第一五一三號訓令開：現據汕頭市市長翟宗心呈稱：現據職市公安局局長何浩偉呈稱現據職局會計主任梁瑞芝簽呈稱：竊查三月份全月共征收房潔費款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內除本局經費；及市府指撥各款，共扣抵洋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九分五厘，該款已由本局發出正式領款單及臨時伙食收據，共一十九張外，尚存應繳市府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二角六分五厘，於四月八日備現款洋四百七十六元二角六分五厘，又本市開發銀莊支票洋三千元內分該莊列發字第四十五號支票一張，值洋一千元，又發字第四十六號支票一張，值洋一千元，合共洋三千四百七十六元二角六分五厘，如數交由黃慰群若其携往市府繳交去後，至是日下午四點鐘時，仍未見其返局。當電詢市府，據云未見該員前來繳款

，瑞芝隨即親往開發銀莊聲明該三千元止兌，幸該票未被免去，復往該員住所查問其妻，據稱伊夫從八日早赴局外出後，迄未見其回寓，情知有異，遂立即通知偵緝課長陳留生派員分頭跟查，該員即已渺無踪影。除將伊妻黃胡氏暫行拘留外，經於九日將情面陳鈞長請示，惟迄今多日，仍查無該員踪跡，顯係挾款潛逃。又查三月份經由各分局繳還警罰金三十二元，戲厘捐三十二元，又收發處繳運樞費三十二元，合共九十六元，係由該員黃慰群經手收入，未據交出，於九日早會同陳課長留生將該員存放銀款廳匣開檢視，只剩毫洋七十七元七毫，計尙短少毫洋十八元三角，無從追還，總共此次該員共携去公款四百九十四元五角六仙。至開發銀莊三千元銀單二紙，據該莊店東請求須由公安局呈報上級政府備案取消，方能照還，以免將來取者藉口等語。復查該員服務已久，平日辦事尙稱妥當，不意竟有此種事情發生，殊堪詫異，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呈鈞長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黃慰群胆敢携逃公款，殊屬不法已極，應即通令嚴緝歸案，所有被挾逃現款毫洋四百九十四元五角六仙，俟由職局設法籌抵外，其開發莊發字第四十五號銀票壹千元，又發字第四十六號銀票二千元，應請備案取銷。至開發莊票銀三千元，除由職局另備收據提回暨分令外，理合開具該逃員黃慰群年籍表一紙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並賜轉呈省政府准予通令協緝，務獲究追，以伸法紀，而儆貪頑，實爲公便。又正核辦間，該逃員黃慰群由郵寄還各項繳款單據及開發銀莊三千元二紙繳局核辦。除飭屬將三月份應繳數目趕速查案繼續辦理外，合併陳明。等情前來，理合抄同黃慰群年籍表一紙，據情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准通令將該逃員黃慰群一名協緝歸案究追，以肅法紀，而儆貪頑，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黃慰群姓名年籍表一紙到府，應准通緝。除指復並分行協緝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各縣市長一體嚴行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黃慰群姓名年籍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該年籍表抄發，爲此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協濟務獲歸案爲要，此令。

等因；計發黃慰群姓名年籍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該逃員黃慰群姓名年籍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黃慰群姓名年籍表一紙。

汕頭市公安局逃員年籍姓名表

姓名	黃慰群
年齡	三十二合
籍貫	汕頭
逃亡日期	二月十八日
攜帶公物	現款四百九十四元五角 六仙又汕頭開源莊銀票 式張計三千元本局第八 號領票証章一枚
備考	因着解款市府乘機挾逃

通緝本縣習藝所潛逃藝徒楊炳華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號

區公所區長  
 公安局局長  
 警衛隊第一二大隊長  
 縣兵第一二中隊長

現據縣屬習崧所長楊遂良呈稱：

「爲呈報事查職所逃徒楊炳華乙名於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許由區隊長帶領在第二農作區工作之際乘間逃去迨經察覺當即派隊四出追捕無踪查該逃徒頑劣成性蓄意潛逃殊屬可惡理合開列其姓名年籍備文報請 鈞府察核乞即迅飭所屬一體協緝一面令行第七區公所轉飭蚌湖鄉鄉長務將該在逃逃徒查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實爲公便。」

等情，計開楊炳華，廿五歲，第七區蚌湖鄉人，據此，查該逃徒胆敢乘間潛逃，殊屬惡不畏法，亟應緝究，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在逃逃徒楊炳華一名，解辦爲要。

此令。

## 令知被通緝人李嘉熊梁乃森等准予取銷通緝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四四四號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分令各警衛隊縣兵中隊公安分局區公所

案查前被通緝人李嘉熊梁乃森等，先後奉接各機關令函准予取銷在案。亟應通飭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即便知照，併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取銷通緝人姓名一覽表一紙

取銷通緝人姓名一覽表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陳堅夫	曾亮宗	王鏡波	鄺馭洲	陳(即美城)春	江仕祥	謝(即生如樺)恩	梁乃森	李嘉熊	姓名
									年齡
	防城縣			揭陽縣	四川黨員	廣西同平縣			籍貫
	中區	同	同	同	廣東民政廳	中區	同	廣東民政廳	來文機關
									附記

# 通緝案犯張龍飛等一百三十一名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葉明仔	張競生	李業初	郭式漁	區長群	方之屏	吳逢春
中區	廣東民政廳	中區	廣州地方法院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照得案犯張龍飛潘益等，業經奉准各機關令兩通緝有案，亟應通飭查緝，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法辦，勿違。此令。

此令。

計發通緝案 姓名籍貫事由一覽表

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一覽表

姓名	年齡	住籍	住址	通緝機關	通緝事由	附記
張龍飛	二十七	肇慶	廣東民政廳	同	韓江警衛營逃兵	
潘益	二十一	羅定	同	同	同	
劉桂南	二十一	合浦	同	同	同	
吳道偉	二十六	湖南	同	同	同	
楊麗生	二十三	合浦	同	同	同	
葉雄華	二十三	廣西平樂	同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羅俊杰	羅良才	譚夢秋	阮鄭帶	李亞蘇	謝四	余樹芳	李木水	謝亞秦	孔亞章
二五	二五	三十	二四	二九	三十	三四	三三	二三	三一
興寧	欽州	豐順	鬱南二區南江口	鬱南五區木驢村	鬱南四區都城	鬱南二區地心村	鬱南三區里龍坑	鬱南十區太平鄉	鬱南六區何田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寧地方警衛隊第一中隊士兵逃亡	同	豐順地方警衛隊第一中隊逃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鬱南越獄逃犯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陳炳	陳英文	陳國文	陳少文	陳啓文	陳卓琴	陳勝武	陳振球	劉亞貴	陳漢良
二六	二三	三十	二七	一九	二六	二八	一九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定	陸豐甲子區城內西門	安定第一區祿運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稅警特務營逃兵	越獄逃犯	挾帶糧款及田畝指潛逃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陳 乃 珍	梁 彬 璜	蔣 芳	陳 芳 榮	陳 少 球	陳 飛	陳 光 伯	陳 燕 南	殷 升	廖 振 學
二 十	二 八	二 八	二 十	二 二	二 十	二 十	三 十	一 九	二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伯陽	陳興	羅清	羅啓棠	陳三亞	譚茂漢	陳偉英	譚光	陳群飛	彭慶恩
二十	二十二	三十	二十	二十一	一九	二十八	二十三	一九	一九
羅定	同	羅南	同	羅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稅務特務營逃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鍾 鈺 輝	陳 標	廖 才	范 榮 光	何 日 甫	孔 欽	溫 久	譚 懋 清	羅 李	曹 庚
二 六	二 八	二 六	二 七	二 七	五 七	二 九	二 八	三 五	二 九
都 城	廣 西 平 樂	連 縣	廣 西 梧 州	同	清遠縣迺屬石角	清遠縣迺屬太平市	清遠縣迺屬江高灘村	清遠縣大蓮白米瑚	清遠縣捕屬高田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清遠越獄已決犯	同	同	同	全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徐灼榮	朱西全	黃家連	黃阿九	成廷	經炳養	劉扶	伍波	鄒九	曾玉
三三	三四	四十	三九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九	二二	二二
清遠縣滘江杉洞村	清遠縣滘江上岳村	清遠縣滘江羅塘村	清遠縣滘江上四九	清遠縣兵江橫石村	全	英德縣中逕村	清遠縣兵江石湖塘	東莞縣	連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東建設廳	全
全	全	全	清遠越獄匪犯	全	全	全	全	串同私逃	全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楊錫藩	何建生	何滿	馮朋	謝醒儂	李北水	莫二文	莫長	梁泉漢	鄭劍鋒
二八	四一十			二八	三十一	三八	二五	三十	
赤溪縣西平鄉	南海縣	南海第九區沙溪鄉	本市賢恩分局段內黃花巷四號	南海	德慶縣第三區平地滿村	封川縣第五區上扶村	海豐縣第三區大樟鄉	廣西	本市惠愛東路小卷一號
同	廣東民政廳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全	全	全	廣東民政廳	廣州地方法院
擅賣私鹽案	侵吞公款案	侵占案	相姦侵占案	詐欺案	全	封川縣越獄逃犯	全	普寧縣編練處挾械逃兵	偽造印文詐財
	面白無鬚								



陳俊卿	歐漢英	彭階	吳伍仔	彭樹榮	彭成	李軍強	黎林	蔣標	黃錫据
一八	二八	二四	二一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稅警特務營逃兵
同	同	拐逃軍衣帽等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姚勇	吳照光	葉兆勤	葉兆昌	梁勝雄	唐德成	鄧云標	朱兵發	黃鴻	譚均
二八	三十	三十	二十七	二二	一八	二五	二二	二一	二三
廣西桂林	順豐第一區	同	同	羅定	曲江	同	湖南汝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處逃兵編練	逃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拐逃軍衣帽 一套脚統等	同	一拐逃軍衣帽 一套脚統等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曾九連	李石康	黎錫	溫亞七	曾亞生	劉木	鍾亞立	劉亞貴	李萬芝	羅日林
二九	五三	三三	三七	四二	二四	三五	三二	二三	二二
五華縣河口	五華縣經尾	同	同	五華縣	豐順縣桐子坪	五華縣嵩頭	陸豐縣內西門子	茂名	信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華縣逃犯	陸豐縣逃犯	同	陸豐縣逃犯 江兵警衛

# 令飭嗣後對於販賣猪仔人犯務須究辦并勸導應募華工以

## 免受欺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六四二號 廿四年七月九日

令縣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六三號訓令開：

「現奉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一三三

李伯釗	盧敬初	黃亞辛	黃火養	鍾亞森
		三十	三三	三二
口市越秀坊	本市光復中路解元里社公巷十八號	博羅第七區	博羅第七區	五華縣黃龍約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偽文侵占盜案	侵占案	逃走匪犯	同	同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廿六日民字第二零三七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廿四年六月十九日第五七七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一日民字第一九零九號公函，以奉行政院令飭嗣後對於販賣猪行人犯，務須切實注意依法究辦，並勸導應募華工，以免受欺一案，抄同附件囑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著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過稽，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二八六零號訓令，當經函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二六零號訓令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二六八零號訓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二八六零號訓令一件。

### ○附行政院第二八六零號訓令

令廣東省政府

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本黨駐南洋英屬聯邦直屬支部呈為土產膠錫，漸見復活，一般奸商，乘機圖利，近有東興隆等號，派人潛赴閩粵等省 收買工人，任意驅使，請嚴飭各省政府嗣後對於華工出口，如確為股實商人所僱，須訂立條件或有相當担保，方准出口一案到院，當交實業外交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該部會等本年五月三日會呈稱：

「查此案本部會等經于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開會討論，會以招募華工出國一事，應令行閩粵兩省政府及僑務局切實注意，倘有販賣豬仔情事，務必善為勸導，以免受欺，而僑工出洋條例，亦須加以修改」

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僑工出洋條例，仍交外交部實業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同修改呈院核奪，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嗣後對於販賣豬仔人犯，務須切實注意，依法究辦，並勸導應募華工以免受欺。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本黨駐雪蘭莪聯邦直屬支部原呈各一件

院長汪兆銘

廿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通緝案犯霍熾等七十九名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七九號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各警衛隊

公安分局

縣兵中隊

各區公所

分令

查案犯霍熾陳楊志等，業經各機關先後令函通緝有案，自應查緝，歸案訊辦，除函行外，合亟令仰遵照飭屬嚴緝獲，務解究。

此令。

計印發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表一併。

番禺縣縣長林世恩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住址	通緝機關	通緝事由	附記
李定安		同	同	同	
李貴康		同	同	同	
李沃華		同	同	同	
李梓安		番禺縣第七區 鄺家庄	同	謀殺案	
萬秋聲		同	同	同	
陶靜親		本市濠畔街三 二零號	同	詐財罪	
陳揚志		南海麻奢鄉長 冷巷興隆昌	同	毀壞權利及 妨害權利	
(混名爛鷄燻) 燻		南海石頭鄉	廣州地方法院	殺人案	

曾九連	李石康	黎錫	溫亞七	曾亞生	劉木	鍾亞立	黃伯西	關 (即亞謙) (即秩謙)	關 (即秩良) (即秩良)
二九	五三	三三	三七	四二	二四	三五			
五華縣河口	五華縣徑尾	五華縣軍營	五華縣翰坊	五華縣河口擊塘下	豐順縣桐子坪	五華縣嵩頭	住一德路雲貴會館	同	南海縣聯鐘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華縣越獄逃犯	傷害罪	同	殺人案



姓名未詳	錢 鴻	林 國 光	陳 毓 光	林 亞 生	吳 亞 知	鄧 如 潮	羅 清 芬	吳 文 德	鍾 亞 森
		約三十	約四十	三五	二八	三二	四二	三二	三二
		同	陽江縣	潮安縣	豐順縣附城人	同	豐順縣附城人	豐順縣附城人	五華縣黃龍約
尚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民政廳
入屋槍斃人命案	變造文書罪 欺背信罪	同	業主在逃 樂輸船	同	同	同	同	搶劫太 和輪船 逃犯	五華縣越 獄逃犯
照來文列									

張 棉	王 平 坤	余 天 壽	胡 形 甫	馬 伍 氏	陳 乃 熾	周 秀 涼	古 華	梁 植 初	鍾 強
二 五	三 三		二 四		二 四	二 十	二 四	二 二	二 十
花縣住本市寶源路一二五號	安徽懷寧人	住本市南濠街四十號三樓	三水縣住本市龍津路雲津里六號	住仙湖街新台	三水縣	三水縣住惠愛中路二十七號甄芳	曲江縣	都城	羅定
廣州地方法院	廣東民政廳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同	同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誘殺遺棄罪	潛逃無踪	詐財案	侵占訴財案	圖供犯片罪	重婚遺棄案	同	稅警特務營一等兵逃亡	同	稅警特務營二等兵逃亡
							軍服軍帽軍鞋腳襪各一	同	同

鄧樹彬	譚楊氏	蘇慶聚	周瑞容	鍾源	穆福生	楊伯洲	黃冠雄	黃可亞	謝淡
二五	二一	二四			二一	二五	一七	二一十	二七
廣西南寧	中山縣	中山縣	惠福西路第二九五號之一二樓	國立中山大學大警	英德	同	同	同	同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同	同	同
水陸緝私總處特務營逃亡士兵	同	誘拐姦非及挾帶私逃案	詐財案	受槍傷身死案	稅警特務營下士班長逃亡	同	同	同	同
軍衣褲帽皮帶一件 軍章等一對					同	同	同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傅翊來	劉濟清	吳國良	劉毓華	谷少華	梁成家	張勳	曾玉珩	萬桂廷	張桂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八	二	四	三	八	五	六	三	一
羅定	陽春	羅定	信宜	連縣	廣西梧州	羅定	合浦	廣西藤縣	同
同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陸緝私總處 務務逃亡七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風帽一件 風紀帶一條	風紀帶一條 背心一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梁仲貽	五 八	南海住佛山普君墟 青雲里九號	廣州地方法院	業務侵占	
劉卓	二 五	番禺	同	業務上過失傷 害人身體	
何仕堅				詐欺案	
溫遇文	三 三	鶴山第三區五福鄉	廣東民政廳	五福鄉演戲開 賭圍警奪犯	
溫志明	二 八	同	同	同	
溫(溫卓軒) 又名(溫作全)	三 五	同	同	同	
溫(溫培吉) 又名(溫培吉)	三 六	同	同	同	
孔法	二 九	南海縣	廣州地方法院	偽造文書侵占 嫌疑案	
陳玉泉		南海九江大穀村同 建西約登科七號	同	侵占案	

袁啓林	張濟	阮亞貴	阮劉定	何芹盛	劉坤	羅子恭	譚伯益	程雨明	梁祖訓
三四	三三	三十	三三	三二	二九	三一			
增城第九區番濠浦	增城第十區張沙頭村	同	增城第十區南山鄉	增城第十區何沙頭村	新會縣	湖南祁州人	住本市第八甫志公東一號	原在本市國民大學肄業	住河南鶴鳴二巷二十三號左鄰
同	同	同	同	中區公署	同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劫犯案	稅警署一中隊班長逃亡	挾款潛逃犯	侵占案	偽造文書印章案	詐財案
紅款貳佰叁拾元存增城縣新塘商會	紅款貳佰元存增城縣新塘商會	同	紅款八十元存增城縣新塘商會	紅款貳佰元存增城縣新塘商會					

袁	浩	熙	四	一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令查禁愛的靈春藥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三零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現奉 公安分局長 各區區公所

廣東建設廳訓令第八一九零號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八月一日民字第二五五二號訓令開：現准行政院衛生署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醫字第一四二號咨開：「案查接管內政部衛生署卷內據江西全省衛生處康字第三五六號呈稱：案查前准江西省政府特務處特字第三四七號密函開：案據報稱本市中正路九州大藥房，所經售之德國愛的靈藥品，係屬壯陽春藥，詎該藥房不顧影響社會，竟在江西新聞日報登載荒謬文語之廣告一則，籍資引誘青年購服，理合將該廣告剪下，附呈鑒核，等語，相應檢具原呈廣告一紙，函請貴處查核，并派員化驗該項藥品，即希查照賜復，為荷。等由；准此。當派員購驗該藥，確屬春藥，且所登廣告文字，亦極猥褻，除函復請即取締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并標同原廣告一紙，具文呈請鑒核，并乞通令厲禁，等情；據此。查原呈愛的靈廣告記載語多猥褻，又該藥本身亦經江西全省衛生處購驗，確係一種春藥，自應嚴予禁止，除分咨外，相應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該管機關，將市上發售之愛的靈藥品，一律查禁，以杜流毒，至緝公誼」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分行查禁并函達國民政府西

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杜流毒，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切實查禁，以杜流毒，爲要。

此令。

## 抄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組織章程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四六八號 廿四年九月十二日

公安分局長  
分令各  
區區公所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會公署訓令政字第一七一九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三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衛字第一零四一七號咨開：案查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在案。茲將該章程增加修正，經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府備案，并經本部公布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組織章程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修正組織章程一份，准此，案查前准內政部咨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過府，當經函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復，經陳奉常務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二二五



委員諭，「照案轉行」等因，請查照等由，業分行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原送修正組織章程抄發，令仰該委員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組織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區長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抄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份。(見本刊法規欄)

### 通緝案犯鄭伯輝等七十八名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五三零號 廿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各 警衛隊 公安分局  
縣兵中隊 各區公所

查案犯鄭伯輝陳委彬等業經各機關先後令函通緝自案，自應查緝，歸案訊辦，除函行外，合亟令仰遵照飭屬嚴辦，務獲解究。

此令。

計印發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表一份。

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一覽表

番禺縣政紀要 通告

王 成	黃 南	徐 氏	朱 開 爵	梁 陳 氏	梁 殿 氏	梁 枝	陳 委 彬	鄭 伯 輝	姓 名
				四 八	六 七	二 六	三 一	二 六	年 齡
		同	住本市狀元坊三十一號新昌店	新會住龍津東路二百五十七號	南海龍津東路二百五十七號	開平二區百潭鄉新村	清遠潯江區長洞鄉	合浦	籍貫住址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廣東建設廳	同	中區	通緝機關
同	恐嚇詐財誣告罪	同	傷害罪	同	侵占罪	司機潛逃	潛逃 清遠第一中隊長虧空公款	藉假潛逃挾帶伙食銀八元布質符號一枚	通緝事由
									附記

唐喜烘	梁朝光	陳僑科	謝亞一	石亞橋	沈二	投資才	何氏	黃氏	楊安
二七	四二	四一	二八	三一	二七	三十			
連山縣第二區上草鄉針眉洞	連山縣第五區永豐墟	連山縣第三區上草鄉坪冲	連山縣第五區梅河鄉	連山縣第四區生高冲人	連山縣第四區大龍沙坊凹	連山縣第三區天良鄉	住河南南窩里三百八十六號	住河南萬安里二十六號	住河南麟慶坊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連山縣越獄囚犯逃亡	同	同	串驛罪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謝志榮	羅炳光	楊伯雄	黃啓喚	鄧有芳	宋少爲	黃娘有	文亞九	文亞七	陳欽陞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七	二	六	三	四	六	九	八
同	清遠	同	同	羅定	肇慶	惠來縣第二區銘湖鄉	同	連山縣第二區大旭山	連山縣第三區上草鄉坪冲
全	廣東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稅警特務營逃兵	同	同	同	稅警特務營逃兵	逃犯罪	同	同	同

陳瑞	余杏中	余紹中	余庚和	李紹文	李媛	黃德標	劉浪金	陳乃武	馬德甫
						二八	二三	二十	二九
河南蒙聖分局轄內小巷路三十五號	同	同	本市西榮巷三十號	河南大範鄉林記	南海四區蠟岡鄉大茶坊東約	湖南桂楊	仁化	湖南桂楊	廣西桂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同	同
詐騙罪	同	同	損害債權罪	詐欺背信罪	傷害罪	同	同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林 漢	費 唐氏	方 芝庭	方 種生	方 樹藩	梁 蕭氏	梁 炳培	鄺 修祥	葉 沈堅	蔣 炳垣
	四 十	七 二	四 二	二 八	五 十				
	江蘇人住本市沙基 海傍街五號二樓	東莞人住本市河南 南華中路三十號	同	同			住本市珠光路七十四號	南海六區紫洞墟紫 羅禁烟分所	住本市長堤海珠鎮 記碼頭
廣東民政廳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普寧縣乘贓潛逃罪	背信及妨害自由罪	詐財罪	同	同	詐財未遂罪	同	詐欺侵占罪	傷害罪	損害債權罪

番禺縣政記要 通令

劉 達 佳	劉 禮 佐	劉 日 興	劉 日 南	劉 求 超	劉 谷 華	劉 揚 勝	劉 廟 怡	劉 懷 九	劉 錦
佛岡縣第一區第十 六鄉龍蟠村	全	同	同	同	佛岡縣第一區第十 六鄉龍蟠村	同	同	同	同
廣東民政廳 中區公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緝殺案逃犯	全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同	全
花紅四百元	花紅叁百元	花紅一百元	同	花紅貳百元	花紅貳百元	花紅壹百元	同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李煥	蕭啓	湖章	許魏氏 (即許屈氏)	許王氏	黃秀章	姓名未詳	盧恩林	何永	李日
三五	三一	三二	二五	五七	二七				
同	同	三水縣	同	惠州人住本市小北 登橋三眼井六巷一號	羅定第四區		南海沙頭堡水南鄉 樓涌坊		
同	同	中區公署	同	廣州地方法院	中區公署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三水縣二中队 一小隊長逃 亡	同	共同傷害罪	寶安縣第三獨 立小隊長交代 不清逃亡	被車輾傷身死 案該兇手在逃	詐欺罪	同	毀壞贓骨車同 詐財案



陳 參	羅 能 鉅	盧 樂 朋	陳 韻 笙	關 南	鄧 保	鄭 生	吳 雄	劉 北
				三 六	二 八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台 山 縣	佛山紫洞湖涌鄉西頭坊			欽 縣	雷 州 縣	同	恩 平 縣	同
廣東建設廳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機褻斃人命罪	詐財案	同	詐欺罪	中山縣一大隊三 中隊二分隊二等 兵逃亡	中山縣一大隊 三分隊長逃亡	同	恩平縣第八獨 立小隊一分隊 兵逃亡	同
				○底挾帶七九雙筒 七九二桿號碼(七 七九彈一百顆 七九彈一百顆	九四一六)七 九四一六)七 九四一六)七 九四一六)七 九四一六)七 九四一六)七			

# 令知需用麻醉藥品者應暫向中央衛生試驗所直接購買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五二一號

廿四年九月十八日

公安分局

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八四四號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民字第二六九二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七一八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日民字第二三六七號公函，以准內政部咨知所有醫藥科學機關及需用麻醉藥品者應暫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總經理處直接購買請飭屬知照一條囑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報告第一百八十二次政務會議，交省政府酌辦」等因，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辦理」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六月廿九日衛字第一零四四二號來咨，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廣州市政府查酌辦理，暨函復轉陳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酌辦理。○」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衛字第一零四四二號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查酌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衛字第一零四四二號原咨一件，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 長即便查酌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三五

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衛字第一零四四二號原咨一件。

抄原咨

內政部咨 衛字第一零四四二號

案查本部前經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准

行政院指定中央醫院爲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並經轉飭中央醫院遵照辦理嗣該醫院以醫藥用麻醉藥品是否純良非經詳細化驗不足以資辨別中央醫院爲一醫事機關對於化驗藥品設備未能十分完善且經理此事極爲繁瑣考察稍疏易滋流弊是以遲遲未克成立旋以此項經理機關實有迫切需要之情形成立未容再緩復經本部於上年七月呈准

行政院改指中央衛生試驗所爲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當經轉令該所遵照旋據轉報該所麻醉藥品總經理處已於十二月八日成立各在案嗣據衛生署案呈麻醉藥品經理處應備之各種麻醉藥品已向外國各藥廠分別訂購一俟到達即可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實施統制管理惟查麻醉藥品關係禁烟禁毒至爲密切經理分銷稍有疏虞即不免影響禁令而事屬初創尤不得不慎始防微以期毫無流弊按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之規定是嗣後各省市政府應即指定藥房以經營各該省市境內所需麻醉藥品之分銷但現時各地方之藥房確合於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者爲數無幾而地方主管署對於當地藥房業經施行管理已具有相當成績者亦屬不多倘照該條之規定辦理難保分銷之麻醉藥品不流入於不法之用途非惟予國際以詰難之口實勢必影響於禁烟禁毒之政令似以

各省市政府從綏指定經管分銷機關爲宜所有醫藥科學機關及需用麻醉藥品者應暫向該經理處直接購買以收統制管理之實效再該條例第九條規定分銷機關對購買

## 抄發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五三三號

廿四年九月十八日

公安分局長  
區長

視奉

廣東省政府第三七六零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五六二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八六一號訓令開：「案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本年七月十六日呈稱：現據廣東防空委員會呈爲擬具廣東防空委員會（司令部）戰時水陸交通規則請察核備案，等情前來，據此，查原條文所列各項，其未盡妥適之處，業經職部逐條修正，除指復，准予修正備案，暨通飭職軍所屬各部隊機關知照外，理合檢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備案，俯賜通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將附發規則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二二七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爲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印發，令仰該區分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通緝侵蝕公款事務員周翰章一名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六一八號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分令各區區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三九七八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廿六日民字第二八五零號訓令開：現准江西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財制字第二六七六四號咨開：「案奉監察院第六零一號訓令（粵）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據江西泰和縣民胡思義，呈訴泰和縣長帥學富購料浮報，侵吞公款一案。經審核應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等語。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縣，又奉監察院第七二三號訓令（粵）開：案據監察委員王廣巖簽呈稱：據江西泰和縣公民團代表蕭仲美等呈訴泰和縣長帥學富品行惡劣，瀆職有據，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仍令江西省政府併案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語。合行抄檢原件，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即經防議財政廳視察員吳大檢查明復稱：以此項電報

條由縣署事務員周翰章經手購辦，共報支木價三千五百七十五元五角，運費四百三十六元，并取有商號收據，呈經泰和縣長照發，嗣經別動隊，及委員檢搜各方証件，詳細對照，此項桿木僅付實價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元，計浮報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後經飭據該縣聲稱：以縣長係于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接事，僅隨帶會計科員各一人，旋即奉令購買桿木限期嚴促，遠即治罪，文以到任伊始，百端待理，此項購料事項，欲親爲之，勢有未能，遂飭前遂川縣長潘毅然所薦之事務員周翰章前往採購，初不料其有侵蝕情事，及至事發，該周翰章已因他案去職，無法追問，當以該縣長係屬主管長官，無可諉卸，比即飭令將周翰章交案押追，如追繳不得，惟該縣長是問，旋據呈報以此案，業經委派幹員嚴緝該周翰章歸案訊究，以其水落石出，及擬轉查察，迄未弋獲，擬懇通令協緝俾得早日歸究，等語，又經指令查明年貌籍貫呈候核奪，去後。茲據呈稱：該周翰章，年約四旬餘，身長高大，面白帶赤色，原籍湖口，生長安徽，等情前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緝解送訊辦。爲荷。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解辦爲要。此令。

此令。

## 令知內政部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

番禺縣政府訓令：公字第一六四九號 廿四年九月廿七日

令各 公安分局  
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一三九號：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民字第二九八三號訓令開：「現准行政院衛生署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醫字第四七八號咨開：「案查本署奉令直隸於 行政院暨於本年七月一日遵令改隸一案，前經分別咨令通行在案，所有前內政部衛生署主管之各項法規，自應由本署接管繼續有效，前經呈請 行政院審核備案，旋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二五二號簽函以奉諭本案交內政部及衛生署審查，經審查結果，前內政部衛生署各項法規與內政部有關者，現正由內政部與衛生署分別會議，劃清權限，應由該部署根據議決案會商修正呈院核辦，在未修正前均仍有效由衛生署主管辦理，嗣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三八九號簽函通知，前項審查結果，已經第二二三次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并奉行政院第四二二五號訓令知照，先後到署，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過府，除分行廣州市政府知照，暨函達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

此令。

## 令飭裁制「互助連索」信件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六三三號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區公所區長

公安分局長

分令 警衛隊第二大隊隊長

縣兵第一中隊隊長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秘字第五二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頃准 總司令部參謀處，謀字第二九五號公函開：

逕啓者，現據郵件檢查主任葉冠林報告稱：竊查近有狡黠之徒乘社會不景，農村破產，謀生困難之際，利用民衆，企圖僥倖心理，印發一種所謂「互助連索」藉郵遞利便，廣播四方，圖騙巨款。查該項連索內列姓名六人，註明地址，規定凡接到連索者即寄大洋一角與位列第一人，同時照抄五份加入己名，分寄親友請如照樣實行，不到一個月，即可得洋一千五百餘元，誠淺貪鄙之輩，以爲代價無多，可博巨款，難免受其所愚，數目雖微，准糧轉傳遞延所及，受騙者忍難以數計，擬請鈞座轉呈 總座通令查禁，以杜蔓延而遏澆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檢獲之互助連索六份呈請察核示遵。等情，附繳第四師第十團機槍連丘鵬連索信四封，第五師軍士教導隊鄧樹連索信二封，據此。查所稱當風不無見地，當即轉請核示，奉 總座批，應予裁制。等因，除將所繳連索信函焚毀，并令郵件檢查主任嚴查沒收，以杜流弊外，相應函達查照，希煩飭屬裁制，毋任蔓延，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一四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 財 政 ◆◆

### 令知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八九一號 廿四年三月四日

分令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會公署去字第一七七五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一七七五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三七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本年二月四日法字第二二五號公函，為接行政院行知，關於司法院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一案，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案轉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零零三二八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抄部呈抄發，令仰該委員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零零三二八號訓令及原抄部呈各一併奉此，除分令外，各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〇〇三二八號訓令及原抄部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伴抄發，仰該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〇〇三二八號訓令及原奉抄發部呈各一件

### 附抄行政院訓令 第零零三二八號 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廣東省政府

案前據財政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請轉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第一一九七號咨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述匿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財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

### 附抄原呈

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一零五二號咨開：

「案據財政廳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為乙之伯父，於同居時，經甲以價銀若干元買得房院一處，立有契契，載甲為買受人，及赴縣投稅時則減寫契價，實價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嗣甲乙分居，此項房院分歸乙手，後有人以匿報契價將乙舉發。時甲已死亡，究竟此項匿價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抑應由現在營業之乙負擔。於此有二說焉：』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二四三

則謂匿價係甲所爲，其責任應由甲個人負之，甲既死亡，責任即隨之消滅，不能再由他人代負，現雖發現匿價，因責任主體消滅，自應免予置議，一則謂匿價雖爲甲個人行爲，而所買之產，既爲其一家所共有，匿價省稅之利益，亦爲其一家所同享，所有匿價責任，亦應由其一家共同負擔，現在產歸乙有，自應由乙負責補稅認罰，再由乙向其家族各股要求均担，以昭公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

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便飭遵，呈請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 抄發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八九二號 廿四年三月四日

分令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〇〇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〇六號訓令開：現奉行政院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七三二〇號訓令開：查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將奉發暫行章程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抄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暫行章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印發奉發暫行章程一份

### ○抄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處理四川省特殊財政情形起見，參照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設置四川財政特派員，辦理全省中央財政事務。在整理四川全省財政期內，並會同四川財政廳負責劃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執行部令，指導監督全省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 二、保管國稅稅款；
- 三、支撥，及滙解國庫款項；
- 四、稽核及冊報全省一切國稅之帳目，及情況；

五。計劃全省一切國稅之整頓辦法；

六。整頓金融幣制；

七。地方稅款之清查考核，及整頓計劃；

八。會同地方財政廳，對於地方稅收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各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月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隨時考核各稅收機關之成績，並得派員出發視察，遇必要時，對於地方稅收機關長官，得商由原派機關更換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 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據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課長，須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轉呈，荐任。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該省地方長官，及中央所派國稅征收機關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征收機關經管稅務，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得隨時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行政部公布日施行。

# 令知白銀出口征稅軍警協助海關辦理獎懲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分令各原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五四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財字第八八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准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七一五號公函：「准財政部咨白銀出口征稅全賴軍警協助海關辦理，其獎懲辦法，現分別規定，請查照辦理一案，函請轉陳核復」。簽請核示」。等情。查此案前據粵海關監督具呈到會，經飭據廣東財政特派員擬具辦法前來，復經報告本會，第一百五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准予所擬辦理」并分行各海關監督知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財政特派員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錢字第一零六五零號咨，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轉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奉發抄呈及財部原咨，一併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抄呈一件，并財政部原咨一併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抄呈一件，并財政部原咨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隨令印發，仰該區即便遵

照，併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印發奉發抄呈一件，并財政部原咨一件。

○抄財政部咨 錢字第一〇六五〇號

查白銀出口征稅原爲穩固金融安定市面乃有不肖之徒只圖私利罔顧大局時有偷運出口情事遂法營私殊堪痛恨本部前以嚴令各海關認真查緝并令飭銀錢業同業公會商會共同監督秘密陳報各地方軍警機關耳目較周查緝更易尤賴各省市政府飭轉所屬軍警一體協助海關辦理如果查有偷運銀類及銀幣出口或唆使偷運者應即密報附近海關如無海關地方并可報由當地財政部附屬機關或其他官署先行扣留呈由本部核明辦理其獎懲辦法分別規定如下

(一) 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并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唆使之入從嚴懲辦

(二)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變價後)照下列辦法用給獎金

(甲) 如有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 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 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 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之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眼線人姓名應爲代守秘密

(三)第(一)項內所規定之加一倍罰金(除偷運人逃逸無從處罰或偷運人無力繳納罰金外)加給與第(二)項之(甲)(乙)(丙)(丁)中有關係之軍警眼線及關員各二成餘數歸公本部爲杜絕偷運起見特定從優給獎辦法即日實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廿三，十二，九。

原呈

現奉

鈞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二七三號訓令開：

「案據粵海關監督周寶銜呈稱，『案奉財政部本年十二月九日錢字第一零四三二號訓令開查白銀出口征稅原爲穩固金融安定市面(粵)時有偷運出口情事違法營私殊堪痛恨本部前已嚴令各海關認真查緝(粵)其獎懲辦法分別規定如下(一)(二)(三)(粵)仰該監督轉知該關稅務司飭屬遵照等因查部定懲獎辦法(粵)一方面似較本省現行辦法加嚴(粵)一方面則間有不同理合遵照鈞會令先行錄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合符仰該特派員議擬以憑核辦」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四九



等因奉此查關於禁運各種白銀出口本省經定有查緝章程分別規定懲獎辦法呈准奉行有案現部令查緝偷運白銀出口特定一種從嚴懲辦從優給獎辦法無非爲懲儆與鼓勵而設茲爲免與本省辦法抵觸起見其懲獎辦法凡與海關有關涉者悉照部定辦法辦理凡不涉及海關爲本省查緝機關緝獲者仍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除懲獎辦法照此分別規定外其餘關於運銀出口及本省內地轉運種種禁令無論海關或本省查緝機關仍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鈞會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廣東財政特派員區芳浦

二四，一，八〇

## 抄發解釋糧食運銷局組織章程第四條疑義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三六七號 廿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政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七號訓令開「案查關於糧食運銷局組織章程一案前經本府於二月四日以文字第一七三號訓令抄發在案現接財政部賦字第一三四一二號來文以此項章程第四條第六款經修正爲「地方倉儲之調查事項」請查

照等語除令行外合就抄發來文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財政部來文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財政部來文一件抄發。

### 抄財政部來文 賦字第一三四二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九零四號訓令開：

「前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第六兩款疑義一案，經飭據該部議復，指令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復據內政部續呈稱：「查各地倉儲辦理情形及吞款數目，本部均擬有定期查報辦法，查經通知各省市政府按期報部考核有案，原章程所稱，地方倉儲之考核事項」，既經財政部解釋，認為係明瞭各地方糧食之多寡，以為調劑盈虛之計劃，自可逕向本部調取該項材料，似無庸直接考核致涉一事兩轄之嫌，且既稱考核，即係監督性質，如不酌加修正，不但條文規定與立法原旨不符，且於本部職掌，仍不免發生衝突，似有未便，茲為釐清監督權限起見，擬請將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酌予刪除或修正為「地方倉儲之調查事項」俾免窒礙，祈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十九九次會議，僉以內政部所請將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地方倉儲事務之考核事項」中「考核」三字修正為「調查」比較妥洽，至「倉儲」修正為「倉穀」範圍稍嫌過狹，原章程第四條，糧食運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銷局既有自設倉儲之規定，而內政部主管之各地方倉儲，原為調劑民食而設，則糧食運銷局亦有明瞭一般倉儲情形之必要，所有「倉儲」二字，不妨照舊，決議，將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修正為「地方倉儲之調查事項」。除呈報國民政府，并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及分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查照，暨行知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農村復興委員會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奉此，查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公布後，業經本部以賦字第一二二五八號咨請查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財政部長孔祥熙

二四，三〇。

## 抄發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三七九號 廿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政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八五一號訓令內開現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六日第零一二七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查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組織法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新制定之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新制定之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發抄件抄發令仰該委員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兩局組織抄發，仰該區長知照，併轉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奉發組織法各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 令知河南省府核議開封佛教會呈為違背法令標賣廟產一

### 案

####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分令各區區公所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五三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八二四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二三三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民字第六八二號公函抄送行政院令關於飭據內政部核復河南省府核議開封佛教會呈為違背法令標賣廟產一案囑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着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零零八二八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附抄函抄發仰該委員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零零八二八號訓令暨原附抄函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印發奉抄發行政院第〇〇八二八號訓令暨原附抄函各一件

行政院訓令 字第〇〇八二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查前據開封佛教會呈為河南大學及省會公安局違背法令 標賣廟產請明令解釋俾資遵循等情 到院當經交河南省政府副據該省政府復稱河南大學呈請將呂祖閣繁塔寺後火神廟地畝零星段落出售作為收買昆陽農場地畝之用及公安局變賣

財神殿中山市場前街地產作爲換製各區隊崗警皮大衣面之用均經省府核准并批示在案請鑒核等情復經交內政部核復各在案茲據該部核復以自國民革命軍出師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所處分之寺廟殊屬不少本部前奉交核議中國佛教會呈請令飭河南省政府保護寺廟并將已被侵佔廟產(原呈對於與本案有關之相國寺并會明白提及)一律恢復原狀一案時曾准該省政府咨復以既已查收指定用途之廟產似無仍維現狀以免再起糾紛其未經查收之寺產自應力予保護藉維宗教等由到部當經呈復并公佈各在案此案雖尙未徹底解決然迄數載尙未發生困難問題茲該省政府以公安局購置皮大衣及河南大學收買農場之故核准標賣廟產此項廟產是否可以標賣監督寺廟條例雖無明確規定但若准其標賣其易發生之流弊及困難之點有五：(一)當查收此類廟產後因佛教會或僧道或地方人士之反响已發生無數之糾紛若再明令核准其標賣將來羣起效尤糾紛必愈多(二)此類寺廟若有名勝古跡亦隨之標賣甚非國家保護名勝古跡之旨(三)查收之目的原爲辦理慈善公益及教育建設之用標賣之動機若不當流弊甚多殊與查收之原旨相違(四)此類寺產初非係奉中央命令查收不能謂爲合法既曰維持原狀似只有使用權及保管權至所有權似尙未依法移轉(五)中國佛教會對於相國寺等寺廟之被收管曾提出爭執依司法院第一一六四號解釋該佛教會似可謂爲該寺廟之利害關係人此項會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爭執之寺廟似不能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似應另行辦理總此數端該省政府核准標賣此項廟產似有未合惟查該省政府關於此案之核議顯係誤解司法院第八一七號解釋且既已標賣爲顧全事實起見似可不究既往至以後與此案相類在過去被地方政府自行任意查收指定用途之廟產曾發生爭執者非經所屬教會同意及地方政府核准一律不得標賣以免流弊及糾紛事關通案擬請由鈞院通行各省市政府知照所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司法院及內政部公函各一件

廿四年二月廿三日

### 抄內政部公函 第五一號

查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監督寺廟條例須無明文規定但查

貴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一)(二)兩項有「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尚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為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依法辦理」及「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等語是則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當以查收之時或查收之後有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以為斷即有爭執者應另依法辦理無爭執者即認管理者有處分之權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之意義如何是否以直接受有財產上損害者為限抑或包括有關係之間接受害者在內如某處官署查收當地各廟財產各廟住持因畏其權勢不敢告爭僅由其有關係之教會出而告爭該項教會又可認為「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本部現有此類案件因適用該項解釋發生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詳予解釋俾憑辦理此致  
司法院

### 抄司法院函 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一號)開為適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詳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該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 令知破獲偽幣獎勵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七二號 廿四年六月廿六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八四六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四日財字第二七九九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五月六日警字第七二四二號咨開：「案查前據首都警察廳呈送經辦偽幣案件統計表，請會商財政部通行各省市澈究，其破獲出力者，並請財政部擬訂懲賞辦法，以資鼓勵一案，當經抄同原表，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見復，並指令該廳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錢字第一五〇三九號咨復內開：「查製造販賣偽鈔，係屬擾亂金融行爲，刑法定有制裁專章，並迭經本部通行查禁，遇有拿獲行使偽鈔人犯，務須就案嚴追販運主體，及製造機關，以肅幣政在案。至被獲偽鈔案件，出力人員，自應酌予獎金，以資鼓勵。惟此類案件，情節輕重，破獲難易，各不相同，預訂獎金，辦法既少伸縮，即不能適合實際情形，轉失獎勵本意，本部意見，嗣後如軍警機關破獲運大宗偽鈔，或製造機關案件，除一面送請法院究辦外，似可將全案破獲情形，咨明本部，由部審核案情，轉飭關係

番禺縣政府 通 令

一五七



發行銀行酌定給獎，似此辦法，庶功獎相當，出力人員，可資鼓勵。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酌飭知。」等由，准此，除令飭首郡警察廳知照，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

此令。

### 令發廣東建設廳化學工業廠電化苛性鈉部配運鹽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區區長

分令

各公安分局局長

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七六八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建字第一五九一號訓令開：現據建設廳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呈稱：「現據廣東化學工業廠電化苛性鈉部籌備處本年四月十三日呈稱：「案奉鈞廳第七〇五三號指令職處呈一件，呈請轉呈省政府暨南廣鹽運使署及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分飭有關係之機關遇職部向各該場購配鹽斤概永免征收各項稅捐費用由

○內開：「呈悉，查此案業經呈奉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九六號指令開：「呈悉，已轉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併案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購辦鹽斤，係目前急要。○亟須著手辦理，難再緩延，迭經呈報有案惟豁免各種稅捐費用實為先決問題，否則配運窒礙成本增加，間接影響於業務羸虧，關係至為重要，而此案目前奉飭知轉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併案辦理後迄今未奉核定明文，況查各種稅捐費用，除屬於運署及稽核分所方面有關者外，其中有屬於教育機關者，有屬於地方上各種團體或機關者，統屬至為複雜，似應再請轉呈廣東省政府分飭各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概免征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准予再分別呈轉俾得迅速決定，而便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迅予分飭各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分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兩廣鹽運使公署及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對於該廠向及各該場配購鹽斤概免征收各項稅捐費用，以免成本增加影響公益業務，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案查前據建設廳呈報化學工業廠電化苛性鈉部趕速開工製造，請轉呈西南政務委員會發給用鹽免稅護照，并飭鹽運使署先准該部在坎日三亞大洲三場配用鹽斤，以便採運，等情，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辦，并咨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嗣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廿四年四月廿七日第一〇七二號訓令開：「查本會第一六八次政務會議林委員雲陔，陳委員濟棠提議，關於廣東建設廳化學工業廠電化苛性鈉部運配鹽斤應規定如下：（一）該電化苛性鈉部託鹽館代運之鹽斤，不在原有三七限制範圍之內，（二）所運之鹽，雖不合用，仍不能在市內發售。（三）運鹽時可照章向運署請領水程。（四）運鹽時應向政會請領建照，以資證明。（五）由運署派員監視起卸并駐部監視貨倉該員薪

水，由該部負擔。以資限制一案，當經決議「照辦」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復經令行建設廳轉飭遵辦各有案。茲據前情，當經列報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在案。除指令飭屬知照，并分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兩廣鹽運使公署飭屬知照，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知照，并分飭所屬知照。分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 令飭撫卹剿匪軍陣亡將士遺族務須詳細確實負責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七一號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

各區區長  
分令本縣  
各公安分局局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四八零號訓令開：

「現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本年四月十九日來文，關於剿匪軍將士陣亡，核給撫卹。事屬特典。關係甚重，各縣市政府，調查死亡者遺族，務須詳細確實，負責辦理。不得敷衍塞責一案。仰飭所屬各縣府遵照，此後辦照撫卹案件。慎重將事，毋使再有前項事情發生，致干懲究等詞。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

文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文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文抄發，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抄發原文乙件。

### 抄原令文

參郵字第二八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查剿匪軍將士陣亡，本行營核給撫卹，事屬特典，關係甚重，各市縣府，對於死亡遺族，應如何詳細調查，期於確實，既出具乙種調查表暨證明書，應即負責無誤，乃近日常有將本行營前發卹令金退回之事，究其原因，皆由地方政府於呈送書表時，未加詳查，慢易行事，似此敷衍塞責，殊屬有乖職守。為此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府遵照，此後辦理撫卹案件，對於死亡遺族，務須詳查確實，慎重將事，毋使再有前項事情發生，致干懲究，切切！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二四，四，十九。

### 抄發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

####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一四號 廿四年六月十二日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六一

分令各公安局局長

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六一號訓令開：

〔案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六日民字第一四四二號訓令開：「現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七號公函開：「現據廣東全省水陸緝私總處呈稱：「案據職處所屬協緝走私統稅火柴隊隊長源啓堂等呈稱：「竊查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數額一案，前經職隊部奉令擬具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呈由鈞處轉奉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二二二號指令修正發還，准予照行，于三月五日接奉鈞處訓字第六零七號訓令畧開：「除分辦函令佈告外合行錄全將該項轉行辦法抄發，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飭各員隊遵照辦理外，查奉發修正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關係于維護國稅，杜絕走漏，救濟火柴者至鉅。以應咨由省府錄轉各縣市政府暨省會公安局遵照辦理，用昭慎重，而收宏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敬祈呈轉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迅將該暫行辦法咨請省府令行各縣市政府暨省會公安局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協助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前奉鈞署第二二二二號令復准予照行復道經轉飭該火柴隊部遵照，並函行粵桂閩區統稅局及廣東省會公安局查照，暨由職處專案佈告分貼各交通碼頭車站等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察核，伏懇咨請廣東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知照並飭屬遵照，協助辦理，以利國稅而杜走漏，仍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令復照准外相應檢同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請煩轉飭所屬遵照協助辦理為荷」等由，附抄送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一份，過府自應照辦。除分行省會公安局飭屬遵照，協助辦理暨

函復外，合將原送辦法抄發仰該廳即便通飭各縣市長遵照協助辦理。此令。

此令。

等因，計抄發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此令。

計刊發限制旅客攜帶火柴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 令知廣東化學工業廠電化苛性鈉部指定坎白場購配鹽斤運輸過境概免征收各種稅捐費用

番禺縣政府訓令 麻字第五零號 廿四年六月四日

令本縣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三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廣東化學工業廠電化苛性鈉部呈請轉呈分飭有關各機關遵本部向指定各場購配鹽斤概免征收各種稅捐費用等情當經轉呈核辦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五月十六日建字第一五九二號指令除呈悉已列報本廳第六屆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并分函第一集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團軍總司令部兩廣監運使公署飭屬知照暨通飭省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矣仰即轉飭該部知照并分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分飭所屬知照該部向指定坎白塢購配鹽斤運輸過境概免征收各種稅捐費用以維公營事業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並分飭所屬知照。

此令。

## 抄發修正交易所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五九號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零一一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第二五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交易所法前經制定公布并經明令規定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印發修正交易所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文抄發仰該公所知照并轉各區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交易所法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 建設

令知凡各農事機關學校合作社等訂購肥田料者准照

原價九折計算

廣東建設廳訓令 第四九三六號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番禺縣縣長

現據肥田料廠籌備處主任陳宗南呈稱：

「竊查城處前為提倡推行配合肥田料起見，曾經呈奉鈞處核准通令各農事機關，農業學校，墾植公司，農事合作社等，凡有需用化學肥田料者，均須向本廠訂購在案，現在原料經已運到，配製事宜，亦經開始，自應積極推銷，以利農產，擬請鈞處通令上述各機關凡以各該機關名義向本廠訂購各種肥田料者，暫准予給與特價，照原訂價九折收款，以資鼓勵，並請令飭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照辦。是否有當，敬候鈞裁。」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呈  
廣東省政府備案暨分行指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農事機關等知照。  
此令。

廳長何啓

令知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修正條文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六五



番禺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廿四年七月 日

分令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五九五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〇七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〇三一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 本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實業部農工鑛技訓登記條例，前經知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訓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一份，奉此。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年八月五日第〇三八一二號訓令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技訓登記條例，仰所屬知照，等因，業經轉飭所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條文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訓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業部農工鑛技訓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一份，奉此。並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二二號訓令飭等因；附抄原抄發修正實業農工鑛技訓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一份。奉此。並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二二號訓令飭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技訓登記條例修正條文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訓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一份。

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訓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爲技師。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鑄專科三年畢業，并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 抄發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番禺縣政府訓令

字第

號 廿四年七月

日

分令 各公安分局長  
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三五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五日建字第一八三九號訓令「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〇八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十八日建字第一六二九號公函爲接內政部抄送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報告本會第一七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警字第零零六八七九號咨付抄送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一份，過府，當經函請轉陳核示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復部並分令建設廳外，合將部文暨原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六七

送規則抄件抄發，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第零六八七九號來咨一件，原抄送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內政部第零六八七九號來咨一件，原抄送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隨令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奉發內政部第〇〇六八七九號來咨一件，原抄送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一份（規則見本判法規欄）

○附丙政部咨 警十一第〇〇六八七九號

案准鐵道部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參字第六九八號咨開：

「查鐵道附屬物品關係行車安全至鉅，各路時有竊盜案件發生，若不嚴加防範，殊非保護行旅之道。本部因制定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除分令各路外，相應核回該項規則咨請查照。通飭國營各路行經區域所屬各機關協助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計送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規則咨請

查照。通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計抄送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廿四，四，廿九。

# 抄發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二第五第十五各條文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八七二號

令番禺縣縣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字第九二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九〇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十四日勞字第七六號公函爲接行政院抄發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第五第十五各條條文，兩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案轉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工廠檢查法經于二十年三月四日以勞字第六七號訓令抄發，并刊登本府公報在案。近接行政院第二三五二號來文，經即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就抄發行政院來文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飭各縣市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二三五二號來文一件，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二三五二號來文一件，修正條文一件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廿四，六，十四。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一六九

○附行政院訓令 第二三五二號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一份

廿四，四，廿二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廿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管理廳局亦得派員檢查。前項省

市所派工廠檢查員并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三)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

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 抄發修正廣東省營工業各項大綱章程則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五三七號

令番禺縣縣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審字第六七〇號訓令開

查廣東省營工業組織大綱廣東省營工業會計規則，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審核備案，及公佈要分行知照。而依照省營工業組織大綱訂定之廣東省國貨推銷處組織大綱廣東國貨推銷處上海分處及汕頭分處組織章程，亦經陸續制定公佈，并分行知照各有案。嗣據廣東省國貨推銷處呈擬請改名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以免市上設立名稱相似之國貨推銷場所相混，亦經指復照准備案。又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稟稱：「查廣東省國貨推銷處，現經改為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關於該處與各項章程有關之名稱，似應一律修正，以符事實，茲謹將廣東省營工業組織大綱，廣東省國貨推銷處上海分處及汕頭分處組織章程等項章程各一份，分別修正，并依照事實需要，略加補充，鈔呈察核示遵。」前來，應如所擬辦理，并編報告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七三次會議，暨呈報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廿四年四月八日第一二四七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經報告本會第一六五次政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七一

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在案。除分行審計處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及分行外，合將修正各項大綱章則油印檢發，令仰知照。并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油印修正廣東省營工業組織大綱，廣東省營工業會計規則，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上海分處及汕頭分處組織章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發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修正廣東省營工業組織大綱，廣東省營工業會計規則，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組織大綱，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上海分處汕頭分處組織章程各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象中

廿四，六，十。

## 抄發規定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辦法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訓令 政字第一五三一號 廿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番禺縣長林世恩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審字第九一五號訓令開：現據廣東建設廳長何啓澄本年五月九日呈稱：現據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呈稱：案奉鈞廳第七七零八號指令職處呈一件，為據汕頭分銷處，請規定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辦法，免致影響推銷等情，請轉呈嚴格規定，飭屬一體知照，并函轉軍事機關查照，以資偵密，而杜取巧由，令開：呈悉，應由該處擬訂規則，呈

候核轉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奉令前因，理合擬具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暫行規則壹份，備文呈繳鈞廳察核，懇請轉呈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並分行各機關知照，等情；計呈繳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暫行規則一份，據此。經將原繳規則加以修正，除指復外，理合備文抄同修正暫行規則，轉呈鈞府察核備案。等情，計呈繳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暫行規則一份，據此。查該規則內列各條，大致尚合，惟標題冠以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字樣，應改為「廣東省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暫行辦法。」又第一條之下，應冠以「本省」二字，其餘各條之「規則」字樣，亦應改為「辦法」字樣，業經修正，並報告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九零次會議，除指復及呈報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備案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判決規欄）

委員范德星

## 抄發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表式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會公署訓令

政字第一四八四號

令番禺縣長林世恩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七七八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四六一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



三日文字第六五號公函爲接行政院抄發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及表式兩案，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案轉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經本府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銜字第一〇九五號訓令抄發，又與辦水利給獎章程及表式於是年十二月十四日以銜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抄發各在案。近接行政院來文，經即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就抄發行政院各來文及附件，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二零五三號及第二二五五號來文二件，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暨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二零五三號及第二二五五號來文二件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暨表式各

一份（見本判法規欄）

委員范樞星

二四，六，八〇

## 令飭切實保障人民開辦墾殖及礦區

令番禺縣縣長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八四五號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五月三十日建字第一七七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廣東省參議會參字第二百零六號公函附抄送馮參議員少強提議，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民開辦墾殖及礦區原提案，請查照辦理。」等由，過府。業經飭據建設廳呈復核議情形，復經令復准如所議辦理，暨關於軍墾處造林育苗及探採各礦地點範圍，已函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飭軍墾處核辦，關於墾荒種植農作物一節，經令行財政廳議復核奪并函轉省參議會查照。旋准總部墾字第一一五九號函復，關於保障人民開辦墾殖及礦區一案。敝部亦具有同情，經轉飭軍墾處知照，請查照。等由，亦經函轉省參議會查照各在案。現據財政廳呈復稟稱：「查本省墾荒事項，向係遵照民三年中央頒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奉發修正原提案辦法關於人民已依法向政府領照開墾之荒地，應予保護，及不得再劃為公共墾植場所及軍墾區各節，尙屬公允，理合呈復鈞府察案察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令教建兩廳飭屬知照，暨函省參議會查照外，合將原提案及建議前呈抄發，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及建議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提案及建議原呈各一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及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 ○附建設廳原呈 第三一三六號

案奉

鈞府建字第九九零號訓令開：

「現准廣東省參議會廿四年三月十六日參字第二百零六號公函開：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各項提案，業經分別錄案函送貴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馮參議員少強提議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民，開辦墾殖及礦區案，當經本會第

二次常會第一日大會，提出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附抄送修正原提案一件；過府合將原送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議復察奪，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送修正原提案一件，奉此，查修正原提案辦法關於人民已經依法領照開辦之林場，苗圃及採探礦區之地域，不得再劃爲公共墾殖場所及軍墾區。尙無不合，又查各縣市開辦公共場所，本省已有專章規定，惟軍墾處預擬造林育苗及採探各礦地點，現尙未勘定面積範圍，似應轉函總部轉飭軍墾處查照辦理。他爲墾荒種植農作物等向屬財政廳主管範圍，職廳未便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將核議情形，呈復鈞府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建設廳廳長何啓澧

廿四，四，十九。

### ● 附修正原提案

案題 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民開辦墾殖及礦區案

理由 在本省政府自勵行建設實施三年計劃以來海內外民衆聞風興起從事于地方之墾殖鑛業之採探各地皆有實爲人民，與政府合作之良好機會惟近查人民已經墾殖及採探之礦區內間有未經法定手續而劃撥爲公共墾殖場所及軍墾區者此種誤會發生致令人民對於墾殖開礦多望而生畏謹擬具保障人民開辦墾殖及礦區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一)凡人民經依法向政府領照爲開辦墾殖及探採鑛業之地域政府應予以切實保障

(二)凡已經依法領照開辦墾殖及探採鑛區之地域不得再劃爲公共墾殖場所及軍墾區并將劃爲公共墾殖場所及軍墾區之地域由省政府公布并通令所屬縣市布告人民週知

提案人 馮少強

連署人

林日強  
李是男  
梁祖皓

# 令知民營電氣事業辦理不善用戶應開列事實加具意見呈

## 准改善

番禺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廿四年七月 日

令所屬各商會

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七六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建設委員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二號訓令開：「查電氣事業爲近代重要公用事業其關係地方人民工商實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七七

業者至深且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各項電氣事業條例法規，呈准國民政府，先後公佈施行。以資電氣事業人及地方人民之共同遵守，而便地方政府之監督；惟是近年以來，地方人民，對於當地電廠遇有爭執或不滿意時，往往組織用戶聯合會，以資對抗，藉地方團體之名義，使糾紛日益擴大，甚或以不付電費爲要，挾於公用事業前途實多，妨礙於中央所頒布之法規更多所抵觸，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害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故電氣用戶，認爲當地電廠，辦理不善時，應循正常之途徑，隨陳事實，開列用戶姓名，呈請地方政府加具處理意見，呈准本會限令改善，如有藉端組織用戶聯合會名義，或其他類似之名稱者，應一律嚴加制止，以利用而崇法令，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該應知照，并轉飭各市縣政府一律通告周知，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卅二日建字第一七九零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五零九號公函開：「現准貴省政府建字第一五六六號公函畧開：據建設廳呈稱奉建設委員會令，「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防碍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故電氣用戶認爲當地電廠辦理不善時，應隨陳事實，呈請地方政府一體通告周知。」一案。應否照辦，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轉陳奉諭：「照辦仍須呈由本會核明飭遵。」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業經函請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通告所屬一體周知。此令。」

此令。

# 令知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改用颶風警告信號

番禺縣政府訓令

字第

號 廿四年七月廿七日

分令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四九六號訓令開：

〔案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六月八日建字第一八八九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廿四年五月二十日滙字第〇〇三四二五號咨開：查關於上海徐家匯天文台請轉知上海無線電台免費拍送各漁區颶風警告電訊一案。經咨准交通部轉飭遵辦，并咨沿海各省市政府先後咨復各該管轄區域內，應送颶風警告處所，分別彙轉交通部暨徐家匯天文台各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查本部前以各處發寄氣象電報，漫無限制，不特壅塞線路，且因轉遞遲寄，時有稽延，有失氣象電報之效用，業經與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商定氣象電報分區廣播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實行，此後氣象電報，祇能發寄各本區內之區中心電局，用無線電按時廣播，不再各處傳送，以資迅速，至颶風警告，亦將由中央氣象研究所擔任廣播，各漁區機關可裝置收音機收聽，無須再由電報局轉電分送，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等由，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案查前准實業部咨請令知免費拍送各漁區颶風電訊，及查復區域內有無其他應送颶風警告之處一案。當經令行該廳，及廣州市政府查明具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七九

復，旋據該廳將本省漁業開闢地址一紙，填繳前來，又已轉咨實業部查照，嗣核准實業部咨為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航船布告，自廿四年一月一日起，改用颶風警告信號，抄同原布告，請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復經分飭該廳及廣州市政府遵辦，并函請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察核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廣州市政府暨函請轉陳察核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改用颶風警告信號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當經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  
此令。

## 抄發廣東省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三九三號 廿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八一二零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七月卅日建字第二五二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八三五號訓令內開：「查廣東省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茲經本會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三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轉請核辦  
令遵一案，署以案經提會決議，「照舊處簽註辦理」着轉飭知照，等因；經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  
復及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三四等電氣  
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一分，餘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廣東省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  
并轉飭知照！

此令。

抄發廣東省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判決規欄）

## 抄發工廠檢查叢書一覽表

番禺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四九零號 廿四年九月十九日

分令所屬各工廠

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八七四九號訓令開：

「現准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總字第一八八號公函開：「查防止工業災害疾病之發生，必須改善工廠安全條件，  
設備，及提高有關災害疾病之常識，本處為便於工廠雙方研究參考，并推廣宣傳起見，特編印有關工廠安全衛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生知識之叢書廉價發售，計現已出版者，有皮帶與轉軸工廠簡易急救術，及簡便急救設備空氣之調節與測驗，及工人之普通問題等三種，除分別函送貴廳暨工廠檢查人員用資參考外，相應檢同叢書一覽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工廠逕向本處購備，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并附送已出版之工廠檢查叢書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工廠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送工廠檢查叢書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為此抄發原送工廠檢查叢書一覽表，令仰該工廠即便知照！

此令。

抄發原送工廠檢查叢書一覽表一份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已出版之工廠檢查叢書一覽表

書名	內容	定價	發售處
皮帶與轉軸	本書於皮帶與轉軸安全問題之設計及其防護之方法論述甚詳且均以實用為主簡捷易行為工廠安全設備為最重要之參攷書	五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
工廠簡易急救術及急救設備	本書所述皆簡捷易行之急救術所介紹之藥品及應用材料以切合實用為主雖未經習醫者一經練習則能應用自如	五分	同上

空氣之調節與測驗  
及工人之舒適問題

本書分空氣調節與空氣測驗法兩部并附測驗低速率空氣  
速度五線計算表卡他溫度表等為研究工廠衛生之唯一刊

五分

同

上

(附註)郵票代價實價實收

## 教育

### 令禁中山復活記一書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四六四三號 廿四年五月十六日

各區區公所

各公安分局

警衛第一二大隊

縣兵第一二中隊

分令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廿四年三月八日民字第七二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廿四年三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月一日宣字第七九零號公函開：「准貴府民字第四零五號密函，為准內政部咨請查禁『中山復活記』一書，請轉陳核示見復等由，當經呈奉 常務委員諭，該書應照查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廿四年一月十九日警字第八零零號密咨，當經函請西南執行部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八零零號密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查禁為要。」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八零零號密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飭所屬

嚴禁為要。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八零零號密咨一件。

○附內政部密咨 警字第八零零號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三年廿七日第六五零號密函內開：

「查有天津社會指南書報社編行之中山復活記一書，內容竄改 總理遺囑，誣毀本黨主義，極為反動，除電天津市黨部並逕電天津市政府會同查禁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嚴密查禁為要。」

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甘乃光

廿四，一，十九。

# 令查禁「資本主義的危機與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任務」等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四六二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六一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民字第七二六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宣字第七八四號公函開：「准貴府民字第三三五號密函為准內政部咨請查禁「資本主義的危機與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任務」革命危機的進展」等二種刊物請轉陳核示見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會各刊照查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遵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警字第四一八一號密咨，當經函請西南執行部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八五

分別函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四一八一號密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禁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四一八一號密咨乙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件嚴禁爲要。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四一八一號密咨乙件

### 抄內政部密咨 警字第零零四一八一號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六二五號密函內開：

「查上海中國書店印行之資本主義底危機與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任務，化名風車及國際問題研究會出版之革命危機的進展二書，均係赤匪刊物。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嚴予查禁。」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甘乃光

廿三，十二，十九。

# 令查禁香港宇宙旬刊第三期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四六四零號

廿四年五月十五日

各區公所區長

各公安分局長

警衛第一二大隊長

縣兵第一二中隊長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廿四年四月十二日民字第一一四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廿四年四月四日第八五四號訓令開：「現准西南執行部本年三月廿三日宣字第八零六號公函開：「據西南出版物編審會呈稱：「查有（一）香港宇宙旬刊社出版孫寶毅主編之「宇宙」旬刊第三期刊物一種，內載羅隆基所著之「我對於中國獨裁政治」一文，公然發表反對本黨以黨治國之言論，（二）香港培志出版社出版鍾永廣主編之「人生」創刊號刊物一種，內載「拉集成章」一文，肆意詆毀西南領袖。以上二種刊物，均經本會審查，認為准予查禁，理合檢具該刊物連同審查意見表備文呈請案核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部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議決：照禁，紀錄在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縣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以杜流傳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分令外，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八七

，合行仰該府遵照，並飭屬一體查禁，以杜流傳，此令」等因，下府，自應遵辦。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杜流傳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禁，以杜流傳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查禁，以杜流傳，為要。

此令。

### 令查禁「論罷工的策畧」等二種共產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四六三九號 廿四年五月十五日

各區公所區長

各公安分局長

警衛第一大隊長

縣兵第一中隊長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五二號訓令開：

「現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民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二

十四年四月四日宣字第八二七號公函開：「准貴府民字第五六五號公函，爲准內政部咨請查禁「論罷工的策器」及「在奪取群眾的鬥爭中的各國共產黨」等刊物，請轉呈核示見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二月八日警字第二一三五號密咨，當經函請西南執行部秘書處轉陳 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二一三五號密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查禁爲要。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二一三五號密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查禁爲要。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二一三五號密咨一件。

### ○附內政部密咨 警字第二一三五號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廿四年一月廿六日第七一七號密函開：

「查上海中國書局出版之「論罷工的策器」(化名長生術)及在奪取群眾的鬥爭中的各國共產黨，(化名「國際貿易概況」)均係赤匪刊物，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查禁。」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廿四、二、八〇

### 令查禁「小職員月刊社印行之小職員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四六三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 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民字第七二五號訓令開：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宣字第七八五公函開：「准貴府民字第二三六號密函為准內政部咨請查禁『小職員月刊』一種請轉陳核示見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諒照查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一月五日警字第〇〇〇三四號密咨，當經函請西南執行部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〇〇〇三四號密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

嚴禁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〇〇〇〇三四號密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禁爲要。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〇〇〇〇三四號密咨乙件

### ●附內政部密咨「警字〇〇〇〇三四號」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三五號密函內開：

「查上海小職員月刊社印行之小職員刊物一種，內容鼓吹階級鬥爭，提倡普羅文藝，備極反動。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嚴予查禁。」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甘乃光

廿四，一，五。

## 令查禁「進化論與階級問題」「馬克思經濟上說的發展」

## 一書

府銜訓令 公字第四六三六號 廿四年五月十五日

分令轉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八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省政府廿四年三月九日民字第七四〇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五三二號訓令開，現准 西南執行部本年二月廿三日宣字第七七

七號公函開：據西南出版物編審會呈稱：查有陳寶華邢墨卿編譯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之「進化論與階級問題」

薩孟武譯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之「馬克思經濟上說的發展」二書內容均係宣傳共產鼓吹階級鬥爭文肅伯新譯上海

女子書店出版之「她的秘密的日記」描寫猥褻有妨害善良風俗業經職會第八次理事會議決查禁在案是否有當理

合檢同上列三書及審查意見表三紙呈請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部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議決照禁紀錄在案除

分行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以杜風傳為荷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函復及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飭所屬一體查禁以杜風傳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

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以杜風傳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飭屬嚴禁以杜風傳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禁以杜流傳爲要。

此令。

## 令查禁遠東反戰反法大會專刊等三種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四六四二號 廿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本縣各區局隊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六零號訓令開：

「案奉

省政府廿四年三月八日民字第七二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廿四年三月一日宣字第七八三號公函開：「准貴府民字第二三七號密函爲准內政部咨請查禁遠東反戰反法大會專刊與日本之勞動羣衆「希特勒怎樣在消滅失業」等三種刊物請轉陳核示見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各刊照查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迺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廿四年一月五日發字第〇〇〇三一號密咨，當經函請西南執行部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〇〇〇〇三一號密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禁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零零零三一號密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九三

屬嚴禁爲要。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〇〇〇〇三一號密咨一件。

○抄內政部密咨 警字第〇〇〇〇三一號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六三一號密函內開：

「查有上海中國書店出版之遠東反戰反法大會專刊（係遠東反戰反法西斯帶大會黨刊化名）日本之勞動羣衆（係日本勞動羣衆的革命鬥爭化名）及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會發行之希特勒怎樣在消滅失業三種刊物，均係赤匪宣傳品，應予查禁，以杜流傳，除函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嚴予查禁」。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甘乃光

廿四，一，五〇

令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宣傳要點案內「權力」二字乃  
權利二字之誤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一八〇八號

廿四年四月二日

機關  
學校  
社團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零一零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二二號訓令開：「現接行政院第九六九號來文，以前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宣傳要點一案內關於「五九國恥紀念」一欄，所列史畧中有「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一語，其「權力」二字，乃「權利」二字之誤，應即更正，又「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更畧有「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一語，查黃花崗之得名，係因諸先烈歸骨是地始有之，自以改稱廣州為宜，惟為避免該句文字與語音重迭起見，應將冠首之「廣州」二字畧去，而以「黃花崗」三字改為「廣州」，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等語。查行政院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畧并宣傳要點一案，前經本府以黨字第一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接來文，除分令外，合就抄發來文一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九六九號來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抄發行政院來文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行政院第九六九號來文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 令查禁東方輿地學社之中華民國國恥地圖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〇一一號 廿四年五月六日

中小學校

令本縣所屬各

民衆教育館

機關

團體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三三三號訓令，着通飭所屬查禁東方輿地學社之中華民國國恥地圖，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四零三二號原咨一件，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此令。

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四零三二號原咨一件

### ○附內政部咨 警字第四零三二號

案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一一一號呈內稱：

「案據東方輿地學社呈送審查中華民國國恥地圖一種茲經本會審查結果該圖內竟載有「滿洲國擅設興安省」

及蒙古與唐努烏梁海「改建共和國」等字樣查偽滿洲國乃日本以武力造成之傀儡組織我國與各國均不承認故無論事實上有無偽國存在及其行政區域如何變更但法律上東四省尙是我國領土我國與國斷不可妄載偽國字樣及變更九一八以前之東四省固有行政區劃與名稱再查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訂立之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規定「蘇俄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故蒙古之改稱偽共和國與唐努烏梁海之改稱偽共和國均爲我國政府所不承認今該社所出圖籍妄加註記並不加一偽字殊屬荒謬且該圖關於省縣城鎮名稱多沿用舊名內容錯誤亦復甚多經本會第二八次會議決議「禁止發行」紀錄在卷除逕行通知該社將中華民國國恥地圖一種停止發行立即改版再送實密查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准予轉咨上海市府轉飭遵照並分咨各省市政

府嚴予禁止發行」

等情據此除分行並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嚴予禁止該中華民國國恥地圖發行以杜流傳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廿四，三，九。

## 抄發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四號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一九二七



機關

令縣屬各

團體

中小學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四一七號訓令，抄發行政院等一五四零號來文一件：探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探掘古物規則各一份，飭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抄發此項規則各一份，令仰該 卽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探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探掘古物規則各一份。（見木刊法規欄）

令查禁『自修適用本國史』『文學新輯第一輯』『新寫實主義論文集』『羊棚外的奇遇』等書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三三號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機關

團體

令縣屬各

中小學  
民教館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零九零，第一五九一，第一五九四，第一五九五等號訓令，飭查禁：「自修適用白話本國史」「文學新輯第一輯」「新寫實主義論文集」「羊棚外的奇遇」等書，并着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 令查禁「捷報」「為號召廣大羣衆紀念」「廣州暴動宣言」「廣東暴動與中國革命性質」「工商日報」「工商晚報」等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令第二三號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機關

團體

學校

民衆教育館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一九九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五九零，一七三六號訓令，飭查禁「捷報」為號召廣大群眾紀念廣州暴動宣言，「廣東暴動與中國革命性質」暨「工商日報」「工商晚報」等刊物，并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 令飭查禁「星火」「解放」等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 號 廿四年六月五日

機關

令縣屬各

中小學

民衆教育館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六八三及第一七二一號訓令，飭轉行所屬查禁「星火」及「解放」等刊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對於此類刊物，務須嚴厲查禁，以杜流傳為要！

此令。

# 抄發改良門畫名稱題材式樣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八六號 廿四年六月六日

令縣屬各區鄉鎮公所  
商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五四七號訓令，抄發內政部關於改良門畫名稱題材式樣案來文一件，着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來文抄發，仰該商會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禮字第四二三零號來文一件。

## ○附內政部咨 第四二三零號

案查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七六五零號函開：

「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紙業商民呈稱：『門神雖有迷信意味亦可改良使成爲新年中氣象更新之一種表示，紙業各商每年附帶於門神售賣之物品尤多爲，維持商民生計起見，擬請規定改用新式門畫，以資代替』等情，據此，查所請改良門神係爲維持商民生計起見，尙屬可行，惟所謂新式門畫該民等擬用燕國旗新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生活掛圖社會教育掛圖，及其他美術圖畫，若不加以限制，誠恐迷信未除反滋流弊，究竟門神改爲門畫是否可行，其題材式樣應如何規定之處，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牒請察核規定門畫題材式樣通令全國遵照改良，以利推行國曆破除迷信，并爲本黨宣傳之補助」等因；准此。查我國民間舊例，新年有懸貼門神像之俗，此風由來已久由通都大邑而至窮鄉僻壤無地無之。考門神之稱始於禮記喪大祭註「君釋菜以禱禮門神」此泛言門之神也。後世乃舉人名以實之或傳說爲成慶（古之勇十員淮南子）或傳說爲判軻（即國時人因報太子丹之恩遇假充燕使入秦刺秦始皇不中爲所殺）或傳說爲成慶（見風俗通 神荼鬱壘兄弟二人性能執鬼）亦有傳爲魏徵（唐名臣生平廉直太宗敬憚之）及尉遲恭（唐初爲良將臥立功隱太子嘗以金一車招之不爲所動）者。此數種傳說中，除神荼鬱壘之說較爲荒誕無稽外，其餘諸人，非爲義士，即爲賢臣良將，由此可知其初實含有紀念忠義之深意，特此流傳日久，以說傳說，漸失真意。今日欲改良此風，應先從恢復當初之真意，并修正其錯誤始。茲擬爲左列：

一、名稱 可改稱門畫，極力避免用神字

二、題材 應以古名人像爲主，如岳飛文天祥戚繼光張巡班超史可法等，其生平行爲忠義而足爲後人取法者，均可圖繪其像爲門畫。

三、形式 門畫之大小人像之服式與原有之門神畫繪法，不可相差太遠，但圖中附繪之荒誕事物，須一概刪除，圖旁附加生平傳畧。無識者，免其與舊式門神相仿，必樂於購買，有識者見其爲古時忠義之士，而爲平日所敬慕者，亦將樂於採用，如此似不獨破除迷信積習更可培養民族意識，此實一舉兩得之良法也。至於擬繪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圖爲門畫，恐功效不及以古人像爲遠，然亦應參合採用。

以上所述，事關民族，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當經函復，表示贊同，茲復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七九五四號函請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推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廿四，三，十二。

## 令飭查禁社會科學概論一書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一三六號 廿四年六月十三日

機關

令縣屬各

團體

中小學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三三號訓令，抄發內政部警字第六零七九號密咨一件，飭查禁「社會科學概論」一書，并轉行所屬一體嚴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此令。

令飭查禁『庵堂春色』『相知記』『廣州奇怪珍聞』『性史』  
第一二集』等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第一二號 廿四年六月十一日

機關

令縣屬各

團體  
中小學

民衆教育館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七九五號訓令，飭查禁『庵堂春色』『相知記』『廣州奇怪珍聞』『性史第一二集』等刊物，并着轉行所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實查禁為要！

此令。

令查禁『黨的建設』『化名摩登週刊及』『只有蘇維埃能夠救中國』等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廿四年六月十九日

機關  
團體  
中小學

民眾教育廳

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三二及第一八三四號訓令，飭查禁「黨的建設」化名摩登週刊，及「只有蘇維埃能夠救中國」兩刊物，又內載：追悼為國臨無產階級革命事業而鬥爭的忠勇戰士及片山潛同志畧傳等篇之無名小冊一種，并着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令查禁社會新聞第十一卷第一期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八八號 廿四年七月四日

令縣屬各學校團體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一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省政府廿四年六月十八日民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宣字第八三號公函開：「准貴府民字第一六八零號公函為准內政部咨請查禁『社會新聞』第十一卷第一期，請轉陳核示，見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三月警字第七一二九號咨，當經函請西南執行部秘書處，轉陳 核示在案。茲准前函，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核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七一二九號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為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禁，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七一二九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七一二九號咨文乙件

○附內政部咨 警字第七一二九號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八四一號密函內開

查上海社會新聞第十一卷第一期察載全國陸軍師長姓名事關軍事秘密擅行向外發表應予取締用特函請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嚴密查禁該刊第十一卷第一期以杜流傳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廿四，五，三〇

# 令查禁『兩個中國』『談女人』『失敗者』『戀愛潮』等書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三二九號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機關

令縣屬各

中小學

民衆教育館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一六五號及第二三零二號訓令，飭查禁：「兩個中國」，「談女人」，「失敗者」，「戀愛潮」等書，并着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管即便遵照。

此令

# 令查禁滿洲國袖珍報告英文刊物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四三四號 廿四年八月一日

機關

令縣各屬

中小學

民衆教育館

現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二五四六號訓令飭查禁滿洲國袖珍報告英文刊物一種，並着所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 令查禁南針刊物一種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四三五號 廿四年八月一日

機關  
團體  
中小學  
民衆教育館

現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二五二四號訓令飭查禁南針刊物一種，並着飭所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嚴密查禁，爲要！

此令。

### 令查禁『中國近代史』一書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四三六號 廿四年八月一日

現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二五二號訓令併查禁中國近代史一書，併飭所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 令查禁『第一國際與第二國際』 『郭沫若評傳』 『男女性的研究』三書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四六三號 廿四年八月七日

合縣屬各

機關  
團體

中小學

民教館

合縣屬各

機關  
團體

中小學

民教館

現奉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廣東省民政廳第二三四五號訓令偵查禁「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郭沫若評傳「男女性的研究」三書，並着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 令查禁「新俄羅斯考查記」一書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四三七號 廿四年八月一日

機關

分令縣屬各

團體

中小學

民教館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四五四號訓令飭查禁「新俄羅斯考查記」一書，并着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此令

### 抄發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各

公安分局

區公所

名譽簿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四一六八號開：

「現奉

教育部第一零三四三號訓令內開：「查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茲經本部訂定，前頒修正助產學校學制及課程暫行標準，應即廢止。合行檢發暫行通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暫行通則抄發，令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暫行通則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一份。

###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 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以造就助產及婦嬰衛生人員為宗旨。
- 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入學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八至三十五歲。
- 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第一學年注重基本學科之修習及見習產院內一般工作。第二學年注重講授專門學科及各種助產基本實習，如門診、產室、產家等。第三學年專事各項實習及管理實習。
- 四、第三學年之實習，除在校內實施外，並得由校商定於慈憐、恩衛生及醫療機關實地服務。前項在校外服務時，仍應由

番禺縣政紀要 通 令

三十一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三二二

校負責指導，并請所服務機關之主任人員負責考查服務成績。

五、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收容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其附屬產院床位數目之二倍。其第三年之實習場所，更應有充分之準備。  
 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學科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2	4	解剖學
				2	3	細菌學
					2	植物學
					2	動物學
				1	2	社會學
			1	1	1	國文
				1	4	外國語
					1	急救
			1	2	2	產科
				1	1	助產
				2	2	產科
			1	3	3	產科
					2	產科
				2	1	產科
			1		1	產科
				2		產科
				1		產科
				1		產科
				1		產科
				3		產科
				2		產科
				1	1	產科
6	6	6	6			產科
						產科
						產科
						產科
						產科
						產科
						產科
						產科
						產科
						產科
						產科
						產科
26	32	27	22	24		產科
22						產科
54	42	40	47	41	23	產科

共	計
123	615
41	41
41	41
41	82
82	82
205	82
82	41
41	615
41	41
615	205
205	41
205	205
205	205
205	615
41	41
41	492
246	246
26555	451
451	506,35

附 註  
 每學年四十一週，每學期二十週半二學年課程  
 及實習共五〇六三・五小時。  
 計授課鐘點為一一四八小時，實習鐘點為三九  
 一五・五小時

明 說  
 △ 1. 院內(產院) 2. 院外(產家)  
 ① 1. 孕婦檢查 2. 產後檢查 3. 婦科檢查  
 4. 孕婦健康問題之研究 5. 嬰兒健康問  
 題之研究 6. 衛生宣傳 7. 籍寫病狀  
 \* 1. 普通病室 2. 特別病室 3. 嬰兒室 4. 產  
 房實習 5. 隔離室實習 6. 家庭各項拜訪  
 7. 公共衛生

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際并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八、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於助產實習期內，以一人至三人為一組，分別負責接生，并一切產後照料事宜，以院內二  
 十五次，院外五次，為最低限度。

九、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在學科實習終了後，應規定管理實習時期，除實習本校各項管理外，并參觀其他婦嬰衛生  
 及公私醫療機關。

十、實習產院時的情形，規定床位，每增加學生二名，增加床位一個。

十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第一二學年，得酌收學費及膳宿費，第三學年應酌量減免。

十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應穿著制服，其式樣規定如左：

(一)質料 以能耐洗滌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二)樣式 深藍色長衣圓領，白圍裙，白帽子，白鞋襪，或黑鞋襪。



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九十二條之規定。其實習產院之指導員，得以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而有三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充任之。

四、本通則未盡事宜，均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會  
日  
議  
錄

# 會議錄

## 財政廳辦理番禺縣劃分民沙田畝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五月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番禺縣政府行署

出席者：李文翰 何子立

李子華

練競生

王勤書

董霖

黃盛之

甄朗泉

李榮棠

梁翰昭

主席委員

熊理

徐醒亞

鄧洲鄉

徐序強

鄭輝銓

鄭公挺

二區公所

陳伯潛

關俊偕

大石鄉

何佩堂

何冠苑

何澤芸

何立之

何安珩

何業崇

何子立

何孟傑

何未京

何秉新

何遠天

南灣鄉

麥泡萌

韋浦鄉

蘇覺民

雷勳之

方松富

區玉衡

方莊甫

雷鏡泉

雷麗權

石壁鄉

李植田

黃惠

區俊庭

區壽年

區天任

區照

區日初

區道卓

區遠民

區逸泉

區心如

區瑞仁

區壽年

黃拔宸

簡立德

梁詒初

南浦鄉

梁子誠

金鼎鄉

凌仲渭

土華鄉

梁雲陟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 |     |     |     |     |     |     |     |          |     |
|-----|-----|-----|-----|-----|-----|-----|----------|-----|
| 梁益三 | 譚啓  | 仙嶺鄉 | 廖發非 | 化龍北 | 黃漢一 | 小洲鄉 | 簡子齊      | 簡文昭 |
| 簡厚祥 | 鍾村鄉 | 盧韶鈞 | 栢堂鄉 | 李憲章 | 水門鄉 | 李一帆 | 李開       | 莘汀鄉 |
| 屈葆天 | 思賢鄉 | 屈業生 | 沙亭鄉 | 屈寶池 | 李祥  | 大街鄉 | 劉瑞南      | 劉禮榮 |
| 東溪鄉 | 李仁峰 | 草堂鄉 | 李秩翰 | 仙傾鄉 | 廖福桐 | 廖善東 | 勝洲鄉      | 王永田 |
| 張瑞偉 | 陳永蔚 | 陳鴻波 | 陳植伍 | 陳偉文 | 麥塘鄉 | 黃友生 | 參議會代表李玉荃 |     |
| 崔繼唐 | 石壁鄉 | 區龍  |     |     |     |     |          |     |

梁縣長報告查勘各沙情形

廣東財政廳辦理番禺縣劃分沙民田畝委員會查勘錄

查勘日期：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集合地點：新造縣府

- |          |       |     |     |     |     |     |     |     |     |
|----------|-------|-----|-----|-----|-----|-----|-----|-----|-----|
| 出席查勘委員   | 王勸書   | 李璧棠 | 練毓生 | 董霖  | 梁翰昭 | 李文綸 | 黃盛之 | 何子立 | 李子華 |
| 列席引勘臨時委員 | 屈寶池   | 屈承禮 | 關俊階 | 黃漢一 | 廖發非 | 李秋翰 | 李憲章 | 余金棠 | 李一帆 |
| 紀        | 錄：羅文超 | 李竹賢 | 劉耀崔 | 劉國攸 | 黃子復 |     |     |     |     |
- 是日查勘各沙土名列
- |           |     |     |     |     |       |    |
|-----------|-----|-----|-----|-----|-------|----|
| 自耕基沙卽一二三沙 | 基沙  | 北柏沙 | 南柏沙 | 下四沙 | 四五六七沙 | 溝沙 |
| 大壩沙       | 勝洲沙 | 麥塘沙 |     |     |       |    |

是日由新造乘坐電船二艘至沙路炮台轉入沙路河東便爲白糖基沙路鄉人名爲石角嘴西便爲沙亭鄉沿路而下至東溪村前東便爲基沙沿柏唐村前而下轉向東便河流北便爲北帕沙南便爲南帕沙出下四沙南行爲溝沙入仙嶺埠 大壘頭土名大帕卽洪字圍土名石排片卽豐字圍南便爲土名橫略園田沿沙路河至明經步頭由明經埠轉東行過獨樹出大河至麥塘鄉登石山近打岡山一帶田畝爲民田打岡之外爲沙田麥塘沙界以第八涌東之擺頭涌尾連麥柿崗打岡之外均屬沙田按是日所勘各沙路河而下沿河之西均是六鄉九約村邊沿河之東所有田坦均是游積漲生而成沙田無疑再由麥塘鄉乘電船過獨樹入仙嶺埠大壘埠出下四沙出四沙口獅子洋而回

附記

六鄉九約所屬各沙頃畝數 白糖基沙——卽一二三沙一十四頃基沙一十四頃北帕沙二十七頃南帕沙下四沙共八十六頃四五六七七十三頃

仙嶺埠洪字圍一十七頃豐字圍三頃大壘頭六頃六畝溝沙七十一頃屬百家田

益豐盛園共四十頃計開黃瑤瑞一十二頃五畝 孔少白一十四頃 劉勝伍應祺共一十頃五畝 黃潛一頃五畝 江仲祥

一頃

(益豐盛園又名復興園是百家業田譚山許族祇有埠權並無業權因其園原始由譚山許族建築之故也)

滋蔭沙在益豐盛園之內

石頭頭園卽白糖基沙之一部業戶陳木君

## 廣東財政廳劃分番禺縣沙民田畝委員會查勘錄

查勘日期：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集合地點：新造縣府

出席查勘委員：王勤查

李燧棠

董霖

梁翰昭

李文繪

練競生

黃盛之

李子華

何子立

列席引勘臨時委員

梁冕南

梁叙光

梁月波

關俊階

凌輝民

麥滄爾

紀錄：羅文超

是日查勘鹿步司屬各沙先到長洲之東沿大海邊洪遷沙龍船沙大吉沙劍曹沙轉上鹿步海心沙大鑪沙至波羅廟前轉出過蔡沙鈞鑿沙莊沙而至沉沙大沙直上東江大海轉兩行入大河至瓦寮環繞高田沙四週轉過大豐園而至蔡沙及南盛園之後再過大鑪沙鎮鼓沙之後沿廟頭雙岡村前幸島涌圍再沿魚珠埗面前至狗仔沙過北帝沙後便西行至車陂查勘義合隆園和安園義信園再過黃埔北帝沙而前回新造按是日查勘南灣鹿村前各沙均是四週海水環繞全屬沙田大豐園前有一大河東江各渡船均由此而過懸以此大河為劃分沙民界線大河以北為民田如大豐園雖有河濬亦算民田因與陸地相連之關係也大河之外土名高田沙蔡沙鈞鑿沙銅鼓沙大沙沉沙均是沙田

### 廣東財政廳劃分番禺縣沙民田畝委員會查勘錄

查勘日期：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集合地點：新造縣府

出席查勘委員：王勤查

李燧棠

董霖

梁翰昭

練競生

黃盛之

李子華

何子立

列席引勘臨時委員 林國英

黃拔宸

關俊階

徐醒亞

鄭輝銓

何澤芸

區天任

簡子齊

徐甘棠

紀錄：羅文超

梁子誠 何佩星

是日由新造先到員崗沙察看旋至大石鄉步行上關帝岡瞭望大石海北便即大石村前計各沙土名則有三項六圍萬益圍合盛圍天成圍大興圍同興圍吸水圍上和益圍共約四十餘頃全沙四週均有大河環繞盡屬沙田無疑旋望鯉魚洲在關帝岡之南該洲與陸地相連認爲民田復乘電船由大石海向東南行入小邊涌大邊涌經過大石埠土名苗田入小涌過白土埠由北小涌折回出大邊涌過百歲埠由百歲埠入小河過洲山官坑村前沿村前小河東北行過蓬鰓山大整炮樓及細整至石壁海經上下册埠要古埠由炮樓與石山之前一帶田垣約係海水環繞旋由石壁海至拿浦海而止按是日查勘結果大石村前三項六圍萬益圍約五頃合盛圍約五頃 天成圍約三頃 大興圍約六頃 同興圍約五頃 吸水圍約四頃五畝 上和益圍約六頃及廿他六份共約四十二餘頃均是沙田

大邊約一十二頃小邊約一十八頃均是沙田

大沙圍及竹山至小石山一帶是沙田

上下猛均是沙田範圍

關帝岡附近如鯉魚洲義合圍一帶是民田

白土埠草埠是民田

梨西 義合圍(南浦黃族埠)九頃在洲山小石對面是沙田

土名深涌四頃六畝在竹山對面是沙田

## 廣東財政廳劃分番禺縣沙民田畝委員會查勘錄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六

查勘日期：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集合地點：第一區韋涌鄉公所

出席查勘委員：董霖 王勤書 李燮棠 梁翰昭 練競生 黃盛之 李子華

列席引勘臨時委員：梁子誠 林國英 徐醒亞 關俊階 區天任 黃拔宸 簡子齊

紀錄：羅文超

是日由韋涌起程出韋涌海轉入東海沿海各田坦土名牛皮沙上格海下格海東海頭梁了白鶴窩橫選等至大洲止轉回沿東海東行入小涌出石壁海沿石壁海西便爲牛皮沙等田坦之後便東邊爲謝村田坦沿大河北行至石壁鄉各禾埗過草場草場村前有一小河以外爲沙田再上石壁海（入第二區範圍）經上下猛大小邊入坭塘涌出草頭沙了鬚沙過北鱸沙入瀝瀝鄉前至右開入大沙圍經過小洲之頭圍二圍三圍又經過官山村前之大坦沙過官洲至小洲村前由村前而過西江沿路縣經小洲之頭圍二圍後便及土華埠由土華埠北行至土華新圍即青山圍之內有一青山約占面積數十畝沿山四週田坦共約一十五頃田坦之外均有河流環繞由青山圍而北過橋頭及赤沙沿海東行過磨碟沙而至琶洲沙尾在琶洲沙與赤沙之間又有一海心沙沿河至琶洲村步行上琶洲塔瞭望各田坦均被潮水淹沒並無築圍附近山邊田畝均有築圍暫擬第一條荔枝基爲沙民分界基以內爲民田基之外爲沙田是日由琶洲查勘畢回新造縣府

附記：

土華埠土名步南灘濶埠土名芒濶圍與小洲村前之頭圍隔鄰小洲村前之頭二三圍均是沙田範圍頭圍後使水深約四尺三圍後使水深約有八尺頭圍約二頃二圍約四頃三圍約七頃南了圍約稅一頃（業戶金鼎鄉）屬土華埠

崩塘圍約二頃餘連步南在內崩塘占一頃七畝



草塘村邊爲民田至洲山浦爲界

班魚浦新浦爲謝村埠及屏山埠界

土名上如下如梁了 上格海下格海爲石壁埠均是沙田屏山村前沙土名倒蘆乾海 大濶以村前大河爲界均是沙田有單  
造有双造大担沙業戶員岡鄉屬北亭鄉埠界

青山園又名新園約一十五頃園之中心有岡名青山岡岡之面積占數十畝

縣長提議

此次查勘結果凡與陸地相連有村落有岡替之田畝定爲民田雖一面有大海仍是民田其四週有河流相通卽是積淤而成且有基園又在黃色沙田計劃圖之內者定爲沙田茲將各沙土田分別舉出某某沙是爲沙田某某界內是爲民田 現在先提出第五區南海鹿步村前各沙均是四週環海大豐園面前有一大河東江各渡船均由此河而過現在以此大河爲界大河以北爲民田雖有河濬亦算民田因與陸地相連大河之外土名高田沙蔡沙鉤鑷沙莊沙公沙沉沙大沙大礮沙銅鼓沙均爲沙田

烏浦園內有一便與陸地相連認爲民田

狗仔沙娥媚沙北帝沙認爲沙田

車陵鄉前義合隆園和安園義信園均與陸地相連認爲民田

六鄉九約所屬各沙沿沙路河以西與鄉村相連認爲民田沙路河以東各沙四週環海均爲沙田

勝洲鄉沿河各田均均爲沙田

仙嶺埠及大壘頭均爲沙田

菱塘鄉以打岡山內一帶爲民田山岡之外爲沙田菱塘沙界以第八浦東之掘頭涌尾連菱柿崗打岡之外均屬沙田菱塘埠沙

其歷年繳過沙費有案者仍舊認均爲沙田

大石村前大石海北便各圍田均爲沙田

大小逸上下猛均爲沙田東鴉西鴉萬益圍等均爲沙田

鯉魚洲自土埠草埠均爲民田

石壁埠大塾細塾上下册要古洲山竹山小石山等處一帶田坦均是沙田

謝村前海棠沙認爲沙田

韋涌村後東海一帶田畝土名牛皮沙上格海下格海白鶴窩等均認爲沙田

草蕩村邊至洲山涌爲界內認爲民田界外認爲沙田

小洲村後之頭圍二圍三圍認爲沙田

土華埠與瀝滯埠相連之田坦及土華新圍均認爲沙田

坭塘西沙及附近各沙均爲沙田

員岡沙草頭沙大坦沙均爲沙田

琶洲沙——琶洲塔脚附近圍田第一個荔枝圍止均爲民田由此一個荔枝圍以外均爲沙田以上沙田民田大概劃分如此

各鄉代表請求：將契繳驗開各沙田均有光緒二十六年以前紅契請認爲民田免除捐費以輕負擔如無紅契繳驗認爲沙田

各等語

梁縣長答允限期半個月將契繳驗如有光緒廿六年以前紅契仍須據情轉呈 財政廳請示因本案由財廳核定方始決定爲沙爲民也

董委員提議：

各鄉沙田範圍應由各鄉將詳細地圖繪出繳縣以憑劃分沙田民田界線因其中有河澗相通者即是沙田如無河澗均應劃出作爲民田如有田園繳出可以指定某處至某處爲沙田由某處起至某處止是民田  
梁縣長再宣佈

此次各鄉田畝如已納沙田捐費不再征收地稅如係沙田不可在調查冊陳報將來沙田確定後各鄉有將沙田在調查冊內陳報者應即檢舉剔除以免重征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紀錄

時間：廿四，四，廿五。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八人

陳照奎

何少樞

陳伯潛

何少海

朱秋繪

梁蔚林

黃佐

區達三

主席：何少海

紀錄：蕭頌庭

行禮如儀。

### 討論事項

一、議現奉 縣府財字第二一九四號令開查本縣農民銀行招股章程原定資本九十萬元官股占百分之五十一民股占百分之四十九自成立以來地方人士尙未贊同認股因此辦理殊無起色該農民銀行有應行改組之必要茲爲擴充農民銀行及鞏固

地方人士信仰起見定于本年五月一日起先將銀行移交該會接收以資計劃整理所有銀行招股章程組織董事會選舉董事行長銀行業務悉由股東處理縣政府祇處於監督及指導地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即于五月一日前赴該銀行接收清楚所有應興應革事宜由該會隨時擬具計劃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合亟錄案提出討論應如何決定進行接收辦法請公決案議決：

(一)在整理期內該銀行每月經費不得超過五百元此項經費請縣府在地方款項下籌撥按月支發

(二)整理期限定為一年

(三)在整理期內繼續營業其行長職務由本會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不另支薪仍呈候縣府核定

(四)接收後請縣府將透支各款設法償還

(五)上列辦法呈請縣府核准即由本會常務委員遵令先行接收

## 番禺縣第二屆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三，二，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三人 鄧石雲 黃春田 何少海 朱秋綸 徐醒亞 鍾燦燦 區遠三 何少儒

梁肅林 陳照奎 黃天佐 蘇少毅 黃佐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 (一)地方款由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共收入六千二百六十七元二毫，共支出二萬零六百零八元一毫二仙，比對不敷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零九毫二仙。(分別另編詳表)
- (二)地方款二月份全月共收入一萬零九百六十八元九毫三仙，共支出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五毫九仙，是月比對不敷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六毫六仙。(另編詳表)
- (三)匪紅款二月二十三日收番禺第七區神山鄉公所繳來盧針匪花紅銀六百元，又二月十二日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匪紅息二十二元九毫，補助財委會經費。
- (四)匪紅款二月底結存銀一萬一千二百零八元三毫一仙。(悉存農民銀行)
- (五)本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 (六)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六件：

一·奉 縣府令據致第十五次會議錄仍知准照備案。

二·奉 縣府令南番禺縣三石聯防辦事辦，每月經費及勦匪臨時費自本年二月份起，由本府按月撥送南番三三縣聯防委員會轉發，以明系統，仰知照案。

三·奉 縣府令南番三三縣聯防委員會開辦費，本縣應負擔三十四元六角，應如數照交仰即知照案。

四．准本縣第七區公所函復，關於茅草庄洩瀝田租項一案，將查得各節情形函復過會，即希查照案。

五．奉 縣府令，據繳第十六次會議錄飭知准照備案。

六．准卸長洲公安分局長函請，轉呈縣府請將其任內所支過之墊款如數撥還歸墊，以請手續，仍祇見復案。

(七)本兩週內發出公文共二件：

一．關於本會第十六次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

二．節錄本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案，函知各區請將所屬各市鎮鄉村分別指名填表送會，以資攻訛案。

(丙)討論事項：

一．議關於第十四次常會議決，函請第七區將洩瀝田之租項查復，再行核議一案，現准七區函復，查民國十四五年間南海崔姓擬將批與茅草庄人承租之洩瀝田，賣與鴉湖曹姓，該庄人恐將來業經易主，無以為耕，不免流離失所，懇懇番禺縣長及第五區主持正義，設法維持。經前歷任縣長勸止曹崔兩姓不得買賣，准崔姓會收去曹姓田價自不敢收租，若交與曹姓，又為承認其賣有。李前縣長即令茅草庄人將田租暫繳第五區收存，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曾代收繳交民國十六年份田租銀三百元，同年八月二十日，又代收田租銀三百元，兩次共收過六百元。嗣奉 陳前縣長令，業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將代收洩瀝田租款悉數繳交前縣事委員會收管，給有收條存據，想係候至該田有解決時，然後發落，當日此款亦未有指定作何用途等由，查此案係奉縣令飭會查明具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將本會收存租項數目連同七區復文，呈復縣府。

二、議准卸長洲公安分局長謝仲篋函請轉呈 縣府將墊款五千六百七十七元二毫一仙如數撥還歸墊，以清手續，仍  
祈見復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轉縣府。

## 番禺縣第二屆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十八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三，三十，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三人

黃春田 何少儒 陳照奎 黃天佐 朱秋綸 徐醒亞 何少海 蘇少毅

主席 何少儒

紀錄 蕭頌庭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三月一日至二十九日共收入九千七百四十三元五毫六仙，共支出五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元五毫四仙，比對不  
敷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九毫八仙。(分別另編詳表)

(二)三月二日收雙安公司代沙菱築委會繳來十月份揭借匪紅息項一百二十元，又十六日收市大石新公路委員會代沙菱築委會繳來匪次匪紅款二百元，又二十七日收縣府代第五區南崗鄉繳來購緝南崗民衆醫院被劫案匪紅款二百元。(悉存農民銀行)

(三)本週內已由本會查鈔收據計有支付通知單四本府字由六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止合計四百張。

(四)二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五)本週內收入公文共二十四件：

- 一、准第七區公所函送所屬鄉村一覽表乙份，請查照案。
- 二、准第六區公所函送所屬鄉村一覽表乙份，請查照案。
- 三、准第二區公所函送所屬鄉村一覽表乙份，請查照案。
- 四、准第五區公所函送所屬鄉村一覽表乙份，請查照案。
- 五、准中區公署偵緝隊部函請調查第七區莫崗鄉著匪梁基乙名，是否確係著匪？及懸紅若干，希煩詳復案。
- 六、准第一區公所函送所屬鄉村一覽表乙份，請查照案。
- 七、准縣府函知，本月十二日爲仲春上丁祀孔典禮，屆時尙希蒞臨參加，以崇盛典案。
- 八、准嚴任交代處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份地方款收支計算書四本，除一月至五月本會尙未成立，不入賬外，計由民二十二年六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計共收入總數八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三角一分八厘，支出總數一百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三角四分五厘，此數尙在核對中，先行提出報告案。
- 九、准本縣教育局函稱，前經本府函知定於三月十二日舉行祀孔一案茲因有所變更，俟奉到明令確定日期，再行通



告希爲查照案。

- 十．奉 縣府令，據徵第十七次會議錄，飭知准經備案案。
- 十一．准第四區公所函送，所屬鄉村一覽表乙份，請查照案。
- 十二．准 縣府函知改定本月二十一日奉分舉行祀孔典禮，屆時尙希蒞臨參加，以崇盛典案。
- 十三．奉 縣府令復關於鍾長洲公安分局長謝仲寬任內代支過之墊款，候地方款稍裕，再行核發，仰轉飭知照案。
- 十四．准殿任交代處函送二十二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民田畝捐收據共二千一百零四張，該銀數爲九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四毫六仙七文，希查照案。
- 十五．奉 縣府令發抄列增加各機關經費支付預算書二份，仰即知照案。
- 十六．奉 縣府令飭將收過利華行車公司押票銀如數發還，仰即遵照案。
- 十七．准第一區公所函知第三屆區長副宣誓就職，希查照案。
- 十八．准第四區公所函知第三屆區長副宣誓就職，希查照案。
- 十九．准第六區公所函知第三屆區長副宣誓就職，希查照案。
- 二十．准中區公署偵緝隊部函請調查第七區望崗鄉著匪黎維（即萬佬維）乙名，是否確係著匪？及懸紅若干希煩詳復案。
- 廿一．奉 縣府令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徵案匪朱昌（即老陰昌）朱妹等匪紅共二百元，原屬購緝行劫南岡大明星妓寨案之紅款，仰即查照，更正案。
- 廿二．奉 縣府令，發南岡民衆醫院被劫案內匪紅二百元，仰即查收登記，并將收到日期具報案。

莖。奉 縣府令飭依照正式手續，繼續清理沙麥築委會數目，呈府核辦案。

苗。准第八區公所送來所屬鄉村一覽表乙份，即照歸檔案。

(六)本週內發出公文共七件：

一。准中區公署偵緝隊部函請調查第七區兔岡鄉著匪梁基，乙名是否確係著匪？及懸紅若干？一案，經將匪紅冊列情形詳復知照案。

二。關於本會第十七次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案。

三。准卸長洲公安分局長附仲篋來函請將任內經手支過之墊款五千六百七十七元二毫一仙，轉呈縣府撥還歸墊，即經轉呈縣府核辦案。

四。呈復 縣府查得茅草庄洙泗灘田租項歷年交收機關及收存數目各等情，呈請察核案。

五。准卸長洲公安分局長謝仲篋來函請轉呈縣府撥還歸墊一案，除照轉呈縣府外，並經函復查照案。

六。函復嚴前縣長關於匪紅款項由本會成立日起，至嚴任交卸日止，一切收支開除等項，造具四柱清冊一本，送請查照案。

七。函請嚴前縣長將報過之地方款各月份收支計算書所列收入收支不符之數，分別說明，函復以憑入賬案。

(丙)討論事項：

一。議關於整沙麥築路會數目一案，現奉 縣令交會召集整理所有抄錄紙張伏力郵費等項，應由何方支發？請公決案。

議決：由本會先行墊支俟清理完竣，再由沙麥築路會發還。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十九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四，十三・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 何少儒 徐薩亞 黃春田 何少海 陳伯潛 梁蔚林 朱秋綸 黃佐 陳照奎

列席者 余達文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顯崑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二日共收入三千八百七十一元二毫七仙共支出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元二毫二仙比對不敷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九毫五仙(分別另編詳表)

(二)地方款三月份全月共收入一萬零四百九十三元五毫六仙共支出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元五毫四仙是月比對不敷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元九毫八仙(另編詳表)

(三)匪紅款三月底結存數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元三毫一仙悉存農民銀行(另編詳表)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四)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三件

- 一、准第三區公所函送所屬鄉村一覽表乙份請查照案
  - 二、准第七區公所函復獲匪李灼均係屬花羅漢塘鄉人該匪紅未便越界追繳希煩查照案
  - 三、奉 縣府令據繳第十八次會議錄飭知准照備案
- (五)本兩週內發出公文無

(丙)討論事項

一、議關於整理沙菱築路會數目一案經將案卷調齊及將數目抄列自應遵照縣令繼續清理現已函知縣委稽核員並會出席應如何進行審核請公決案

議決：將會計師林文敷檢查沙菱築路委員會數目報告書分別函送簡廉臣謝壽宜二君請根據報告書內列出各柱疑誤之點於兩星期內用書面明白答復俟答復後如認為仍有未合及未滿意者再函請其到會當面解釋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四，五，四·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八人 何少海 陳照奎 陳泊潛 黃天佐 何少儒 黃春田 朱秋齡 梁蔚林  
主席 何少儒

紀錄 蕭頌庭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 (一)地方款由四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共收入四千八百一十三元五毫共支出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元九毫四仙比對不敷二萬四  
千七百二十八元七毫一仙(分別另編詳表)
- (二)地方款四月份全月共收入七千九百三十四元七毫七仙共支出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元四毫三仙是月比對不敷四萬零二  
百九十六元六毫六仙(另編詳表)
- (三)四月二十五日收雙安公司代沙莪築委會繳來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匯紅息項一百二十元(悉存農民銀行)
- (四)匯紅款四月底結存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元三毫一仙(悉存農民銀行)
- (五)本三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支付通知單一本番字由一號至一百號止合計一百張
- (六)三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 (七)本三週內收入公文共四件

一、奉 縣府令查本縣農民銀行辦理殊無起色有改組之必要仰該會遵照於五月一日赴該行先行接收清楚所有應與應  
革事宜隨時擬具計劃具報案

二、奉 縣府令據繳第十九次會議錄飭知准照備案

三·准縣參議會函開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決查本會原日推選地方財委會委員五人中徐醒亞已非本屆參議自應卸職現選派衛參議永保補充即希查照案

四·奉 縣府令據呈報接收農民銀行日期並請派員監同接收等由茲派定財政局長張伯權監同接收仰即知照案

(八)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八件

一·本會第十九次會議錄呈報縣府請照備案

二·節錄第十九次議決案并將會計師林文敷檢查沙奕築委會數目報告書兩送簡唐臣謝壽宜二君請根據報告書內列各柱疑誤之點於文到日兩星期內用書面逐一明白答復案

三·關於特別會議議決接收農民銀行各辦法緣由錄案呈請縣府核令飭遵案

四·呈報縣府遵於五月一日前赴農民銀行先行接收除函該行查照外並請派員監同接收案

五·函縣參議會遵奉 縣令於五月一日前赴農民銀行先行接收函請派員監同接收案

六·函縣參議會關於貴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決財委會委員徐醒亞遺缺以衛參議永保當選補充函請查照一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案

七·函請嚴前縣長將前送交本會之地方款收支計算書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其支出部份總數不相符之數即希迅予再行編定補送來會以憑入賬案

八·准農民銀行咨開市橋辦事處區主任蕭九面請辭職業經照准請即派員接替等由當經咨復派出幹事何如學陸緒如等前赴接收請將經管各公物點交案

九·遵奉 縣令於五月一日前赴農民銀行先行接收准讓前行長壽祺移交經管各項計開番禺縣農民銀行石質鈐記一顆

番禺縣農民銀行行長牙質管官章一顯 番禺縣牙質登記章一顯 銅質水印一顯 行長經管各種借據契約倉匙  
夾萬匙及其他表據清冊一本 文書科經管卷宗什物清冊一本 出納科經管各種印鑲賬簿契據清冊一本 會計科  
經管各種賬簿表冊傳單據粘存簿清冊一本 營業科經管各種賬簿票據印鑲清冊一本 未用賬簿及傢私公物清  
冊一本 庫存現金內分省行券一千八百一十四元正 毫銀一百二十八元七毫七仙 合計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七毫七仙均經依照冊列各項逐一點收  
合將接收情形提出報告案

### (丙)討論事項

一、議遵奉 縣令經於五月一日前赴農民銀行先將各項接收本日奉到 縣府財字第二六四號指令一件內開關於呈  
報特別會議議決接收農民銀行各辦法一案除第一項應由該會開列預算呈繳再行核示外其餘如議備案仰即知照等  
因現將本行整理期內每月經費預算表先行列出討論及今後進行如推定行長整理行務等項在在均屬重要應如何辦  
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推舉何委員少海担任行長職務

二、本銀行月支經費書照議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五、十一、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出席委員八人 黃佐 何少海 蘇英發 陳照奎 黃天佐 梁蔚林 衛永保 朱秋綸  
列席者 謝士鈿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 (一)地方款由五月一日至十日共收入八千三百八十二元零五仙共支出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元八毫五仙比對不敷一萬三千零四十九元八毫(另編詳表)
- (二)五月八日收林清義繳來二十三年份洙泗灘田租銀一百五十元(悉存農民銀行)
- (三)本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支付通知單二本番字由一〇一號至三〇〇號止合計二百張又准收通知單新字由二〇一號至二五〇號止合計五十張又縣金庫收據一本新字由二〇一號至二五〇號止合計五十張
- (四)本週內收入公文共九件
  - 一·准卸農民銀行行長譚壽祺咨開將庫存現金合計毫銀省行券共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七毫七仙移交點收並希見復備查案
  - 二·准卸農民銀行行長譚壽祺咨開將鈐官章等項咨請接收並希見復備查案
  - 三·准卸農民銀行行長譚壽祺咨開將各科經管賬簿表冊借據印鑑文卷公物等項列冊咨請點收並希見復備查案



四·奉 縣府令並抄錄農民銀行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決算說明書一份令發該會以爲參考仰即遵照案

五·奉 縣府令轉奉 財政廳令抄發省參議林德植及詹英烈等提議關於各縣市地方財政收支須照規定專章依期公佈及編製預算呈省府核准以杜浮濫議決通過原提案二件並審查意見乙紙令發該會仰即遵照案

六·奉 縣府令據呈報特別會議議決接收農民銀行五項辦法呈核飭遵一案除第一項應由該會開列預算呈繳再行核示外其餘加議備案仰即知照案

七·准謝壽宜函復將檢查沙菱築委會數目報告書內列疑誤各點逐項答復合將原函提出報告案

八·奉 縣府令案奉 中區公署令以各縣選送分隊長訓練班一案規定番禺縣選送分隊長七十名約以四個月爲期計開辦服裝及每月經費共三千三百五十元未經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自應編造追加預算書在地方款項下撥支除專案呈報 中區公署核轉外檢同增加預算書乙份令發該會遵照辦理案

九·奉 縣府令現奉 中區公署暨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令關於縣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由各自治區選派區長或副區長一人兼任如不能兼任時得再召集區民另行選充一案除分令外仰該會知照案

(五)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八件

一·咨復農民銀行卸行長譚壽祺經將移交庫存現金合計毫銀省行券共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七毫七仙如數點收相應咨復查照案

二·咨復農民銀行卸行長譚壽祺經將移交鈔記官草等項接收相應咨復查照案

三·咨復農民銀行卸行長譚壽祺經將冊別移交各科經管賬簿表冊文卷借據印鑑公物等項照冊點收相應咨復查照案

四·關於第二十次會議錄彙報 縣府請照備案案

五、關於二十次常會議決推定何委員少海担任農民銀行行長職務連同編列農民銀行整理期內月支預算書乙份鈔案  
呈請 縣府核令飭遵案

六、函請第七區公所關於花縣所屬羅漢塘鄉李均(即豆皮均)該匪名及羅緝匪紅何以牽混列入募德里司匪紅  
冊內請迅予查明函復以憑轉呈 縣府核辦案

七、據本會幹事兼銀行會計科主任關兆淇簽呈稱發市橋辦事處移交賬簿及借據仍即查核其報等因當經分別核對  
查明計有農民放款借據玖張附抵押品批新部三本計共借出款項柒百叁拾元月息八厘或一分期限在本年九月至十  
二月期滿又抵押放款借據壹張附抵押品舖契乙份計五張借款額為四百元月息壹分式厘經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期滿又貧農放款借據叁拾叁張計共放出款項為四百柒拾四元月息八厘全數均逾借款期限所有查核經過情形  
理合簽呈察核等情合行提出報告案

八、關於縣農民銀行移交總會之資產及負債數目比對仍負債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元零九毫七仙提出報告案(另編詳表)  
(丙)討論事項

(一)議准卸行長譚添祺咨開以市橋辦事處主任區為九經准辭職請即派員接替等由經於五月一日派出幹事何如星陸銘如等  
前赴該辦事處接驗調查該辦事處辦理無甚起色營業亦非發展茲為節減經費起見擬將該辦事處暫行結束該放出借款暫  
托本縣沙田登發款捐征收處代收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照辦

(二)何委員少海提議本人昨承本會推舉兼任農民銀行行長職務茲因時間精神均不許可除呈縣府外請另推別員接充以重行  
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辦法：暫從緩議

(三)現准謝君壽宜將檢查沙麥築委會數目報告書內列疑誤各點兩復過會目應提出討論以便根據整理茲將答復各點分錄如下請公決案

(一)揭借等款草稿都離無詳註但有另部專類註明

(二)現沽一項及所收銅仙亦礙另立車利總部並將銅仙照值伸合牽洋歸類統計部據業交朱委員長秋繪接收

(三)各人薪水除常駐委員有簽或印收外其餘均缺此因弟實乏會計學識不諳手續以有委員長及常駐委員知証復有年結造具呈核便算清楚如仍懷疑可請當時常駐委員與職員等作証暨各領支薪水人員到質

(四)工程處預支係區貢南與陸婦二人經手且結束時曾將收支數目送築委會審核故雖無簽收亦有工程處進數可考

(五)伏馬舟車等費為每期會議即席支與非常駐委員所收亦有各期會議錄出席人員可稽基此手續雖屬欠缺然事實上仍斑斑可考也

議決：查所列答復各點均屬大槪而言尚無詳確之表証應着該員在經管時期內將報告書內列出疑誤各點分別再行詳細答復

(四)本會代管之沙酒灘田租向例每年分三期交收每年應交一千二百元查二十三年份交過租銀二百元本月續交二十三年份租銀一百五十元除來尙欠租銀八百五十元另本年頭季租期已屆亦未有繳納分文對子該佃所欠新舊租金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呈縣追繳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廿五、廿八、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八人

陳照奎

何少海

羅達三

黃天佐

何少儒

朱秋翰

梁蔚林

黃佐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五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共收入四千六百七十元零九毫九仙共支出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元零七仙比對不敷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一毫二仙(另編詳表)

(二)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四件

一、奉 縣府令據呈報接收農民銀行情形附繳清冊六本均悉至關於議決接收農民銀行五項辦法前經指復在案仰併遵

照案

二、奉 縣府令據呈報第二十次會議錄飭知准照備案

三·雅第七區公所函復查得羅漢塘鄉原屬花縣因慕德里司前時舉辦民團歸入向辦自治區成立後該鄉乃劃分香花兩屬懸紅緝緝該鄉著匪李灼均時係在自治區未成立之前其匪名所以牽混列入慕德里司匪紅冊內相應函復查照案

四·准粵東路管委會函復揭欠匪紅數目併檢出前經還款之單據共二十五紙開列清單送會查核係在核完竣後并請將還款單據交回存查即希查照案

(三)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十件

- 一·關於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案
- 二·節錄第二十一大會議決關於林清義所欠洙泗瀝田租呈請 縣府令行第八區公所嚴予追繳以免拖延案
- 三·關於接收農民銀行市橋辦事處經過情形併附撥移交清冊乙本連同第二十一大會議決暫將該辦事處結束節減經費緣由抄錄通過原提案乙份呈請 縣府察核備案案
- 四·何委員少海以公務壟集不勝兼任農民銀行職務呈請 縣府准予核准另飭本會改推賢能以重行務案
- 五·函請沙莪築委會依照整理匪紅原案迅將所開列揭欠匪紅名月份息項掃數清繳過會以符原案案
- 六·函請番從路馮北段管委會依照整理匪紅原案迅將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止所欠揭借匪紅利息掃數繳會以符原案案
- 七·函請廣花路管委會依照整理匪紅原案迅將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止所欠揭借匪紅利息掃數繳會以符原案案
- 八·函請馮東路管委會依照整理匪紅原案迅將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止各月份揭欠匪紅未經攤還之款如數攤還過會以符原案案

九·奉 縣府指令關於卸長洲公安分局長謝仲虎任內經手墊支之款仍候地方款收入稍裕再行核發仰併轉飭知照等因  
即經錄令函復查照案

十·現准市大石新公路委員會代沙菱藥委會報到票次匪紅二百元如數點收除登記及給回收據外即遵照前令呈解縣府  
請察核驗收給領仍候令送案

(四)關於接收農民銀行後整理內部初步工作

子·分配行員職責

丑·查核放出各款到期者分函追收計共發出追收函共五件

寅·核計各處往來存款分別長欠存解另訂辦法經營市鎮滙兌

(丙)討論事項

一·議檢查接管卷內及透支賬項有前嚴縣府行署主任嚴君宇名義透支本行現款三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元六角六仙另息  
除撥存停兌五元中紙一萬一千四百元候兌外尚欠二萬餘元應如何催還請公決案

議決：呈縣府查案令知再行辦理

二·議根據第二十一次常會議決市橋辦事處暫行結束以節減經費該放出借款暫托本縣沙田警費勸捐征收處代收一案  
應否議定該征收處何員代收俾有專責而清手續請公決案

議決：請該征收處職員何耀生担任代收通過照辦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五，廿五，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七人

陳照奎

黃春田

何少儒

衛永保

何少海

蘇英發

黃佐

主席 何少儒

紀錄 蕭頌德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一)五月十七日收暨安公司代沙莪築委會繳來十二月份匪紅息項一百二十元(悉存農民銀行)

(二)本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沙鑿費收據一百零二本由天字起至發字止合計一萬零二百張又田賦捐收據一百本由天

字起至罪字止合計一萬張又支付通知單二本番字由三〇一號至五〇〇號止合計二百張又准收通知單二本新字由二五

一號起至三五〇號止合計一百張又收據二本新字由二五一號起至三五〇號止合計一百張

(三)四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四)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十三件

一、奉 縣府令關於本年春季祀孔及祀關岳時辦理祭品各費除正款開支外不敷之數由地方款項下撥支仰即遵照如數

支付案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 二．奉 縣府令據呈報第二十一次會議錄飭知准照備案
- 三．奉 縣府令據呈報接收農民銀行市橋辦事處經過情形飭知准照備案
- 四．奉 縣府令據呈報林清義所欠洙泗灘田之田租請令行第八區公所嚴予追繳等由業經轉飭第八區區長遵照仰知照案
- 五．奉 縣府令本府所派財委會委員梁蔚林辭職照准以財政局長張伯權兼任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案
- 六．准本縣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函送蝦渦村農業生產信用合作社職員印鑑乙紙請察收備案
- 七．准本縣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函送蝦渦村保証責任農業生產信用合作社章程申請登記表職員名單各乙份請查照案
- 八．准本縣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函送東壘村農業生產信用合作社職員印鑑乙紙請察收備案
- 九．准本縣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函送東壘村保証責任農業生產信用合作社章程申請登記表職員人名單乙份請查照案
- 十．准本縣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函復關於農村信用借款係縣令核准借給農戶之用現合作社已組織成立自應由該社與實行簽訂借約以憑轉賬而符手續相應函復查照案
- 十一．准借款戶黎錦釗函復所欠之款暫時無力籌還俟下月中自當本息清還祈俯念艱難准予所請案
- 十二．准農前縣長函前以嚴克權名義透支農民銀行之款係縣府透支已列入挪用地方專款案內相應函達查照案
- 十三．准本縣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函送蝦渦及東壘村農業生產合作社借款申請書二紙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案

(八五)本週內發出公文共七件



一、關於前行署主任嚴君宇透支農民銀行現款一案前經呈報縣府核令飭遵尙未奉到令復當于本月十八日提出第二十  
二次常會議決通過錄案呈請縣府查案迅予飭遵案

二、節錄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提案關於農民銀行市橋辦事處暫行結束以節減經費該所放出借款暫託本縣沙田警  
務隊捐征收員何耀生担任代收除函知外錄案呈報縣府察核備案案

三、關於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呈報縣府請照備案案

四、節錄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提案函請謝君壽宜將沙莪築委會數目報告書內列疑誤各點於文到兩星期內再行分  
別詳細答復案

五、節錄馬東築路會董事會會長胡翼雲函以馬東築委會前揭欠匪紅款項一案抄錄馬東築委會還款清單乙紙送請該對  
等由即經發交幹事何如星查核錄同簽呈原案函送朱委員秋繪察閱請予分別答復案

六、函復廣州市電力管理處以本行係縣府依照三年計劃奉令籌辦原屬官辦性質請援照省轉機關用電條例折半收費關  
於安鑛各項手續自應照辦至補撥直取期內所用長期燈費請依照其他軍營政機關辦理概免追繳請爲查照并希見復  
案

七、函復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關於來往收付數額接連舊歲存額請將存長五千元刻日先行提解返行以備應付各項餘  
數及利息等項俟核算後並請清付即希查照見復案

八、農民提存情形  
農行上週結存現金爲二千零一十二元七毫七仙本週存入款項計四千八百元提出款項計五千一百一十九元四毫七  
仙比對結存現金爲一千六百九十三元三毫

(丙)討論事項

一。農民銀行整理期內預算及推定行長一案現尚未奉 縣府核定何委員少海仍辭行長兼職遂至行務無從整理且付款人紛紛到行提款無法應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本行每月預算應再催請 縣府早日核定(二)關於行長職務仍懸留何委員少海担任并呈請 縣府迅予核定飭遵

二。查黎錦讀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借去本行金額一百元月息一分三厘以六個月為期限現經逾期多月業已去函催促將本息清付現據函復所欠之款俟下月中旬本息清還請俯就農艱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所請

三。據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函送蝦溝及東蕘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梁勝益等借款申請書二份請予訂約貸款仍希見復等情查該申請書擬借毫銀六千六百零五元七毫三仙對於抵押或保證一項均無抵押品或保證人填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與放款辦法不符未便照辦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六，八。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人 區遼三 何少傑 黃春田 朱秋翰 何少儒 黃佐 陳伯藩 張伯權

陳家驥 銜永保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七日共收入無共支出五千七百九十二元零三仙比對不敷五千七百九十二元零三仙(另編詳表)

(二)匯紅款五月底結存銀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元三毫一仙(悉存農民銀行)

(三)本兩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支付通知單三本番字由五〇一號起至八〇〇號止合計三百張又准收通知單一本新字由三五一號起至四〇〇號止合計五十張又收據一本新字由三五一號起至四〇〇號止合計五十張又准收通知單十本收字由一號起至九九九號止合計九百九十九張又支付通知單十六本支字由一號起至一五九九號止合計一千五百九十九張又收據五本支字由一號起至五〇〇止合計五百張

(四)農民銀行本兩週收付報告

(五)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六件

一·奉 縣府通令接印視事日期仰即知照案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丙) 討論事項

一。農民銀行整理期內預算及推定行長一案現尚未奉 縣府核定何委員少海仍辭行長兼職途至行務無從整理且付款人紛紛到行提款無法應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本行每月預算應再催請 縣府早日核定(二)關於行長職務仍慰留何委員少海担任并呈請 縣府迅予

核定飭遵

二。查黎錦瀾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借去本行金額一百元月息一分三厘以六個月為期限現經逾期多月業已去函催促將本息清付現據函復所欠之款俟下月中旬本息清還請俯就農艱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所請

三。據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函送蝦渦及東蔴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梁勝益等借款申請書二份請予訂約貸款仍希見復等情查該申請書擬借銀六千六百零五元七毫三仙對於抵押或保證一項均無抵押品或保證人填註應

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查與放款辦法不符未便照辦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六，八。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八數十人 區遠三 何少海 黃春田 朱秋翰 何少儒 黃佐 陳伯藩 張伯權

陳家驥 衛永保

主席 何少海

紀 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七日共收入無共支出五千七百九十二元零三仙比對不敷五千七百九十二元零三仙(另編詳表)

(二)匪紅款五月底結存銀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元三毫一仙(悉存農民銀行)

(三)本兩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支付通知單三本番字由五〇一號起至八〇〇號止合計三百張又准收通知單一本新字由三五一號起至四〇〇號止合計五十張又收據一本新字由三五一號起至四〇〇號止合計五十張又准收通知單十本收字由一號起至九九九號止合計九百九十九張又支付通知單十六本支字由一號起至一五九九號止合計一千五百九十九張又收據五本天字由一號起至五〇〇止合計五百張

(四)農民銀行本兩週收付報告

(五)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六件

一、奉 縣府指令接印視事日期仰即知照案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 二·准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函發下高增東成庄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申請登記表社員名單各一份請存查案
- 三·准廣東合作總社頒送合作社放款調查表乙種希將合作社放款情形依表填註函送過會以便考查案
- 四·准本府財政局長張伯樞函知遵奉 縣府令於本月二十日接充財委會委員兼職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案
- 五·奉 縣府令復本府所應派之財委會委員以行署主任陳家驥兼充除令委外仰即知照案
- 六·准縣黨部函知每月星期一舉行聯合紀念週務希依時多派代表參加案

(六)本兩週內發出公文共九件

- 一·呈復 縣府奉令仰知現據本府所派該會委員梁蔚林辭職業經即以本府財政局長張伯樞兼充等因遵經發令函知在案惟查會章第七條委員組織縣府委派二人現委員石雲亦經離職應請派員補充其由呈請核令飭遵案
- 二·關於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案
- 三·關於奉令接收農民銀行經過情形及第二十三次常會再將未奉核定預算及推定行長并何委員少海仍辭行長兼職各案提出討論議決辦法錄案呈報 縣府察核并懇迅予令遵案
- 四·呈復 縣府准第七區公所函復查得著匪李灼均(即豆皮灼均)係花縣屬羅漢塘鄉人該匪紅未便越境追緝等由當以該匪既于葵德里司辦民團時匪紅冊懸緝有案呈請 縣府檢卷查明轉詳中區公署追緝案
- 五·函復廣東合作社事務委員曾將農民銀行放出各合作社農村款項分別填列調查表共十九份函請查照案

(丙)討論事項

- 一·本會常務委員梁蔚林委員鄧石雲辭職奉 縣府委派以張伯樞陳家驥接充此項常務一缺自應照章補選以符原案應否即日選定請公決案

議決：即日選定結果以陳委員家驥票數最多當選爲本會常務委員

二、縣府所設立沙田警政隊徵收處應否呈請縣府由本會派員會同組織以符統收統支原案

議決：照呈 縣府核辦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六·十五·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

黃天佐

何少樞

黃春田

張伯權

區達三

陳家驥

衛永保

陳照奎

何少樞

主席 何少樞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六月八日至十三日共收入一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九毫四仙九文共支出一千三百一十元零七毫七仙五文本週比

對實存一萬零四百九十八元一毫七仙(另編詳表)

(二)本週內收入公文共五件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 一·准 縣府陳金庫長函請 縣府令併抄發農林處附屬機關新編預算乙份函送過會請查照案
  - 二·准 縣府函復農民銀行整理期內每月經費五百元准列入地方款預算九折發給請查照案
  - 三·准 縣府函復據繳第二十三次會議錄准照備案
  - 四·准 馮東公路董事會函復抄列馮東築委會息借匪紅款償還數目列明送會請查照案
  - 五·准 沙築委會函復延交揭欠匪紅息項緣由請暫假以時日再行籌繳即希查照案
- (三)本週內發出公文共五件

- 一·節錄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提案呈請 縣府對於本縣所設沙田警費徵捐征收處應由本會派員協同辦理以符統收統支原案併懇准予照辦備案仍候令遵案
- 二·准 縣府函知農民銀行整理期內每月經費五百元准列入地方款預算九折發給等因惟查推定行長一案前經併案呈請核定飭遵未奉示復再呈 縣府迅予令遵俾有專責而資整理案
- 三·關於本會所遺常務一缺提出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照章即日互選補充投票結果以陳家驥得票最多當選錄案呈請 縣府察核備案
- 四·關於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
- 五·關於本會每月經常費造報預算分別列表呈繳請察核併懇迅予批飭照發以資辦公案

(丙)討論事項

- (一)現准朱委員秋綸函復關於沙築築委會積欠揭借匪紅利息八百三十四元五毫八元二文應請暫假以時日再行籌繳等由茲將原函錄出交會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再函該會先行確定繳息日期函復再行核辦

(二) 蝦溝村及東雲村農業生產合作社各向農民銀行訂約貸款六千六百零五元七毫三仙一案前經二十三次常會提案議決查與放款辦法不符未便照辦紀錄在案現農林管理處主任王敬止面稱以本案有特別情形請再提出復議茲將原案錄出交會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農行簽具意見呈縣府查明令知再行核辦

(三) 准朱委員秋繪函復關於禹東路攤還匪紅借款滯進民二十年三月十七日還銀五百元一柱查是年本縣警衛辦事處兼理調查戶口事件先經議決將匪紅息銀撥充經費是時雷款正預故預先填給收據交凌主任遵材直接向禹公路委員會收取此柱息銀均係在外收支故一時未注意列入匪紅進支數內應請補登以符手續等由查是年保管匪紅會朱主任收支清冊已有支出縣警衛辦事處調查戶口費五百元惟新收項下則未有進禹東樂委會還來之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該款五百元仍應由朱主任負責補繳方能補進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六，廿二，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八人

何少儒

黃春田

陳照奎

張伯權

何少海

衛永保

黃佐

陳伯潛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庭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共收入七千九百五十四元三毫九仙二文共支出五千二百九十元零三毫二仙本週比對實存銀二千六百六十四元零七仙二文(另編詳表)

(二)本週內已由本會蓋鈔收據計有沙田警費收據十本天字由一號至一〇〇〇號止合計一千張又敵捐收據二十本天字由一號至一〇〇〇號止又地字由一號至一〇〇〇號止合計二千張

(三)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四件

一·准縣府函復據撥第二十二次會議錄准照備案案

二·准縣府函復據撥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提案呈報關於農民銀行市橋辦事處結束所有放出借款暫託沙田警費敵捐征收處職員何耀生代照一案准照備案案

三·准朱委員秋繪函復關於尚東路擄盜匪犯借款滯進民二十年三月十七日還銀五百元一柱之錯誤情形復請查照案

四·准縣府函復關於呈報推定行長一案准予照辦備案案

(四)本週內發出公文共七件

一·關於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錄呈報縣府請照備案案

二·關於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駁撥馮村及東蓬村農業信用合作社各向農民銀行訂約貸款一案錄同議決案併抄錄農民銀

行擬具意見書乙份呈請縣府察核令遵案

三、兩復禺東路董事會查所列息借匪紅欠款已屬相符請將欠款按月攤還以憑入賬而符原案案

四、函復朱委員秋給關於沙麥路積欠匪紅利息請暫假以時日再行籌還一案經抄錄原函提出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請權定繳款日期兩復過會再行核辦等議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案

五、兩復朱委員秋給關於禺東路攤還匪紅借款函請補進氏二十年三月十七日還銀五百元一柱經錄函提出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該款仍應由朱主任負責補繳方能補進等議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案

六、准縣府函復關於推定何委員少海蒙充農氏銀行行長一案自當照辦備案等由相應函達務希俯就刻日到行正式任事以資整理案

七、兩催廣州市第一蔗糖營造場請將代收蔗農放款透支款項四千零一十三元四毫一仙如數從速付還案

### (丙) 討論事項

(一) 整理沙麥築路會數目一案前據謝壽宜函復經錄同原函交第二十一次常會討論議決以答復各點尙無詳確之表証應再函請於文到日兩星期內再行詳細答復現逾期日久尙未據復過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再展限一星期答復

(二) 兩復東路攤還匪紅借款朱委員秋給補進氏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還銀五百元一案經二十五次常會提案議決該款仍應由朱委員秋給補繳方能補進等議並經錄案函知在案現准朱委員函請以此款係先送收據與凌委員達材過後未准交回收據因不及注意放於移文時未列列入進支數內云云茲將原函錄出交會再行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將簽呈情形函知再行明白答復

(三)關於抵押放款戶黎少石借款四百元久經逾期(廿三年十二月廿八到期)迭經函催該戶速繳以清手續迄今並無答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關於信用放款戶魚蝦窩鄉農業生產合作社借款四千元久經逾期(廿四年二月廿五到期)迭函催該戶速繳以清手續迄今並無答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函保證人陳伯元限期追還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七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四，七，六·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

黃天佐

黃春田

陳照奎

陳伯潛

何少儒

張伯權

何少海

衛永保

主席 何少儒

陳家驥 陳家聰代

紀錄 蕭頌茂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六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共收入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三毫七仙一文共支出二萬零三百一十四元八毫八仙比

對不敷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五毫零九文(分別另編詳表)

(二)地方款五月份十天共收入三千八百六十四元七毫二仙共支出二千五百六十一元四毫比對實存一千三百零三元三毫二仙又六月份全月共收入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元七毫八仙七文共支三萬零一百四十六元六毫零五文是月比對實存一千二百一十七元一毫一仙二文(分別另編詳表)

(三)六月二十七日收禹東築委會送來二十三年九月份揭借匪紅款二百九十九元(悉存農民銀行)

(四)匪紅款六月底結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七元三毫一仙(悉存農民銀行)

(五)五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六)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六件

一·准 縣府函復據徵第二十四次會議錄准照備案

二·准 縣府函復據報選定陳家驥為該會常務委員等情經即准照備案

三·准 縣府函復准該會函送本年五月份預算數目錯誤應請更正補送備案至六月份預算核案相符除分令金庫外相應

函復查照案

四·准番禺習藝所揚所長函復關於伍前所長任內將冊金局捐送地段作按向農民銀行借出之款項數目及用途各等情詳

復過會即希查照案

五·准 縣府函復據徵第二十五次會議錄准照備案

六·准番禺農民銀行行長函復經於七月一日正式到行任事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案

(七)本兩週內發出公文共八件

- 一、關於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案
- 二、准謝壽宜案復關於沙羨無委會數目疑誤各點一案查無詳確之表証經函請限於兩星期內再行詳復惟至今日久仍未  
答復第二十六次常會提案復議議決再展限一星期內請將疑誤各點詳復過會等議即經錄案函請查照案
- 三、准朱主任秋翰函請補鴉民二十年三月十七日再東築委會超過五百元一案錄同何幹事簽呈交第二十六次常會提案  
復議議決請依據簽呈迅予詳細答復等議即經錄案函請查照案
- 四、農氏銀行交會提議關於黎少石借款逾期迭催未還一案經二十六次常會議決限十日內將本息清還等議即經錄案函  
請查照辦理案
- 五、農氏銀行交會提議關於魚蝦鵝湖農業生產合作社借款逾期迭催未還一案經二十六次常會議決限至本月內將本  
息清還等議即經錄案函請查照辦理案
- 六、函沙田警費徵收處以本縣農氏銀行市橋辦事處暫行結束該處所放出之借款暫託沙田警費徵收處職員何  
耀生代收提案請決照辦及呈報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案
- 七、呈報 縣府關於農氏銀行行長何少海經於七月一日正式到行任事呈請察核備案案
- 八、分函本縣各機關團體關於農氏銀行行長何少海經於七月一日正式到行任事分別函請查照案

(丙) 討論事項

- 一、議昨准前任送來收支計算書由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共十六本經本會覆核尙有錯誤已函復更正  
惟有欠下各機關及各項什支款項未據將案詳列過會如下任或有補支無從根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函請榮任將殿前任核准備支各項列表移送過會以憑根據簽發入賬

二、據農民銀行函稱現據文書科簽呈以本行預算辦公費無多如需要購置應用各物及職員辦公旅費須在何項開支請核示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在行款開支但五十元以下由行長核定五十元以上提會議決辦理

三、廣花公路揭借紅款本銀三千八百四十元每月應繳利息一十五元三毫六仙現查積欠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共十三個月計共息銀一百九十九元六毫八仙又番禺段與北公路揭借紅款本銀五千三百八十五元每月應繳利息二十一元五毫四仙積欠二十三年全年利息該銀二百五十八元四毫八仙除二十四年一月四日還本五百元外實欠本銀四千八百八十五元每月應繳利息一十九元五毫四仙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共欠本銀一百一十七元二毫四仙合共積欠息銀三百七十五元七毫二仙迭函催繳均置不答實屬違反整理匪紅原案本旨又沙菱公路行車公司所繳抵欠該路前借紅款利息之賒租亦欠兩個月未繳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呈請縣府行區嚴追

四、現據農民銀行函稱以本行放款各戶多未照依照契約如期償還迭次函催亦置弗恤茲將放款各類列出請核奪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關於抵押借款依據契約辦理

(二)關於信用放款及縣屬機關溢支各項列送縣府核辦

(三)關於信用合作社放款先由農行派員澈查具復再行核辦

(四)關於貧農放款逕函鄉公所分別轉知速交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七·十三·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八人 何少海 黃春田 陳照奎 衛永保 陳家驥 朱秋繪 何少儒 黃佐

列席者 謝士鈺 謝壽宜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澄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 (一)地方款由七月一日至十一日共收入八千七百二十六元五毫一仙共支出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九毫八仙三毫比對不敷七千七百二十九元四毫七仙三文(另編詳表)
- (二)本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沙田警費收據十本地字由一號至一〇〇〇號止合計一千張又沙田畝捐收據二十本地字由一號至一〇〇〇號止計一千張又黃字由一號至一〇〇〇號止計一千張合共二千張
- (三)四月份本會代本縣中山紀念堂收到捐款銀五百一十四元(悉存農民銀行)



(四)六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五)本週內收入公文共七件

- 一. 奉 梁縣長令發二十三年早造沙田警費畝捐收據存根共計二百九十六本仰照核收存查案
- 二. 奉 梁縣長令發二十三年晚造沙田警費畝捐收據存根共計三百一十三本仰照核收存查案
- 三. 准 縣府函復據繳第二十六次會議錄照備案
- 四. 准廣東合作事務委員會函送東茂生等呈請止讓員冊冊斗數目表一分請發款書資以資週轉希真能照辦理乃希見復案
- 五. 准陳伯元先生函復承命催促魚蝦滿信用合作社將放款依限清還一案據該社會議結果擬請特予通融准許展限一年清償等情相應據情函復即希查照案

- 六. 據魚蝦滿信用合作社函復所貸之款請准予通融展限一年其到期息俟本年早造收穫即行清付至明年二月杪全部本息如數清還即希查照案

- 七. 奉 縣府令查員岡鄉有無崔子策名義存款在農民銀行及梁任有無將此項據作別用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案

(六)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八件

- 一. 關於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錄呈報縣府請照備案案
- 二. 關於各屬揭欠紅款利息送函催繳均置不答實與整理匪紅原案不符經第二十七次常會提案議決呈請縣府行區嚴追等語即經錄案呈請縣府核辦以符原案案

- 三. 函請復參議趙唐謝參議士細余先生送文於本月十三日本會開第二十八次常會時蒞會共同討論整理沙麥藥路會數

目錄

四·因知謝濠宜差於本月十三日開二十八次常會時依期來會當案答復沙莞築路會數目疑誤各點以憑審核案

五·函請梁任交代處將殿前彙核補支各項列表移送過會以憑根據發登入賬案

六·呈復縣府查明第二區員岡鄉確有崔子策名義備存毫銀一千元在本行但梁刃任時將此項挪作別用等情備文呈

復案核案

七·根據第二十七次常會提案關於農民銀行整理期內辦公費不敷應由何項開支函請示復一案議決准在行款開支但五

十元以下由行長核定五十元以上提會議決辦理等議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案

八·根據二十七次常會提案關於農民銀行放款各戶多未能依照契約如期償還刻表送請核奪見復一案議決(一)抵押借

款依照契約辦理(二)信用放款及贖屬機關透支各戶列送縣府核辦(三)信用合作社放款先由農行派員澈查具復再

行核辦(四)貧農放款逕函鄉公所分別轉知速還等議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案

(丙)討論事項

(一)農民銀行交會議據陳伯元君函復承命催促魚蝦渦鄉信用合作社將放款依限清還一案據該社會議結果擬請特予通融

展限一年清償等情函復過會并據魚蝦窩鄉合作社函復稱同前情經將本案發交本行營業科審查呈核嗣據簽呈稱以該社

請求各節均與本行農民放款暫行辦法第十五條及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未便擅擬等語茲錄同陳伯元君原函及簽呈各一紙

送請提案決定辦法見復等由本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展限至明年二月本利清還其餘利息悉照章程辦理

(二)關於整理沙莞築路會數目一案前以謝濠宜君函復對於報告書內所列疑誤各點尚無詳確之表証復經案知崔繼唐謝士剛

余達文等稽核員於是次常會出席將案提出復議并函約謝濤宜君依期來會當案答復現已到會茲檢同原案付會討論請公  
決案

議決：將謝濤宜君當案答復各點列出交稽核員及本會常務審核再行提會討論另再函催簡屏臣君來會當案答復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九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七·廿七·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人

何少海

黃春田

蘇英發

張伯權

何少濤

陳家驥

陳照奎

衛永琛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共收入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七毫共支出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元一毫四仙四文比對

實存銀四千二百九十二元五毫五仙六文(分別另編詳表)

(二)本兩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沙警費收據一百二十本由玄字至宿字共十二個字軌每個字軌十本俱由壹號至壹〇〇  
〇號止合計一萬二千張又列字八本由壹號至捌〇〇號止合計八百張又沙田畝捐收據一百一十本由字字至列字共十一個字軌每個字軌十本俱由壹號至壹〇〇〇號止合計一萬一千張

(三)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十件

- 一·奉 縣府函詢著匪徐輝乙名紅款二百元有無移交保管請查明見復案
- 二·准農民銀行函送編造本年上期結算營業報告等書表五種計共七張除呈請 縣府察核備案外相應函送查照審核案
- 三·准中區公署偵緝隊部函請設法追繳黃昭允李灼均二名匪紅款如何辦理仍希見復案
- 四·准 縣府函請查明匪犯韓錢紅款有無移交接管仍希見復案
- 五·奉 梁縣長令據沙田征收處呈繳張字軌警費收據一本及畝捐收據一本請註銷等情業經核明照准仰知照案
- 六·准縣府函復分令第六八兩區嚴追廣花等路揭借匪紅款本息清還希查照案
- 七·准縣府函復據繳第二十七次會議錄已照備案
- 八·准縣參議會函送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歲入歲出預算書併錄議決案請查照案
- 九·准嚴任交代處函送二十二年份未用沙田警費畝捐收據共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張並開列起止號碼清表一紙送請查收註銷案

十·准縣參議會函知省參議會規定八月一日舉行廣東取銷苛捐什賭紀念大會請屆日派代表參加並懸旗慶祝案

(四)本兩週內發出公文共五件

一、關於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錄呈報縣府請照備案

二、關於整理沙麥築委會數目案謝壽宜君於二十八次常會來會說明報告書內所列疑誤各點經會議決列出函送各稽核員及本會常委審核再行提會討論案

三、農氏銀行交會提議關於放款各戶多未能依照契約如期清還請移示復一案經二十八次常會議決關於貧農放款還

函鄉公所分別轉知速還等議茲抄列貸款人姓名表一紙錄案函請各該鄉公所希預查照辦理案

四、呈復縣府關於查得夏圍鄉著匪徐輝一名花紅二百元業經繳存本會呈復察核案

五、呈復縣府查匪紅冊內列古坵鄉並無韓錢(卽花號爛錢)之匪名列入呈復察核案

### (丙)討論事項

(一)現准縣參議會函送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過會說明本年度地方款歲入預算七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一毫二仙歲出預算八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元一毫三仙比對不敷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元業經議決修正通過計支出方面共減去六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七毫一仙比較尚不敷九百七十六元二毫九仙應由縣府酌量在各項什支費內節省以期收支適合現縣府尚未將此項預算送會所有地方款各項收支應否暫行根據縣參議會送來二十四年度之預算書簽收簽發請公決案

議決：仍呈請縣府將二十四年度預算書核定送會以憑根據簽收簽發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三十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八，三，下午四時

紀錄：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

何少海

何少儒

黃春田

朱秋綸

陳家驥

陳照奎

蘇少毅

黃佐

張伯權

主席 何少儒

紀錄 蕭頌澂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共收入七千八百三十五元八毫二仙三文共支出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元八毫二仙二

文比對不敷三千三百三十七元九毫九仙九文(另編詳表)

(二)地方款七月份全月共收入三萬八千八百一十八元零四仙三文共支出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元九毫四仙九文是月比對不

敷六千七百零四元九毫零六文(另編詳表)

(三)七月三十一日收禺東築委會還來二十三年十月份揭借雜紅款三百元(悉存農民銀行)

(四)匯紅款七月底結存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元六毫一仙(悉存農民銀行)

(五)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八件

一、奉 縣府函賜將書匪徐碑乙名紅款二百元提解過府以憑轉解給領案

二、奉 縣府令現奉省政府訓令關於教廳呈請對子軍訓生集中訓練時期如屬公務人員即令行該主管機關給予公假

案及原呈名表乙紙發會仰即遵照案

- 三·奉 縣府函復關於嚴鈞宇透支農民銀行之現款已入挪用地方專款案內會同前梁縣長分呈有案請查照案
- 四·准嚴任交代處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底日止用遊民田畝捐收據截出繳驗聯根八千九百三十六張希爲查照案
- 五·奉 縣府函復各機關揭借及透支農民銀行款項已分別在追希爲查照案
- 六·准農民銀行行長何少海函知奉 縣府令飭在本行內附設番禺縣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辦理縣屬第三四五區征收事宜并以本行長兼任征收員職務等因適於八月一日在本行成立征收處開始辦公除呈外相應函達希爲查照案
- 七·准第一區毬山鄉公所函復准照來函分別轉飭各借款入及担保人追討尅日清還相應函復查照案
- 八·奉 縣府令知農民銀行放款自應照案由各合作社填具正式借據逕與該行訂約貸款換回臨時借據以符手續仰即遵照并轉該行知照案

(六)本週內發出公文共三件

- 一·准中區綏靖公署偵緝隊部函請設法追繳著匪黃昭元李灼均二名匪紅轉解給獎等由當經查據匪紅冊列情形呈請縣府察核候令飭清案
- 二·關於本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案
- 三·根據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呈請 縣府將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撥入該出預算核定早日送會以憑簽收發案

(丙)討論事項

- 一·現奉縣府指令關於蝦渦村及東濠村農業生產合作社借款一案既經梁前任核准自應照案由各合作社填具正式借據逕與該行訂約貸款換回臨時借據以符手續仰即遵照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遵照縣令辦理仍須先行消息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八、十、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 張伯權 何少海 黃春田 陳家驥 朱秋給 何少儒 區達三 衛永保 黃佐

列席者 簡廣臣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茂

行禮如儀

#### (甲) 宣讀上次議案

#### (乙) 報告事項

(一) 地方款由八月一日至八日共收入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元六毫六仙二文共支出三千九百五十五元一毫比對實存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元五毫六仙二文(另編詳表)

(二) 八月三日收鹽安公司代沙菱築路委員會繳交二十四年四月份匪紅息銀一百二十元正(悉存農民銀行)

(三) 七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四)本週內收入公文共二件

一·奉 縣府函復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歲入歲出預算書俟參議會審查核完竣再行抄送即希查照案

二·准 縣府函復著匪黃允乙名紅款一百元請在現存紅款內先行提繳以憑轉解一面由本會函廣花築路會從速籌覓案

(五)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六件

一·關於第三十次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案

二·呈復 縣府關於蝦渦村及東囊村農業生產合作社放款一案於第三十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遵照縣令辦理仍須先行  
消息等議紀錄在案除函農行知照外合將提案議決辦法呈復察核案

三·函農民銀行錄同縣令並第三十次常會提案議決關於各合作社放款辦法一案除呈復 縣府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案

四·函崔稽核員繼唐謝稽核員士鈿余稽員達文關於整理沙菱築委會數目一案現准第三十一次常會提出復議請依時蒞  
會出席共同討論即希查照案

五·函簡府臣君關於整理沙菱築委會數目案現准第三十一次常會提出復議請依時來會將報告冊內所列疑誤各點當席  
答復即希查照案

六·呈復 縣府遵將夏園鄉獲匪徐輝乙名紅款二百元如數呈繳請照驗收轉送給領仍候令復以便查照入賬案

(丙)討論事項

(一)現准縣府函復以楊山鄉著匪黃允一名既經中區公署偵緝捕獲該紅款自應早日給發即在現存紅款之內先行提出一百元  
繳府以憑轉解一面由本會選函廣花路管委會從速籌還等由查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常會整理匪紅提案議決辦法倘某屬揭  
借匪紅機關不能按月還款而捉獲該屬案匪須給領匪紅時仍向該屬揭借匪紅機關追繳等議歷經遵辦有案現該黃允係廣

花路橋楊山鄉人該紅款應向廣花路會在揭欠匪紅項下追繳方符原案茲准前由應否呈請縣府撥案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呈縣仍撥照成案辦理

(二)查本會第二屆委員任期已屆期滿自應函請縣府及縣參議會暨各區公所遵章選派接充以重會務茲先提出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照章辦理

(一)整理沙菱築路會數目案關於謝濤宜君當席答復各點擬具審查意見並據簡唐臣君將當日經管簿據及報告書內所列疑誤之點逐一列復送會經函約崔謝余等各稽核員於是次常會依時蒞會出席共同討論及函約簡唐臣君依期來會當席答復茲將原案提出討論請公決案

議決：本會常務會同稽核員再行審核

(一)議准農民銀行函開現准梁前任金庫長函稱將前四司冊金箱地段撥作習藝所基金所得投價除支用外所餘繳存儲等由查

此為地方款項應將開列各數送請在核並以該款將來提取應用何種手續請示前來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一)繳款照收在農行其代習藝所還農行之款既係經常費用應不能在此款開支

(二)該款暫停止提用應俟函詢四司冊金箱及呈報縣府核定後再定辦法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三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八，廿四。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 黃天佐 黃春田 何少儒 衛永保 何少儒 張伯樞 黃佐 陳照奎 陳家驥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八月九日至二十二日共收入三萬九千一百一十一元七毫九仙三文共支出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零二仙一文

比對實存銀九千六百二十三元七毫七仙三文(分別另編詳表)

(二)八月十日收雙安公司代沙菱築委會繳交二十四年五月份匪紅息項一百二十元又二十四日收廣花公路築委會繳來十

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共十三個月匪紅息銀一百九十九元六毫八仙(悉存農民銀行)

(三)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十四件

一·准縣參議會函開准縣政府函復關於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一案開具意見運同修正預算書送會即希查照案

二·准縣府函復據檢第三十次會議錄准照備案

三·准農民銀行函稱在王主任敬止借約到期之款與前農林局管理處所介紹瓊窩東蕘兩合作社請借之款比對轉賬後尙欠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五毫四仙此款應如何辦理且該兩合作社成立非久而每社借款至六千餘元之鉅自不能不加以

考慮在王主任敬止對於該兩社知之最深擬仍請王主任保證專理亦願讓將管見所及函請核奪見復案

四·准農民銀行函稱現准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函開准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函開據番禺縣農林推廣處主任陳明環呈請

將農民銀行存在第一蔗糖營造場放款抵押嚴前縣長積欠該處之經費一案并將本行營業會計兩科審查簽呈意見錄案送請核奪見復以憑辦理即希查照案

五、准第四區棠下鄉放款戶蘇椒函復前揭欠農民銀行放款早經如數清還請察核查照辦理案

六、准縣府函請調查匪犯徐躋懸紅若干查明見復案

七、奉縣府令據呈報關於蝦渦東麓等村借款辦法一案准如議決案辦理除分令各該合作社外即行令仰知照案

八、准縣府函知擬新港公路築委會呈報透支款俟利華公司繳到預租後即可清還等情轉函查照案

九、准縣參議會函奉 總部分以本會呈請減去警衛隊津貼費一案經令行中區綏靖委員妥議具復茲據擬議以該縣警衛

經費預算表列各士兵伏津貼一項類屬糜費似可酌予剔除等情尙無不合令仰遵照等因相應函請查照案

十、准 縣府函知本月二十七日在學宮舉行孔誕慶祝會請依時參加案

十一、准 縣府函據建設局呈稱關於本縣財委會函送信用放款及縣屬機關透支各項表轉飭清還一案其王敬止所借之款擬請縣府飭知各該社理事等填具正式借據前赴該行轉賬以符手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案

十二、奉 縣府函復以黃允匪紅一百元請在別項先行提一百元解繳給獎隨向廣花公路委員會追還等由函復查照案

十三、據官溪鄉葉竹齊函復則所貸農民款項業經交回農林推廣處推廣員馮國濠代繳并經製回收條為據請查照辦理案

十四、准第三區公所函復已遵章選定鄧雲衢為財委會第三屆委員茲將該員姓名函送貴會希煩查照案

(四)本兩週內發出公文共七件

一、關於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案

二、節錄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提案關於楊山鄉黃允紅款呈請縣府仍遵原成案辦理等語錄案呈請察核仍候令遵案

三、准農民銀行函開現准梁前金庫長函稱將前四司册金箱地段撥作習藝所基金所得撥除支用外所餘撥行存儲等由查此爲地方款項應將開列各數送請查核並以該款將來提取應取用何種手續請查照見復等由當將本案提出三十一次常會議決辦法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案

四、關於本會第二屆委員任期已滿分別函請各選派機關另行選派接充并將選得該員姓名函咨各該選派機關以憑辦理案

五、函第四區案下鄉蘇椒將前經債遺農民銀行借款各收據抄列來會送農行查對以憑辦理案

六、准 縣府函據本縣建設局呈關於前農林局管理處介紹蝦溝村及東蕘村合作社揭借農民銀行放款一案擬遵照縣令填具正式借據赴農行轉賬以符手續等情函會當經函復仍請查照前提案議決辦法飭知王主任敬止遵照先行清息以清手續案

七、准 縣府函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期屆時須齊集學宮慶祝等情轉函本會各委員知照案

### (丙)討論事項

(一)准農民銀行函稱現查王主任敬止借約到期之款本銀一萬五千元另由各次借款之日起計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息銀五百九十五元七毫二仙該借款利息前經三十次常會議決仍須先行清息惟所欠本銀一萬五千元除農林局管理處介紹蝦溝東蕘兩合作社請借之款計共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元四毫六仙比對轉賬後尙欠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五毫四仙此款應如何辦理又查兩合作社係于民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基金僅得六百元成立非久而每社借款至六千餘元之鉅不能不加以考慮今縣府既以該件爲專案核准則抵押物雖可通融不用而保證人似仍須有人負責方覺穩妥况梁縣長來文亦有着實相當担保字樣王主任敬止對於該兩社知之最深且此款全由王主任一手經理可否仍請王主任保證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一)逕函王敬止對於比對轉賬後尙欠之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五毫四仙作何辦理請明白函復

(二) 逕函該合作社者覓具保證人或仍請王敬止主任保證

(二) 推廣農民銀行函開現准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函開以農林局函請將廢前任積欠卸番禺農林推廣處陳主任明璋任內之經費在農行存場之款扣抵一案函查照見復正在核辦聞復奉 縣府令知案同前由查此案日前接准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函同前由查廢前任積欠該處經費一案應俟廢案兩任交代數目會核清楚後再行核辦農民銀行僅與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辦理農民貸款種蔗事務係營業性質不能扣抵經費該營造場所欠農民銀行利息自應直接清還以免混摻等由除函請農林局暨第一蔗糖營造場查照外仰知照等因經將本案稟交營業會計兩科審查復相應錄案連同簽呈一紙送請核奪見復等由茲將本案提出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根據縣令及擇錄該行簽呈理由函復

(三) 議楊山鄉黃允匪紅一百元一案經本會前次議決仍呈縣援照成案辦理在案現復准縣府函復以楊山鄉黃允匪紅一百元被廣花路督委會揭欠請予照案追還等由自應照准但此項匪紅仍應查照前函先在別項提出一百元解繳給發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先提一百元繳縣轉送給發仍請縣府照案向該路會嚴予追還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八，卅一，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八

何少海

何少樵

陳伯濤

張伯權

黃春田

朱秋齡

黃天佑

陳家驥

區達三 衛永保

主席 何少鑑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共收入一萬四千八百零四元二毫三仙三文共支出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元三毫五仙  
比對實存銀一百七十五元八毫八仙三文(另編詳表)

(二)八月二十八日收林清義繳交二十三年份洙泗灘田租八百五十元(悉存農民銀行)

(三)本週內收入公文共二件

一、准 縣府函請將本會設置之自置機一架撥歸本縣長途電話所辦理以利消息所有該機月費由該所供撥相應函遷查  
照希即見復案

二、准 縣府函送崑北公路第二屆管理委員會數簿二十五本數簿種類表乙份請查收并希提會審核仍盼見復案  
(四)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六件

一、呈復 縣府遊將黃九紅款一百元先在別項提繳請如數驗收轉送給獎并懇照案嚴予追還過會以憑入帳仍候令遵案

二、遊將徐躋紅款二百元呈繳 縣府請察收轉送給獎仍請示復以備查照入賬案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正九

三、關於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錄呈報縣府請照備案案

四、函報鴻東義兩合作社關於農林管理處介紹貴社向農民銀行請借之款須有相當保證人負責方合正當手續經由農行

函會提案議決函請該兩合作社覓具保証人或仍請王主任敬止保証等議除函農行知照外即希查照辦理案

五、兩王主任敬止關於前向農民銀行借約到期之款比對轉賬後尙欠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五毫四仙此款應如何辦理經農行函會提案議決逕函王主任將比對轉賬後尙欠之款作何用途明白函復等議函請查照辦理案

六、兩農民銀行關於第一蔗糖營造場將殿前任積欠卸主任陳明璋任內經費在農行存場之款扣抵一案並錄同縣令及本行簽呈彙案送請核示見復等由經提案議決根據縣令及擇錄簽呈理由函復等議錄案函請查照辦理案

### (丙)討論事項

(一)准縣府函請將本會設置之自動電話機一架撥歸本縣長途電話所辦理以利消息所有該機月費由該所供給請查照見復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暫行借用

(二)准縣府函送禺北公路第二屆管理委員會數簿二十五本數簿種類表一份請查收提會審核仍盼見復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由本會常務委員先行審核擬具意見再行提會復核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九，十四。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八人

張伯權

何少海

朱秋繪

何少儒

陳家驥

黃佐

黃春田

蘇英發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 (甲) 宣讀上次議案

### (乙) 報告事項

(一) 地方款由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共收欠二萬二千二百零八元二毫二仙九文共支出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六毫三仙五文比對實存銀九千七百五十六元五毫九仙四文(分別另編詳表)

(二) 地方款八月份全月共收入七萬零五百六十三元九毫七仙九文共支出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一毛五仙六文是月比對實存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八毛二仙三文(另編詳表)

(三) 匯紅款上月結存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元六毛一仙八月份共收入二千二百八十九元六毛八仙共支出二百元是月比對結存銀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元二毛九仙(悉存農民銀行)

(四) 本兩週已由本會差鈔收據計有鈔發費收據十本列字由八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止又張字由一號至八〇〇號止合計一千張又鈔捐收據十本張字由一號至一〇〇〇號止合計二千張

(五) 八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六)本週內收入公文共九件

- 一、准第二區公所函復選舉定陳伯潛爲財委會第三屆委員並將該員姓名函送查照案
  - 二、准第八區公所函復選舉定何志真爲財委會第三屆委員並將該員姓名函送查照案
  - 三、准縣府函復撤除躉紅款二百元經照驗收除照案送給外函復查照案
  - 四、准縣府函復已轉令王敬止對於借約到期之款遵照議決案仍須先行清息及分令魚鰾灣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蕃殖場等遵照案
  - 五、准農民銀行函復關於嚴前任嚴鈞宇透支本行之款擬具意見函復即希查照案
  - 六、准縣府函知本月二十四日在學宮舉行祀孔典禮請依時參加案
  - 七、准習蠶所函稱查去年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第二期收用本所農場地畝補同建築土蓋費及地價等項該款存何處請查明見案
  - 八、准第一區公所函復選舉定何少儒爲財委會第三屆委員希查照案
  - 九、准第四區公所函復選舉定蘇英發爲財委會第三屆委員希查照案
- (七)本週週內發出公文共六件
- 一、關於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錄呈報縣府請照備案案
  - 二、呈復縣府關於函請將本會設置之自動機一架撥歸本縣長途電話所以利消息一案經第三十三次常會提案議決暫行借用等議錄案呈請查照辦理案
  - 三、函復農民銀行關於王敬止經手借款轉賬後尙欠之款應如何辦理一案經第三十三次常會提案議決逕函王主任敬止

請將該款作何用途明白答復再行核辦等議錄案函請查照案

四·函復潯村東寮村合作社關於農林管理處介紹貴社向農民銀行請借之款經第三十三次常會提案議決須覓具保託人或仍請王主任敬止保託等議錄案函請查照辦理案

五·函復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准農行交會提議關於嚴前任積欠卸主任陳明璋任內經費將本行存場貸款利息扣抵一案經條三十三次常會提案議決根據縣令及摘錄簽呈理由函復等議錄案函請查照辦理案

六·函農民銀行准縣府函復關於嚴前任教鈞宇透支農民銀行之款敝任已列入挪用地方專款案內會同梁前縣長分呈財兩廳察核等由相應函請貴行對本案迅即擬具意見函復過會以憑核辦即希查照案

### (丙)討論事項

(一)准農行函稱准貴會函開以嚴前任內嚴鈞宇透支農行現款一案現准縣府函復該款確因當時縣府入不敷支透支應用除償還一萬一千四百元外仍透支二萬五千八百零八元四毫二仙敝任已列入挪用地方專款案內會同梁前縣長分呈財兩廳察核等由函行擬復謹將簽呈意見函復請查照等由現將本案錄同簽呈一紙付會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呈請縣府將財兩廳對於本案如何批復令知本會以憑辦理

(二)收存作按之中紙應與省行照時值計算解除借約其虧折損失仍由嚴前任負責

(二)准習藝所函開查去年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第二期收用本所農場地段計共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三毫每畝地價銀一百元計共五千二百三十三元三毫又在該地段內屋宇一座補上蓋價銀一千五百元總計地段上蓋價銀共六千七百三十三元三毫該款存放何處本所從未知悉希查明見復等由當查本會并未登記過此項收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呈請縣府查復

#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

時間：廿四，九，廿八，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八

何少海

何少樞

朱秋翰

蘇英發

陳家驥

陳伯潛

衛永保

張伯權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庭

行禮如儀

## (甲)宣讀上次議案

## (乙)報告事項：

- (一)地方款由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共收入一萬四千零二十二元二毫二仙二文共支出四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元二毫一仙三文本兩週比對不敷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元零九仙一文(分別另編詳表)
- (二)九月二十一日收禺北管委會繳來匪紅息項三百九十五元二毫六仙(悉存農民銀行)
- (三)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三件

一、准第六區公所函復選舉章選定黃春田為財委會第三屆委員希查照案

二·准 縣府函知東番增實聯防會成立日期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案

三·准 東蓬湖 東蓬湖村農業生產合作社函復關於所欠農民銀行借款王敬止不允任保証擬請變通辦理改由兩社互相願保而歸簡便是否可行即希見復案

(四)本兩週內發出公文共五件

一·關於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錄呈報 縣府請照備案

二·關於習藝所函請查明第一蔗糖營造場第二期收用該所農場地段及補同上蓋等價銀該款現存放在何處請見復等由當經提案議決錄案呈請 縣府察核查明示復以憑轉復案

三·呈復縣府現奉函復以嚴前任內嚴鈞宇透支農行現款已列入挪用地方專款案內會同梁前縣長分呈 財 兩廳察核等因當經提案議決呈請將分呈 財 兩廳對於本案如何批復飭知本會以憑辦理案

四·函嚴前縣長關於嚴鈞宇透支農行現款一案該繳存作按之中紙經提案議決請照時值核算與省行核算清楚解除借約其虧折損失由嚴前任負責等議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案

五·函四司冊金箱管委會關於四司冊金箱地價撥作習藝所基金一案當日貴會對於該案如何決定有無指定作何用途請明白函復以憑辦理案

### (丙)討論事項

(一)關於馮北路第二屆管委會數目一案經三十三次常會議決由本會常委先行審核擬具意見再提會復核等議當將原案發交幹事關兆淇何如星等檢查簽復現據簽呈稱奉查馮北路第二屆歷年數目覺有困難之點頗多似非將所有單據交來殊難查

對等語茲將簽呈說明困難各點另列一紙付會討論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將簽呈困難各點逕函該路會迅將單據補繳來會再行核算

(二) 現據東蠶村農業生產合作社函稱准前農林管理處王主任敬止函復查農民銀行對合作社放款暫行辦法各條并無保證人

之規定農林管理處對合作社請求借款祇任介紹之責從未保證任何合作社向本縣農民銀行借款且農林管理處現已裁併主任職務亦已卸除自未便任貴社借款保證人等語擬請變通辦法改由兩社聯保以歸簡便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准：着該社用生產物作保

番禺縣政紀要第一期創刊號

二十四年雙十節出版

編輯者 番禺縣政府總務科編輯處

發行者 番禺縣政府總務科庶務處

番禺縣政府廣州行署

廣州市：惠愛東路

印刷者 鴻昌印務局承印

自動電話：一五四六九

